

漢口市建設概況

第一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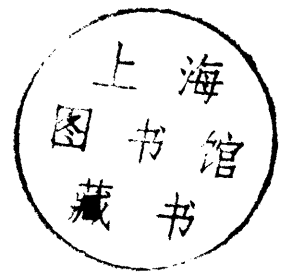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4561B

上海市立圖書館藏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y

漢口市
建設概況

第一期

劉文島敬題



4542588

總理遺像及遺囑	幅
蔣主席肖像	幅
譚院長肖像	幅
劉市長肖像	幅
社會局長楊在春肖像	幅
公安局長黃振興肖像	幅
財政局長吳國楨肖像	幅
工務局長陳克明肖像	幅
教育局長王怡羣肖像	幅
衛生局長李博仁肖像	幅
秘書長何復州肖像	幅
參事董修甲肖像	幅
參事賀幼吾肖像	幅
漢口市全景	幅
漢口中山公園風景之一	幅
漢口中山公園風景之二	幅
黑山採石轟炸岩石之攝影	幅
民權路拆卸時情形	幅
民權路拆卸後狀況	幅
建築沿江馬路開工攝影	幅
建築沿江馬路拆卸太古堆棧後情形	幅
建築沿江馬路運土填築堤岸情形	幅
舖修沿江馬路路面工程攝影之一	幅
舖修沿江馬路路面工程攝影之二	幅
建築沿江馬路下水溝攝影	幅
翻修雙洞門馬路開工情形	幅
翻修雙洞門馬路竣工狀況	幅
建築中正路開工攝影	幅
府東一路加鋪柏油開工情形	幅

中山路滿春段填築路基攝影	幅
中山路滿春段終點填築路基攝影	幅
修築航空路開工情形	幅
中山路加鋪柏油完工狀況	幅
漢江街舖修柏油開工情形	幅
江漢路加鋪柏油開工情形	幅
五族街加鋪柏油工作情形	幅
沿江馬路一碼頭竣工後側面攝影	幅
沿江馬路一碼頭竣工後正面攝影	幅
民生路碼頭竣工攝影	幅
周家巷碼頭工作情形	幅
建築沿江堤岸攝影之一	幅
建築沿江堤岸攝影之二	幅
熊家巷碼頭工作情形	幅
沿江堤岸江漢關至民生路段竣工攝影	幅
沿江堤岸民生路至周家巷段竣工攝影	幅
民生路模做涵洞時攝影	幅
民生路安置涵洞時攝影	幅
建築長墩子涵洞開工攝影	幅
建築濟生新馬路涵洞工程情形	幅
市府門前花園全景	幅
第十區衛生事務所清道夫工作狀況	幅
第十區衛生事務所運銷垃圾攝影	幅
第十一區衛生事務所第四號灑水汽車工作攝影	幅
第十一區衛生事務所運銷垃圾攝影	幅
清道工作之攝影——運銷垃圾——洒水情形——疏洗狀況	幅
火葬場外部攝影	幅
火葬場內部攝影	幅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四日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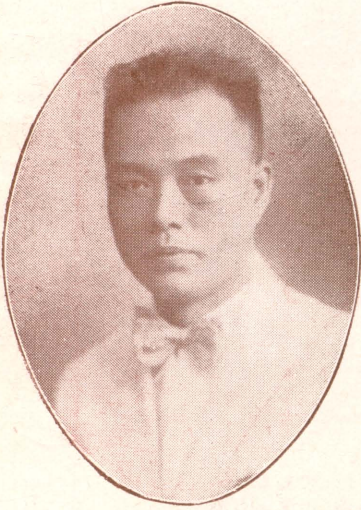
譚 院 長 肖 像



劉市長肖像



像肖興振黃長局安公



像肖春在楊長局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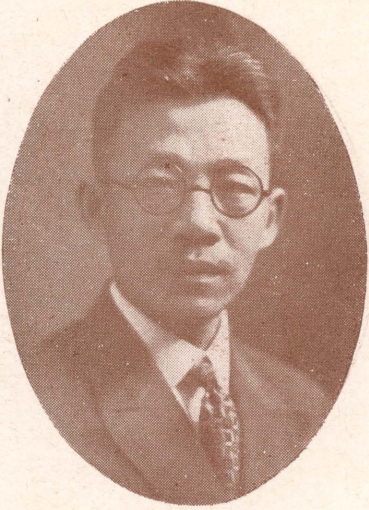
像肖楨國吳長局政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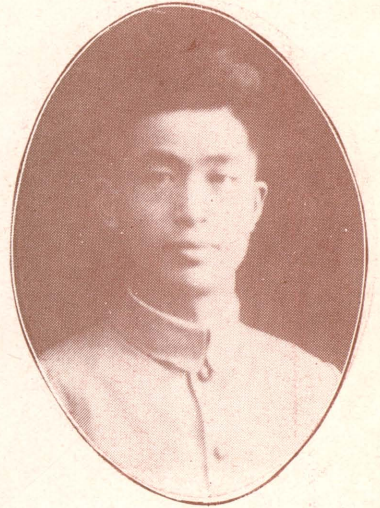
工務局長陳克明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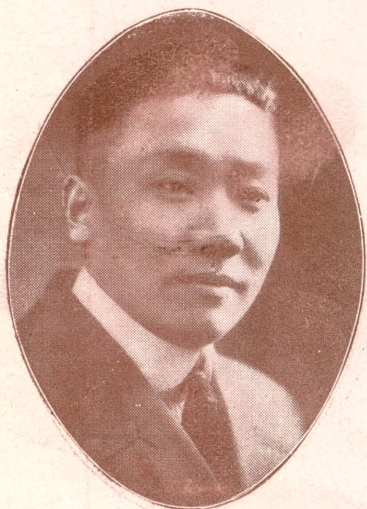
衛生局長李博仁肖像



教育局長王怡羣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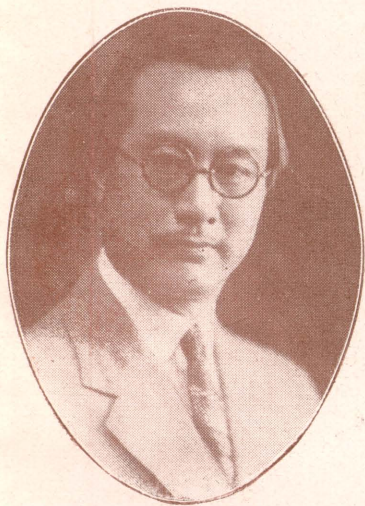
參事董脩甲肖像



秘書何復州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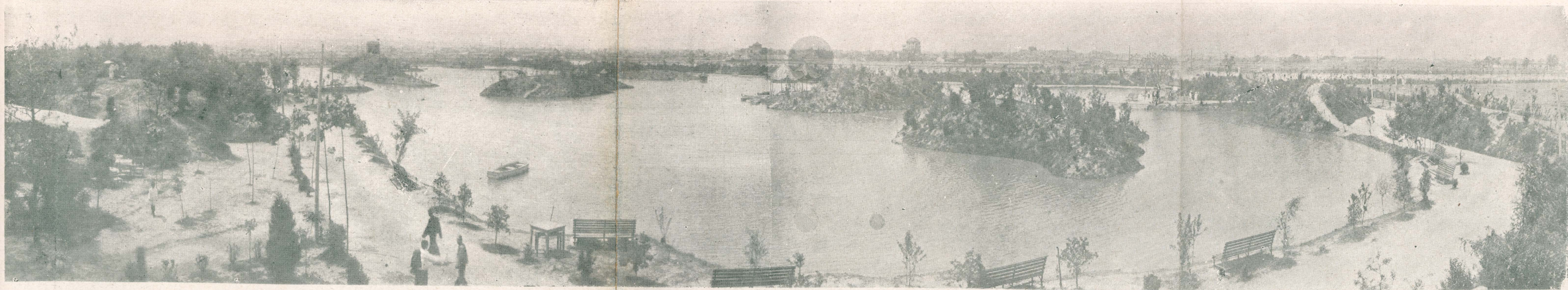
參事賀幼吾肖像



漢 口 市 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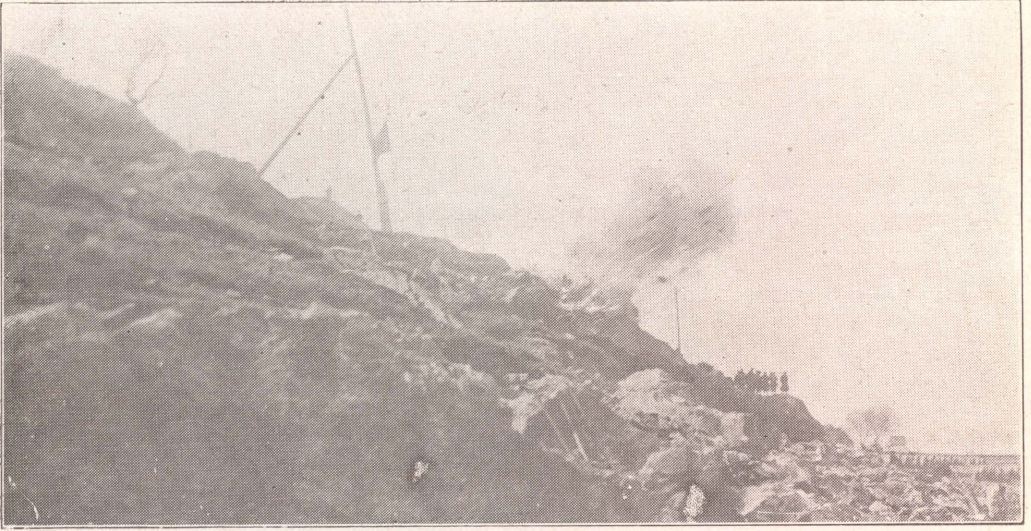
漢口中山公園風景之一



漢口中山公園風景之二



黑山採石轟炸岩石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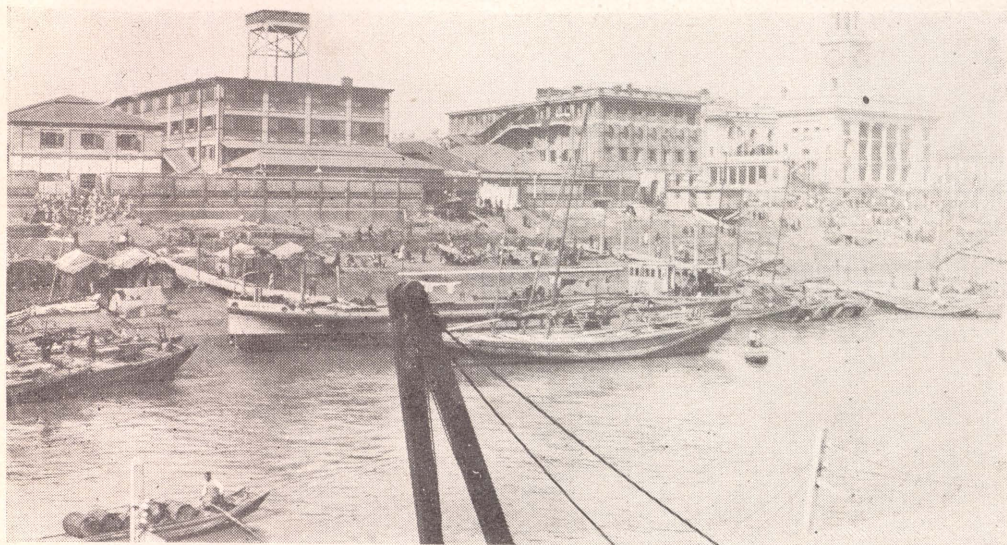
民權路折卸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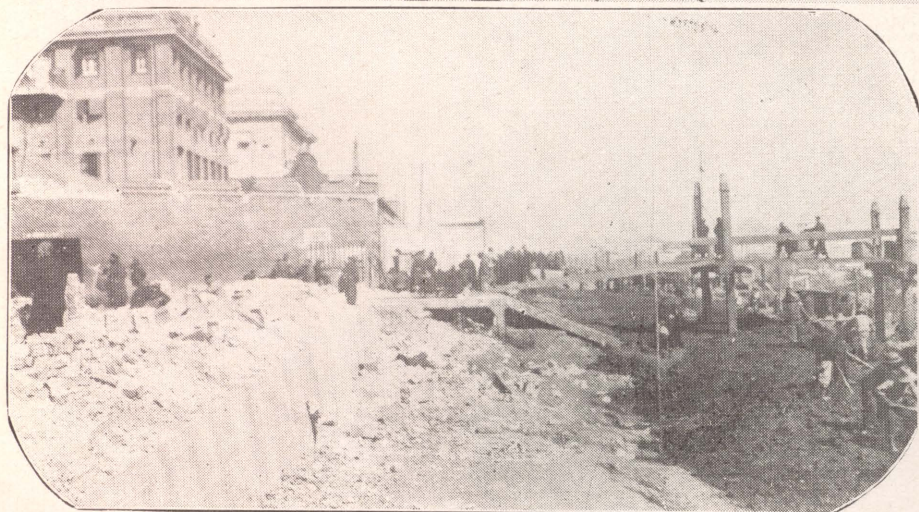
民權路折卸後狀況



建築沿江馬路開工攝影



建築沿江馬路拆卸太古堆棧後情形



建築沿江馬路運土填築堤岸情形



鋪修沿江馬路路面工程攝影之一



鋪修沿江馬路路面工程攝影之二



影攝溝水下路馬江沿築建

形情工開路馬門洞雙修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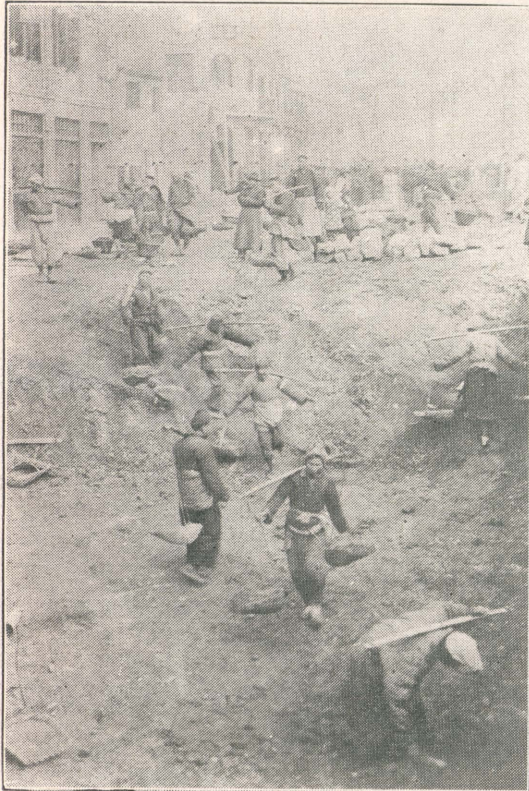
翻修雙洞門馬路竣工狀況



建築中正路開工攝影



影攝基路築填段春滿路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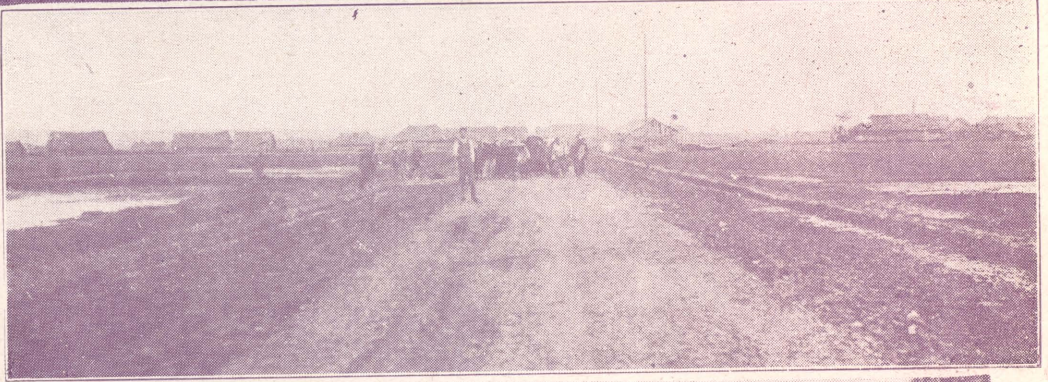
形情工開油柏鋪加路一東府



中山路滿春段終點填築路基攝影



修築航空路開工情形



中山路加鋪柏油完工狀況



漢江街鋪修柏油開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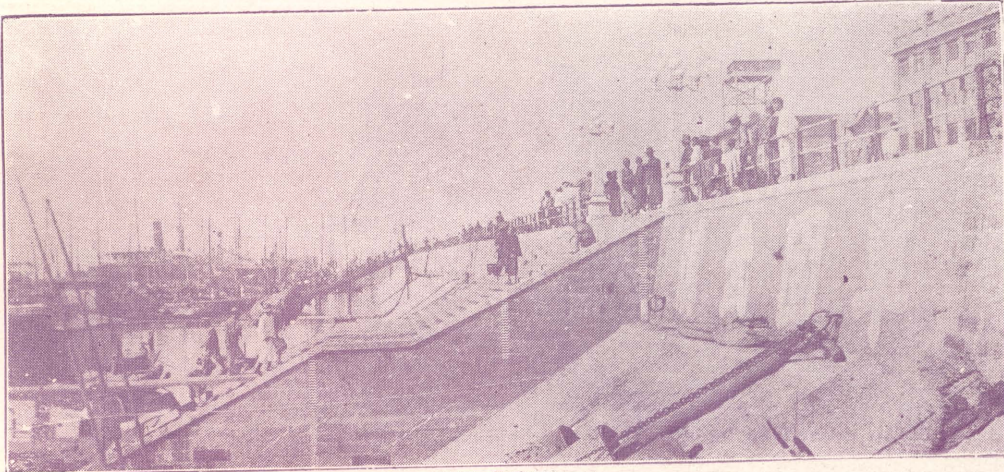
江漢路加鋪柏油開工情形



五族街加鋪柏油工作情形



沿江馬路一碼頭竣工後側面攝影



沿江馬路一碼頭竣工後正面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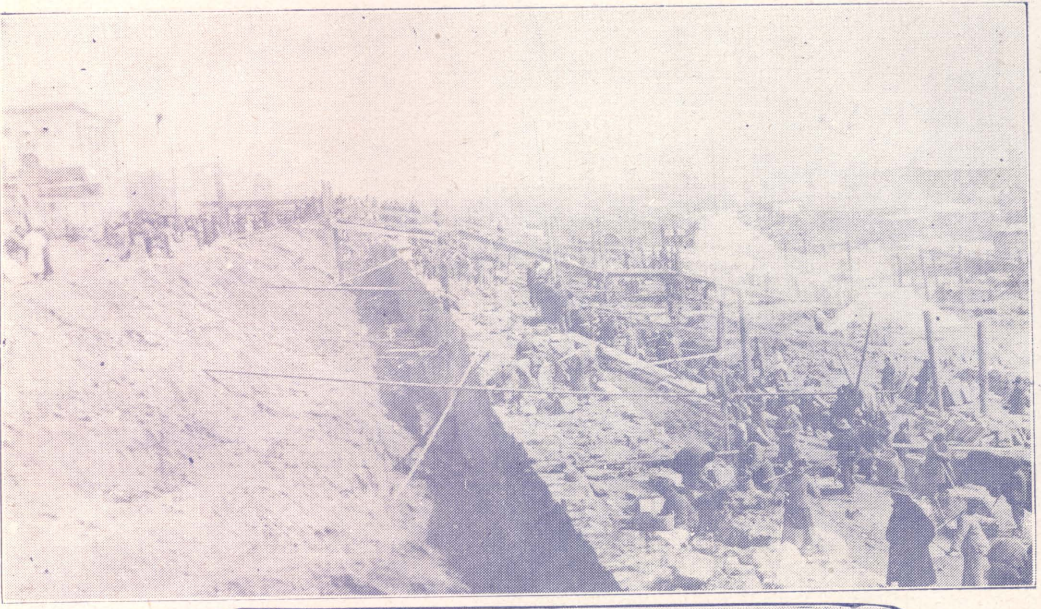
民生路碼頭竣工攝影



周家巷碼頭工作情形



建築沿江堤岸攝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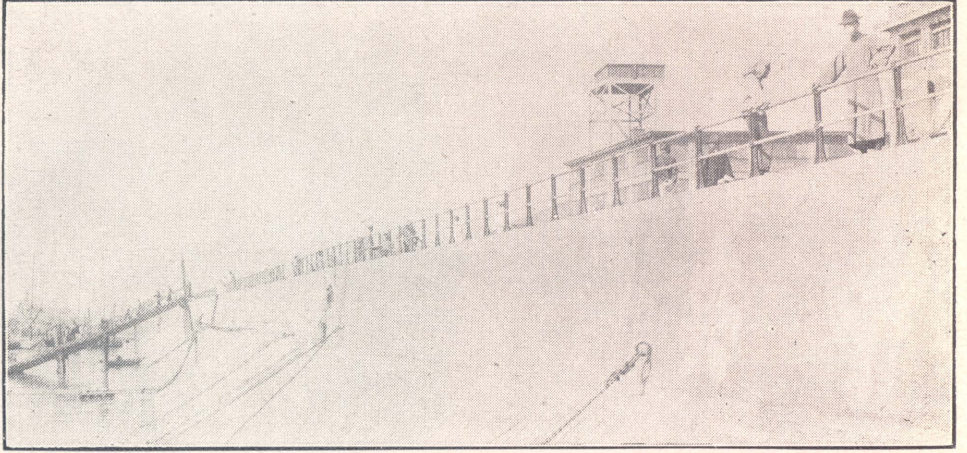
建築沿江堤岸攝影之二



熊家巷碼頭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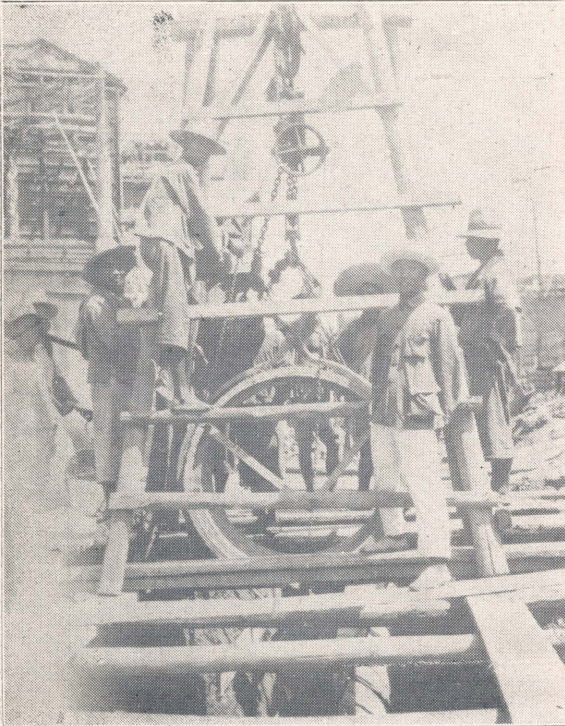
沿江堤岸
民生路至
漢關至
竣工攝影



民生路安置涵洞時攝影

沿江堤岸
民生路至
周家巷段
竣工攝影

民生路做模涵洞時攝影



形 情 程 工 洞 涵 路 馬 新 生 濟 築 建

影 攝 工 竣 洞 涵 子 墩 長 築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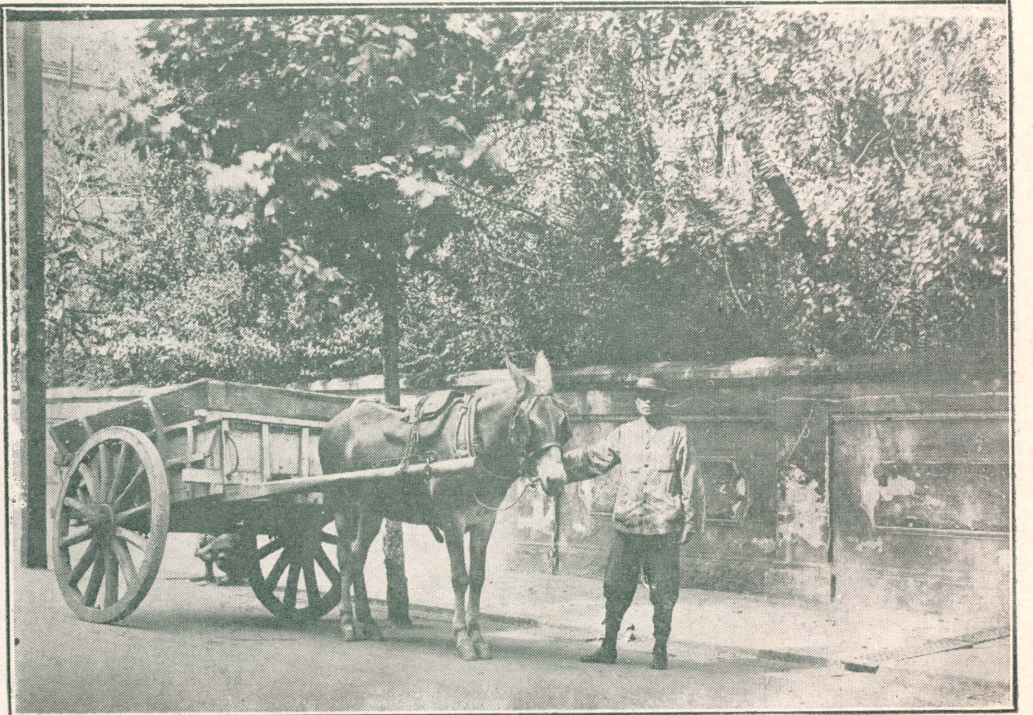
景 全 園 花 前 府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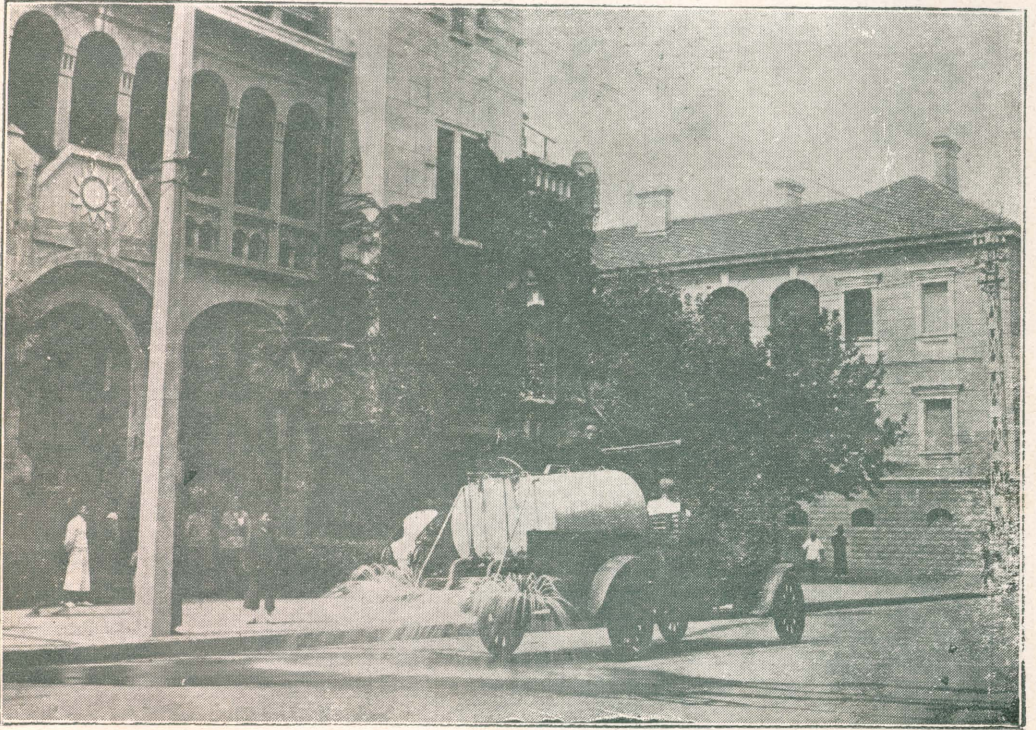
第十區衛生事務所清道夫工作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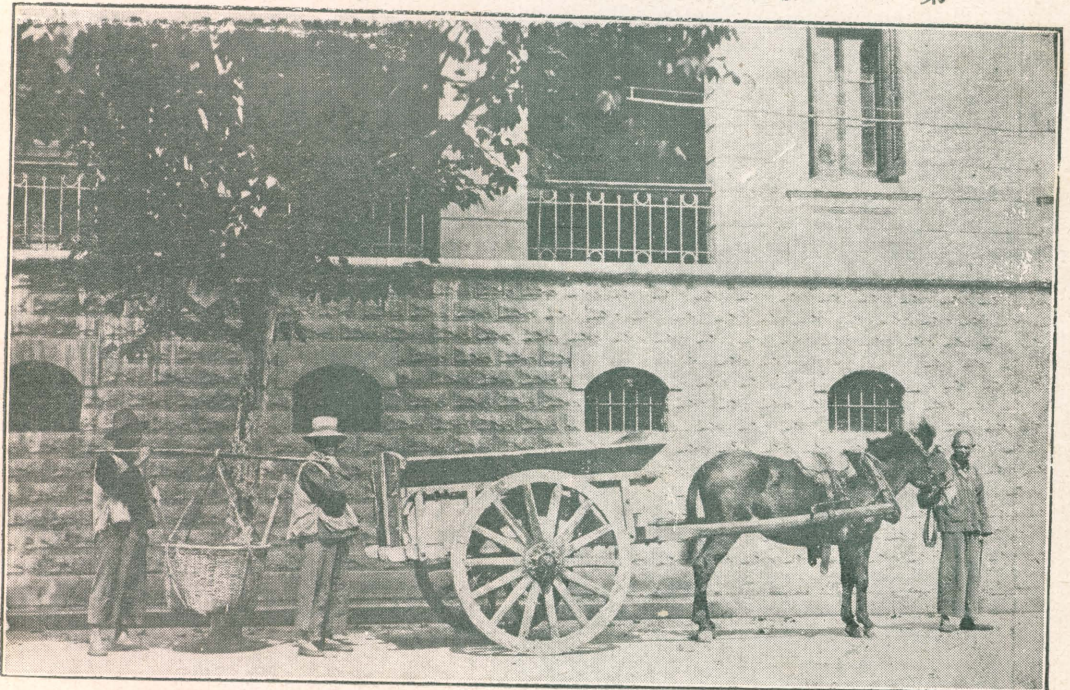
第十區衛生事務所運銷垃圾攝影



影攝作工車汽水灑號四第所務事生衛區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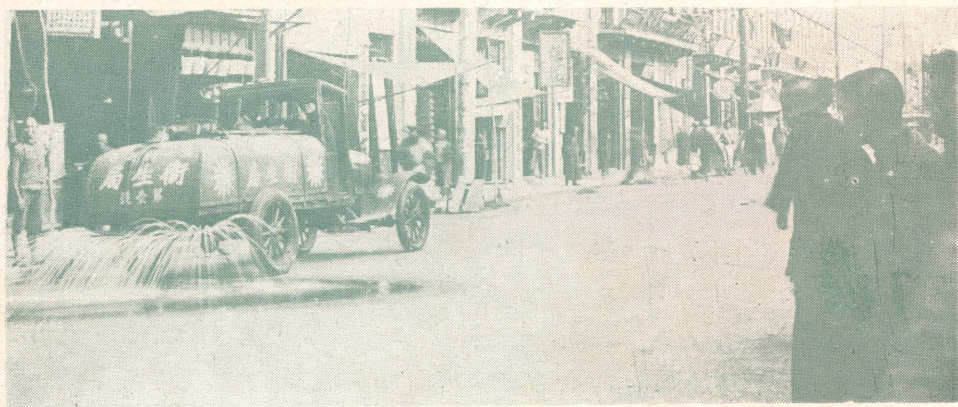


影攝圾垃銷運所務事生衛區一十第



清 道 工 作 之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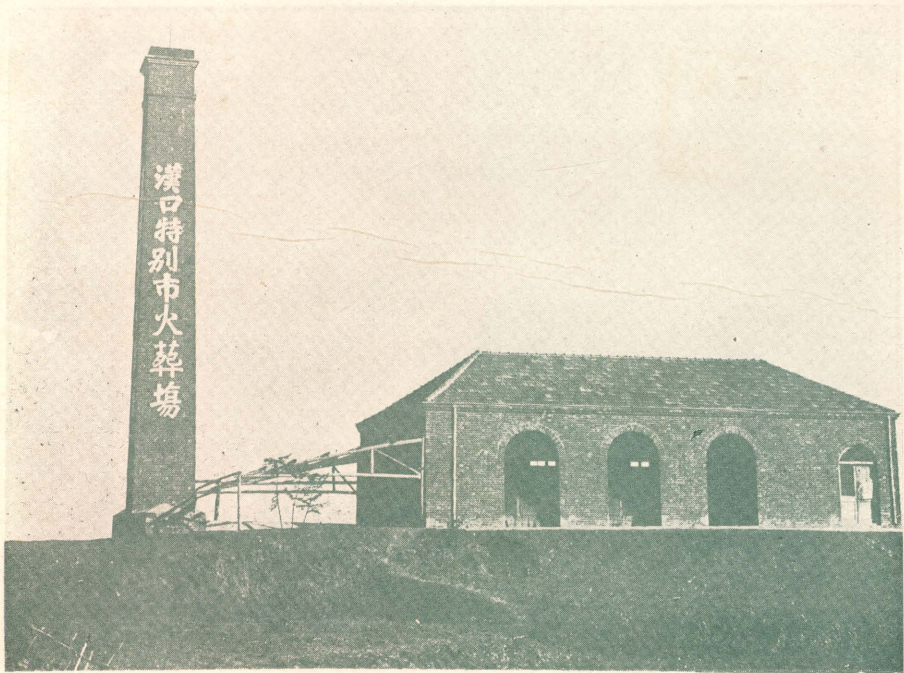
運 銷 垃 圾



洒 水 情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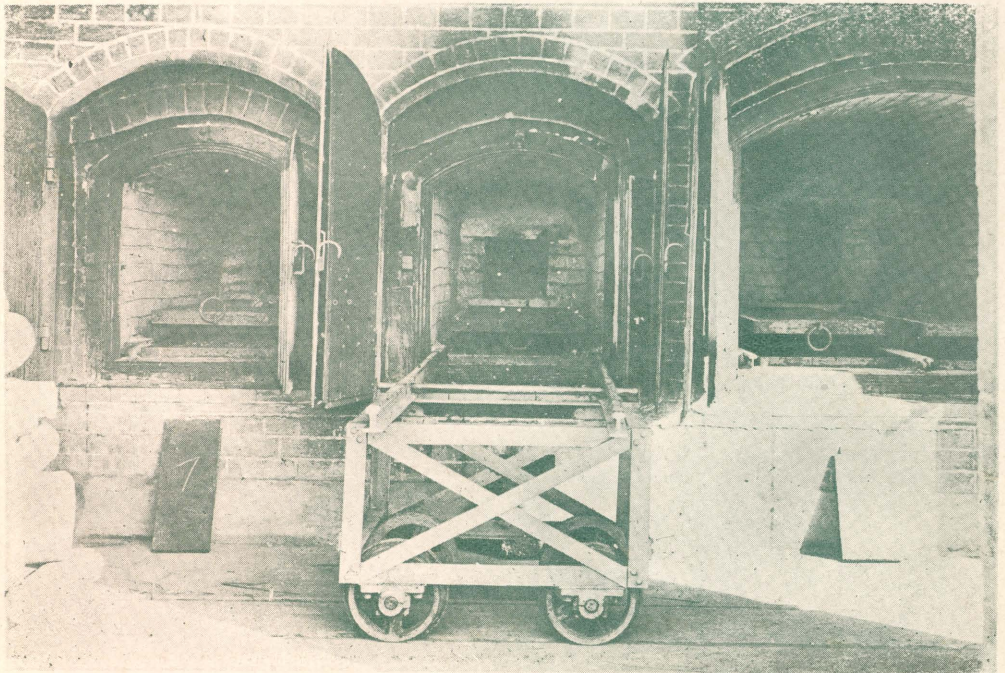
疏 洗 狀 况





火葬場外部攝影

火葬場內部攝影



總目

第一篇	總務
第二篇	工務
第三篇	公用
第四篇	衛生
第五篇	社會
第六篇	教育
第七篇	公安
第八篇	土地
第九篇	財政

上海市立圖書館藏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y

YANGTZE RIVER
HANKOW, HUBEI PROVINCE, CHINA



第
一
篇

總

務

第一篇 總務

第一章 漢口之沿革

第一節 漢口名位考

第二節 明以前陽夏之變遷

第三節 村落時期之漢口（一四六五—一六〇〇）

第四節 國內商埠時期之漢口（一六〇〇—一八五八）

第五節 國際商埠時期之漢口（一八五八—）

附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二八年江漢關貿易貨值逐年統計表及逐年淨數比較圖

第二章 漢口特別市政府成立之經過

第一節 漢口市政府時代

第二節 武漢市政府時代

第三節 武漢市政計劃委員會時代

第四節 武漢市工程委員會時代

第五節 武漢市市政委員會時代

第六節 武漢市市政府時代

第七節 今日之漢口特別市政府

第三章 黨義之研究

第四章 市區域之變遷

第五章 市政計劃之規定

第一節 工務行政計劃

第二節 公用行政計劃

第三節 衛生行政計劃

第四節 社會行政計劃

第五節 教育行政計劃

第六節 公安行政計劃

第七節 土地行政計劃

第八節 財政行政計劃

第六章 法規之編訂

第七章 設立臨時參議會

第八章 接管本市外僑事務

第九章 清理前特一二區債務

第十章 清理逆產

第十一章 採辦集中

第十二章 文化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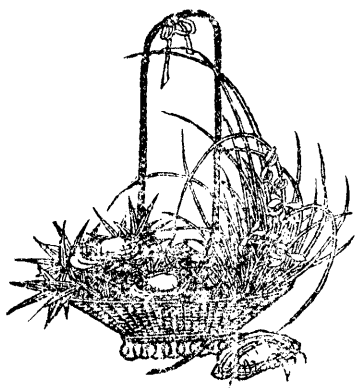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設立圖書室

第三節 發刊叢書

第四節 編纂月刊

第五節 發行週刊

第十三章 職員考勤



第一編 總務

第一章 漢口之沿革

第一節 漢口名位考

漢口之名起于蕭齊之季。

南史「齊永元三年（西曆五〇一年）蕭衍舉兵襄陽，東昏侯使張冲拒守郢城。

房僧寄守魯山（即龜山）街前軍主茂，曹景宗等至沔口。（按沔水即漢水，沔口亦即漢口。）衆議欲並兵圍郢，分兵襲西陽武昌。衍曰：「漢口關不一里，箭道交至。房僧寄以重兵固守，與郢城相犄角；若悉衆前進，僧寄將絕我軍後。不若分遣諸將濟江圍郢城，我自圍魯山，以通沔漢。使郢城竟陵之衆，方舟而下；江陵湘中之兵，相繼而至；兵多食足，何憂兩城不拔？」因築漢口城以守魯山。清范鏞漢口叢談「按衍築漢口城，殆卽蕭公廢城也。」漢口見于史始此。

漢口在蕭齊以前稱沔口，春秋時稱夏沔。

按說文「沔，水相入貌。」舊志「漢水舊稱夏水，夏

沔，即夏水入江處也。」夏口仍此。春秋左傳「昭公四年（西元前五三八）吳伐楚，楚沈尹射奔命于夏沔，五年，射以繁陽之師會于夏沔。」其時漢口爲軍事重地矣。舊漢陽縣志「沔水之下尾，與漢合流，乃始入江，故稱沔口。三國志以前，史傳多言沔不言漢。三國志以後，多言漢不言沔。」

歷代涉及之口，沔口，漢口者，史不勝書，然皆非今之漢口地也。

新史學言沿革以地爲主。所謂史實者，

僅敷陳此地在此時，其民族有何等活動力云爾。考漢口之移于今地，始自明。蓋漢水發源于秦嶺山脈，其

流甚疾。迨潛江天門境，卽蜿蜒入湖沼地帶。地質學家所謂洞庭盆地（Tung-tin Basin）之北涯也。灣曲特甚，往往十里九灣

。語云：「勁莫如濟，曲莫如漢」（二語見漢口叢談）按以今之地文學（Physiography）則凡河流灣曲，與沿河多湖沼，均

爲老年河流之特徵。河而至於老年，則其河床（River bed）必常多遷徙，吾國之黃河，淮水，皆是例也。漢水既入於

老年河流之列，故其入江之口常變。入江之口既常變，則所云夏口，沔口，漢

口，之地位亦必隨之而變。是故明以前之所謂漢口，非今之漢口；名相因而地位則不同。清唐裔漢水論云：『夫漢口初一蘆洲耳。明洪武間未有人住。至天順間（西元一四五七——一四六四）始有民人張添爵等祖父在此築基蓋屋。成化初（一四六五——一四八七）襄河忽於郭師口下直通一道約五里，漢水遂從此下，於是漢口有興機矣。』蓋明代以前，漢水上游河道之變遷不可考，然其下游則循龜山南麓入江。清劉嗣孔漢陽縣志云：『唐武德四年（西元六二一年）置漢陽郡，枕魯山（即龜山）而城之，在漢之陰而曰陽，本穀梁傳「水北曰陽」而名之也。』是故自唐以來漢陽居龜山之南，而在漢水之北，則所謂漢口亦必在龜山之南矣。隄防考「舊時漢水從黃金口入排沙口東北折抱牯牛洲至鵝公口，又西南轉北至郭師口對岸曰襄河口，約長四十里然後下漢口。成化初忽於排沙口下郭師口上直通一道，約長十里，漢水遂從此下，而故道遂淤，今魚利略成，不通舟楫」叢談亦云「按漢水本東行觸大別（即龜山）之坡而南回入江，今則自郭師口以上決而東，逕大別山後入江」蓋黃金口在美娘山（大別山脉之一部）下，傍下十里湖。西南為大別山南麓之龍陽湖，太子湖，郎官湖。舊河故道，當蜿蜒諸湖間而入於今漢陽城南門外。河道曲折，水流漫緩。故河口之沖積多，今之鸚鵡洲，大洲，小洲，皆明證也。

舊襄河口既在龜山之南，顯今日姚家墩賀家墩附近又有襄河故道，何也？徵之漢上父老，光緒初年，襄河分北向東向二支入江，迨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張公堤成，北流之道遂淤。證以地文學，則老年河流入口處以沖積物多，遂成三角洲（△）三角洲多者河口以港紛歧，吾國之珠江、印度之恒河其最著者也。然則今稱襄河故道者，亦河口之汊港，非正流也。

漢口名位之辯既明，請進而言今漢口發展之歷史：約言之，在有明一代漢口仍為村落時期，約二百年，自明末以降商務漸盛為國內商埠時期，亦二百年。迨咸豐八年以後中英天

津條約指定漢口爲通商口岸，而漢口遂入于國際商埠時期矣。

第二節 明以前陽夏之變遷

明以前漢口在龜山之南，爲江漢合流之區，人烟櫛比地始繁盛。在漢蜀時已有築城自衛之舉。三國志。陸遜傳，「還攻石陽，（卽漢水口城名）石陽人奔入城，門不得闔，自斬數十人，門方得閉。吳遂慮其外者而還」是也。蕭齊時蕭衍城漢口以守魯山又卽蕭公廢城也（見前）

至唐遂爲一大都會。賈至秋興亭記云「仰眠大別之山，俯眺滄浪之浸，閱吳蜀樓船之殷，鑿荆衡藪澤之大。」李白贈江夏韋太守詩所謂「萬剎此中來，運帆過揚州。」足見其時冠蓋往來商賈齊集之盛。

逮宋商務益隆，與河南朱仙，江西景德，廣東佛山，稱天下四大鎮。陸游入蜀記，謂：「賈船客舫，不可勝計。銜尾者數里，自京以西皆不及。」又謂：「出漢陽門江濱堤上，居民市肆數里不絕，其間復有巷陌往來，禮幢如織，蓋四方商賈所集而蜀人爲多。」同時范成大吳船錄「泊鸚鵡洲前，南市隄下。南市在城外，沿江數萬家，塵閭甚盛，列肆如櫛，酒樓樓欄尤壯麗，外郡未見其比。蓋川廣荆襄淮浙貿遷之會，貨物之至者無不備；且不問多少，一日可盡。其盛壯如此。」胡寅南紀樓詩（漢陽有南紀門）云「平時十萬戶，鴛瓦百買區。夜半車擊轂，差鱗銜舳舻。」陸記所謂市肆數里不絕，舊志以爲指武昌言。然范錄胡詩，則明言南市，所謂平時十萬戶，貨物無不備，上起鸚鵡洲，北延漢陽之南門，商務之盛，可見一斑。然當日之酒樓樓欄，列肆鴛瓦，今竟何在？河道變遷，江水衝蝕，南紀門外，僅剩蘆洲荒渚，供人憑弔而已！

第三節 村落時期之漢口（一四六五—一六〇〇）

方南市極盛時，不獨今漢口地未有居人，卽夏口全境，恐亦寥落荒灘耳。漁村茆舍點綴其間，曾幾何時盛衰互易！試觀夏口縣志，所志人物，均自明中葉始。舒可卷所謂「自秦漢以後

，明清以前，史冊所載，未見一人」者，非其明證歟。又觀全邑村名，除某墩外卽爲某院，按墩爲土堆，院與圩通。墩與圩皆所以避水。范氏叢談云「後湖中遠近，又有土阜，布列數十處，鄉人築室聚族而居，故諸墩皆以姓氏名，如吳家墩朱

家墩之類是也。』則當時夏口全境之爲澤國無疑，遑論漢口。然自明成化初年（一四六五）以來，襄河改今道出江，七十年後至嘉靖四年，丈量上岸，有張添爵等房屋六百三十間；下岸有徐文高等房屋六百五十一間，漢口居然成小鎮矣。

第四節 國內商埠時期之漢口（約一六〇〇—一八五八）

嘉靖以還，漢口商務漸盛，遂入國內商埠時期。邑人魏晉封竹中記：『左良玉棄樊襄東下，駐武昌城外金沙洲，洲人受其荼毒，與漢口鎮同一鎮故並饒貨，甲于全楚，不數日蕩然矣。』足徵自嘉靖後百餘年間，漢口已占有甲于全楚之地位。不幸迭受張獻忠左良玉之蹂躪，房舍蕩然，舉爲灰燼。然考清初文人所述，則兵燹之後；不旋踵而又臻繁華。試舉查慎行敬業堂集潘來遂初堂集所諷詠者而觀之，漢口復興力之可驚爲何如耶。查詩漢口云：『巨鎮水陸衝，彈丸壓楚境。南行控巴蜀，西去連鄢郢。人言雜五方，商賈富兼并。紛紛隸名藩，一一旗號整。駢駢驢尾接，得得馬蹄騁。傳傳人摩肩，瑟瑟豚縮頸。羣雞叫呿屋，巨犬力頑橫。魚蝦鯉就岸，藥料香過嶺。黃蒲包官鹽。青箬籠苦茗，東西水關固，上下樓閣迴。市聲朝喧譁，烟色晝暝。一氣十萬家，焉能辨廬井。兩江合流處，相峙足成鼎。舟車此輻輳，翻覺城郭冷。』潘詩漢口云：『漢口通江水市斜，兵燹過後轉繁華，朱甍十里山光掩，畫橋千橋水道遮。北貨南珍藏作窟，吳商蜀客列如家。嗟予物外無營者，也泊空灘宿浪花。』查潘均清初人，潘詩所謂兵燹過後轉繁華者蓋紀實也。查詩『兩江合流處，相峙足成鼎，』可見武漢三鎮，同爲巨埠。『舟車此輻輳翻覺城郭冷』是武陽之繁盛已遠不若漢口矣。按之乾隆時之清一統志所云『漢口巡司（巡檢司）在漢陽縣北，舊在漢水南岸，後在北岸，往來要道，居民填溢，商賈輻輳，爲楚中第一繁盛處。』則查潘二詩爲信史無疑也。

自清初至嘉道年間，前後二百餘年，市區日見繁盛，中更三次大火，（一六八七，一七六七

，一八一〇）曾不能改其繁華面目，當時盛況，備見于浙人范白勛漢口叢談一書（書成於道光初年，一八二二年出版）茲略摘一二，以見真相。此後則海禁大開，租界比附，非復廬山面目矣。

嘉道時之街道。其地形如眠筍，就大略而言，則正街與隄街獨長。自楊家河以下，始有河街，抵五彩坊址。大碼頭上下，舊時亦有河街，近因水決岸潰，逐年崩潰，直達正街矣。自大通巷以下，始有後街，至陞基巷後分而有夾街。迨接駕嘴後，則夾街中更有夾街。因地廣而人烟稠密也。若隄街則自上關起直至大智坊之隄口，迤邐由東而北，曲沿外江，形如筍末。隄街之外爲玉帶門。夏秋水漲，可通舫艦。今半淤塞，未能直行。而上下多有木橋以渡，猶如故也。過橋俗呼爲隄外，昔時荒沙一片，嗣則居民叢聚，漸成街市。再後乃謂黃花地。上如天都巷。大觀音閣，下如雷祖殿，三元殿之傍，咸築隄以通後湖茶肆。隄街之前爲正街。沿江而下，至於下關。」

隄街

「袁公隄，明崇禎八年通判袁煇創築。自後居民漸集，卽今之隄街也。在漢口鎮後。鎮爲水陸要衝，烟火數百萬家。漢水經其南，湖水繞其西北，大江橫其東，舊志謂每值夏秋水漲，四面巨浸，僅賴此隄爲廬居保障。里人歲加修築，終未完固。水勢若虜，卽慮汎濫云。此昔時之形勢，今則民居鱗比，十倍於前。但名隄街，幾不知爲湖隄矣。隄後深溝，廣約一二丈，襟帶隄街。由上路之大橋口起，直至下路堤口長有十餘里，名爲玉帶河。舊時大橋口下，襄水入河，別繞鎮後至隄口東南，流入江。襄河本曲折而下，又在鎮後左右廻環，所以財聚，漢口之盛，甲於天下。今大橋口外沙漲日高，玉帶河逐處淤塞，或有居民架屋於上。至於堤口。市廛相接，莫知出江之道矣。余昔年在漢，夏水漲，猶見小艇往來。好事者作消暑之游。今故道尙存，不通舟楫。而河上木橋橫跨，相距里許或半里許，在在有之。過橋謂之堤外，復有築室聚居，近已上下成衢，且有招提梵宇會館公所，以愒游人，再後則爲後湖。俗名黃花地，又名瀟湘湖。」

後湖風景

「後湖距黃陂孝感境三十餘里，東西數十里。平疇曠野，彌望無垠。傍鎮多茶樓酒肆，爭購名花。春蘭秋菊，各擅其芳。以是騷人逸士。估客寓公，無不流連光景，呼茗愒留。加諸醫卜星相，百使咸呈，日喧於秦筑楚弦之外。若愛幽靜者，每於樹蔭僻處，斜日下時，翛然小步，空闊在望，烟景離離，大有合於吟懷者也。歲逢夏五，景異春三。水汎

成波，墩浮入鏡。鳴榔隱隱，漁子收罾。擊鼓淵淵，龍舟競渡。又極一時之盛。余於湖水盈時，嘗與心會緩步憑眺，見有小艇架以紅欄，繡以青幔，做六柱吳船之式，以供游客納涼。」

按隄街今在中山路東嘉道間，中山路及迤西地，均爲湖沼。春夏水漲，則湖水盈盈，舟楫上下今日但見三五池塘無復舊時遺跡，蓋自張公隄築後，後湖已成膏腴之地矣。

第五節 國際商埠時期之漢口（一八五八—）

道光初年，叢談之作以後，以動人之筆，叙漢口當日情事者，有浙江葉調元之竹枝詞（道光三十年）。更十許年，則有英人康那倍之桃核串。然大抵「臚陳土俗，廣集民風，」非此文所能詳也。其掌故之有關市政者。在葉著僅四絕。其一言生活程度，渡江詩云：

五文便許大江過，兩個青錢即渡河。去漿來帆紛似蟻，此間第一渡船多。

記典當利息云：

典商利重易生財，法外施恩百制台。（百餘嘉慶中）每月三分冬減一。十冬臘月贖衣來。

記統治機關，

金庭居上屬仁義。以下都歸禮智司。（巡檢司）雖小衙門多訟事，天天總有出籤時

原註，居仁由義二坊設仁義司，循禮大智二坊設禮智司。

記工商業組織

四坊爲界市塵稠。生意都爲獲利謀。只爲工商藉口異，強分上下八行頭。

原註：銀錢，典當，銅鉛，油蠟，綢緞，布疋，雜貨，葯材，紙張，爲上八行頭齊行敬神在沈家廟。手藝作坊爲下八行頭，齊行敬神在三義殿。

康著爲敘事體，記咸豐五年大火情形特詳，蓋當日火災實緣太平餘黨，乘勢劫掠，使人民不敢馳救，致火勢延長十英里，咸陽一炬，頓成焦土而康則爾時目擊者也。市場既經焚燬，後此數年間，又繼以捻匪竄擾，然不十年，而市面與盛如故。

證之以同治三年之漢鎮堡垣記有云：「房捐銀十萬兩有奇，咄嗟立辦。」則復興之速可知矣。

雖然爾時之漢口，依然九品巡檢司統治下之漢口也，其交通之器具，貿易之方法，依然故步自封也。漢口之脫離舊式之國內商埠一躍而爲近代式之國際商埠也，實自天津條約始。茲將本時期特殊情况，略述如下

一、開商埠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載「長江一帶，俟粵匪蕩平後，許選擇三口通商。」迨後遂指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爲商埠。咸豐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英國輪船一艘抵漢，遂覓棧房二所於漢上，給房租銀四百兩，留通事楊光謙住漢。三月，英領巴夏里與水師提督賀布乘艦至上游，測長江深度，返漢時以輪船一椀泊漢口，是爲英人立漢口市埠之始。

繼英人而至者，首爲法，俄，美，三國。蓋皆據天津條約最惠國條款也。次爲德人。與我訂約於咸豐十一年秋七月。至同治二年夏五月與丹麥立約。秋八月與荷蘭立約。三年秋九月與西班牙立約。四年秋九月與比利時立約。五年秋九月與意大利立約。八年秋七月與奧匈立約。十年秋七月與日本立約。十一年春二月允美國領事代辦瑞士商務。十三年夏五月，與秘魯立約。光緒六年八月與巴西立約。十三年十月，與葡萄牙立約。二十四年六月與剛果立約。計前後四十年間，各國商人根據條約，來漢貿易者十有七國。

二、設立租界

各國商輪，停泊既多，沿岸自不能無碼頭臺船之設備；岸上更不能無堆棧倉庫公司銀行以爲經理。然當日漢口舊區，固無此魄力，亦不知有此項設備。故通商未幾，而租界之要求起。最先要求者爲英國。英租界原約訂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德租界始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法俄租界始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日本租界始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至光緒三十二年，又許比利時設立租界，已建築沿江堤岸矣，翌年復以重價贖回，此光緒三十三年事也。

咸豐年間，清廷以新敗之餘。創巨痛深；兼以太平軍之亂未平，更不能強硬對外。故當日租界訂約地租之輕，殊出人意料之外。計英租界地基四百五十八畝，每年僅共交地丁漕米銀九十二兩。厥後法俄諸國援例要求，我雖明知地價之飛漲

，而不敢不一律辦理，例如德租界面積六百畝，年僅納銀一百二十兩。俄租界面積四百十四畝，年僅納銀八十三兩。法租界面積一百八十七畝，年僅納銀三十七兩，以今日地租價格例之，則當日之價格僅爲五萬四千分之一耳。然截至今日，除租界收回者外，固未能增一絲一毫之地租也。

厥後外人勢力日張。相繼擴充租界，計英租界於光緒二十四年，增地三百三十七畝。法於光緒二十八年，日於光緒三十二年，亦均續展新界。由是漢口有五國租界，其面積幾與舊市區相等矣。

三、後城之修築與拆卸

今日中山路，俗呼後城馬路。蓋昔日後城城址也。漢口本無城，同治初捻匪往來黃陂孝感間，漢鎮一日數驚。漢陽知府鍾謙鈞，漢陽縣令孫梅福暨鎮紳胡兆春等，建議於鄂督大學士官文，就後湖一帶築堡開濠藉資防禦，此同治三年事也。於是上自礪口，下至沙包。長一千九百九十二丈二尺，約十里許築堡垣焉。堡基密布木椿堡垣則全砌紅石，外浚深溝。內培堅土。關堡門七。曰：玉帶，便民，居仁，由義，大智，循禮，通濟。建礮台十有五。其費皆商民籌捐，共銀二十餘萬兩，大部則房捐銀也。城環鎮之西北，而缺其東南，蓋東瀕大江，南臨漢水，無築城之必要也。後城之築。在當日所以防捻匪，然大寇之興，非區區堡垣所能扼守。同光以來，承平日久，市區日益擴張。後城之外，民房如雲而起。則堡垣反足以碍商場之發展。故城設凡四十年而卒墮。墮城之議，初起於贖比租界。比租界者，京漢鐵路借款興築，比人乘鐵路購地之際，在日租界下，劉家廟上私購民地三萬六千餘方，以預備鐵路比國工人居住爲詞，於光緒二十四年堅向鄂督署索訂比國租界，相持十年未決，光緒三十三年鄂督張之洞建議備價贖回，因撤去後城，城垣，初修馬路，而擬以此路地皮變賣，集資贖回比租界。經夏口紳商連稟力爭，始向官錢局籌款贖界，城址乃仍爲地方所有矣。

四、漢口設縣

漢口在夏，隸於荊州。禹貢導山內方，至於大別。導水過三澨，至於大別入於江，惟荊州江漢朝宗於海」是也。在商爲荆楚地，周文王之化，被於江漢，召公所巡行者是也。後分封爲鄖。

春秋時屬楚，夷王時，楚子熊渠得江渙，民和，遂有其地。

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漢口隸于南郡，漢於漢陽置江夏郡安陸縣，漢口卽爲所領之沙羨縣。三國時，吳魏相繼據爲險要。吳置魯山縣，嘉禾四年使陸遜諸葛瑾屯之，卽漢口也。魏志江夏太守王基城上祀以逼夏口者，亦卽漢口也。吳志以沙羨爲孫皓奉邑。

晉武帝改沙羨爲沙陽，永嘉以後，於臨漳山置沔陽縣漢口隸焉。

宋齊梁時漢口屬江夏郡。

隋開皇末置漢津縣，漢口爲漢津縣地。大業初改漢津爲漢陽，則漢口隸于漢陽。

唐武德時屬鄂州，後入鄂屬淮南道。

五代周世宗平淮南，以漢陽縣置軍屬安州，則漢口隸於安州。

宋廢軍爲縣，則漢口仍屬於漢陽縣，尋又置軍則又隸於漢陽軍。

元升軍爲府，

明因之隸武昌道，洪武九年裁，復置，仍隸武昌道。

清爲漢陽縣地，於漢口設兩巡檢司，卽仁義禮智司也。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張文襄督鄂時，以漢口爲華洋雜處之地，事務紛繁，漢陽縣又隔越數里，襄水時漲，阻滯殊多，因奏設撫民同知，北之灤口流域地，南及漢水流域地，爲夏口廳，從此漢口與漢陽分治，此四十年前事也。

民國元年令各州廳皆裁撤，以縣爲行政單位，遂設夏口縣，至十八年漢口特別市政府成立，直隸行政院，夏口縣區域與行政事務既大部劃入市範圍，縣公署形同虛設，湖北省政府遂擬裁撤夏口縣治，將該縣管轄區域分別劃歸漢口特別市政府及漢陽縣管轄，一切行政事務均由漢陽縣處理，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旋於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奉國民政府指令照辦，成立十餘年之夏口縣，遂歸裁撤。

五、築張公堤

漢口在明前爲漢水口之三角洲，漢水正流出其前，漢水支流（卽俗稱襄河故道）出其東北。故四面皆環水，厥後支流廢淤而成湖，所謂漢口後湖也，今之十八澗猶其遺跡，夏秋水漲，漢溢入湖，而漢口遂成島嶼，故自來漢口最大之患莫如水。明崇禎間，通判袁煇首創鎮後築堤，爲塵居保障，並建二閘以洩積水，俗呼袁公堤，卽今之堤街也。嗣鎮區日益擴大，是內外皆居人，至以堤街名，不復知爲湖堤矣。然後湖水漲時爲害如故也。道咸間文人所記後湖勝景如「淤後襄河二百年，平蕪十里望茫然」如「夕陽初墮晚涼時，萬頃烟波一舸移」如「小步初離市，湖天望渺冥」。均足證後湖在最近仍爲澤國。然以今日視之，則所謂萬頃烟波者果何在？是則不能不歸功于張公堤也。張公堤者，鄂督張之洞所築，成於光緒二十一年，起漢水邊之牛湖廣福寺前，西至戴家山，南折而走姑嫂樹，約長三十餘里，高淮京漢路基，堤面寬二三丈不等，堤跟寬六七丈不等，費銀八十萬兩，堤內五十方英里之窪地，昔日每爲江水泛濫之區，以有堤故，悉成膏腴，（據一九五年江漢關報告）而漢口後湖之水患乃免。

此堤之成，其效不獨爲漢口免水患，爲市民增良田，蓋其影響所及，於地方衛生；尤爲顯著。當堤成之年，海關醫局報告有云：「本年氣候雖較往年爲熱，而漢口習慣上之潮濕狀況，反不復見，因熱致病者，亦大形減少，」則全係水患減少之故，而堤之興築，爲能改善氣候，減少疾病，固已經專家之證明矣。

六、收回德俄英三國租界

接收德租界 德租界始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越二十二年由北京政府收回（民國六年）。時歐戰方劇，段內閣力主對德宣戰，因之對德奧之在華權利，概予沒收，所有德國在華租界亦爲其權利之一部，自應收回。是年三月內務部令湖北交涉員辦理接收事務，其辦法之最重要者約有三項：

（一）德國租界接收後，認爲特別區，組織天津漢口特別區臨時管理局，由內務部呈派局長各一人管理該區內警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宜，並實行警察處分及其他行政處分，第二項關於外交事件應會同特派該省交涉員辦理。

（二）該區內原設之董事會，受局長之監督，辦理屬於自治各事宜。第二項局長對於前項自治事宜認爲有劃分處理之必要者，應呈由地方最高級長官，咨行內務部核辦，第三項市民大會之議案，非得局長之同意，不得施行。

(三)該區內原有一切，管理章程及警章稅則暫准照舊辦理，但與中國現行法令章程相抵觸，或區內居民待遇上有不適用之處，及有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得停止或變更之。第二項中國施行之法令章程等在該區內得酌量情形分別施行。(以上見內務部勸電)

接收俄租界 自民國六年接收德租界，越二年又有俄租界之事起。又五年而俄租界正式收回矣。初民國六年俄國大革命起，俄皇政府傾覆，駐華俄使領事早無辦事實力，北京政府外交部，因電令各省交涉署執行下列各處分：

(一)各地方對於所駐俄領，均應停止待遇，

(二)近聞俄使領有離職消息，倘竟實行，則所有租界以及管理審判俄僑等事，即由當地特派員接管

(三)中俄人民訴訟及俄人犯罪等事件，均應照無約國人民辦理歸我國法庭審判

(四)其餘照舊(見九年九月外交部電)

交涉署當以電文示俄領員勒闕夫，一方由俄領定於二十七日停止辦公，一方由交涉署會同漢口警察廳組織接管俄租界辦事處。十月又由外交部電令解釋大意謂：(1)此項接收俄租界係屬代管性質並非收回，(2)工部局用人行政，暫行照舊。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蘇俄政府以內亂交平，冀得我國之承認，因於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當以租界亦懸案之一，遂概括的於協定第十條規定如左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基於上述條款遂於十四年三月正式接收俄租界成立第二特別區管理局，取消俄工部局，訂管理章程四十六條大致與第一特區相同。俄租界收回後，越二年而有英界之案

接收英租界 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由廣東北伐，十月占領武漢，十六年一月三日，民衆繼續慶祝北伐勝利，及政府遷鄂，在江漢關附近演說，英水兵登陸與民衆衝突，中國方面傷五人，內重傷兩人，英兵方面傷四五人，民衆與英兵相持，晚間民衆愈聚愈多，形勢緊張。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召英總領事至外交部，告以英人苟不檢束，則民衆將使英租界成爲無價值之物，並令其從速撤退水兵，一月四日早晨，英水兵盡數撤退，河干由少數華兵與警察維持，惟民衆擁入租界者

爲數愈多，英工部局亦不能維持秩序，英總領事請求外交部派兵入租界保護，當晚由衛戍司令部派兵入界，五日英租界巡捕及其他公務人員已逃避一空，租界頓成無政府狀態，勢非即時成立管理機關不可，是晚由臨時聯席會議議決組織英租界臨時委員會，主持英租界內一切公安市政事宜。

漢案既起，駐北京英公使遣其參贊阿馬利來漢交涉一月十二日來訪。作初次之談話，英代表要來退還漢口英租界，恢復以前狀態，陳部長當告以如此辦法必致引起較現在更險惡之局勢，現在雙方之交涉，只可以現在之新狀況爲根據，不能以以前之狀況爲根據，關於此點，英代表不能否認，遂以國民政府因三日事變發生實行管理英租界爲根據，進行談判，前後凡十六次，卒於同年二月十九日由陳友仁阿馬利簽字成立著名之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協定原文如下：

英國當局將按照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一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日接收；以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衛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

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區市政辦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決定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此協定實行後，英租界遂於同年正式接收，成立漢口第三特別區管理局。辦法略仿前例，惟一二兩特區由湖北省政府管轄，此則由外交部直轄，實爲陳阿協定特異之精神。迨同年三月管理局章程由外交部起草經中央政治會議三月四日會議議決通過，今將該議決及章程內容要點照錄如左：

(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逕啟者，案據呈送漢口第三特別區市政局章程全文一冊，請核示一案，當經三月四日本會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章程存，此致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陳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 本章程內容之要點，

(一) 本章程爲國民政府之法律，由國民政府頒布後，再函送英國當局。

(一)本章程以漢口第一特別區管理局章程爲根據，因協定內曾有此項規定。

(二)參酌本區特別情形酌量變通，例二。

(甲)本年度之董事，因時間迫促不及舉行選舉，暫由雙方派充。

(乙)外人董事，僅有英國人，因本區內之居民中，外國人甚少。

(四)本區管理權完全在我方掌握，例二。

(甲)董事會董事，中英各三人。而董事長由外交部選派之局長充任。董事兩方投票相等時，取決於董事長。

(乙)並無外國顧問，參預本區之行政。

(五)本章程屬臨時性質，俟收回漢口日法租界後即行作廢。

取消第一第二特別區。收回英租界，成立第三特別區管理局後，翌年第一第二特別區乃正式撤銷。緣民國十七年武漢市成立市政委員會，以該二特區原係湖北政府管轄，有變更組織之權。而武漢既設市，自應將特區歸併以一事。乃呈請省政府下令撤銷二特區，劃入市區範圍，定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當時該二特區之英籍董事竭力反對，由英商會發表宣言，攻擊省政府採相當之處置。駐華英公使館參贊牛頓來漢，與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交涉。經張逐條駁復，牛頓遂不能不承認撤銷之合法。乃召集旅漢外僑解釋撤銷之原因。於是俄德二租界乃完全收歸自主。迨民國十八年四月，西征軍抵漢，改武漢市爲武漢特別市，直隸行政院。市長劉文島爲手續完備計，將撤銷經過呈請行政院備案。旋經院令准予備案。特一二區之名詞與實際，至是乃正式消滅矣。

七、革命史上之漢口

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清江漢關道齊耀珊，夏口同知王國鏗，先後去任。土匪乘機肆掠。漢口官錢局各錢莊暨典商同時被劫。經民軍渡江來漢捕斬數十人勢稍安靖。嗣蔭昌率旗兵一萬二千至漢，與民軍在劉家廟附近作戰。相持旬日。清馮國璋率援兵至，占領漢口。縱火焚華界，火延三日未熄，漢口皆成焦土。所餘者上僅橋口三遇字巷一帶，下僅張美之巷至花樓一帶而已。時民軍屯龜山與礮口之清軍作戰。經二月之久。漢口自洪楊役後，所受兵燹之禍，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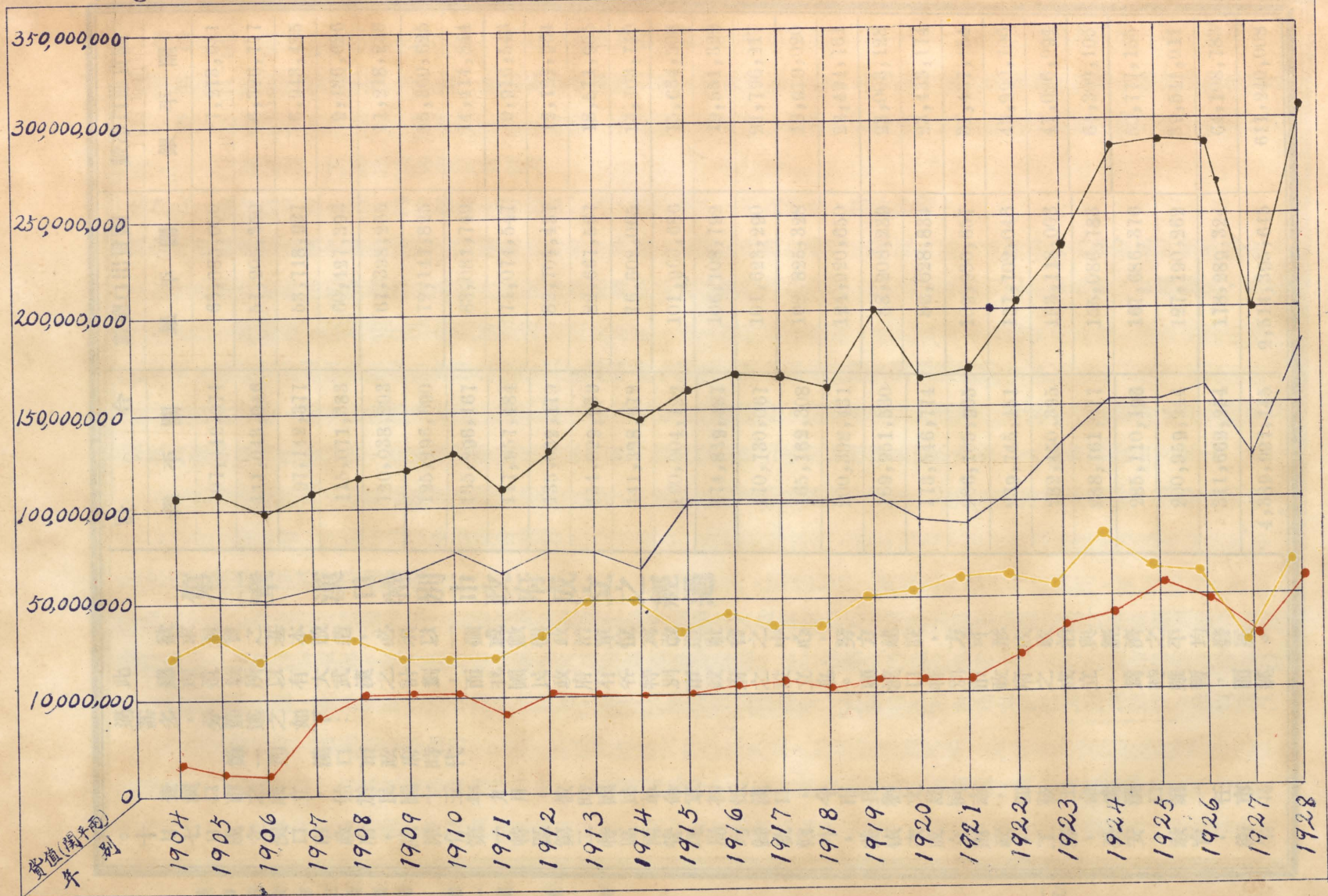
為烈。

武漢政府時期 一九二六年十月十日，國民革命軍克武昌。國民政府由粵遷鄂。翌年，二·三慘案發生，收回漢口英租界。時武漢政府當局為鄧演達徐謙顧孟餘諸人，均受共產黨首領鮑羅廷指揮，實行蘇俄社會革命政策。漢口首受其害者：厥惟店員工會之橫暴，各廠之工潮，與現金封鎖紙幣跌落之影響。結果，商店不能自主，欲閉不能，坐受虧損，各號停止進貨，物價飛漲，紙幣跌至二成以下。而自四月十日集中現金條例發布後，漢口人民無論商人及銷費者均日瀕破產之危險。所謂水深火熱者猶未足以喻當時之痛苦也。幸六月二十八日李品仙在漢宣布反共，七月二十七日鮑羅廷離漢。共禍稍殺。而經濟壓迫之痛苦，依然如故。迨十一月十六日，西征軍抵漢，漢口市民始漸有昭蘇之望。然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紙幣，舉成廢紙；又經年餘貿易之停頓。漢口商人創巨痛深，至今猶談虎色變也。十八年四月二次西征，五日蔣主席率海陸軍抵漢口。軍事復告一段落。今市長劉文島受命為武漢特別市市長，漢口乃得從事於建設。

一九零四年至一九二八年江漢關貿易貨值逐年統計表

洋貨進口淨數	項 目	
	價 別	年 別
銀 平 關		
37,150,383		1904
47,510,919		1905
36,480,025		1906
45,157,364		1907
41,421,792		1908
37,788,240		1909
37,802,574		1910
33,966,394		1911
40,204,778		1912
52,850,417		1913
51,022,867		1914
43,306,528		1915
49,159,373		1916
47,310,560		1917
45,417,960		1918
52,986,020		1919
58,740,163		1920
63,484,766		1921
64,737,594		1922
58,052,705		1923
82,305,398		1924
69,365,189		1925
63,616,665		1926
34,228,671		1927
69,264,147		1928
1,264,361,492	總 計	

1904年至1928年江漢關貿易貨值逐年淨數比較圖



國貨進口淨數 洋貨進口淨數 國貨出口總數 共計貨值

計	國貨出口總數		國貨進口淨數	
	關平銀	關平銀	關平銀	關平銀
107,449,374	63,085,050	7,213,941		
111,043,046	57,205,350	6,326,777		
97,142,377	53,718,927	6,943,425		
115,071,383	60,427,393	9,486,626		
120,038,293	67,398,265	11,218,236		
125,296,690	72,147,825	15,360,625		
135,296,167	83,081,749	14,414,844		
117,957,484	74,074,547	9,916,543		
135,032,179	82,704,437	12,122,964		
154,029,939	82,667,567	18,511,955		
141,328,672	76,602,065	13,703,740		
160,904,722	101,963,686	15,634,508		
174,819,487	106,108,792	19,551,322		
170,730,067	101,623,290	21,796,317		
165,162,308	102,825,328	18,919,020		
200,398,431	124,920,650	22,491,761		
169,951,530	88,208,239	23,003,128		
173,546,774	86,628,834	23,433,174		
206,105,905	109,930,857	31,437,154		
239,745,451	137,702,046	43,990,700		
282,450,395	153,118,003	47,026,994		
288,761,077	155,086,783	64,309,105		
285,110,196	167,686,376	50,777,155		
200,959,944	127,190,262	39,541,011		
311,662,254	178,289,324	64,108,783		
4,389,997,145	2,514,395,645	611,240,008		

第二章 漢口特別市政府成立之經過

欲求社會之基本改造，必須以一個或數個政治單位為改造社會之中心，努力建設，方可形成政治與經濟之平均發展。此總理遺教所以有大武漢之計劃，而我國民政府有各特別市政府之設立也。顧漢口特別市政府之成立，為時雖暫，而經過甚多，分節述之如下：

第一節 漢口市政府時代

查漢口市之成立，始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彼時國民革命軍初抵漢口，今市長劉文島同志，即被任命為漢口第一任市長。十月七日成立漢口市政府，除原有第一特區第二特區兩管理局均歸統轄外，並依次成立財政，工務，公安，教育，衛生

，統計各局，及秘書審計兩處，各局處設局長一人，同時成立漢口市政委員會，以市長及原有二管理局長，暨新設各局長組織之，市長主席，隸屬於湖北政務委員會。武昌亦於本年十二月，奉令組設武昌市政廳，并任命黃昌毅爲武昌市長。

第二節 武漢市政府時代

時以武漢三鎮，須有整個計劃方能平均發展，故十六年四月復奉明令，改漢口武昌兩市政府爲武漢市政府，并以武昌漢口漢陽二市爲管轄區域。原有漢口市政府及武昌市政廳均着裁撤。並任命陳友仁蘇兆徵等十一人爲武漢市政委員會委員，四月十六日各委員宣誓就職後，當選舉陳公博吳士崇李國暄二人爲常務委員。所有武昌市政廳暨漢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均由武漢市政委員會接收辦理。

第三節 武漢市政計劃委員會時代

十月西征軍到漢，市府各委員均紛紛離職。至十二月始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派張有桐等前來接收，并改武漢市政府爲武漢市政計劃委員會，委周星棠李翊東等爲委員。并由委員會公推龔村溶周星棠李翊東三人爲常務委員。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職任事，所有前武漢市政府一切組織，除公安局外一律撤銷，但設事務計劃兩部，至市區各項稅收，及一切財政上事務，則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財政處管理。組織既不健全，進行遂多阻碍，故成績甚微。

第四節 武漢市工程委員會時代

十七年五月湖北建設廳廳長石瑛，於湖北省政府第六次政務會議時提議，請設立武漢市工程委員會，當經議決，准予設立。由湖北省政府委任胡宗鐸，張難先，石瑛，孫繩，王恒，嚴重爲委員。於五月二十七日在武昌前官錢局舊址成立。委員六人推定石瑛爲主席，內設總務工程折遷三處，辦理數日，建設事業，當有可觀。

第五節 武漢市市政委員會時代

惟工程委員會所任建設，僅限於工程一部份，其他市政，無平均發展之可能。即工程方面，亦并無具體計劃，當復由石廳長提議，改組武漢市工程委員會，爲武漢市市政委員會，經省府第二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并推定胡宗鐸爲委員長，除仍以前工程委員會委員爲委員外，并加委陶鈞時功玖但壽三委員，製定暫行條例，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備案。

第六節 武漢市市政府時代

市政委員會成立三月，各委員俱有兼職，不暇兼顧，市政進行無負專責之人，諸多窒碍。湖北省府有鑒於此，復經提交第七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改組爲武漢市市政府，採用市長制，俾專責成。並委潘宜之爲市長，於十八年二月一日接收辦理。

第七節 今日之漢口特別市政府

十八年四月五日中央軍收復武漢，國民政府主席兼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任命劉文島代理武漢特別市市長，同時并改武漢市市政府爲武漢特別市市政府，即以武昌漢陽漢口爲特別市區域。

惟特別市組織法，第一條載，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武昌爲湖北省政府所在地，省政府遷出市區以外，既爲事實所不許，省市兩政府，同在一區內，政令紛歧，亦爲行政統系所不容。因復於本年七月，呈准改武漢特別市爲漢口特別市，以漢口漢陽爲管轄區域。至市屬各局及市區範圍則自市政委員會改組以後，亦多變更，特再述之如下。

查漢口前德租界，係因我國戰勝收回，前俄租界，係俄國自願永遠拋棄。收回後，所有該區內一切設施，我國自有完全主權，前租界內所訂章程，及一切特例，凡不適於我國者，均應同時取消，根本改造，方符我國法度。乃該兩租界既經收回，仍以特區名目，保存租界固有狀況。特區董事，復喧賓奪主，歷任局員，亦爲虎作倀，勾結利用，輾轉爲奸。在劉市長文島第一次市長時，即經提議撤銷兩管理局，所有該兩局職務，按其性質分配市屬各局辦理，惟劉市長不久去職，遂未果行。至十七年十二月，復經市政委員會提議，將該兩管理局撤銷，以一事權。十八年一月一日，始由各局分別接收，四月劉市長復任後，始完成一切接收手續，至是德俄兩租界之形式與主權，始完全收回。

其他各局，自十七年市政委員會成立後，本擬照市組織法設立八局，因經濟未能充裕，除原有公安局從新組織外，僅設社會財政工務三局。教育事項暫由社會局兼辦。土地港務等事項，則由工務局兼辦。衛生行政，則由公安局兼辦。旋因都市衛生，關係重大，因復增設衛生局。又以土地登記清丈，手續既繁，糾葛尤多，乃設土地登記清丈委員會。武漢市政

府接辦後，原有公安社會財政工務衛生五局，仍舊辦理。惟以土地登記清丈委員會常務委員，係工務財政兩局局長兼任，兩局事務紛繁，兼理為艱，因於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起，改土地登記清丈委員會為土地登記清丈處，設處長一人，俾一事權。迨武漢市市政府改組為武漢特別市政府，應時勢之需要，依法改組土地清丈登記處，為土地局，並增設教育公用兩局。統於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惟漢口頻年以來，迭受軍閥蹂躪，元氣大傷，益以軍事影響，稅收銳減，致市府經費，異常支絀，兼之土地局，因土地法尚未頒布，無法進行，公用行政，雖屬重要，但着手實施，動需鉅款，乃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將土地公用兩局事務，仍暫歸併於財政工務兩局辦理。

以上市府成立，及各局改組經過，均有改組細則，另詳市府法規彙編，茲不贅述。

第三章 黨義之研究

本府黨義研究會，係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六兩條之規定組織而成。其目的在使本府同人在此訓政時期，得共同努力，研究黨的中心理論，恪遵 總理遺教，一德一心，以圖種種積極建設之創始，與革命之成功。職是之故，黨義研究會之使命至重且巨，不容忽視。因此，劉市長遂於十八年九月四日令派本府參事一人，科長二人，會同担任黨義研究會幹事會幹事職，并分別兼充各組主任，積極籌備，旋於最短期間，籌備完竣，正式宣告成立。本府參事處，秘書處，探辦委員會全體工作人員，均為會員，約計一百二十餘人。為便於研究黨義起見，全體會員分為三組。計參事處，探辦委員會，及秘書處第四科人員，為第一組；秘書處第二，五兩科人員，為第二組；秘書處第一，三科人員，為第三組。

黨義研究之範圍，係依照中央制定之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分期研究三民主義，民權初步，五權憲法，實業計劃，建國大綱，孫文學說等。其研究方法，分閱讀，筆記，討論，講演四項。各組人員於每日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各自閱讀黨義書籍，並隨時將閱讀之心得加以筆記。每逢星期六下午四時至五時，各組即會同在本府禮堂舉行討論大會，將各組所提出之關於黨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討論完畢後，即由大會主席加以批評或自行意見以補充之。討論會主席由本會幹事會之幹事輪流充任。會員得輪流講演，講演範圍以本會幹事於三日前擬定之黨義題目為限。每次以抽簽法抽選

，決定講演人員二人或三人，先後登台各作十分鐘之講演，然後由主席加以批評。以上所述，是爲本會研究黨義之範圍與方法。

自本會成立以來，迄至今日，已歷七閱月，在此期間，截至十八年十一月止，即將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研究完畢；自同年十一月起至十九年二月止則研究五權憲法；三月間研究實業計劃及建國大綱；四月間乃開始研究孫文學說。所有各會員研究之心得，大會中討論之成績，皆有詳盡之筆記，擬由本會幹事會加以整理審訂後，即彙印成書，俾人手一編，藉收簡練揣摩之效。

以上所述，悉爲本府各處及各科聯合研究黨義之經過與現狀。至本府所屬各局之黨義研究會進行概況，亦請略爲申述。

一 財政局——該局自接准漢口市黨部公函，請按照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黨義研究會條例組織黨義研究會後。當經遵照該條例第五，六兩條之規定，組織財政局黨義研究會，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選舉視察沈君蘊，主任科員劉翁予，鄧君直，科員胡球，甘凱堂爲幹事。更互推沈君蘊爲主任幹事，負指導之責。旋胡劉兩幹事先後去職，該會因尚有幹事三人足可分別處理會務，故依照該會簡章第二條之規定，遺缺未行推補。

該會研究黨義之方法，於每星期三，六午後四時至五時開研究會一次，由會員輪流講演，並提出問題，共同討論。此外并各備筆記簿，便閱讀黨義書籍，遇有心得時，隨時搭記。

二 社會局——該局自奉本府訓令，催促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後，即積極着手組織。於第三次局務會議通過研究會組織章程。選舉徐鶴林，蔡竹屏，唐性天，張惟行，劉駿五人爲該會委員。於十八年八月二日正式成立。購備有關黨義之書報，分發會員閱讀。每週開會討論一次，其發言先後，以抽籤法決定之，每月舉行演講會一次，由該局工作人員輪流擔任，或敦請對於黨義有深刻之研究者到會講演。

三 工務局——該局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黨義研究會，當由市黨部訓練部派員蒞場指導，由局長領率全局職員，對黨義勤加研究，每星期六，召集全體職員，舉行公開演講大會。該會自成立以來，即遵照研究黨義條例，分期研究

黨義，奮發努力，未嘗稍懈。

四 公安局——該局於十七年八月，即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嗣以政局變遷，局內部屢經改組，黨義研究無人負責，於是黨義之研究乃暫歸停頓。十八年五月始由黃局長振興，將前此所訂之黨義研究會簡章，酌加修改，重行組織研究會。推秘書俞裁，張品哲，周大年；科長萬熙春，何達公，吳鐘，督察長楊敬之等七人，為執行委員。并推周大年為常委，張品哲為閱讀組長，吳鐘為討論組長，楊敬之為講演組長，何達公為編輯組長。派高廣謙，陸佐明，梁森，為閱讀組幹事，程華偉，宋采譽，朱敏攻為討論組幹事；王龍飛，周劍秋，花發松為講演組幹事；趙教初，黃問渠，王治薰為編輯組幹事。全局內外各部職員均為會員。

至研究方法，採用共同研究法。每次研究係先期開會，首由閱讀組指定閱讀範圍，次由討論組擬定研究題目，交執委會審定後，即由各會員預先研究。至下次開會時，即用抽籤法抽出會員若干人，各就研究所得，依次發表，再由主席或指定人員評論之，並就其研究之結果，予以相當之獎勵。

五 衛生局——該局黨義研究會，係於十八年八月七日正式成立，當即於成立大會時通過組織簡章。公推原籌備委員張鵬，黃中定，胡彥聖，黃乃真，張中天五人為幹事，每星期六下午四時起開會研究討論。以兩小時為限。自成立以來，全體會員悉能照章研究，未曾間斷怠荒。

六 教育局——該局黨義研究會，係於十八年八月十四日遵照黨義研究條例，組織成立。全局工作人員皆為該會會員。每星期三，六兩日午後四時至六時為開會共同研究時間，有時或敦請省市黨部名流及其他深明黨義者，蒞會講演。各會員除自備必要書籍，自行研讀外，並由該局購置各種黨義書籍，及闡揚黨義之刊物多種，以供會員之參考。大會討論結果，則擇要刊于該局出版物，以供衆覽。

第四章 市區域之變遷

本市區域，在前武漢市市政府時代以前，並未確定。自前武漢市市政府成立後，經前湖北省政府第六十八次政務會議議決；武昌區，東以武豐關青山港東湖及中咀為界，南以湯孫湖李家橋港及中磯為界，西以大江為界，北以青山峽為界。

漢口漢陽兩區，北自譙家磯，沿張家河，經二道橋，沿朱家河；呂家河；由小港至戴家山北脚；接張公堤外脚，經姑嫂樹，蔡口竺台寺，余家灣，韓家灣，陳家灣，張家崗。西自東姚家灣，經舵落口，以襄河中心入琴斷口，沿三眼橋港，經寶豐閣，三眼橋，南自陞官渡，以太子湖中心，至欄江堤岸之招船路。東自張家河口，以揚子江中心至老關之招船路。迨至奉令改爲武漢特別市市政府，所有市區界限，仍未變更。嗣以漢口地當衝要，輪軌如織，工商薈萃，戶口衆多，在在皆有組織特別市之必要。無如迭遭喪亂，金融枯竭，因之稅源不旺，市庫不充，專管本區，猶虞不足，兼籌并顧，力更不逮。武昌一區，自以劃歸湖北省政府就近管理爲宜。至漢陽一區，人口財力，均難獨立成市，又未便聽其衰落，自不能不歸併市區兼管。經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呈准將武漢特別市，改爲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爲其管轄區域。並奉行政院訓令，以據內政部呈爲前武漢特市，係以武昌漢口漢陽爲管轄區域，現時該市區域範圍，既經奉令變更，亟應由該市政府與湖北省政府會同劃定，以便施政，所有劃定標準，似應查照前武漢特別市所轄之漢口漢陽地方爲其界限，擬請飭由湖北省政府及漢口特別市政府，妥爲商劃，並將劃定界線，詳具圖說，咨部核定，轉呈核准備案等情，令行遵照辦理。嗣准湖北省政府來函，以奉令省市劃界一案，請派員會同四廳所派人員勘定呈核等因，經先後令行工務局及前土地局，迅即派員會同省方四廳所派人員勘定具復去後，嗣據該兩局會呈稱：省市界限，市方委員，主張遵照行政院訓令，以內政部所擬前武漢市所轄之漢口漢陽地方區域，暨湖北省政府第六十八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之成案，爲劃分市界標準。省方委員忽持異議，意欲將漢陽區內之墨水湖，龍水湖，太子湖，荒五里老關等處一帶劃開，而以漢陽西門，經十里舖至三眼橋之大路爲界云云。請予核示等情，經函達湖北省政府，以省市界限，早經前湖北省政府及前武漢市市政府會同劃定，分別呈報有案，現因武漢分治，院令派員會勘，似應就原定界限，僅將武昌方面，劃出，至陽夏兩區，自無變更之必要。連同圖說，隨函送請查照辦理見復。旋准函復，略謂關於省市劃界一案，經提出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俟會同履勘，再行核定等語到府，嗣以漢陽地方發生管轄問題，劃界一案，因之停頓，而案懸不決，施政上諸多困難，爰於本年四月五日開省市兩府聯席會議，關於省市區管轄問題，討論結果，簽以漢陽城區，既無成市資格，而目前尤無成市必要，爲暫維現狀，徐圖進展起見，仍舊歸入漢陽縣屬爲宜。當經一致表決，漢市府管轄區域，南自龍王廟至舵落口，以襄河中流爲界。西北由舵落口

沿張公堤，北行至戴家山，均以該堤內脚爲界。由呂家河迤東，至張家口，以河流中心爲界。正東自龍王廟，以至張家河口，以長江中流爲界。并將劃界情形，由省市兩府，於五月七日，會銜呈請行政院核示，此省市劃界經過及最後劃定之大概情形也。

第五章 市政計劃之規定

語云：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所謂預者，其卽計劃之謂歟？本市握全國之中心，爲華中之重鎮。其地位之重要，固不待言。顧時局變遷，主其事者，往往不能久於其職，雖有市府之成立，究無具體之計劃，自今 市長劉文島同志，奉命中央，重長斯土，下車之始，卽督同各局處員司，擬具本省市政計劃概略，對於舊市區，則採漸次改善主義，分四年改造。對於新市區，則採創造主義，通盤計劃，依次施行，此其大較也。至若工務公用衛生社會教育公安土地財政各項業務，亦各有其詳細之計劃，夫然後綱舉目張，按步進行，而新漢口之實現，可計日而待矣。所有各項計劃，分節述之於下。

第一節 工務行政計劃

工務行政計劃；一曰分區。卽應定適宜之分區。所謂適宜之分區者，指本市內工業商業住宅行政各區之劃分也。各區應以天然形勢爲定，更以行政區爲中心區，其他各區，則環繞之。總計漢口分第一工業區，第二工業區，第一住宅區，第二住宅區，大商業區，小商業區，行政區七種。二曰水陸交通，擬建陽夏橋樑，改良港務，建築鐵路道路。三曰溝渠。除規定根本改良本市之溝渠及其步驟外，並擬具治標之辦法。四曰公共建築物。擬建築公署，市立圖書館，演講廳，公共廁所，菜場，公墓，公共浴室等。五曰公共娛樂場。擬建設公園，運動場，游泳池，遊戲場，及戲院等。六曰平民新村。規定每二十四棟爲一小組，每十二小組爲一大組。查六種計畫，分三期進行，企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完全實現云。

第二節 公用行政計劃

工務行政，須有公用事業爲之輔助，方能有濟。本市之公用事業，除公共汽車外，概係商辦，但公用行政之方針，應以市有市辦方法爲原則，但可暫用商辦市督辦法也。其計劃之擬就者凡四。一曰公用事業之調查與登記。包括路燈自來水電氣事業車輛船舶廣告權度食品與市場公共浴室等而言。二曰改良已有之公用事業。包括全市路燈，商辦自來水，電氣事

業，門牌式樣，以及船舶車輛之取締而言。三曰擴充原有之公用事業。包括公共汽車，及市場而言。四曰興辦其他之公用事業。包括電車，電鐘，機器試驗所，公用電話，公共浴室大規模之廣告場，交通信號，煤氣事業等而言。以上四項規定，不過列舉其大概也。

第三節 衛生行政計劃

工務公用行政，既有改良之計劃，苟無良善之衛生行政，則優良市政，仍不可得。譬諸吾人身着華服，飲食起居，不講清潔，雖被文繡，無益也。衛生行政有二種方針。一為救濟式，一為預防式。前者為治標之方法，後者為治本之政策。兩者相較，自以治本為最善。本市衛生行政計劃，乃取治本政策，一切從預防方面着手。然於救濟式之醫務行政，亦特加注意焉。其具體計劃之可得言者有五。一曰清潔。包括劃定衛生區，設立衛生事務所，組織衛生自治區，清潔街市，改良便池廁所，處置垃圾，籌設肥料廠，整理里分衛生，及籌設下水道等而言。二曰保健。包括設置衛生試驗所，檢查飲水，設置公共浴室，取締有關衛生之各種營業，及浮屍露棺，興建築火葬場，完成公墓，檢查食肉，建設屠宰場，及獸醫院，創辦公共護士，提倡嬰兒衛生，以及籌辦衛生警察等而言。三曰防疫。包括傳染病院，傳染病研究所，船舶及車站檢疫所，種痘處，預防注射，劃定娼區，整理妓女檢查所，設立肺癆療養院，以及捕蠅運動，家犬登記等而言。四曰醫務。包括擴充市立醫院，取締醫師，藥師，助產士，藥商，設立助產士訓練所，調查學校工廠之衛生狀況，以及辦理各項衛生統計而言。五曰衛生教育。包括衛生月報，或週報，衛生演講，衛生電影，以及衛生運動等而言。以上各項，擬分三個時期，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六年中努力求其完成焉。

第四節 社會行政計劃

時至今日人口集中，於都市已成普遍之趨勢，蓋以社會經濟組織之變遷。社會情況愈趨於複雜，而社會行政亦愈增其繁難。然其職責雖多，要以發達農工商業，增加市民經濟力為主要。是以本市社會行政之方針，應從農工商業之調查入手。調查後，依其調查之結果，而指導之，保護之，改善之。其於新事業，先之以提倡，繼之以獎勵，遇有不良之農工商業，亦須加以取締。對於勞工勞資問題，均以協調為原則，消弭階級鬥爭於無形，依據總理博愛之精神，掃除社會一切之病

能，其具體計劃之可得言者，有二，一曰關於農工商業者。內分調查，註冊，指導，監督與改善，提倡及獎勵，取締與懲戒，及積極興辦事業等。二曰關於勞動及其他社會問題者。內分調查與登記，監督與保育，指導與訓練，及民衆糾紛之處理等。三曰關於公益慈善文化禮俗者。內分慈善事業之指導及取締，改進固有慈善事業，取締不良之禮俗，對於新聞紙及印刷品之取締，厘正風俗，興辦慈善公益事業等。以上不過其梗概，其詳可參閱該局之計劃概略焉。

第五節 教育行政計劃

教育分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二種。而學校教育又分職業與普通二種。更分爲初高中三等。本市學校教育方面，先注意於小學之改良與擴充。一俟財力寬裕，則應注重中學教育，最後則及於大學教育也。再學校之教育，更應以市民之職業爲重。使市民各得獨立生活之技能，至於社會教育，則應特別注意普通民衆之社會教育，識字教育等。此本市教育行政之方針也。其具體計劃之可得言者有四，一曰教育行政。內分劃清管理界限，劃分學區，擬定本年度教育事業經常費開支標準，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修建校舍，組織教學研究會，收回教育權，規定學校訓練方針，辦理調查與統計，以及編審教本等項。二曰學校教育。內分擴充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創設實驗小學，擴充幼稚園，改良或取締私塾，養成師資，開辦職業學校等項。三曰社會教育。內分擴充民衆補習教育，舉辦職工教育，增設通俗講演所，改良圖書館，建築公共運動場，舉辦特殊教育，組織戲劇編審委員會，籌設民衆茶園，設立民衆閱報牌，籌辦民衆教育館等項。四曰教育實驗。內分測驗兒童智力，採行萬雷制之組織，試驗最新教學法，編審黨化教材，測驗教育效率等項。計劃訂定後，正在繼續進行中。

第六節 公安行政計劃

本市公安行政，包括警察消防保安三種。其具體計畫之可得言者，凡三。一爲關於警務方面者。內分五項。一曰訓練。指警士之訓練，與警官之養成而言。二曰交通之維持。指繼續安設電鈴，設置警用電話，添設交通警士而言。三曰戶籍。指增設戶籍員警，改善調查統計，及異動登記方法，完備戶籍表冊，重新改正街名，編換門牌，擴大戶口清查等而言。四曰偵緝。指採用指紋偵查術，採用催眠偵查術，及豸育警犬等而言。五曰司法。指改良拘留所，規定審理制度及手續而言。二爲關於消防方面者。內分訓練，補充消防器具，改良報警設備，劃分消防區，編練消防隊，統一民用消防及推廣消

防作用等項，三爲關於保安隊者。內分訓練擴充保安隊，增設武裝機關，劃定保安區域，以及補充槍械等項。因公安行政與任何市行政均有密切關係，故其方針不可不確定而計劃亦不可不周詳也。

第七節 土地行政計劃

本市土地行政計劃，應從測量入手，繼之以登記與清理，使市有土地，市府皆有地籍可考，其屬於私人者，除本市公共建築所需要得酌量收買之外，應限期申報以確定其所有權。最後更當依先總理平均地權之方法，使國民經濟同躋於平等，並得征收地稅，以圖建設事業之發展，謀市民共同之福利。此土地行政之方針也。其具體計劃之可言者，凡三。一爲測量。包括三角圖根與道線及細部測量。面積測圖準則，人員編制，業務預計，業務進程，及人員分配，完成期限等而言。擬俟土地法中央頒布之後，再行遵照執行。三爲徵稅。漢口區清丈完成期限，約在二十年六月底，實行徵稅，應在清丈完成以後，擬於二十年七月施行。此土地行政計劃之大略也。

第八節 財政行政計劃

財政爲各種行政之母，財政無辦法，一切市建設，均無法進展，本府對於舊有之市稅捐，應予以整理，對於歐美通行之公允市稅，尙未採用者，應逐漸介紹。同時並應力去中飽之病，使貪污絕跡活動金融，以建設社會經濟之基礎，此其方針之大略也。其具體計劃之可得言者凡五。一曰統一會計。如改良會計組織，嚴定收支程序，規定預算決算制度，稽核制度，及市庫制度是也。二曰整理舊稅捐。如確定征收區域，蠲除苛細，增減稅率是也。三曰擴充財源。如計劃新稅捐，清理市有公產是也。四曰漸免包征制度，與嚴定考核方法，如漸免包徵，慎選徵收人員，制定考成規則，規定適當薪俸，制定保障條例是也。五曰週轉市金融，如籌設市銀行，發行市政公債是也。財政計劃如收効，則一切建設事業，皆可咄嗟立辦矣。

第六章 法規之編訂

市政進行，咸資法令，本府成立已久，先後修訂公佈之各項章則，以百數計，例當蒐集整理，編輯成書，俾員司有所依據，市民便于遵循。爰于上年十月間由秘書處分函各局會，將自十八年四月武漢特別市政府成立時起，凡經市政會議通

過，或呈准備案，或各附屬機關呈由各該局備案之一切章則，檢齊送處彙編。計先後送到暨自行查案增補者，截至十八年十一月底止，共得三百三十餘種。均經悉心核對，彙編成冊，並擬具例言，開列目錄，附以意見，連同原稿，一併於十二月二日呈准移交參事處審核辦理。

旋參事處以各該法規迭經變更，有失時效，爲慎重計，特提出第三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各局處於兩星期內，將單行法規自行彙編，提出修改意見，呈核等語。並令行各局處會遵照辦理。嗣據各該局處會先後呈覆，並費送各項法規到府，仍陸續交由秘書處根據本府檔案，及歷次會議紀錄，分別核對改正。其有各局漏送者，則查案補入，以期完善。其有應行修改者，則加註意見，以備審核。并根據國民政府公報，及本府檔案，將中央或其他正式機關所頒佈，與市政有關之各重要規章，另編一輯，以資遵循。旋又以土地公用兩局，分別歸併財政工務兩局接辦，所有前土地公用兩局各項單行法規，是否繼續有效，有無變更，復經令據財政工務兩局，先後查復將該項應繼續有效之各法規，分別改正，編入於財政工務兩局內，俾便遵行。

至編列次序，約分八輯。第一輯總務，凡本府及秘書處採委會等處一切適用及不屬於各局之法規屬之。第二輯財政局，凡屬財政局主管事項，及其所屬機關，與原土地局應繼續有效之各法規屬之。第三輯社會局，凡屬社會局主管事項，及其所屬之各法規屬之，第四輯工務局。凡屬工務局主管事項及其所屬機關與原公用局應繼續有效之各法規屬之。第五輯公安局。凡屬公安局主管事項及其所屬機關之各法規屬之。第六輯衛生局。凡屬衛生局主管事項，及其所屬機關之各法規屬之。第七輯教育局。凡屬教育局主管事項，及其所屬機關之各法規屬之。第八輯特載。凡中央或其他機關，所頒布與市政有關之各重要規章。皆屬之總計全篇法規，截至十九年三月底止，共五百有餘種。乃重擬例言，開列目錄，加以附註，連同原稿一併於四月七日呈准仍移交參事處審查核辦。旋據參事處彙呈，略以各該法規曾經審核，迭加修正，已經成爲完全規程者固屬多數。而因情形變更，未能適用者，亦屬不少。似應於發刊法規彙編之先，預組本府法規編審委員會，切實審核，以昭鄭重。至該會組織，擬請由職處會同各局局長，或代表組織之等語。呈准如擬辦理。嗣經各參事先作一度詳細審查，僉以各該法規因各局處訂定時間不同，多不一致，特於編審之先，規定編審標準四點。即一，各種法規，自區域劃分後

，事實變更，有必須修正者，應否予以修正。至原法規亦有保存之價值者，應否附刊如後。二，各局有共同性質之法規，其編列方法與條文文字，多不一致，應否歸爲一律。三，各局附屬機關之辦事細則，及其他無關重要之法規，應否刪去。留爲各局業務報告之材料。四，各局交通費及黨義研究會規則，係屬通則性質，應否改訂通則，抑或各局原規則加以修正，俾歸一律。呈請提交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核議決定，俾資遵守，當經議決通過，現編審委員會，業經召集，所有法規，亦正在切實審核中，審核完竣，即行付印，並擬於印刷期間，如有修改或重訂者，即以最後訂定之稿編入，以期適用也。

第七章 設立臨時參議會

中央所頒布之特別市組織法原載有，得設以市民代表組織成立之參議會之條文，并規定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惟本市方面，初創市政，百廢待舉而民衆訓練，尙未實施，於市政之重要，皆無深刻之認識。甚或心切自私，罔顧羣利，急求近效，難與圖始，誤會偶一發生，推行必多障礙。劉市長於十八年重掌市政，爲解除政府與人民隔閡，並爲訓練民衆使用四權起見，特參照特別市組織法之法意，擬訂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提出市政會議決議，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其時所擬規程，係就武漢市區黨部暨各民衆團體照規定參議員額推舉、迨奉 令改武漢特別市爲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爲管轄區域，復改擬規程，呈經核准遵行，遂遲至同年八月一日始行成立漢口特別市臨時參議會。茲將組織規程，附錄於左。

第一條 本特別市政府爲徵集市民公意以資積極改進市政起見，特提前設立漢口特別市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本特別市臨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建議本特別市興革事宜，
- 二、討論市長諮詢事件，
- 三、討論市長交談市民請願事件，
- 四、審查本特別市行政之成績。

第三條 本特別市臨時參議會設參議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漢口特別市黨部推舉二人，

二·漢口特別市工會推舉三人，

三·漢口特別市商民協會推舉二人，

四·漢口特別市總商會推舉三人，

五·漢口特別市銀行公會推舉一人，

六·漢口特別市業主會推舉一人，

七·漢口特別市新聞記者聯合會推舉一人，

八·漢口特別市教職員聯合會推舉一人，

九·漢口特別市律師公會推舉一人，

十·漢口特別市青年聯合會推舉一人，

十一·漢口特別市婦女協會推舉一人，

十二·漢口特別市保安聯合會推舉一人，

十三·由市長聘請若干人，

第四條 本特別市臨時參議會設議長一人，由市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特別市臨時參議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市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特別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秘書長參事各局長處長均得列席，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本特別市臨時參議會日常事務，由市長指派秘書處職員辦理之。

第八條 本特別市臨時參議會附屬於本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本特別市臨時參議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特別市正式參議會依法成立時，本臨時參議會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漢口特別市市長參議五人提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本規程內第三條除第八項教職員聯合會尙未成立，其參議暫時缺席外，其餘青年聯合會，婦女協會，商民協會，均已先後奉令停止活動，其參議資格亦均隨之而消滅矣。

第八章 接管本市外僑事務

本市外僑事務，向由湖北交涉署辦理。自民國十八年 國民政府爲收回領事裁判權起見，特令將各處交涉署一律裁撤。外交部當於是年七月間，呈准 國民政府頒布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九條，俾資遵守。本府當即轉飭所屬各局處一體遵照。十二月十日，准湖北交涉署函該署，自本月十五日以後，辦理結束。當經本府派員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往接收，一面咨請外交部通知駐漢各國領事，并由本府布告市區內中外商民，以後凡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直接向本府主管機關陳請核辦，並明白規定如下：

(甲)關於護照事項

- 一．本國人出洋遊歷遊學考察護照由本府發給，由公安局代表簽署。
- 二．外人傳教遊歷，加簽證明保護賞恤及其他各種發給護照事項，由公安局辦理。
- 三．無約國人民之註冊，由公安局辦理。
- 四．出籍入籍，由公安局辦理。

(乙)關於證明有約國派員赴內地採辦貨物，或證明商事契約或授權書等事項，由社會局辦理。

(丙)關於因各種稅捐而發生之問題，以及土地清丈及審核印契報契等事項，由財政局辦理。

(丁)其他不屬於上列各局管理之事項，由本府辦理。

以上各項，亦經分別呈咨函令並布告中外市民一體週知。接辦數月，中外尙無隔閡，辦事亦頗順利。茲將善後辦法附錄於後：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 一，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 二，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 四，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達外交部處理。
- 五，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
- 六，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 七，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彙報外交部備查。
- 八，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 九，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第九章 清理前特一二區債務

本市前特一二區，自由租界收回，改為特別區後，曾經設局管理，但實際權限，則仍操之於以前租界原有董事會之手，以致事權紛歧，設施不易，前武漢市市政委員會因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將各該管理局撤銷。并於十八年一月一日由市委會各局分別接管該兩管理局行政事宜同年八月本府，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常會提議，以該舊特一二區市政管理局既經

撤銷，移歸本府分別接管多時，其所負債務，及現存款目，自當由本府負責清理，前經派員清查，惟關於該項案卷，非常複雜，爲慎重起見，擬組織清理委員會，以資整理。當經議決：（一）每區各設一清理委員會，委員三人，助理員二人；（二）推馬克，查光佛，周蒼相二參議，爲第一特區清理委員會委員，由市府派李豪爲該委員會助理員，其餘助理員一人，由委員會指派，並指定馬克參議召集開會；（三）推杜百里，唐鼎祥，王寵佑，三參議，爲第二區清理委員會委員，由市府指派程德譔爲該委員會助理員，其餘助理員一人，由委員會指派，並指定杜百里參議召集開會等語，各特區清理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即着手清理收支一切款目。據第一區清委會呈報，該管理局在本市上海滙豐兩銀行，均存有款項，請分別函書各該行，將存款本息如數付交委員會，俾便支配。又據第二區清委會呈報，該管理局在本市花旗銀行，存有款項，共洋例銀一萬零二十八兩三錢七分，又銀元四十五元二角七分，請函書該行照付，並擬召集前特二區十七年份納稅人大會，以決定處置方法各等情。均經分函查照辦理，並令據財政局查復。提經市政會議第四十八次例會議決；提出臨時參議會討論。經臨時參議會第八次常會議決：各區清理委員會清理就緒，餘款繳存市庫，並造具清冊召集各該納稅人會議指實用途支配之各等語。嗣據第一區清理委員會呈報：特一區管理局自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以後，計存資產洋例銀五萬三千四百零六兩六錢，除撥付前職員薪俸，及各項欠款，並清理委員會經費等，共洋例銀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外；淨餘洋例銀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九兩二錢五分，已由該會提議移交市府金庫保管。俟組織信託委員會支配，充該區公益之用等語。當以此項餘款，業經令飭財政局掃數撥交工務局，作爲翻修漢江河之用。至特二區前管理局前存花旗銀行之款因手續問題尙未提用，此清理前特一二區債務之大概情形也。

第十章 清理逆產

自民國十五年以來，前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計共先後發覺逆產案件，三百五十案有已經處理者，有未及處理者。十八年五月及六月，先後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暨 國民政府命令移交省市兩府會同審查，經省市府分別派定趙雋華，史直書，胡緯等三員，組織審查逆產辦事處，會同審查。計應予發還者，共二百一十四案；應予一部分發還者，共十九案；應予沒收者，共四十一案，無可發還者，共五十九案；應補完手續，再行發還或沒收者，共十七案。並繕具清冊，提經省

市聯席會議議決，分別變更通過，并會銜呈復 國民政府暨 陸海空軍總司令鑒核各在案。嗣因修正處理逆產條例頒布，原議發還各案，請求執行者，及原議沒收各案，申訴不服者，紛至沓來。復依據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會銜呈奉 行政院令，將審查各案發交內政部復核。十九年四月復經省府派代表李彭，民政廳派代表彭浩民及本府代表賀幼吾，在民政廳會商組設辦事處，將上年審查逆產案內應補完手續各案，加以整理，計劃分各項逆產性質及管轄區域爲三類。第一類，由省兩府會辦者四案，由市府會同民政廳辦理者一案；第二類，由省府辦理者六案，由民政廳辦理者五案；第三類，由市府辦理者一案。其辦理方法，則由各分任辦理之機關，以命令行之。此本府會同湖北省政府處理逆產之大概情形也。一俟內政部復核完畢之後，即用依照會同省政府辦理以清積年懸案，而免累及無辜。

第十一章 採辦集中

欲收物美價廉之效，必藉採辦集中之功。先是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市政府特字第四四七號訓令本府第一次市政會議討論事項，擬具武漢特別市政府總採辦處組織條例，當經議決照修正案通過，並派參事丁默村兼總採辦處處長。五月十八日市政府別字第六一八號訓令本府第五次市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總採辦處改組爲採辦委員會，指定公安工務財政衛生社會各局長及參事陳克明總工程師張斐然七人組織之，並指定張總工程師爲主席委員，並分三科辦理審計採辦出納各事宜。七月一日本府第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以公安工務財政衛生社會公用土地教育各局長及參事一人共九人爲委員，並指定參事陳克明爲主席委員。同日組織成立。並將會內人員，切實淘汰，但設文牘主任一人，文牘採辦調查各二人，均以科員待遇。其預算則附於市府總預算內，並釐定法規切實整理，茲將該法規之要點，工作之成績略述於下：

(一) 法規之要點 法規要點可分述如左

(甲) 購料之規定 各局處及所屬各機關採辦物料一次，在二百元以上者，須呈請市政府核轉本會採辦，不得自行購置。此係採取採辦集中學理，於開支上爲事前之審計，且於物價之起落，物料之優劣，容易鑒別，故所購物料，均極低廉，開支毫無浮濫。

(乙) 事務之處置 每星期召集各委員會議一次，決定一切事宜。決定後，由主席委員執行。

(丙)物價之調查 本會對於需要物料名稱產地狀況性質商標商號名稱地址單價運交地點，均令調查員詳確調查具報。經本會常會決議，或主席核閱後，交採辦員議價，價目既有比較，購辦自可低廉。

(丁)物料之定購 採辦物料，分標購探購二種。由常會決定之。如標定之物價，在未定合同以前，查有價廉之價值，仍將標價取銷，此於節省公款，愈可增進效率。

(戊)物料之驗收 採購或標購，業經議定時，由本會在各局處技術人員中，指調二三人，隨同採辦員，根據合同或訂單，檢驗材料貨樣，俟物料交付時，亦由各局處技術人員，各請購機關接收人員，及本會採辦員到場會同驗收。物料之質量及重量或數量，無訛後，負責簽字，報告主席委員。然後由會知會請購機關，付給價款。收貨既屬公開，所有從前公務機關抑勒弊竇，一概掃除，商人對於機關信用，日益增高。

(己)貨款之付給 物料價款，事先均經市府核准，令行本會，並由請購機關先向財政局領存，經驗收各員簽字報告本會，再由本會通知各請購機關付款，絕無拖欠或擱置之弊。並因本會不經手銀錢，而付款各機關，亦不直接購買，所有弊竇，均無從發生。

(庚)人員之調用 採辦物料，得調用請購機關會計庶務及技術人員會同採辦員辦理，以免隔閡，而少誤會。

(辛)物價之比較 各局處所購物料在二百元以下者，雖可自行購置，每月仍須將所購物料列表送會，本會再致核各局處原表中擇其價值最廉者比較列表，轉送各局處，以為選購之標準。

(壬)物質之比較 本會購買物料，每次均向承售商號取有貨樣，作為標本，陳設會內，以為驗收之根據，並為續購之考核，因之所購物料，均為鑒定適用之良好品質。

(二)工作之成績

(甲)一年來購料之種類及價款之略數 關於建築者，為柏油，石料，泥沙，煤灰，五金，木板，等項。關於公用者，為車牌，停車牌，門牌，街牌，公共汽車，汽油，馬達油等項。關於雜件者，為制服機器，藥品，書籍，等項。自七月一日改組成立起，截至十九年三月底止。採辦上項各種物料所付價款。每月平均計算均為三萬元。其中建

水 泥	麻 石	木 樁	杉 木	磚 渣	羊 毛 毡	哈 魚 油	鋼 條	平 面 測 量 用 具	柏 油	煤	磚
								1067.40	17462.00	522.00	188.50
								380.50	14761.00	176.00	334.88
								289.50	8000.00		
		1900.00	36.00	38.25	8.50	14.32	19.96		4175.92		
	500.00	3860.00									
2000.00	500.00	3849.11						41.42		113.50	
1140.00	270.72	201.40								230.00	
	1175.68	1156.08								335.00	
	1613.21									1060.00	
3140.00	4659.61	10966.59	36.00	38.25	8.50	14.32	19.96	1778.82	44398.92	2436.50	523.38

圓 具	瓦 溝 鐵	磁 磚	汽 燈	枕 木	油 車 鐵 滾	沙 柏 油 鍋	水 泥 管	馬 達	鐵 摺	鐵 筋	鐵 管
								778.57	176.00	1351.35	845.65
							35.00				
						3460.00					892.71
350.00	450.00	677.23	432.00	1357.31	777.50	1250.00					624.59
350.00	450.00	677.23	432.00	1357.31	777.50	5010.00	35.00	778.57	176.00	1351.35	2362.95

火 爐	馬 達 油	汽 油	街 牌	職 員 錄	花 木	室本 書府 籍圖 書	修 理 汽 碾	運 貨 汽 車	車 胎	停 車 牌	紅 石
										216.00	
						532.30	480.00	2975.00	3091.89		
	108.59	1326.73	47.60	364.00	60.50				2278.56	313.20	
1038.97	337.92	3991.96			25.50				759.55		
	342.01	2937.85							2109.68		
	450.56	2009.82									
	329.42	2538.67			207.76						
		3452.00			19.52						400.00
1038.97	1568.50	17237.03	74.60	364.00	312.68	532.30	480.00	2975.00	8259.77	529.20	400.00

服警士冬季制	警士書籍	舖架	自行車	音樂隊制服	木浴盆	皮鞋	汽車	電扇	車牌	門牌	新漢口
						124.20	3550.00	636.90			
				293.50	1054.35		7792.00				
	400.00	200.00	5399.55								
20000.00	2015.54	799.03									
30000.00											
20000.00										4180.00	923.97
20000.00									4464.96		2764.00
				234.60							1200.00
											1350.00
90000.00	2415.54	999.03	5399.55	528.10	1054.35	124.20	11342.00	636.90	4464.96	4180.00	6237.97

共計	衛生藥品	職業機器	文卷櫃	銹鋤	機化驗藥品及 械
5990.29					
33059.75					
29368.13					
47706.68					
45563.13					
39523.80					
48390.56					
8835.59					200.00
17884.89		339.35	225.00	231.90	
29606.05	927.31	1277.56			2315.20
305928.87	927.31	1616.91	225.00	231.90	2515.20

漢口特別市政府採辦委員會採辦物料價款比較統計表(乙)

類別	單價	購價	比較		購買 時期	共買數量	共付價款	共減數目	備考
			增	減					
柏油	九一.000	八一.000		10.000	十八,八,	三三 <small>噸</small>	一八四六.000	二二八〇.000	
同右		八三.000		八.000	十九,八,	一四	九,四六三.000	九三.000	
同右		六六.500		四.500	十八,六,	一八五	一,六〇〇.二五〇	一〇一七.五〇〇	
同右		七三.三六〇		一五.六10	十九,一,	一,五〇〇	一,三三〇.〇四〇.〇〇〇	三三,一四〇.〇〇〇	

汽油	六·六〇〇	五·三五〇	一·二五九	十八，十一，	三·八八三	加倫	一·七〇九·四三三	二·七五五·一三三	每十加倫五五〇元
同右		五·〇七五	一·五二〇	十九，四，	八·〇〇〇	加倫	四·〇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上列購買數目係每月概數
同右		五·二〇〇	一·四〇〇	十九，三，	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上列購買數目係每月概數
10x6 松木樁	二·三〇〇	九四〇	一·三六〇	十八，十一，	一·五四〇	支	一四〇·七六〇	二〇九·二四〇	
20x6 松木樁	五·〇〇〇	二·二八〇	二·七二〇	十八，十一，	二·六一	支	五九五·〇八〇	七四九·七二〇	
20x7 松木樁	二·七五〇	二·六五〇	一〇〇	十八，十一，	二·八八〇	支	七·六三三·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15x4 松木樁	二·一〇〇	一·二八〇	八二〇	十八，十一，	四三三	支	五四〇·一六〇	三四六·〇四〇	
麻石	一·四七〇	一·三〇〇	一七〇	十八，一二，	三·二〇六	塊	四·〇三七·〇〇〇	五八·〇二〇	每塊琢好工洋四角九分
萍煤	一四·五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七·二〇〇	十八，八，六，	三〇	噸	五三三·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紅磚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十八，八，	一九·五〇〇	塊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七·二五〇	
同右		八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十八，九，	二八·三三〇	塊	二四〇·五五〇	一八三·九五〇	
石灰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	十八，八，六，	二四·二六九	斤	二六九·一五九	四八·九三八	
同右		九〇〇	四〇〇	十八，七，二六，	二九·〇五五	斤	一·二六一·四九五	五·六·二三〇	
同右		八五〇	四五〇	十八，十，廿八，	一八·六五八	斤	一五八·五二五	八三·九二五	
同右		九〇〇	三六〇	十八，十二，	五八三·二六五	斤	五·三六六·〇四八	二·二二六·四〇七	
同右		七六〇	五二〇	十九，三，	五〇·〇〇〇	斤	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冰鐵	三·五七〇	二·四七〇	一·一〇〇	十八，七，十五，	一三三	張	三三六·〇〇〇	一五五·二〇〇	
水·泥	六·一〇〇	五·七〇〇	四〇〇		九·〇九七	桶	五·一八四·八九〇	三六三·八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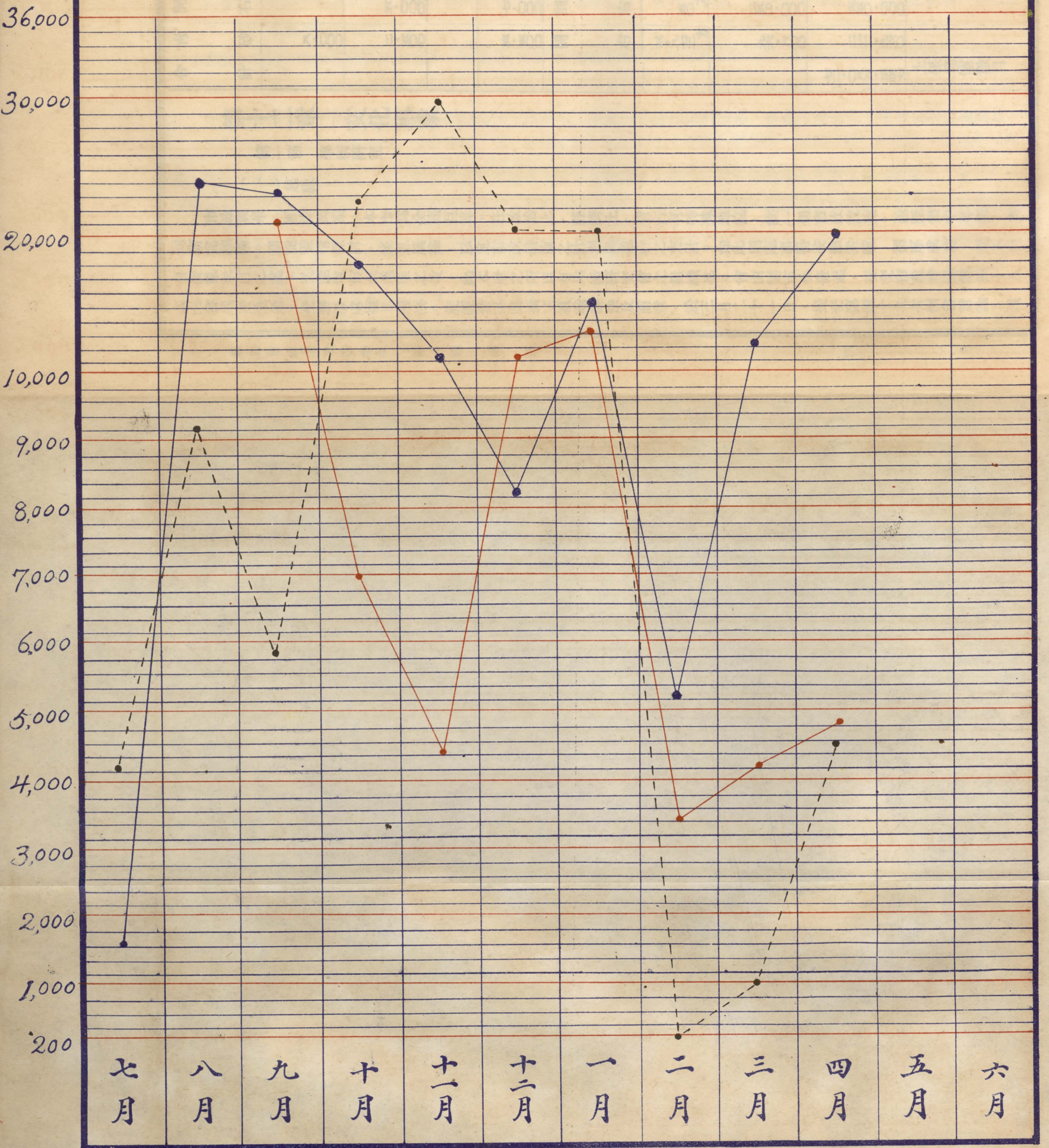
32x6 加重外胎	三四·二八〇	二六·三九〇	七七·八九	十八，九，廿，	五個	六八·一九〇	三六·一七〇
同 右		一四三·八一〇	九·四七〇	十八，十， 及十一，	一六個	三·五〇五·〇六〇	二·〇六六·三二〇
同 右		三三〇·一〇〇	八〇·〇八〇	十八，十二，	五個	六七·一〇〇	四〇〇·四〇〇
同 右		二四·七七〇	八九·五二〇	十九，一，	一五個	一·八七一·五五〇	一·三四二·六五〇
32x6 加重內胎	二七·二〇〇	一七·三三〇	九·八九〇	十八，九，廿，	五個	八六·五五〇	四九·四五〇
同 右		一七·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十八，十， 及十九，一，	二六個	四四·六〇〇	二六二·六〇〇
同 右		一七·七二〇	九·四九〇	十八，十二，	五個	八八·五五〇	四七·四五〇
同 右		一五·八四〇	一一·三〇〇	十九，一，	一五個	二七·六〇〇	一七〇·四〇〇
30x5 加重外胎	二六·〇七〇	七三·六三〇	四二·四〇〇	十八，十，	五個	三六八·二五〇	二二二·二〇〇
同 右		七三·七七〇	四三·三〇〇	十八，十，	三個	二八·五〇〇	一九·九〇〇
30x5 加重內胎	一三·一四〇	八·二四〇	四·九〇〇	十八，十，	八個	六五·九二〇	三九·二〇〇
福特汽車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十八，七，	四乘	六〇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運輸汽車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十八，九，	一乘	二·九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呢 警服	九·五〇〇	八·七〇〇	八〇	十八，七，七，	四·五三頂	三九·二五四·四〇〇	三·六〇九·六〇〇
呢 帽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同	四·五三頂	三·六〇九·六〇〇	九〇二·四〇〇
呢 夾外套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	同	四·五三件	三九·七〇五·六〇〇	五·四一四·四〇〇
油布雨衣	三·二〇〇	二·二五〇	一·〇五〇	同	四·五三件	一八·四九九·二〇〇	三·二五八·四〇〇
黃布裹腿	五·六〇	三·九〇	一·七〇	同	四·五三雙	一·七五九·六〇〇	七·七·〇〇〇

白膏布單服	八・二〇〇	五・四〇〇	二・八〇〇	十八，七，八，	三套	三三・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
灰線布單服	四・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同	三套	六九・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雨衣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三件	七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布裹腿	五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同	六副	一〇・七〇〇	四・六〇〇
法式皮鞋	七・五〇〇	五・四〇〇	二・一〇〇	同	三雙	一三四・一〇〇	四八・三〇〇
棹電扇	六〇・〇〇〇	三四・七〇〇	二五・三〇〇	十八，七，十三，	二座	三八一・七〇〇	二七八・三〇〇
門牌	三〇〇	一九五	一〇五	十八，三，五，	六四・三九塊	二二・五三二・一〇五	六・七五三・四九五
寸口石	三三・五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十八，七，至	一五方	一・七四七・二〇〇	二〇二・八〇〇
分口石	三三・八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七〇〇	同	三七〇方	四・四七七・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瓜米石	一四・五〇〇	三・一〇〇	一・四〇〇	同	二七五方	三・六〇二・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屑	三三・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七〇〇	同	三三五方	五〇九・二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項每方增洋七角

採辦委員會十八年度每月採辦物料價款升降統計表

圖例 (—建築費) (—公用費) (---購置費) (一萬以上每格代表一千元以下每格代表二百元)



片石	11.100	11.000	200	同	右	13.方	1.333.000	124.600	
粗黃砂	11.000	11.500	500	同	右	1.12.方	1.67.750	2.1150	
同右		11.000	1.000	同	右	100.方	1.100.000	100.000	
同右		8.700	3.300	同	右	100.方	1.740.000	2.000.000	
同右		6.200	5.800	同	右	6.方	3.711.000	3.000.000	
同右		5.900	6.100	同	右	4.方	3.36.000	2.000.000	
同右		5.700	6.300	同	右	4.方	2.67.900	2.96.100	
同右		5.500	6.500	同	右	5.方	3.015.000	3.575.000	
同右		5.000	7.000	同	右	5.方	2.50.000	3.50.000	
青砂	8.000	2.500	5.500	同	右	3.87.方	9.6.800	2.21.960	
合計								72.065.337	上係節省數目

第十二章 文化事業

第一節 學術研究

(一) 起緣

市政興革，經緯萬端。本市為全國巨埠，在政治上，經濟上，皆占有特殊地位，故一切市政設施，亟應集中專家，共同研究學術。期能盡情探討，集思廣益，以定市政措施之計劃與進行之方針。如此則臨事得按圖索驥，循序成功，既不致有凌亂掣肘之虞，又能增市政進展之效，此本府之所以有學術研究會之組織也。會由劉市長發起，提交市政會議第四十八次例會議決通過，交參事處擬具辦法。旋經參事處擬定組織辦法及簡章，於三月二十一日，提交第四十九次例會討論。議

決將辦法及簡章交參事處會同各局局長審查。及簡章審查完竣，逐條修正後，復經第五十次例會審查決定，簡章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此本府學術研究會之緣起，及其籌備經過情形也。

(一)會員入會之規定

依照會章，會長由市長充任，各專門學術組之組長，則由會長分別指定之。本會會員，計分三種；(一)市長秘書長參事及各局局長爲當然會員。(二)本府各局處職員，均得爲會員。(三)各種學術專家，得聘爲特別會員。會員得擬定學術問題，交由各該組長提出研究，研究所得結果，再報告大會。大會係每月舉行一次，各組集會，則每兩星期舉行一次。

(二)各組組長之決定

本會之組織章程，既經確定，即由會長指定各組組長，分別主持學術研究事務，俾得各專責成。除市政管理組組長，由會長自行兼任外，即以工務局長任工程組長，公安局長任公安組長，財政局長任財政組長，衛生局長任衛生組長，教育局長任教育組長，社會局長任社會組長，董參事(修甲)任國際組長。

(四)學術研究之方法

學術研究及學理講求之先決條件，即在徵集各種書報圖表刊物，故本會會員，對某種學術問題，提出研究時，應由組長指定其他會員幫同搜集材料，互相討論，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研究所得之結果，即報告大會，由大會向全體會員宣佈，其研究之成績，每月在本府公報新漢口中刊佈，其有會員對於學術有特殊著作，經本會評議會審定後，得由本會爲之出版。各組每兩星期，得召集會員，或專家，開學術演講會一次。

第二節 設立圖書室

(一)緣起

本市改組以還，對於市政建設，僅囂具規模。一切「新漢口」之設施，端賴借鏡中外諸大都市。所有東西各國市政名著，及其成例，自應廣爲搜集，賡資參攷，而便改良。乃本市圖書館既未設立，本府圖書室亦付缺如，以致全府職員，欲博新知，苦無憑藉。遂於客歲七月間經前工務局董局長發起組織，先設本府圖書室，以期擴充爲市圖書館之基礎，經提交

市政會議第十四次例會議決，交秘書處籌設，此本府設立圖書室之由來也。

(二) 成立之經過

依照第十四次市政會議之決議，秘書處即着手進行，並擬辦法四條；

(一) 擇定室址——暫由秘書處指撥房屋一所，先行成立，俟將來發達，再行另籌。

(二) 佈置保管——由秘書處第五科指派二員，任保管之責，並協同庶務室布置一切，

(三) 確定經費——開辦費最低限度，為三千元。每月經常費五百元，并就開辦費內二千五百元，作購置費，其餘五百元作佈置費。

(四) 購置圖書——除集中本府原存之圖書外，由各局處會開列擬購書目，交由秘書處彙齊決定。

經過以上手續，本府圖書室因以得具雛形。

(三) 圖書之擴充

秘書處彙齊各局處會所開書目，得二千餘種。復提經市政會議第四十三次例會議決，交參事處會同各局審查，及第十四次例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於是本府圖書室乃可有擴充之望矣。

(四) 現在之情況

圖書室自十八年七月間成立，迄今未及一載，努力經營，成績頗佳。現藏中西圖書，搜羅已達三千餘種，內計中文書籍一千零七種西文書籍二百二十一種，其餘為中西雜誌報章及圖表等。各局處前往借閱者，絡繹不絕。就五月一日至十五日半月間之統計，借書人數為一百九十八人。平均每日借書人為十三人餘。又來室閱書人數為三百五十六人。平均每日二十三人餘，由此以觀，可知本府職員求知之迫切，而設立圖書室之成效，於斯益顯。

第三節 發刊叢書

(一) 緣起

建設事業，範圍至廣，都市環境，趨勢各異。欲求市政之進展，務須洞察其社會環境，適合其實際要求，從而規定具

體計劃，準繩施工，俾觀厥成。但揆諸衆擎易舉之義，新漢口之設施，實有賴乎開明之市民，與政府相合作。因此唯有編刊市政叢書，藉以爲啟迪市民之助，使全體市民了解施政之大綱，與建設之需要，起而同共努力，各爲相當之貢獻，俾於心理建設，及物質建設，同收實效。此本府所以有市政叢書之發刊也。

(二)叢書類別

市府叢書，計分撰述及譯述兩類。內包設計，經濟，社會，土地，工務，警務，衛生，公用，教育，勞動，商務，娛樂，常識及史料各種。茲將業已刊行脫稿，正在編纂，及着手計劃者，分錄於後。

(甲)撰述類

(一)設計

(1)我國大都市之建設計劃——業已刊行。著作者董修甲。內分大都市之分區計劃，街道計劃，交通計劃，公用娛樂計劃，振興城市新區計劃，建設大都市理財計劃，及結論等九章。計劃精密，切合實施，全篇約一萬八千餘言。

(2)現行市組織法平議——業已刊行。著作者董修甲。全書分上下兩篇。對於市組織法，縷述優劣，摘舉批評，約計三萬餘言。

(二)經濟

(1)我國市財政問題——業已刊行，著作者董修甲。全書分市收入問題，市支出問題，及市債問題，三大部。關於市財政問題之探討，頗爲周詳，共計約萬餘言。

(三)社會

(1)漢口指南——在編纂中

(2)漢口住屋問題——在編纂中

(3)外國著名的都市——在計劃中

(四)衛生

(1) 都市衛生常識——在計劃中

(五) 勞働

(1) 漢口勞働問題——在編纂中

(六) 商務

(1) 三十年來的漢口——在編纂中

(七) 娛樂

(1) 市公共娛樂問題——在編纂中

(八) 常識

(1) 市民須知——在編纂中

(2) 市政與自治——在編纂中

(九) 史料

(1) 漢口市的由來——在編纂中

(乙) 譯述類

(一) 衛生行政

(1) 政府與公共衛生(National Government and Public Health)——原著人 J. A. Tobey 其內容總分三篇。第一篇述政府與衛生之關係，完全討論衛生與政府之關係，而尤涉及辦理聯合公衆衛生事業，關係之正當範圍，或職份。第二篇，對美聯邦政府之聯合的衛生事業，加以詳細的敘述與分析，第三篇則復將公衆衛生事業之聯合系統，及其相互對的關係，加以闡明。全書共計約十八萬餘言，由王吉夫譯述，疊載「新漢口」月刊，不久即將譯竣。

(二) 科學原理

(1)採辦學原理(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Purchasing)一原著人 Arther G. Thomas, 本書第一章述政府採辦與個人採辦之異同，政府採辦與實業採辦之比較，政府採辦之需要督察。第二章述集中採辦之原由，集中採辦之利弊，美國各地方政府之集中採辦制，都市集中採辦之適當方式及範圍。第三章述投標及得標之規約，禁止工作人員參與貿易之規定，如保證商人之忠實及信用，貸欸籌撥之限期，勞働方之限制，採辦員之限制。第四章述各種採辦手續之大要。第五章述採辦手續之第一步，決定採辦需要。第六章述採辦手續之第二步，審悉市面情形，及其趨勢。全書約十四萬餘言。由王烈駿譯述，不日亦將脫稿。

(二)出版之現況

自客歲創立圖書室後，關於市政書籍，搜羅日益完備，編纂工作，更感便宜，迨至今春學術研究會成立，在本府職員中公暇之從事著述者，頗不乏人。於是市政叢書之質量與數量，遽成蓬蓬勃勃之像，將來出版前途，當有無窮之進展也。

第四節 編纂月刊

(一)緣起

武漢之有市政月刊，始於民國十六年之武漢市市政委員會。旋因市區組織，迭更，月刊名稱，亦隨之而異。但其使命仍不出乎紀載漢市之演進成績，使一切事務，儘量公開，俾全體市民，得隨時了解政府之措施，各抒所見，通力合作，以促建設「新漢口」之工作速率爲主要目的。本市自劉市長主政以來，對於漢口月刊，市政公報，力求改善，洗除定言泛論，而爲實際需要之紀載，改名曰「新漢口」。此乃本府月刊改進之主旨，亦即「新漢口」刊行之由來。

(二)月刊之內容

過去月刊之取材，多置重於公牘法規，殊非啟迪市民之道。自「新漢口」產生後，乃一更前迹，除刊載政府工作之成績，政策之闡明，事實之真相，法令之公佈，與夫學理之討論外，尤注重於容納市民之意見，學者之言論。務求擴大市民關於市政之認識，及建議政府之機會，俾政府與市民無所隔閡，茲將「新漢口」之內容，分述於後。

- 一，插畫——刊登總理蔣主席及劉市長之肖像，以資市民之瞻仰，歷載各項建設之寫真，以供市民之瀏覽。
- 二，論著——洗除空洞理論，取材於實際紀述。
- 三，市民須知——注重各項調查及統計。
- 四，報告林——備載各局業務報告，及市政進行概況。
- 五，附錄——公佈各項法令規則紀錄等。
- 六，其他——如刊載市民建議，及關於市政之問答等。

(三) 刊行近狀

「新漢口」自十八年七月刊行第一卷第一期以來，現已刊至第一卷第十期。內容日有改善，近來國內外各機關團體，及個人紛紛函索，函購者，頗形踴躍，現每期刊行三千冊。

第五節 發行週刊

(一) 緣起

週刊為月刊之補助刊物，為世所公認。但其效力有時殊超過月刊之上。如關於政府之法令規則，各項市政決議，以及一切與市民極有關係之文字，往往因篇幅過長，日報不允登載者。在市政週刊中，可以儘量公佈，再如含有充分之時間性者，刊入週刊，亦較月刊為有時效。且週刊隨日報附送，在分配上，尤較月刊普及，因此關於市政消息之傳播，及普通法令之公佈，舍週刊則無由迅速，無由普及。此乃本市週刊曾經停刊而今復活之最大原因也。

(二) 週刊之內容

市政週刊之內容，計分八欄：

- (一) 頒行法令，
- (二) 實施規則，
- (三) 行政報告，

- (四)重要議案，
- (五)業務統計，
- (六)新政紀述，
- (七)新書介紹，
- (八)市政問題及討論，

(三)擴充及現狀

本刊自恢復後，頗受市民之歡迎，惟每期僅半張，對於各項新知識之介紹，往往為篇幅所限，未克儘量刊載，因此復於五月八日第十一期起，應事實之需要，加以擴充，由半張而增為全張。現計銷數，每期已達一萬二千餘份矣。

第十三章 職員考勤

本府職員考勤，根據本府辦事通則之規定，凡分三種。即請假，獎勵，懲戒是也。分述之如下：

(一)請假 請假除例假外，有事假，其每年總共時間，不得逾兩星期，逾限者扣薪。請假未經核准，不得擅離職守。若其職守重要，或有繼續性者，請假雖已核准，非俟接替人派到，不得即去。但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不及先時請假者，得託人代請。惟請病假者，須將醫師診單呈驗，如係特別事故，亦須同時有二人以上之證明。請假期滿，如因必要時，得可續假。迭次續假，共逾四十日者，即行停職。但確係患病，有醫單證明，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假期已滿，或續假未經核准，逾七日不到者，停職。又職員因父母喪，及承重祖父母喪，請假一月，妻子喪請假十日，婚娶請假十日，生育（指女職員）請假四十五日者，均不扣薪。此係指本市者而言。本市以外，得按地方遠近，酌給行程假期，不另扣薪。如有擅報婚喪及假造醫單者，查出即行免職，並追繳假內之免扣薪金。事假之外，有病假。凡職員因公致疾，經證明確實，其請假期內，不得扣薪。但請病假者，須有市立醫院或著名中西醫醫證，方免扣薪。其期限規定輕病至多不得逾二星期。花柳病停薪。（若無成績之職員停職）任職未及三月者，逾一月，半薪，逾兩月，停薪。職員任滿三年以上者，得給假兩月。

(二)獎勵 凡本府及所屬各職員之有功者，均有獎勵。凡分二等。一等記大功，二等記功。記功辦法，酌量功之分量

同時記至三次，記功與記過，可互相抵銷。記大功二次者，得進級一等，或加薪一級至二級。記功三次者，作大功一次。其考核之權，因地位而異，本府所屬各職員之記功獎勵，秘書長局長參事由市長直接考核，科長秘書及同等階級者由秘書長局長考核，呈請市長核定，科長以下各職員，由秘書或科長考核，呈由秘書長或局長核定。呈府備案。又各該管直接長官，對該管各職員記功獎勵，考核不實，及有意徇情者，按事實之輕重，受相當之懲戒。

(三)懲戒 本府所屬各職員之有過失者，均應與以懲戒。懲戒分爲五等，一免職，二降職，三減薪，四罰薪，五記大過及記過。以上五種，均指本府處分而言。其所犯之事，有觸刑章者，除受本府之處分外，並送法庭依法辦理。秘書長局長，對於所屬職員，失察或徇情者，受罰薪之處分。凡在半年內記過三次者，作一大過。積大過三次，而無抵銷者，罰薪或降職。如經該主管長官認爲不能成全者，即行免職，秘書科長以上職員，由市長直接處理。與秘書科長同級者，由秘書長或局長轉呈核辦。秘書科長以下者，由科長稟承秘書長或局長辦理。並呈府備案。情節重大，有觸刑律者，均由各級長官轉呈市長核奪，送法庭辦理。

以上三項，乃本府辦事通則內所規定之要點。茲更將本府一年來之考勤實況，製成統計表，以供參攷，原表如下。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職員考勤遷調統計表

項別	十八年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九年一月	二月	三月
請假人數	11	17	26	30	21	19	29	41	30	43	57	52
遲到人數	27	18	15	13	15	13	27	48	54	51	12	9
出差人數	4	9	5	4	7	5	7	8	10	4	6	4
曠職人數	7	4	1	2	2	2	3	4	6	2	2	2
早退人數	5	3	2								1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職員考勤遷調統計表

到差人數	早退人數	曠職人數	出差人數	遲到人數	請假人數	項別 月別 月別	申斥人數	記過人數	遷調人數	加薪人數	免職人數	辭職人數	到差人數
1878			345		31	十八年四月			12	1	3	2	27
2525		1	172	2	63	五月			4		2	1	10
2821			146		94	六月			16	2	17	3	11
2812			216		131	七月			5	12	8	1	7
3115			291		143	八月			4	4	5	2	3
2336			294		124	九月			10	11	1	3	14
2586			292		81	十月			5	6		2	4
2717			384		99	十一月			3	6		1	7
2800			415		88	十二月			2	1	4	4	3
3035			533		117	十九年一月	1		7	18	2		15
3098			415		107	二月		4	2	6	2	1	3
2157			418		68	三月			2	2	3	1	6

漢口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職員考勤遷調統計表

項別	月別										備註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九年一月		二月
辭職人數	1			1	1				2			
到差人數	3	33	4		2	2	2			2		2
早退人數												
曠職人數												
出差人數		15	10	11	8	16	10	10		11		11
遲到人數			5	2	3	1						
請假人數	5	17	14	11	10	7	5	4	8		9	6
遷調人數				5		3		1				
記過人數		2							3			
加新人數				51	1	4	1	4	2	27	4	
免職人數	8			2	17	1		4		2		
辭職人數	1			2	1					2		1
備註												
申斥人數								1				

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職員考勤遷調統計表

免職人數	辭職人數	到差人數	早退人數	曠職人數	出差人數	遲到人數	請假人數	項別		備註
								月別	月別	
								十八年	四月	五月奉令改組增設一科接管本市清潔事宜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九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免職人數: 1, 2, 3, 5, 4, 1, 1, 1, 1, 1, 1, 1

加薪人數: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遷調人數: 9, 31, 4, 2, 5, 1, 1, 1, 1, 1, 1, 1

記過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申斥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五月奉令改組增設一科接管本市清潔事宜

請假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遲到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出差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曠職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早退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到差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辭職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免職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免職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免職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免職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免職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加薪人數	遷調人數	記過人數	申斥人數
據該局函稱十八年各月份關於職員考勤事項已無案可稽茲特將本年一月何任起至三月底止考勤人數列入				
			5	
			1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職員考勤遷調統計表

項別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九年一月	二月	三月
請假人數	29	42	38	23	31	10	38	44	37	40	48	48
遲到人數												
出差人數	65	98	110	83	81	92	78	115	118	115	96	108
曠職人數		2			1	1			3	1	2	4
早退人數												
調差人數												
辭職人數	28	13	15	6	24	51	24	7	16	8	13	7
免職人數	15	13	11	7	30	29	28	14	32	21	12	8
加薪人數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職員考勤遷調統計表

遷調人數	加薪人數	免職人數	辭職人數	到差人數	早退人數	曠職人數	出差人數	遲到人數	請假人數	項別		備註	申斥人數	記過人數	遷調人數
										月別	月別				
3		39	12	51			2		22	四月	十八年		1	5	44
10		36	18	50			8		20	五月			12	21	41
	10		3	3			1		28	六月			10	9	29
1		8	17	22			5		23	七月			1	3	51
				2			2		12	八月			5	13	40
29	18	27		27			2		14	九月			1	14	36
7	9	3	5	8			3		20	十月			3	13	30
3	6		6	6			1		15	十一月			1	6	26
1							2		11	十二月			7	15	31
1				6			12		12	一月	十九年		3	15	27
1			3				9		15	二月			4	9	27
9	3	1	3				10		9	三月			1	10	30

早退人數及加薪人數兩欄因無此項情形故闕未填

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職員考動遷調統計表

項別	十八年												備註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請假人數				6	8				13	10		7					
遲到人數				1				3		7							
出差人數				8	10			4	5	12		11		6			
曠職人數																	
早退人數																	
到差人數					5			6	1	2				1	1		
辭職人數					21			3	1					1			
免職人數																	
加薪人數				2				1									
遷調人數					26			1	3	2		2		2			
記過人數														1	2		
															1	17	

申斥人數

備註

第
二
篇

工

務

第一篇 工務

第一章 劃分市區 附圖一

第二章 測量 附圖一

第三章 道路

第一節 已完工者

一、民生路新築工程

二、江漢路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三、中山路怡六段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四、府東一路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五、中正路翻修工程

六、五族街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七、漢中街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八、雙洞門馬路新築工程

九、航空路新築工程

第二節 正興工者

一、沿江馬路江漢關至周家巷段新築工程

二、中山路六滿段放寬及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附圖一

三、漢江街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附圖一

四、民權路新築工程

五、三民路新築工程

第三節 計劃者

一、改良舊市區街道 附圖一

二、延長沿江馬路(周家巷至集稼嘴段)

三、興修府東二路

四、開闢民族路

五、放寬中山路

六、修築江漢路自中正路至天主堂梅神父紀念醫院段

第四節 保修各馬路工程紀要 附圖二

第五節 培修行道樹及人行道紀要

第四章 堤岸碼頭

第一節 已完工者

一、江漢關前碼頭新築工程

二、民生路口輪渡碼頭新築工程 附圖二

三、沿江堤岸江漢關至周家巷段新築工程

第二節 正興工者

一、熊家巷碼頭新築工程

第三節 計劃者

一、建築太古招商各碼頭

二、延長沿江堤岸周家巷至集稼嘴段

三、增築沿江沿河碼頭

第五章 溝渠

第一節 已完工者

一、民生路下水道新築工程

二、沿江馬路出江暗溝新築工程

三、漢陽西門外舊溝新築工程

第二節 計劃者

一、規定全市下水道系統

二、計劃民權民族三民府東二路等路下水道

三、改良景家臺一帶下水道

四、計劃咸寧會館後面至查家墩下水道

第六章 橋梁涵洞

第一節 已完工者

一、濟生新馬路涵洞新築工程

二、雙洞門涵洞新築工程

三、長墩子馬路涵洞工程

第二節 計劃者

一、設計江漢路水泥三合土橋

第七章 公園及市有建築物

第一節 已完工者

- 一、中山公園新修工程 附圖一
- 二、市府前公園新建工程 附圖一
- 三、江漢關前地下公共廁所新築工程
- 四、民生路口地下公共廁所新築工程 附圖一

第二節 計劃者

- 一、建築中山公園演講台
- 二、規劃平民新村
- 三、計劃公共廁所
- 四、建築中山公園大門及停車場
- 五、計劃模範新村 附圖一
- 六、修理漢陽龜山烈士墓

第八章 採石及拆城

- 第一節 開採漢陽黑山石料
- 第二節 拆卸漢陽城垣工程

第九章 苗圃及造林

- 第一節 市立苗圃
- 第二節 府前公園栽植樹花

第三節 造林

第十章 市民房屋之建築及取締

第一節 建築

- 一、市民建築房屋及掘路須知
- 二、審查建築房屋程序
- 三、本市建築房屋現狀十八年度
- 四、新闢民生路市民新建房屋經過
- 五、本市擴寬街道辦法

第二節 取締

- 一、戲園調查及取締經過
- 二、其他危險建築物之取締(附圖一)

第十一章 營造廠及土木技師之登記

第一節 營造廠之登記程序及經過

第二節 土木技師登記之程序及經過

第十二章 房屋之拆遷

第一節 調查

第二節 給費

第三節 拆遷



第一篇 工務

第一章 劃分市區

溯自產業革命以後，工商業集中，都市發達，一日千里，故歐美各國對於市政之設施，靡不孜孜以求完善，並常保持其發達之機能，增進其效率，俾可逐漸發展，其道固不僅一端，顧其最要者，厥爲分區制，蓋分區之利益有五：（一）分區則能應都市生活機能而分類，使之組織化秩序化，以求發揮其所長，而矯其所短；（二）市區內之土地，得就天然形勢盡量發展，能限制地主濫用土地權，妨害公衆之利益；（三）使企業家明瞭各部土地使用之性質，得以集中力量發展企業，俾土地得爲經濟之利用；（四）使同一性質之事業，集中於同一區域之內，可以增加市民之便利；（五）分區則土地之使用，建築物之高度，及其建築之面積，均有一定之規定，使市民得享受充分之日光與空氣，增加衛生之效能。漢口居全國商業中心，縮較南北，爲繁盛都市，正在力謀建設之際，對於實施分區制，尤爲要務。惟在計劃全市分區之前，首宜明瞭市重心之位置。查目前本市重心，實爲外人掌握之租界，爲本市前途發展計，須統籌全局，移轉重心，故除逐漸改良舊市區街道外，並積極開闢民族民權及其他通後湖之幹道，再以橫幹線之中山中正沿江等路交貫之，俾後湖隙地，漸趨開發，庶全市中心，向北移轉，能成一完美之市，本府本此宗旨，詳察本市天然形勢，參酌已成局面及將來趨勢，酌劃爲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高等教育區及市行政中心區等。茲謹臚列於后：

一、工業區 本區須在市內水陸交通便利之處，以便起卸原料及出品，且須位于下風，俾商業區與住宅區不致受煤煙之害。本市襄河上游宗關一帶，及揚子江下流澁家磯附近，原有磚廠石灰廠麪粉廠紡紗廠香烟廠肥皂廠造紙廠等重要工業，水有江河之便，陸有鐵路之利，根據原有事實，故仍劃爲工業區。宗關一帶沿襄河者爲第一工業區，日租界以下澁家磯附近沿大江者爲第二工業區。

二、商業區 商業區須在交通便利之處，依自然之發達及已成市面而規定之。故本市江漢路以西舊市區及中正路一帶，均定爲商業區，取其合於以上之原則也。

三、住宅區 本區須在園林幽秀清潔不繁之地，與工業區不能直接連接，以防喧囂。本市前已往之事實及將來之趨勢，擬劃舊特區日租界及模範區一帶為第一住宅區，張公堤一帶為第二住宅區。

四、小工商業區 查都市發達，一般藉小工商業謀生者為數極多，且因工業區與住宅區不能直接連接，而且工商業區附近又無價值低廉之房屋，則該小本經營者及工業區之職工將無所安住矣。故擬于第二住宅區之南，工業區與商業區以北，劃一小工商業區，為容納小工商業，兼建簡單住宅，地位至為適宜。

五、高等教育區 高等教育區，指專門以上學校之區域。本市為我國中部最大都市，九省重要孔道，將來工商業發達，人口日增，求高等教育者必不乏人。本府特就第二住宅區內張公堤南姑嫂樹以西黃家大灣之東劃為高等教育區，取其地方幽靜，不致煩擾學生也。

六、市行政中心區 市行政中心區，為一市之集中點，定此集中點後，都市之發展方有一定之中心。本府因地勢之關係與將來易於發展起見，特在商業區內中山公園以西華商跑馬場附近劃一部分為本市行政中心區。將來市政府各機關暨重要公共建築物，均將位置於此。（見后第一圖）

第二章 測量

本市素之精確地形圖，一切市政計劃，無所根據，本局為規定全市工程詳細計劃起見，於十八年六月，着手三角測量，及市街測量，其步驟，先測大二角點，次測三角圖根，及多角圖根，再次方測市街圖。至水準測量，同時着手進行焉，茲將各種測量，詳述於後：

(甲)武漢二鎮大二角點，雖經湖北陸地測量局，於民國初年辦過，然因年代久遠，所建之木標石標，均皆遺失。惟南湖基線兩端點，埋有點針，尚可尋覓。本局為節省時間，免測基線天體計，曾根據該基線成果，在武昌方面，選定老堤，獅子山，珞珈山，蛇山，賀家嶺，東興洲，青山，等七點。在漢陽方面，選定龜山，攔江堤，中莊堡，大嶺，高廟，鑽頂山，等六點。在漢口方面，選定胡家墩，黑烟筒，長豐院，石橋墩，劉家廟，張公堤，戴家山，造紙廠，姑嫂樹，等九點，合計二十二點。復在漢口方面，選得江漢關，水塔，慈善會，三補點，以為多角圖根之助。各點位置，除

造紙廠，黑烟筒，兩點，係以烟筒爲目標，江漢關，水塔，慈善會，三補點，係以屋頂旗桿爲目標外，其餘均建木標，及水泥標，以便永久保存。各點成果均算有經緯度縱橫綫，以資應用。有此結果，不獨本市，市街圖，工程圖，有所根據，卽武昌漢陽兩方面之測量，亦可資以推算。將來省市府所測之各種圖籍，均可精密接合，庶連貫三鎮之大建築，如鐵橋或地道等工程，悉得以藉此而有統一之計劃焉。（見后第二圖）附成果表如次：

武漢三鎮大三角成果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製

等級	號數	名稱	緯 度	經 度	縱 橫 線		所 在 地	備 考
					x	y		
					m	m		
		獅子山	30°28'48"68	114°17'19"50	-618778.04	+ 4303.76	武昌獅子山山上	線為首子午線起算 縱線係自法緯36°00'算起橫線以通過經度114°14'31"12之子午 本表經度係以英國倫敦天文台為零點起算緯度自赤道起算
		老 堤	30°29'22"67	114°12'43"19	-617732.18	- 2878.16	武昌老堤堤上	
		欄江堤	30°30'17"11	114°10'29"36	-616054.38	- 6445.79	漢陽至沌口堤上拈花寺北	
		中莊堡	30°31'15"24	114° 7' 3"03	-614259.56	-11944.82	漢陽南湖南岸黃家灣後	
		大 嶺	30°32'11"35	114° 9'32"34	-612535.74	- 7963.33	漢陽鯉魚洲嶺上	
		珞珈山	30°32'14"57	114°18'33"28	-612437.27	+ 6454.40	武昌珞珈山洪山東	
		蛇 山	50°32'41"51	114°15' 1"24	-611610.06	+ 802.75	武昌高觀山抱水堂北	
		龜 山	30°33'25"86	114°12'39"78	-610243.94	- 2966.86	漢陽龜山山頂	
		高 廟	30°34' 8"21	114° 9'49"28	-608938.16	- 7509.50	漢陽西門外高廟附近坎上	
		鍋頂山	30°34'14"80	114° 7'10"36	-608731.16	-11743.54	漢陽城西山上	
		賀家嶺	30°35' 8"71	114°18'31"46	-607075.38	+ 6402.77	武昌城東北草湖旁	
		胡家墩	30°35'25"24	114°11'44"92	-606567.61	- 4427.31	漢口華商跑馬場北	
		黑烟筒	30°35'51"52	114°14'36"22	-605759.45	+ 136.10	漢口特一區	
		東興洲	30°37' 0"52	114°17' 3"44	-603634.07	+ 4056.78	武昌下新河洲上	
		長豐院	30°37'28"42	114° 9'46"12	-602772.93	- 7588.88	漢口張公堤堤上	
		石橋墩	30°37'42"74	114°12'36"44	-602334.32	- 3053.35	漢口姑嫂樹大路旁	
		劉家廟	30°38'31"46	114°15'11"66	-600834.60	+ 1079.62	漢口劉家廟車站西北	
		姑嫂樹	30°38'48"67	114°11'54"76	-600303.78	- 4162.55	漢口張公堤堤上	
		青 山	30°39' 6"59	114°21'51"54	-599746.11	+11724.88	武昌青山後山上	
		張公堤	30°39'44"74	114°13'10"06	-598577.94	- 2157.45	漢口張公堤七段堤上	
		造紙廠	30°40'23"56	114°17'20"89	-597382.10	+ 4517.00	漢口劉家磯紅烟南	
		戴家山	30°40'40"67	114°15'29"23	-596855.86	+ 1546.77	漢口戴家山山上	
		慈善會	30°34'25"63	114°12'37"70	-608403.56	- 3021.68		
		江漢關	30°34'43"70	114°14' 5"69	-607847.65	- 677.48		
		水 塔	30°34'52"04	114°13'38"22	-607590.94	- 1409.20		

(乙)大三角測量完竣後，即根據該項成果，舉辦本市區三角圖根，組織較小三角網，邊長約計一千三百公尺，預定全區約需一百點。當着手時，因前土地局測量地籍圖，亦需是項圖根，以資應用，於是兩局合辦，將全市分爲五區，土地局辦西三區，本局辦東二區，至西三區圖根點高程，則歸本局担任。東二區，因西商跑馬廠一帶樹木叢雜，選點困難，共辦三十四點，內有六點，與土地局公用，其計算方法，係用邊角平均計算，由劉家廟戴家山兩大三角點起算，閉塞於造紙廠張公堤兩大三角點。各點位置，除慎昌洋行怡和古德寺日報館等四點，係以屋頂爲目標外，其餘均埋有水泥標樁，永久保存。

(丙)多角，圖根點，視地形之差異，而有稀密之分。如在舊市區繁盛街道，每邊之長約一百公尺，其後湖一帶之新市區，每邊之長約二百公尺。預定全市約需二千八百點，現已完成一千六百餘點，其各點位置，只釘有木樁，市街測量竣後，即不能永久保存。

(丁)本市區有新舊之分：舊市區房屋比櫛，地形複雜；新市區現在多係空地，地形簡單，繁簡既有不同，測圖縮尺，亦應隨之而異。舊市區縮尺，定爲一千分一，圖廓東西徑度二十二秒半，真長六百公尺。南北緯度十五秒，直長四百六十二公尺。合計約一百一十圖面，除中山馬路以南，十餘圖面，前土地局已經測量，無須重測外，其餘均已測成。新市區縮尺定爲二千分一，圖廓東西徑度四十五秒，真長一千二百公尺，南北緯度三十秒，真長九百二十四公尺；合計八十六整圖面。已經測完二十二整圖面。尚有六圖面正在測量，餘則逐漸進行。

(戊)本市水準，係根據揚子江技術委員會，在江漢關所辦之B.M.起算。已經辦有A,B,C,D,E,F,G,H,I,J,K,L,M,N,O.等十五網，共計一百四十七點，內有十四點，因測量後木椿遺失，未建永久標記，其餘各點，或利用當地特別建築物能作標誌者，或由本局另建水準銅牌者，均可永久保存。至各網所經過之地域，另詳水準網路圖，其舊市區水準網，經過之各街道，縱斷面圖，亦均測出。至若三角圖根點，及多角圖根點高程，多已測出，其未測出者，正在補測中。

(己)本局其他工程測量，日必數處，若一一詳述，不勝枚舉，茲將其較大者列表於後：

一年間工程測量工作表 十八年四月一日至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地點	種類	長度公尺數	寬度公尺數	面積平方公尺數	縮尺	備考
江漢關至龍王廟沿江馬路	平面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二百五十分一	
前花樓至集家嘴馬路	平面	一八〇〇・〇	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百五十分一	
後花樓至咸寧碼頭馬路	平面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百五十分一	
土墻半邊街	平面	一三〇〇・〇	四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二百五十分一	
五族街馬路	平面	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百五十分一	
怡園至六渡橋馬路	平面	九〇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百分一	
府東五路	平面	七〇〇・〇	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百分一	
府東一路	平面	七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五百分一	
雙洞門馬路	平面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百五十分一	
怡園至循禮門馬路	平面	九〇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百分一	
華商街	平面	五〇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百分一	
會通路	平面	五〇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百分一	
洪山至東湖咀馬路	平面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千分一	
中正路至三眼橋馬路	平面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百分一	
三新街	平面	七〇〇・〇	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五百分一	
六渡橋至觀音閣馬路	平面	一七〇〇・〇	六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二百五十分一	

景家台附近	橫街口至合成總里下水道	民族路	民權路	全前	六渡橋至滿春馬路	龍王廟至集家嘴沿江馬路	滿春馬路	利濟巷	中山公園	航空路	民族路	民權路	三民路	觀音閣至橋口馬路	府東四路	府東二路	長墩子馬路
平面	面縱斷	面縱斷	面縱斷	面縱斷	平面	平面	平面	平面	平面	平面	平面	平面	平面	平面	平面	平面	平面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七五〇・〇	九二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七四〇・〇	二〇〇・〇	九一八・〇	四四二・〇	一八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九二〇・〇	三二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五一・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六七二〇・〇	一一〇九四二・〇	七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百分一	水平二千分一 垂直一百分一	水平二千分一 垂直一百分一	水平一千分一 垂直五十分一	水平一千分一 垂直五十分一	五百分一	二百五十分一	二百五十分一	二百五十分一	五百分一	二千分一	二百五十分一	二百五十分一	二百五十分一	二百五十分一	二百分一	二百五十分一	五百分一

循禮門至郭園	循禮門至中山公園	雙洞門正街	雙洞門馬路	濟生新馬路	循禮門至天主堂馬路	循禮門至天主堂馬路	府東五路	航空路	府東二路	漢陽東門外	老大智門馬路	江漢關至招商局河街	怡園至六波橋陰溝	中山路北邊溝底及溝面	居仁門至尙義碼頭	怡園至橋口	晉陽花園至敬節育嬰院
平面	縱斷	縱斷	縱斷	平面	平面	縱斷	縱斷	縱斷	縱斷	平面	平面	縱斷	縱斷	縱斷	縱斷	縱斷	縱斷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三〇・〇	七三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一七六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五百分一	水平二百分 垂直一百分	水平二百分 垂直一百分	水平二百分 垂直一百分	三百分一	水平一百分 垂直一百分	水平一百分 垂直一百分	水平一百分 垂直一百分	水平二百分 垂直一百分	水平一百分 垂直一百分	水平一百分 垂直一百分	五百分一	水平一百分 垂直一百分	水平二百分 垂直一百分	水平二百分 垂直一百分	水平二百分 垂直一百分	水平二百分 垂直一百分	水平二百分 垂直一百分

江漢關至機器房	敬節育嬰院至橋口	中正路至寶豐紗廠	沿江馬路堤岸	沿江馬路駁岸基綫	府北一路	單洞門至戴家山	江漢關至沿江馬路路基
面縱斷	面縱斷	面縱斷	面縱斷	面縱斷	面縱斷	面縱斷	面橫斷
二九二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五六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
水平二千分	水平一千分	水平一千分	水平一千分	水平一千分	水平一千分	水平一千分	共計二十四個 各寬六十公尺

第二章 道路

第一節 已完工者

一、民生路新築工程

本路自中山路青蓮閣舊址起，沿舊張美之巷路綫，直達招商局碼頭江邊止，共長約八百五十公尺。於十八年二月佈告拆卸房屋，三月底各家房屋一律拆完。四月間招標承包，由袁瑞太以九萬三千七百一十二元六角之最低價格中標，於五月二十五日開工。計全路車馬道面積共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平方公尺，人行道五千三百另七平方公尺，人字溝一千七百三十八公尺，磚砌人孔二十個，留泥井四十七個，磚砌暗溝，（平均高一公尺半寬七十公分，連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基礎）長二百二十五公尺六公分，一公尺鐵筋水泥管，（連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基礎）長三百八十一公尺一公分，九十公分鐵筋水泥管，（連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基礎）長二百五十一公尺五公分，該路工程已於十八年十月底全部告竣。除兩旁為水泥三合土之人行道，各寬三公尺外；其中間為寬十五公尺，又三十四公分之柏油路面，所有各種工料雜費如左：

車馬道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三元五角，

人行道一萬四千另八十元，

人字溝三千八百四十元，

磚砌暗溝一萬三千二百另九元，

一公尺水泥管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元，

九十公分水泥管七千另四元二角，

人孔五千一百元，

留泥井七百八十九元六角，

水泥支管一千二百另三元三角，

外加柏油一百七十噸，計洋一萬四千七百另五元，

以上共計十萬另八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但拆遷房屋收用土地及監工費均在外，）

二、江漢路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本路自怡園至循禮門鐵路邊止，計長六百四十二公尺，車馬道平均寬十公尺，原為碎石路，因損壞甚多，且交通繁盛，於十八年七月招商承包，改鋪柏油路，以恆興和標價最低中標。全部工料費，計洋七千七百三十九元七角，外加柏油九十三噸，計價洋七千六百二十六元。並將老圍大門口至鐵路邊一段人字溝，與人行道，以及聯保里南面一段明溝，與人行道，一一添築，於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完工。

三、中山路怡六段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本路自特三區怡園起，至六渡橋止。此段交通繁盛，為漢上之冠，重載車輛，絡繹不絕，碎石路，實不相宜，故雖終年修補，路猶不平，為謀長久與經濟起見。自以加鋪柏油路為是。故本局於十八年五月間，招商投標，以漢興昌中標承包，於六月十三日開工，九月十二完工。全部包價為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三元，外加柏油二百三十八噸，合價洋二萬六千另

二十六元。全路面積約計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七平方公尺。新添小石子厚六，五公分，平均每平方公尺，工料費計洋一元八角二分。

四、府東一路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本路原名濟生一馬路，爲市民往來市府之孔道。爲便利交通壯麗觀瞻起見。自以加鋪柏油爲宜。故本局派工程隊自行修補，自中山路六渡橋起，至府北一路止，長約五百八十五公尺。其工程作法，係在老路基上加鋪九公分厚之新石子，再澆柏油，計材料費洋八千餘元。柏油一百十噸，計洋九千元，平均每平方公尺約需洋二元。

五、中正路翻修工程

本路原名西滿路，自歙生路(改名江漢路)循禮門車站西邊柵門起，至中山公園西側邊牆止，約長一千四百四十餘公尺，車馬道寬十公尺，此路通中山公園之要道。原爲碎石路，年久失修，此次翻修並加鋪新石子十五公分厚，全路工程費洋二萬三千四百另三元四角六分，由包工人何茂記承包，於十八年八月九日開工，十月八日完工。平均每平方公尺，約需洋一元二角。

六、五族街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五族街爲本市前特二區最繁盛區域，車馬行人交通要道。因年久失修，殘損殊甚，雖時加補修，然以載重車輛，絡繹不絕，碎石路實不相宜。故由本局於去歲十二月造具加鋪柏油計劃，呈請 市府批准，由第二工程處工程隊，自營。自本年一月中旬動工，至三月十九日全部告竣。計經過三十八晴天。本路自法租界起，至特三區合作街止，計長三百四十七公尺半。自法租界至蘭陵路一段爲柏油石子路，即灌油路，計長二百三十公尺半，平均寬十二公尺，合面積二千八百七十三平方公尺。由蘭陵路至特三區一段，爲柏油砂石路，即砂油路，計長一百一十二米，合面積一千七百六十二平方公尺，灌油路每平方公尺，約需材料費洋一元五角。砂油路每平方公尺約需洋一元三角五分。共用材料如下。

柏油 四七·五噸，

石屑 一九·三七漢方，

瓜米 一二·三〇漢方，

分口 七七·二八漢方，

青砂 一二·〇四漢方，

煤 三一·六九噸，

片石 九七·七〇公方，

七、漢中街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漢中街爲前特一區幹路之一，上自一元路起下至日租界止，計長一千一百二十八公尺。前歲已將一元路至二曜路一段鋪修油路，本年工程，僅包括二曜路至日租界，計長八百六十三公尺，平均寬十三公尺一公分，共計路面一萬一千三百另五平方公尺。由第二工程處工程隊四十名自營，自十八年九月十一號開工，至十二月八號工竣。共計六十晴天，全部共用材料如下，（雜費工具工資在外）

柏油 七九·八噸

石屑 九二·〇漢方

煤 一〇·八二噸

平均每平方公尺，需柏油一四·一磅，石屑〇·八一三立方漢尺，煤二·〇磅，總計每平方公尺需材料費洋〇·八〇四元。

八、雙洞門馬路新築工程

本路自雙洞門外，至中正路（即西滿路）止，計長二百八十餘公尺。車馬道寬十四公尺，人行道每邊各寬三公尺。（人行道暫未修築）查此路原無路線，此次新闢馬路，經過水澗，故填土甚多，計填土約二千八百方，本路附近無土，均由中山公園挖取運填，計每英方價洋一元六角，由汪炳記承包，自十八年七月十七日開工，至十月二十九日竣工，全路工程費，共計一萬五千餘元。

九、航空路新築工程

本路自飛機場 至中正路止，全段長一千八百公尺，寬十四公尺，中間有洋灰管涵洞二座。此路自跑馬廠飛機場一段，原無路基，前因軍事緊急，提前鋪填中間約四公尺之碎石路面，自本平一月十七日至四月三十日竣工。但兩邊各留有餘基。預備將來繼續加鋪之用。查此次工料總費，約需洋二萬九千餘元。

第二節 正興工者

一、沿江馬路江漢關至周家巷段新築工程

沿江馬路，係水陸交通之要道，中外觀瞻之焦點。各項工程，自應精緻堅實，并應提先築成之。本路自江漢關南起首，至周家巷口止，約長五百八十公尺，寬四十公尺，車馬道寬二十三公尺，人行道沿江者六公尺，沿街者寬五公尺，植墾地寬六公尺，除沿街一邊十公尺寬為老路，有舊路基外，餘均須填鋪新路基，然後加鋪柏油路面。本工程自二月下旬積極開工以來，已將江漢關南首至猪巷口間一段，全部完成。現在繼續趕修猪巷至民生路口一段。其施工步驟，分兩部進行：

(A)關於老路基者，——先將路面翻鬆，篩去泥渣後，即將舊石渣分鋪之。用十噸汽礮碾壓堅實。然後再依據水平坡度，照按圖樣，分別填寸口石分口石至適當高度，每次填鋪後，用汽礮碾實，待路面堅實平整，與圖樣符合時，即鋪柏油石渣六公分，上敷柏油砂面一公分。每層分別以火礮汽油礮碾之。(B)關於新路基者，——先將土路碾實，按照圖樣做成路基，然後鋪大片石一層，壓實為十四公分；再鋪寸口石一層，壓緊後為六公分，上加分口石厚三公分，壓至均勻後，即鋪油渣油面，先後以火礮汽礮壓之。

二、中山路六滿段放寬及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本路交通繁盛，原有舊碎石路，既窄且壞。此次本局特展寬與怡園至六渡橋一段相等，并加鋪柏油路面。計自六渡橋起，至滿春小巷對面未拆讓之房屋前面止，計長四百二十公尺。又滿春橫馬路一段，計長四十公尺。全部共長四百六十公尺。全路中央，寬二十一公尺，建築柏油混凝土路。中部八公尺寬，原為碎石路，路基較固，稍事翻修，加鋪柏油即可。兩旁則向低窪之地。此次新填土約一萬公分。且兩旁人字溝，人行道，亦均係新建，現在由橋口鋪設鐵軌，直至本路。故

運輸材料較爲便利。預計三十晴天，即可完工。全部需材料費洋約二萬三千六百餘元，工資洋一萬二千一百餘元，雜貨三千五百餘元，共計三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見後第三圖）

三、漢江街加鋪柏油路面工程

本路從一元路口法租界交界處起，至日租界交界處止，計長一一二八公尺，平均寬十六公尺，面積爲一七八七九平方公尺。其工程進行分兩部：（A）江邊洋灰人行道，——本項工程，上自法租界交界處，下至日租界止，計長一一三八公尺，發交承包人承做。於上年六月五日完竣。共計工料費洋一萬三千七百元另另七分。（B）鋪修柏油砂路本路全部工料洋三萬三千餘元。現已完成一元路口一部份。但本路自開工後，鑑於路底泥渣太重，加篩後僅少數舊石料可以取用，故沿草皮邊部份，酌量加鋪分口石三分，俾向沿街有坡度而利流水。此項分口石不在預算之內。又草地與柏油路接連處，擬添用洋灰側石一條，俾路面不致爲草地流水所侵入，此項洋灰側石，亦在預算以外。（見后第四圖）

四、民權路新築工程

民權路自棉花街福建巷堤街，民族路交叉點圍圈起，經大小郭家巷，直達江邊與沿江馬路接連，共長約九百二十公尺。其總寬爲二十一公尺又三十四公分。車馬道寬十四公尺又三十四公分，兩邊人行道各寬三公尺五公分。車馬路均修築柏油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則爲水泥三合土築造。路中埋設鐵筋水泥三合土水管，以宣洩污水。其作法大概與民生路工程情形相同。惟污水管彼爲圓形，此則爲卵形。又流水方向，彼係出江，此則向後湖引出。兩相比較，其優點如下：一，卵形污水管，上寬下窄，平時水流之力，能挾泥渣而去，不致沉澱，有淤塞之虞。二，向後湖流出，則市內不潔之水，不至流入大江，有碍下游居民飲料。不獨此也：水向後流，則江水漲時，亦不致堵塞管口。使市內污水漸積。且將來集合各處污水，總滙於戴家山附近時，亦可將污水沉澱後，取其肥料，用以肥田，種種利益，實不可計也。此路本局已於五月五日，開始拆卸房屋，其被拆街道線內麻石，將作側石之用，并趕造污水管模架，一俟兩旁房屋拆卸完畢後，即行動工。本路工程材料費預算，爲六萬四千八百八十餘元，工費二萬一千七百六十餘元，雜費一萬二千九百九十餘元，總共九萬九千六百餘元。惟拆遷土地等費，均不在內。預計九十晴天，可以完成云。

五、三民路新築工程

三民路(即六渡橋馬路)爲民權民族等路接連中山路之孔道。北連府東一路，原有馬路寬不滿十公尺，路面崎嶇，而滄海茶樓，橫硬於長勝街與六渡橋之中，阻碍交通，不便實甚。今就原路綫放寬爲三十公尺。該路東邊房屋，較爲整齊堅固，造價亦昂，西邊多係臨時板屋，且地屬公產，又有後退之餘地，故路綫向西推寬。全路長三百二十公尺，車首道寬二十公尺，築柏油混凝土路面。兩旁人行道各寬四公尺半。用水泥三合土鋪面，于滄海茶樓原址附近築一大圓圈，爲民權民族棉花街福建巷堤街及三民路之交叉點，圓圈對徑爲六十公尺。中央草地對徑爲二十五公尺。擬將總理銅像巍立正中。形勢雄偉。令人景仰不已也。

第三節 計劃者

一、改良舊市區街道

(1) 現狀

漢口舊市區街道，大都窄狹溼濕，屈折異常，車馬往來，肩摩轂擊，稍有擁擠，交通即完全阻塞。而火災之頻繁，疾疫之傳播，運輸之艱難，生命財產之損失，不知凡幾。其街道之與江河平行者，稍爲整齊，而路線較長，其與江河成垂直綫者，則狹而短，路線屈折，又不能接連。沿江沿河一帶，則吊樓屋柱，櫛比鱗次，參差凌亂，污穢不堪，上下碼頭之處，尤多不便行旅，故水陸運輸，不能聯絡，前後市區，不相貫注。

(2) 規劃

漢口市街，若一一從而改絃更張，拓寬而改正之，不但爲本市經濟力所不許，卽事實上亦有所不能。市民拆舊建新，喪失地利，犧牲最大，阻力愈多，進行亦難，不若察其現在狀況，及將來趨勢，斟酌緩急，權衡輕重，將應行新闢或展寬各路綫，分爲主要次要幹道，及內街里弄等級，分期舉行，循序漸進，庶幾全部計劃，得以次第實現。茲將各路等級名稱略舉如左：

(甲) 主要幹道

1. 沿江沿河馬路 沿江沿河一帶，爲起卸貨物水陸交通要道，又爲武陽夏三鎮聯絡之滙集點，故有首先建築之必要。現在自江漢關至周家巷一段駁岸碼頭馬路，業已興工，完成在即，其自周家巷至大郭家巷段，計劃已完，亦將興工築造。其餘各段均將繼續興修，以江漢關至集稼嘴爲一段，集稼嘴至礮口爲二段。一段完畢，即修二段，馬路總寬爲四十公尺。

2. 中山路 該路上起礮口，下迄怡園，爲赴礮口工業區唯一之要道。環繞舊區市全部，內街出入，及與新市區之聯絡，均賴此路。其自怡園至六渡橋之一段，路面平坦寬敞，車馬暢行；自六渡橋至滿春，業已放寬，路面正在建築，完成之期不遠。至滿春以上，路線狹異常，交通不便，亟待繼續拓寬。路寬規定爲三十公尺。惟該路兩旁，地勢低窪，若將路面填高放寬。則取土不易。將來或將路面改低，減少土方，或將中山路以北之府南二路（南小路）延長，沿川漢鐵路土基，直達礮口，分坦中山路交通，而減少擁擠。

(乙)次要幹道

舊市區雖有沿江沿河馬路，及中山路，以環繞之；但無數條橫路聯絡而貫穿之，則交通尙未完全，運輸仍不便利；是以次要幹道，亦應繼續修築。此種幹道，類多與江河成垂直線，一方接中山路，一方聯沿江馬路。路之總寬，自二十一公尺，至三十公尺不等，其數有八。略述於次：

1. 民生路 此路自中山路起，沿老張美之巷，直達沿江馬路招商局碼頭，爲止；早已完工，通行車輛，數月於茲矣。
2. 民權路 此路經過原大小郭家巷，穿過紫竹巷，至六渡橋棉花街民族路交叉點爲止，一方通沿江馬路，一方經三民路達中山路，與府東一路相啣接。此路原有房屋，正在拆卸，業已開始與三民路同時興工建造。路寬原定二十四公尺。嗣經該路居民，再三請求縮窄，經臨時參議會議決，改寬處與民生路同。
3. 民族路 此路自六渡橋即棉花街口起，沿長勝街延壽巷穿過里仁爲美巷至沿河馬路集稼嘴碼頭止，爲陽夏交通捷徑。現在測量計劃，均已完畢，路寬二十四公尺，興工之期，當不在遠也。
4. 五權一路 此路自中山路，府西四路，（即濟生五馬路）口起，經過約王廟大巷廣福巷寶慶正街等直達寶慶碼頭，爲一完全開闢新築之路。少有老路可循，現尙在測量中，路寬定二十四公尺。

5. 五權二路 此路自中山路玉皇閣起經過利濟巷大王廟直達襄河邊既濟水電公司電廠側沿河馬路止，此段測量已完，正在計劃中，路寬定為二十四公尺。

6. 五權三路 此路自中山路觀音閣上首水淌起，經過里仁巷直達沿河馬路武聖廟碼頭。此處襄河河面甚窄，為建橋適當地點，乃陽夏交通要道，故有建築之必要，路寬擬定二十四公尺。

7. 五權四路 此路自中山路居仁門起，經過崇仁巷，直通襄河邊沿河馬路，居仁門，預定為將來總車站地點。為水陸交通便利起見。此條橫馬路，乃必不可少者。規定寬處為三十公尺。

8. 五權五路 此路為聯絡中山路及沿河馬路之終點，北通鐵路，現有馬路（即橋口橫馬路）路面甚窄，擬放寬至三十公尺。以上八條馬路，為聯絡水陸交通，及發達後面新市區之要道，均須次第修築。至前後花樓土墻棉花街半邊街黃陂街及直通橋口正街等暨其他各小街均可列為內街，其路線及寬度，均已規定，總寬自十公尺，至二十公尺不等。其餘小街里弄，祇將其寬度稍為加大，由市民自行放寬，此時似不必急急注意於此也。

模範區景家台一帶，尚須增築馬路數條，銘新街須延長接連大智門馬路，啣接友益街，而放寬之，以通法租界。模範區以西長墩子，濟生新馬路一帶，多未開闢，且棚戶林立，污穢遍地，火災疫癘，危險堪虞，尤有整理改良之必要。宜將模範區各馬路延長，與濟生各馬路相啣接，從速完成已經計劃之府東二三四路，並向東延長府北一路，市府路南一二路。使市府附近各馬路，與模範區切實聯絡。然後發達可期迅速。而府東二路，為民權民族等路污水管總集之所，故該路路面及污水管，尤宜首先建築。現正在拆卸民房。興工之期，當不遠也。

市政府以西，地面平坦，易於發達，宜將市府各馬路向西伸展，而府南二路（即南小路）尤有延長之必要。蓋此路西接前平漢鐵路土基，直通橋口，基礎既有，建築甚易，可省經費。此路一成，中山路之擁擠可以減少，而橋口工業區，與現在之商業區，得有更密切之聯絡。交通便利，運輸迅速，則市場之發達，可蒸蒸日上矣。

(3) 方法

道路路線既經決定，則進行之方法，須選擇妥當，始能暢行無阻。在舊市區內放寬或開闢馬路，其辦法有緩進與急進

之分：緩進者由市政機關將各街道路線寬度規定以後，市民如有拆舊建新，或災後重建，均須依照新定路線讓寬，讓出地基類不給價，亦無所謂拆遷費。公家負擔甚輕。但在過渡時期，街道必成一犬牙相錯之局面，殊欠雅觀。且全路放寬之日又遙遙無期。急進者將各街道路線寬度計劃後，即公佈於市民，凡在路線內應行拆遷之房屋，限期拆卸，讓至新路界線為止，其讓出地基，由公家補償地價，並予以拆遷費，以補救其損失。凡主要次要各幹道，及亟待改良之道路，宜採取急進法，次第施行。其內街及里弄等，則用緩進法。本市內街，路線寬度，現在業已規畫妥當，製成圖樣。以後市民建築房屋，則照圖退讓。小街里弄等，則祇規定其改良之寬度。市民建造房屋時依照原路線兩邊平均各半退讓至新定寬度，以昭公允。此放寬街道方法之大略也。（見后第五圖）

二 延長沿江馬路（周家巷至集稼嘴段）

沿江馬路，江漢關至周家巷段，現正趕築，約月內可告成功。自周家巷以上至集稼嘴，約一千五百公尺，可分為三段。周家巷至大郭家巷為一段，長二二〇公尺。大郭家巷至龍王廟為一段，長四九〇公尺。自龍王廟以上沿漢水（襄河）至集稼嘴為一段，長約七九〇公尺。集稼嘴為往來漢口漢陽之重要碼頭，故本計劃暫止於此。

自周家巷以上，情形極形複雜，市民多背水結屋，河坡亦崩塌無定。於建築馬路之前，須先建造堤岸；而建造堤岸，費用甚巨，且須於各季水涸時行之。計算一年之中，多不過六個月，可從事堤岸工程。否則馬路無所依據，此分段計劃之原因也。雖然各因交通之需要，先於可能範圍內，建築馬路，亦未可定。着手之前，以拆讓房屋為第一步。

路綫自周家巷至大郭家巷為一直線。自大郭家巷至龍王廟呈弧形。龍王廟為長江與漢水會合之處，約成直角。自龍王廟至集稼嘴可作一直線。總之處處既須迴護岸上建築物，又須顧及建築經費也。此段工程困難問題，係屬填土，前臨大江，後枕市街，附近絕無取土之可能，至必不得已時，擬俟冬季水淺，挖取河坡積土，以資應用。然此法亦只龍王廟以下可以行之。至龍王廟以上，漢水情形，非大江可比，此法未必適用。將來或於對岸取土，用船裝運，或修築馬路時，同時疏濬漢水，即以河底泥沙作填土之用。預計此項填土費用，約在九萬元上下。

周家巷以下馬路悉成水平。自周家巷以上，因地勢漸高，擬就其天然地勢，作百分之〇二至百分之一坡度。

本路寬度仍與下段無異，計沿街人行道寬五公尺，車馬道寬二十三公尺，與車馬道相接之草地，寬六公尺，臨江邊人行道寬六公尺。路面全寬四〇公尺。

人字溝仍築於車馬道之一邊，墜石用花崗石，以防衝擊。臥石用一二四水泥三合土塊，以省經費。車馬道之沿江一邊爲路冠(Chow)之所在，以一比一百之橫向坡度，傾向路中央，再從中央以一比五十之坡傾向人字溝。使全路面之水，皆得流入人字溝，而坡度又不覺其陡。至人字溝內之水，將仍以六吋垂直水泥管，接連九寸水平水泥管，橫貫馬路而注入大江。

沿江馬路，現在已成部份，係柏油膠泥路，(ahed nokai)自周家巷以上，則擬鋪設柏油凝土路，約分口石兩盒(每盒爲一立方英尺)須攪爪米石半盒，石屑五分之二盒，粗蔓沙五分之三盒，水泥十分之一盒，柏油十八磅，入鍋炒熱，然後鋪築，每一〇〇平方英尺，需柏油二四，五磅。其築法先於土路基之上，鋪築片石結厚一四公分，再鋪寸口石一層結厚六公分，再鋪分口石一層結厚三公分，分口石之上始爲柏油凝土，結厚須六公分。然後再灌柏油一層，約一〇〇平方英尺需油四〇磅，以粗砂石屑掃平碾緊。此其大概也。

人行道計劃，仍於土基上敷設磚渣，厚十公分，蓋以細砂一公分。上築一三六水泥三合土一層，厚五公分，上調一二水泥漿一層厚二公分。

本路所需石料，原係採之漢陽赫山，將來路綫愈往上行，距赫山愈近，材料運輸，較爲便宜。此又本段工程之一樂觀也。此段馬路經費，總計約需三十餘萬元云。

三、興修府東二路

模範區各路，早經修築完整，而自府東一路與模範區之間，地面平坦遼闊，路綫早經規定，雖爲開闢市場絕好區域，但以道路未成，建築仍不踴躍。且週圍棚戶林立，火災堪虞，市府有鑒於此，決先行興修府東二路，再延長府南二路，市政府路，使市府附近各路與模範區路綫，連絡貫通，漸臻完整之統系。該路南起中山路，北止平漢鐵路，經府南二路、府南一路，市府路，及府北一路，約長七百二十三公尺，爲市府附近各路之要道。且三民，民權，民族，等路，瞬將開工，

其下水道路綫，須經本路達平漢鐵路堤邊水溝，再由單洞門流入後湖，本路尤有先行興築之必要。本路全寬規定二十公尺，中央車馬道十三公尺，做碎石路面，兩旁水泥人行道，各寬三公尺半。全部工程費，除拆遷費土地收用費及下水道工程外，估計約須三萬九千元，自開工之日起，約三個月可以完工。

四、開闢民族路

民族路係就原有舊市區內，長勝街，延壽巷街，拓寬改造之。南起集稼嘴碼頭，隔岸與漢陽相接。北止六渡橋，經三民路，中山路，與全市幹路相連絡，爲南北幹道之一，長六百一十八公尺。查分期改造舊市區計劃，早經本府妥擬，逐漸進行，惟該路所經區域，交通日繁，而路線非但迂曲湫隘，且因無良好下水設備，臭氣薰蒸，爰決提早與民權路同時修築。十九年二月，開始測量，設計，繪圖，及調查，應拆房屋，暨應讓地畝，閱時二月，始告完竣。該路寬度規定爲二十四公尺，中央車馬道十六公尺，路面用柏油混凝土築造，以利交通，而保清潔。兩旁水泥人行道，各寬四公尺，地下埋設鐵筋水泥三合土污水管，以資宣洩。（詳細計劃見另條）全部工程費，除拆遷費土地收用費，及下水道工程外，估計約需四萬六千六百餘元，自開工日起，約八十晴天可以竣工。

五、放寬中山路

中山路舊稱後城馬路，爲舊市區內之唯一馬路，全長約四五〇〇公尺。自怡園上至六渡橋，業經規模畢具，自六渡橋至滿春，亦經展寬至三十公尺。其展寬之法，係於兩旁填塞拉圾土渣，而兩旁房屋，則仍係架設吊樓，法雖不善，亦實不得已之舉。自滿春至橋口，尙有三〇〇公尺，則仍係堤身，寬不過八公尺，而高出兩旁低地，約三公尺，蓋此本屬舊夏口縣城脚跟也。按現在該路交通情形言之，非展寬至三十公尺，斷不敷用，然以填土言之，則雖展寬一公尺，亦屬甚難。將來擬將原路基低落。則填土少，而成功較速也。

六、修築江漢路自中正路至天主堂梅神父紀念醫院段

江漢路南段，爲本市交通重要孔道，車馬輻輳，市面繁盛，市府業於去年，改建柏油路面，以利交通。其北段市面，尙未發展，路面損壞不堪，而在該路之梅神父紀念醫院，辦理有年，前後就診者甚衆，病家往返該路，顛波振盪，痛苦不

堪，該醫院有鑒及此，願出貼費，請市府趕修自中正路至醫院一段馬路當即着手進行測量設計，繪圖，等工作，大體業已就緒。計全長七百二十公尺，路面寬度暫定十公尺，中央車馬道寬七公尺，做碎石路面。每邊設麻石人字溝一條，以宣洩雨水。兩旁人行道各寬一公尺半，暫鋪煤渣，以利洩水。惟該路橫貫南湖，地勢低窪，拓寬填高，須用多量泥土，而取土場，又隔離甚遠，因此土工甚大，全部工程費，估計約須一萬八千五百餘元，自開工之日起，約三個月可以竣工。

第四節 保修各馬路工程紀要

保修工程，所以維持舊有道路之原狀，并增進其永久耐用性。工作之法，約分補修，翻修，整理三種，補修者，就其坑槽挖鬆填補，與原路同類之料，使還原狀也。翻修者，於某路之一段或全體，爲之翻其路基，添補材料，使還原狀，或改良其原狀也。整理者，就路面凹凸之處，撥高起低，使其平斜合度，與整潔泥土瓦礫之類也。本市自十八年五月以來，碎石路補修工程，八千二百三十九公方。翻修工程，三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公方，柏油路補修工程，五千三百三十四公方。翻修工程，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公方。整理五族街麻石路六十五公方，及六渡橋火葬場市府門前雙洞門等處道路，補修漢陽西門橋亂石三方，此保修各馬路工程之大概也。（見后第六七圖）

第五節 培修行道樹及人行道紀要

一、市街行道樹

本市現已栽植行道樹之街路，計共有四十六條。樹木株數，共有六〇八一株。其樹種爲篠懸木，梧桐，梓，洋槐，大葉柳，柳，黃金樹，白揚，棟，冬青，公孫樹，側柏，檜柏，棕櫚等。就中由本局栽植者，十八年新植街路十二條，補植街路十條，共計二千二百株。今春新植街路，僅中正路及雙洞門二條。補植街路三十六條，共一千四百九十三株。其他街路或因交通頻繁，或以街幅窄狹，均未栽植。本市之行道樹，現有四種缺點，應加注意者：一爲在同一馬路上有不同之樹種，二爲在同一街路上有相異之樹齡，三爲距家屋距離過近，四爲人力之摧殘，因上述數項缺點，頗足以破壞行道樹之美術，阻碍各個樹木之發育。本局爲補救此項缺點起見。對於第一項擬於逐年補植之際，依次更變。對於第二點，擬用適當手術，使各樹高度及樹冠之大小勉爲一致。對於第三項，除拓寬街幅及將樹木向外移動外。別無善法。現唯行強度之修剪，

以免妨礙家屋及交通而已，對於第四項，現已頒佈行道樹保護規則，將保護責任付諸各街路店戶及崗警，以期減少傷害。以上各項，爲對於舊有行道樹之計劃，至對於擴充栽植行道樹一項。則仍期與建築街路計劃相輔而行。今假定路幅十五尺以上，均行栽植行道樹，本市路幅十五公尺以上各級街路之總長，依十八年二月本局所製本市街改建計劃圖，合已成者及計劃築設者，共約十萬零九千七百公尺。就中一級寬四十公尺之道路，延長全市，約三萬四千四百公尺。設每隔九公尺栽植一株，全路栽植四列，共需樹木一五二八八株。其餘各級街路之延長，爲七五三〇〇公尺。每隔九公尺栽植一株，栽植兩列，共需一六七三二株。合計三二〇二〇株。內除現有行道樹之六〇八一株，尙餘二五九三九株。茲定於十年栽植完竣，則每年須平均栽植二千六百株，又每年補植及更新株數，以全市十分之一計，則第一年新植補植株數，爲三二〇〇株。第二年爲三四六〇株。第三年爲三七二〇株。第四年爲三九八〇株。第五年爲四二四〇株。第六年爲四五〇〇株。第七年爲四七六〇株。第八年爲五〇二〇株。第九年爲五二八〇株。第十年爲五五四〇株。合計四三七〇〇株，其經費共需八七四〇〇元。十年後本市各街路之行道樹株數。適符前述之三二〇二〇之數。以後逐年補植，及更新株數，卽固定爲三二〇〇株。其經費爲六四〇〇元。

二、人行道

本市人行道，約有磚，花崗石，洋灰三種。自十八年五月以來。計算修洋灰路一百五十九公方，花崗石路一百另五公方，間有零碎修補，茲不詳。

附溝渠，本市溝渠一項，以言保修憂憂乎難矣。蓋一由於舊市區改造，一由於租界單行，多半各自爲政。無系統計劃之可言，高低不一，流消不暢，大小隨意，宣洩不敷，易於滯塞，穢水停蓄，疏濬不易，改修更難。歷時以來，日事補修，功效不克顯著者，此其要因也。茲紀其自十八年五月以來，保修溝渠工程之情形，以備異日比較焉。計補修溝道，長四千二百九十二公尺，新建溝道長一百一十五公尺，修理人孔五處，留泥井五處，新做留泥井五個，添配中山路清分二馬路民生路府前等馬路跌溝蓋，新建長墩子涵洞一座，木橋一座，新挖濟生新馬路漢陽西門橋正街等處溝道，補修江岸大碼頭撥岸一處，其修理無工程數量可考者，尙有三井洋行門前，及濟生四五馬路，市府門首，民生路。丹鳳街，六渡橋，宏春

里，偉雄路，清分一馬路，普海春前面蘆蓆街，崇善里，三陽路，漢江街等處之溝道，此其大概也。
 附表於後

掘路修復統計表

(11/18)

掘路姓名	掘路地點	掘路種類	掘路面方公尺	掘路修復費	備考
康生記	民生路後花樓正街轉角	洋灰人行道	四六·五〇	\$ 一三九·五〇	
生記營造廠	六署民生路	”	七·三四	二二·〇二	
漢口電話局	十一署四維路附近	柏油路	二·〇〇	一〇·〇〇	
水電公司	七署中山路永安里	”	一三三·〇〇	一〇五·〇〇	
漢口電燈公司	特二區黃陂路角	”	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光明大戲院	特二區蘭陵路	”	三·〇〇	一五·〇〇	
新太洋行	界限路口江邊馬路	碎石路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漢口電燈公司	界限街	”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	特二區三教街	柏油路	一·〇〇	五·〇〇	
水電公司	中山路民樂園門前	”	一·〇〇	五·〇〇	
石格司	漢中街	洋灰路	四·〇〇	一六·〇〇	
漢口電燈公司	界限街	人行路	三·〇〇	一二·〇〇	
石格司	蘭陵路	”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同昌長	民生路	柏油路	一·〇〇	五·〇〇	
漢口電話局	歙生路銘新街口	”	一·〇〇	五·〇〇	
亞細亞公司	十二署興元街	人行道	二·〇〇	八·〇〇	
加利洋行	十署四民街	柏油路	三·〇〇	一五·〇〇	
馬人和	六署民生路	人行路	二·〇〇	八·〇〇	
漢口電燈公司	十署界限街	”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合興記	歙生路	柏油路	七·〇〇	三五·〇〇	
”	”	洋灰路	二·〇〇	八·〇〇	
嘉利洋行	十署黃陂路	洋灰溝	三·〇〇	一二·〇〇	
安利英洋行	十署中央碼頭				搬運機件

保修馬路統計表 (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四月)

馬路名稱	馬路種類	保修狀況	保修工程數量	保修時期	備考
一德街	碎石路	翻補	50. 公方	5/18	
五族街	碎石路	補	2688.76	5/18—12/18	
”	蘇石路	整平	65.00	9/18	
”	柏油路	新鋪	964.00	1/19	
”	碎石路	挖掘	1740.	1/19	

四	小路	''	''	''	60.0	5/18	
華	清街	''	''	''	46.4	5/18	
一	碼路	''	補修	''	27.0	5/18	
四	益里	''	''	''	38.0	5/18	
七	碼頭	''	''	''	9.5	5/18	
漢	江街	''	挖掘	''	2489.0	5/18—12/18	
漢	江街	''	''	''	1273.0	4/19	
漢	江街	柏油路	鋪面	''	248.0	4/19	
五	碼頭	碎石路	補擋	''	50.0	5/18	
橋	口外	''	''	''	68.0	5/18	
市	黨部門首	''	翻修	''	1471.00 270.00 21.00	5/18—9/18	
濟	生一馬路	''	補修	''	68.64	5/18	
濟	生一馬路	柏油路	新翻	''	2562.75	7/18—9/18	
文	昌門	碎石路	補修	''	2193.36	5/18	
界	限街	''	''	''	0.60	7/18	
平	和街	''	''	''	799.00	7/18—9/18	
大	智門街	''	新翻	''	95.53	7/18—8/18	
三	新街	''	補修	''	8.80 206.00 24.80	7/18—8/18	

景家街	濟生三馬路	宏春里	會通路	新馬路	鐵房子	榆蔭里	銘新街	偉雄路	雲樵路	歡生三橫路	馬墩子	吉慶街	濟生四馬路	中山路	六渡路	滿春路	循禮門延壽橋
''	''	''	''	''	''	''	''	''	''	''	''	''	''	''	''	''	''
翻	''	''	補	新	補	新	''	''	''	''	''	''	''	''	''	''	''
修	''	''	修	翻	修	翻	''	''	''	''	''	''	''	''	''	''	''
2042.00	779.00	196.00	183.00	879.00	50.00	459.00	1608.15	166.00	2864.00	244.00	4608.	186.7 又一段	28.70	18.73	1.45	1.72	2.70
10/18—2/19	9/18	9/18	9/18	9/18	9/18	9/18	9/18—4/19	8/18	8/18—11/18	8/18	8/18—8/19	7/18—8/19	7/18	7/18	7/18	7/17	7/18
		又拆卸鐵軌11/18												六渡橋善堂			

第二工程處	柏油路	補修	35.00	10/18	
兩儀街	碎石路	鋪	6.00	10/18	
歙生二橫路	碎石路	鋪	438.00	11/18	
市立第七小學	新築	築	771.00	11/18	
水塔街	翻修	修	4457.00	11/18—12/18	
江岸大碼頭	駁岸	補修	1561.00	2/19	
火葬場	碎石路	修理		11/18	
市府前	汽缸碾壓	壓	21.4	12/18	
雙洞門	挖掘搬土	掘		1/19	
漢陽西門街正街	柏油路	補修	17.00	1/19	
中山路	柏油路	補修	12.00	2/19	
保成路	柏油路	補修	1.80	2/19	
歙生路	柏油路	補修		2/19	
民生路	碎石路	鋪		3/19	
歙生四馬路	碎石路	鋪	12.00	4/19	
前德國學校	鋪炭灰	灰	2153.00	4/19	
希昌里	洋灰路	補修		4/19	

第二工程處	柏油路	”	補修	4/19
市府門首	洋灰路	”	”	4/19
衛生局內				
工務局外				

第四章 堤岸碼頭

第一節 已完工者

一、江漢關前碼頭新築工程

本碼頭地點，介於怡和太古兩碼頭之間，為現時武漢輪渡交通之要道。原有碼頭，因沿江馬路加寬，故已拆廢改建，其寬度為十公尺，高九公尺，計分三段，每段麻石踏步二十級，每級高十五公分，寬三十公分。在第一步平台脚，打木樁三排，每排相距五十公分，每樁相距一公尺，最高平台與馬路相平。左右設置麻石燈台各一座，以便夜間旅客渡江之用。本工程於十九年二月動工三月中旬完工。

二、民生路口輪渡碼頭新築工程

本碼頭地點，實當民生路口，預備將來武漢輪渡移設於此，故其寬度定為十五公尺，高九公尺，計分三級，每級高十五公分，寬三十公分。該碼頭地點，適當民生路溝渠污水流出之處，地質極形軟弱，當基礎工程着手時，先將浮泥挖去，地面削平，在第一步平台脚與兩傍紅石腮脚，均用二十英呎長之木樁三排打下，每排相距五十公分，內部木樁距離，縱橫各一公尺，底部鋪片石少許，凡平台脚與紅石腮脚所用之水泥，均為一三六之配合，高度二公尺，寬度一公尺二公寸，內部所用之水泥成分，係一四八，厚為四十公分。凡紅石與安踏步石，均以一三六水泥灌抖或墊底，中部則以土與礮石夾雜填之。此民生路碼頭施工之大概情形也。（見後第八九圖）

三、沿江堤岸江漢關至周家巷段新築工程

查沿江堤岸，自江漢關至周家巷一段，計長五百七十餘公尺，地係淤灘，土質鬆軟，堤脚均用二十英呎七吋徑之松木

樁排釘，每排相距一公尺，各排均爲四根，其脚寬有三公尺至三公尺半不等，樁頭出土面四十公分，下鋪片石，用一二四白灰灌底，復復一四八水泥倒脚，其厚有二十公分或三十公分四十分不等。凡此堤岸脚所用之水泥三合土有厚簿寬窄之不同者，因其地質有軟硬，堤岸有高低之不同，故施工各異也。自堤脚以上，用礮石大小交錯疊砌，內外口縫均四十公分均用一二三水泥，中縫均用一二白灰灌砌，直至距堤岸面三公尺之處爲止。由礮石面至堤岸面，計高三公尺，外用紅石丁斗砌面。內用城磚疊砌。中以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填灌。再堤岸外之斜坡，爲一比一，五之傾斜度，坡脚距堤岸邊十公尺，用十英尺六吋徑之木椿一排，每根相距三十公分，樁頭露出土面四十五公分，底鋪片石少許，用一三六水泥含樁頭倒脚，其寬高均爲六十公分。至斜坡內部概係填土，外以礮石疊砌。每隔十公尺用紅帶石一條。礮石厚約五十公分，下部均用一二白灰作底，外約三十公分，則全以一二三水泥作底也。

第二節 正興工者

一、熊家巷碼頭新築工程

本碼頭位於招商太古兩公司之間，大小船隻停泊岸外甚多，故往來者亦衆。爲便利商旅計，本局亦已在此處修築碼頭一座，計寬十公尺，其工程進行情形，與江漢關民生路兩碼頭相同，茲不贅述。

第三節 計劃者

一、建築太古招商各碼頭

本局建築沿江馬路，從江漢關起，直達周家巷。所有沿江岸之太古及招商碼頭，俱須改築。本局已擬定修築碼頭計劃。計太古公司碼頭四座，合六公尺寬，招商碼頭三座，各十公尺寬。各高約九公尺。各有脚一座，平台三座。計分三段，每段踏步二十級，共六十級。下部基礎，俱用礮石。各平台及踏步基礎，於礮石上，鋪洋灰三合土，厚二公寸，用夯打緊。上面砌礮石踏步，底脚構造於礮石塊上，築造洋灰三合土之基礎。外面以一，一五之坡度，填大塊之礮石，踏步兩側，砌造擁壁牆。擁壁高定爲二公尺七三，用紅石丁斗砌成，以一，二水泥漿砌縫。內面填白灰三合土；總厚九公寸。太古公司，擬從碼頭始，至該公司堆棧上，於馬路下建築地道三條，各設備防水門，貨物由地道經過。但水漲時仍關閉防水門，

物則從馬路上搬運。該兩公司之碼頭，概由本局建築，惟工費仍由該兩公司負擔，六公尺寬碼頭一座，約需銀八千元，十公尺碼頭，約需銀一萬餘元。

二、延長沿江堤岸周家巷至集稼嘴段

建築沿江馬路，所以保護河岸，使馬路有所根據，故堤岸之築，須在馬路之先。然而堤岸工程，常受水位限制，不能接續經營。大約一年之中，能從事此項工程，多不過六個月，計劃之前，須觀材料遠近及經濟情形，剋算時日，劃分建築段落，方不誤事。現江漢關至周家巷一段堤岸，業經完竣。自周家巷以上至龍王廟之一段，（長七二〇公尺）及龍王廟至集稼嘴之一段（長七九〇公尺）若先期齊集材料，積極修築，從本年九月底起，至次年四月底止，預計可以完成。

江漢兩水，溢出岸上，事固不常見，然不可不防。本計劃堤岸最低處，係以民國十五年最高洪水位為標準。與吳淞潮水位相較，為二十六，八九公尺，故堤岸最低高度，為二十七，二〇公尺。自周家巷以上，因上游水流較高，堤岸將略斜，向上坡度，均在百分之〇，二與百分之一間。

漢水經集稼嘴至龍王廟，而入於江，在集稼嘴地方，因水勢趨向北岸，（集稼嘴）河岸年年受水沖洗，成一凹進之形。此處彎曲極銳，水流甚急。將來或於此處建築支堤，（Span Dike）以和緩水勢，使堤身與舟楫，俱能保其安全，亦未可知。至龍王廟為漢水與長江匯合之點，形成直角。倘於此處將堤岸計劃退後數尺，作一半徑較大之圓弧，則水陸交通，皆得其便利矣。

本堤岸工程，分基礎，堤身，及擁壁，三部份。堤底寬十呎，高二一呎，全部以疊石築成，以一三六水泥白灰漿砌縫。疊石之上，為擁壁，高九呎餘，底闊四，八呎，頂闊二，二八呎，以城磚砌背，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填腹，紅砂石砌面，堤外更以疊石造成斜坡。

堤底壓力，約每平方呎，一二三〇〇磅，其下泥土，略含砂質，情形在乾濕之間，積壓甚厚，此種泥土，至少每平方呎，可承受一噸半之壓力故每平方呎，三三〇〇磅之壓力，似不甚大。唯為防止下沉，增加穩固起見，更於基礎上，加打杉木樁，該木樁，長二十呎徑六七吋，縱每三呎一根，橫每二，五呎一根，俾使土質愈加緊密，於樁頭及土基上，又築一

四八水泥三合土一層，厚一呎四吋，以使土基與木樁平均承受壓力，此項經費，約需費四十萬元。

三、增築沿江沿河碼頭

本局修築沿江沿河馬路所到達之處，俱擬建築碼頭，以利商運。現在沿江馬路已達周家巷，已完成之碼頭，有江漢關碼頭，熊家巷碼頭，民生路碼頭，沿江馬路，擬延至築稼嘴，擬增築之碼頭，有周家巷，滿家巷，民權路，龍王廟，中碼頭，集稼嘴及其他等處。

第五章 溝渠

第一節 已完工程

一、民生路下水道新築工程

本工程與民生路車馬道及人行道工程，同為袁瑞太所包，其工料費三萬餘元，已於民生路新築工程內列載，茲不贅述。除建築方法，有二：（一）暗溝建造法；按照本局水平標準，取土至相當深度時，以一二四白灰三合土作底，厚約三十公分，俟乾結後，再例一三六水泥三合土，厚十五公分，再用城磚砌牆，中寬七十六公分，高自一公尺二至一公尺五，自前花樓起，至江邊止，長約二百二十七公尺。（二）鐵筋水泥管建造法：此項水泥管，計有大小二種，大者徑約一公尺，小者九十公分，均係先將圖模型造就，照一二四水泥三合土比例翻造，俟經過三星期乾結後，仍照前法建築基礎，再接水泥管，每管銜口處，以一，一水泥漿填塞，自前花樓街起，至後花樓街口止，計長三百八十一公尺。自後花樓街口起；至中山路口止，計長二百五十一公尺，三共全長約八百五十八公尺。

二、沿江馬路出江暗溝新築工程

沿江馬路所建出江暗溝，除小溝不計外，其大者有江漢關，熊家巷，民生路，周家巷，四處，而以民生路溝渠為最大，其工程亦較難，查該處水流正大，地質被水沖洗，泥漿達三公尺，上為老滑坡脚，地勢軟硬懸殊，施工時，須使溝脚載重力有同等之力量，當基礎施工時，先將浮泥挖去，底部用二十英呎七吋徑之木樁，海隔六十公分一排，每排四根，直至出水口外坡脚為止。樁上用一三六水泥倒脚，厚四十五公分，上建溝壁，厚六十公分，高一公尺，拱厚三十公分。出口流

水槽，用一·三·六水泥建造，直至最低水面爲止，此民生路口溝渠建設之大概情形也。至江漢關熊家巷兩溝渠施工情形，與民生路大致相同，惟溝水較少，故工程亦較少耳。但周家巷溝渠，當施工時，因江水漲急，爲工程迅速起見，故用六吋徑鐵管二條，而其內部連接老溝，則以水櫃銜接，此其不同之點也。

三、漢陽西門外暗溝新築工程

漢陽西門外小橋正街，爲漢陽商務最繁盛之處，向無溝渠，此次利用拆城磚，修砌暗溝一條，自小橋起，分向東西流，計長三百三十四公尺。內寬五十公分，深自一公尺二公分，至一公尺四公分，計挖土七十二漢方，用城磚四十九漢方五、溝底鋪白灰三合土十公分，並加鋪城磚一層作底。

第二節 計劃者

一、規定全市下水道系統

本市市街污水之排泄，向無系統，舊市區內，概用老式暗溝；新市區內，略有新式暗溝，但無系統，污水到處蓄積，發散惡臭，與衛生上大有妨碍。故本市下水道工程，乃日見其重要，有急待改良之必要。現擬凡新舊市區之污水，均導往後方，構成一整個之下水系統。並可免下水污染江河之水，發散臭氣。現在中山馬路以北之下水，俱向後流，經查家墩，三眼橋，而至戴家山，經閘門，出呂家河，匯家磯，而流入大江。本市地勢平坦。舊市區之一大部分，及新市區之下水，以暗溝僅能流至單洞門，或其附近，至於未成市街之低地，以現在之狀況，完全不能利用暗溝以排水，唯一方法，只有建築打水機場，而以查家墩附近爲建築打水機場之適當地點。民族民權路之下水，經府東二路出單洞門；流至打水機場。五權一路至五權五路之下水，則流集中山路，於中山路建築總管，經府西各路，及府北一路，而流至打水機場。漢宜鐵路兩旁低地，則建築暗溝，接府北一路之暗溝。中正路兩旁之地亦逐漸建築水管，直達打水機場，大智門一帶之排水，亦可以水管連接於打水機場，經過打水機場之下水，仍就沿現有之土構，出戴家山，此爲本市下水第一期之計劃。建築打水機場，有下列各點之利益。

一、水管坡度增大，水管直徑可減少，故工費亦隨之而減少。

二、無論土地或高或低，俱能完全排水。

三、水管可以深埋地下，現在到處蓄積之臭水，俱可從水溝排出，再無蓄積臭水之虞。

二、計劃民權民族三民府東二路等路下水道

本市舊市區特區及租界等處，污水均流于江河。發生惡臭，污穢江水。衛生及觀瞻上，均受影響。現擬將全部下水道，轉向後流，經後湖穿張公堤出小河，再入揚子江下游。故現在興築之民權民族三民府東二路等路中之下水管，均向後傾斜。接聯府北一路之總溝，匯集於單洞門而流於查家墩湖中。所有水管，均用蛋形，以鐵筋水泥三合土築造。蓋本市春夏雨水多，秋冬雨水甚少，水管過小，則不足以容納大雨時水量。過大則污水甚少時，流速太緩，渣滓易於沉澱，而阻塞水道。蛋形水管，上大下小，水滿時容量甚大，水淺時水流不減，此其利益也。所有全線水道坡度，自千分之一起至千分之三止，均根據地形高低，水量大小水流需要，及水管容積而規定。

所有路面雨水及家屋污水，均須經過留泥井，或人孔，而流於水管內。留泥井位於路旁。人孔與水管接連，內有鐵梯可以上下，以便修理，或疏浚水管，管位於路之一邊，預留一寬大地位，為將來裝置自來水管煤氣管及其他地下建築物之用。

三、改良景家臺一帶下水道

大智門一帶下水，俱集景家臺橫街，經雲樵路，而出鐵路外，從景家臺至雲樵路一段，水溝用土築成，水量甚多，發散惡臭，有碍衛生。本計劃乃改良該段下水排出方法，從大智門街，與景家臺橫街交叉處起，延景家臺橫街，瑞祥路，至鐵路邊，建築明溝一條，共長四百三十四公尺。從該處鐵路邊始，至合成里前鐵路下大暗溝止，建築明溝一條，其間建築人孔五個。又於景家臺橫街，縱大智門街口始，至瑞祥路口止，於現有明溝之位置，築人字溝一條。共長五百五十公尺。明溝造基礎，以十公分厚之一二四白灰三合土築成，其上築城磚一塊厚，水溝兩壁，亦以一塊厚之城磚築成，表面塗一公分厚之一二白灰膠泥，兩壁上放置一二四洋灰三合土塊，以一二之洋灰膠泥砌合，水溝上蓋以鐵蓋子一列。暗溝亦以城磚築成，為寬八十公分高十二公分之卵形。基礎用二十公分厚之碎石，上倒三十公分厚一二四之洋灰三合土，又於其上，築

砌城磚。一人孔亦以城磚築成，直徑一公尺，人字溝，用花南石築造。全體工費，約需銀一萬五千元。本計劃，已經市政會議通過，不日可以開工建築。

四、計劃威寧會館後面至查家墩下水道

本項下水道，係自威寧會館後面蕭家院水淌起，穿過中山路，經府西二路至府北一路，向東行，與府東二路交叉，又向北行，至鐵路邊，轉東，達單洞門，橫過鐵路，至中正路，東行，經水泥橋，沿原有老溝，經板子橋，直達板子橋下街尾，查家墩湖口止，全長二千二百公尺。本項計劃，一方面，在消納蕭家院水淌污水，因該水淌，面積既大，污水停留，終年不消，污濁惡臭，繼續蒸發，行人掩鼻，不但於市民衛生上，大受影響，於全市觀瞻上，亦有妨碍，下水道完成之後，即可將污水消除，水淌漸次填高，將來必成爲甚有價值之地基，可無疑義。一方面則爲將來擬築五權各路下水道總溝之一部。蓋以後新修馬路，污水均向後流，以免河水污濁。五權各路之水道，將來均須接連於府北一路之延長線。再從此路經單洞門，而流於後湖。再市政府附近及西部，現在污水，均流入鐵道邊水淌，停留不動，發生惡臭，此項下水道完工後，則府西東各路之污水，均匯集於府北一路中之總溝。鐵路邊水淌，不容納污水，逐漸澄清，反可增加天然景色。

從蕭家院水淌起，經府西二路至府北一路之一段，用已種蛋形鐵筋水泥三合土水管，從府北一路，至單洞門，用二號馬蹄形磚砌暗溝，從單洞門，至查家墩，則用最大之一號馬蹄形磚砌暗溝。溝底再築小水溝一條，爲乾季時低水流行之用，蓋溝底甚寬，水少則水流甚緩，易起沉澱，阻塞水流。今築此小溝，則可免此弊，暗溝空積甚大，可以行人。容量大，則春夏易於消納洪水，秋冬便於清除污穢，此本項計劃之大略也。

第六章 橋梁涵洞

第一節 已完工者

一、濟生新馬路涵洞新築工程

濟生新馬路，原有木橋一座，於十七年下季，因大火，付之一炬，致交通斷絕，市民殊感不便。本局爲應急需起見，卽用局內工程隊自行修築，用三尺對徑之鐵筋水泥管，建築涵洞，竟與路齊，長爲十八公尺，歷時三星期，於去歲五月底

竣工，現在車馬如織，市民稱便。計全部工程費，一千一百四十三元六角二分。

二、雙洞門涵洞新築工程

濟生四馬路，接雙洞門口處，原有小木橋一座，爲通中山公園及華商跑馬廠各處之孔道，因年久損壞，危險堪虞。現本局改建九十八公分內徑十一公尺四十公分長之雙行鐵筋洋灰管涵洞，計共二十六節，橋底土質鬆腐，挖至相當深度後，上面填以良好泥土，分層搗緊，然後再鋪一，三，六白灰三合土，厚四十公分。再用大夯搗結，俟其充分乾結，始能安設排管。水泥管，用一，二水泥漿接縫，外面再加一三六白灰三合土，填實搗緊，並於兩端，建築翼牆。

三、長墩子馬路涵洞工程

長墩子馬路涵洞，爲接府北一路之要道，其重要，與濟生新馬路涵洞相同，原有木橋，既窄且壞，本局爲交通安全起見，原擬與濟生新馬路工程，同一方法，用洋灰三合土建築，嗣以漢陽拆城城磚，所存甚多，故改用城磚建造，計長十七公尺，寬一公尺，涵洞拱頂半徑五公尺，兩端均用城磚砌做翼牆，計工料費八百三十餘元。

第二節 計劃者

一 設計江漢路水泥三合土橋

本橋擬建於歆生路鐵路外，現在板子橋之位置。全部用鐵筋三合土造成。床板厚六，五英寸。橋寬三十二英尺，徑間二十英尺，橫桁共三條寬十英寸，高一英尺又三，二五英寸，橋架爲門形構挖，共五架。中央縱桁，寬十二，七五英寸，高二，五英寸。兩邊門柱，寬十二，七五英寸，平均深一英尺四英寸。橋脚厚九英寸，寬五英尺九英寸，其下打長二十五英尺杉木樁兩排，門柱以平均厚六，七五英寸之牆，連接以防背面泥土之崩潰。鐵筋用一英寸方，至直徑八分三英寸者爲止。橋上鋪厚八英寸之碎石路，兩旁安置鑄鐵欄杆，全部工程費約四千元。

第七章 公園及市有建築物

第一節 已完工者

一、中山公園新修工程

一·挖湖堆山：查中山公園西部之一部分，原爲荒蕪之區。本局接辦之始，野草蔓延，自開工後，乃從事於挖湖工作，湖成後，平均深約四英尺有奇，而積約三千餘方呎。其形式爲長方形，四岸曲折蜿蜒，頗饒天然景象。並將挖湖之土，堆成土山十餘座，在湖之四圍及湖中。其最高者，約四十餘英尺，若蕩漾湖心，徘徊山麓，賞心悅目，幾不知城市中，尚有世外桃源在也。

二·瀑布：查中山公園，原有大瀑布一座，小瀑布一座，均皆損壞倒塌，經本局修復後，遠聞之，水聲潺潺，近視之，白練懸空，遊人至此，幾不疑身臨巫峽者幾希矣。

三·噴水池：除原有之噴水池二座，經修理完好頗壯美觀外，並於園之東部正中，新建一偉大噴水池，其池面對徑，約四十英尺，池邊寬約二英尺，池之中，築有三層之疊水盤，均以城磚與洋灰三合土砌做。並於疊水盤之第一層盤上，立一磐石裸體美人，其式樣爲一美女出浴後，雙手抱頸之懶快式，每值噴水之際，水點淋漓之時，遊者莫不踟足而視之者。

四·山洞：在湖之東北岸，於湖山起伏綿亘之處，掘成一蜿蜒曲折，長約五十英尺，寬約八英尺之山洞一座。又在瀑布山後，築一較小之山洞，長約十餘英尺，寬約四英尺，均以紅石與洋灰三合土砌做，遊人至此，幾不疑身在盤谷者鮮矣。

五·栽植樹木：蒐集各種樹木，遍植於各土山土島之上，並於園路兩旁，栽植樹莖八寸徑之大葉柳，現已發育，青枝綠葉，葱蘢可愛。

六·購置花木：花草爲點綴景物之要素，故對於各項花卉，無不蒐羅畢至。茲已購辦二千元之譜，除陳列及栽植各土山及園路兩旁或迴廊之上，人行其間，目睹綠葉蓊蓊，萬花獻抱，使人興至忘懷，悅情怡緒，誠公園妙品也。此外並在各空地，種植草皮，及鋪設花床。

七·花房：花房爲培養花木唯一場所，建築實不容緩。茲用木板造就花房一座，椽頂壁櫺，均敷配玻璃，以透陽光，並將四壁油以白磁粉油，尙屬美觀。

八·橋樑：每在池沼兩旁相近而又不連續之處，架以橋樑，以資點綴。茲已在瀑布山前，水閣近處，造成長約十尺，寬約四五尺不等之洋松橋樑三座，外磚砌之洋灰水泥漿之石橋一座，長約七英尺，寬約四英尺。

九、游泳池：以洋灰三合土，翻造長七十五英尺，寬二十英尺之游泳池。池底爲斜坡式，池邊並築有磚砌之更衣室十四間，噴水池一座，此外更有看台一座，臺邊劉市長並題有還我清白四字，池透四圍地坪，均係洋灰三合土翻造。

十、園路：查原有之路，均係磚渣鋪築者，每際天雨，泥濘不堪。茲已重新翻造一部份，其鋪路材料，爲一二炭渣石灰三合土，既不生泥，又能耐久。

十一、游艇：現有湖山之秀，必得擊楫之樂，不然，見水而興買舟之思，豈非憾事。本局有見及此，於去冬建造游艇二十隻，詎公園日益興盛，遊人衆多，原置游艇，不敷分配，茲又續造十隻，艇形均爲洋式尖頭形。

十二、普通運動場：此場長約三百九十英尺，寬約三百英尺，面積約十一萬七千方尺。在場之四週，圍以鐵絲網，網外掘有深溝，溝外有樹木，既可作運動之用，又可作爲各項大會場也。

十三、球場：網球場計有四座，藍球場，隊球場，及足球場，均各有一處。

十四、遊戲場：遊戲場一所，有杠子，鞦韆，鐵環，浪橋，巨人，輕重板，以及滑梯，小鞦韆架等。

十五、廁所：西式男女廁所各一間，洋灰三合土中式廁所三間，及便池三個，均置有掩門，門外植有樹木。

十六、房屋：查中山公園，原有房屋，（前西園舊屋）均破壞不堪，經修理後，尙屬可用。此外更在湖中，築有木質亭閣式之船塢一所，總共大小房屋，十二間。

十七、電燈：總共園內電燈，（連燈杆）有一百一十八盞。

十八、家具：查公園既有園林湖山之秀，不有家具點綴，殊欠完備，茲已購有椅子三百隻，（內百隻白色）白鵝十二隻。（見後第十圖）

二、市府前公園新建工程

市府公園，位於市府前面空坪，於上年七月開始開闢，其工程分述於下：

一、道路：園內道路，縱橫曲折，既各有不同，而所用材料，亦即各異。道路有爲直線者，有爲交叉者，有爲圓形，或半圓。橢圓形者。材料有用洋灰建造者，有用煤渣建造者，有爲黃泥灌漿者，將來並擬建造柏油路面一二條。

二、噴水池：計有二座，在市府大門前面者，爲高出地面之圓池，中有蓮蓬式之臺，上站一鶴，水由鶴嘴噴出。在工務局前面者，爲低入地下之圓池。中以碎石堆成假山。

三、草亭：亭爲八方形，上用樹皮鋪蓋，中設椅坐，以備游人休息之用。

四、花園：在花園西南隅，另闢花園，培植花秧，將來擬在花園內，建築暖室一間，以備冬日儲藏花木之用。

五、圍牆：東西兩面圍牆，均以磚作柱，中嵌木柵，高僅四五尺，並於花園花園之間，格以磚牆，中有大圓門，以便出入。（見後第十一圖）

三、江漢關前地下公共廁所新築工程

此廁所，就原有太古碼頭平台下之空洞造成，因其地基甚小，只能設男廁所一所。廁中有小便池一座，大便池九座，洗刷器具室一所。小便池，以鐵筋洋灰作底，而鋪上等白色磁磚，有永流不息之自來水沖洗。大便池，則採法國白磁式，每十分鐘，有自來水自動沖洗之水管，洗刷清潔，所有尿糞，則順糞管流入有格之鐵筋洋灰化糞池，化成流質，順洩糞管，流入於江。因化糞池在地下，若遇江水暴漲，水平高於洩糞管，勢必倒貫入於化糞池，爲避免此水計，特設高式排糞管，及水閘，遇水漲時，則以人力或機器吸水排洩之，此管設於豬巷牆上，廁門有二，一在馬路面之中心，爲麻石臺級，下入廁所。其他一門，則通豬巷，廁所中四壁，皆鋪以白色瓷磚，地面則以紅色洋灰鑿石築成，路面入口處，有鐵質欄杆，及紅綠燈小牌樓，上書男廁所三字，通豬巷之門，上有通氣窗，以鐵質架，及鐵絲玻璃造成。所有臭氣管，亦由此出。窗之兩端，有三角形之紅色玻璃，內安電燈，以防夜間車馬之撞擊。現此廁所已完全造成，候自來水管接通後，即可應用。

四、民生路。地下公共廁所新築工程

此廁所在民生路口，沿江馬路之地下，分男女兩廁所，內有法國式之大便器十二個，皆有鐵質門，及格斷小便池一座，白瓷洗手盆一個。女廁所內，有桶式大便器四個，白瓷洗手盆一個；皆通自來水，除女廁所大便器，隨時拉洗外，男廁所，則每十分鐘，自行沖洗一次，所有男女兩廁所之尿糞，皆流入化糞池。其建造之方法，與江漢關前廁所化糞池同。廁所內之牆，皆用白色瓷磚做成男廁所內，有清潔夫住房，女廁所內，有清潔婦看守房。其廁中之空氣，有通氣管，以通空

氣，將來決無臭氣。見后第十二圖。

第二節 計劃者

一、建築中山公園演講台

凡當國慶 總理生忌兩紀念日，及其他一切擴大宣傳，或市民大會等，多數市民參加之集會，必假空曠之地，以爲舉行場所，蓋此種集會，其集合人數，動逾萬人，或數萬人。徵論本市尙無大規模會場之建築，即有之，亦未必可容萬人，（容萬人之大會堂在世界最大都市亦屬罕見）此露天大會場之設置，自爲都市急切要求之圖。本演講台之建築，即爲露天會場，主席台也。

本演講台之計劃，其設計製圖，現已大體完成，擬建築於中山公園大運動場之內，似較適宜，其形式與佈置，爲一寬八公尺，深六公尺，高一公尺七公寸之平台。台之後面，構成一大圓弧穹窿，向全場籠罩，可使台上演講或奏樂之聲浪，集中反射於聽衆之耳鼓，其功用殆如播音機之喇叭。故現代各國公園內音樂亭演講台之建築，莫不以此穹窿式爲圭臬也。

本台除供露天大會演講之用外，尙可充奏樂及演劇等之用。台後有休息室及化粧室。扮演者可另由後門出入。按露天大會舉行之機會必不多，恐平均每月不到一次。故不如以兼充奏樂演劇之用爲效更大。且近代都市公園之於音樂亭一項，幾列爲必要之設備，今不遠取譬於海外，即以上海租界內之各公園而論，如虹口公園，極司非而公園，皆有穹窿式音樂亭之建築。每當盛夏之夜，工部局輒派音樂隊輪流演奏於虹口極司非而黃浦灘諸公園之內，使市民得享悅耳之樂，藉以消暑也。據租界納稅華人會之報告，工部局音樂隊，每年之經費，恒超過於租界華人兒童教育費之開支。此雖爲租界對華人不公允之待遇，然亦可窺知都市需要音樂之一班，蓋其對於市民悅情養性之功用至大也。

本演講台基地之前，爲一廣大操場，既可供大會觀衆或聽衆列隊之用，又可作田徑賽之運動場，故每當運動會時，則此台更可充總主席及司令台之用。是一舉而收數用之效，至爲經濟。且於公園內風景之配置，亦生色不少。俟將來建築落成之後，必使中山公園之觀瞻，生面別開也。

二、規劃平民新村

本市人口，隨商業之進展而日益增加，馴至住宅一項，大感缺乏；而尤以平民住宅爲甚，蓋因都市房租激增無已，而平民進款有限，以有限進款，應付激增無已之房租，于是平民居住，日趨艱苦，此所以形成今日都市重要問題之一也。

此種現象，非僅本市爲然。凡世界各大都市，對此問題，均感困難也。因多數平民，既不易得適當居所，勢必不期而磨集於湫隘簡陋之棚戶；既不沐日光之恩典，復少空氣之流通，風雨浸凌，潮濕逼人，於是發生諸種病疫，而尤以肺結核爲最可怕，據倫敦市衛生調查之記錄，該市貧民窟之居民，染有肺結核者，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殊足驚人。噫，試反觀等倫敦貧民窟而下之本市，茅茨棚戶，其健康壯態，又爲何如。其染病疫之百分率，必更有可驚之數無疑。苟一市之多數民衆，沈溺於此種居住狀態，則非獨文化無由推進，恐影響及於全市之衛生，與安寧必大。

考文明先進各國之都市，對於解決此問題之籌劃，有種種方式；有由公家集資興建住宅，而以非營利的性質廉價貸於平民者；有由公共團體合而組成住宅建築組合者；甚至有由國家強制貯蓄而謀住宅改良者；種種方法，不一而足。然其所以謀市民居住安樂之目的則一也。市政府鑒於本市多數平民居住之艱難。爰有建築平民新村之提議，其計劃本早在第十二次市政會議，已完全議決通過。唯因地址之擇定，及經費之籌措，尙未有着，一俟就緒，當即進行建築也。

茲將建築內容述其大略如左：

(一) 本新村之住宅，每六戶爲一棟，每戶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有寢室二間，儲藏室一間，天井面積四平方公尺，可供五口之家之居住。

(二) 每四棟爲一小組，成口字形，內建公共食堂及廚房一棟，每十二小組爲一大組，成大口字形，其中四戶充廁所之用，口心設公園一個。其面積爲九千二百六十六平方公尺。

(三) 住宅五大組，與公衆小學校俱樂部合作社及商店菜場等合爲新村一組合。共計住宅一千四百二十戶，(約可容七千人) 食堂六十所，廁所二十處，及公園五個。

(四) 基地形勢：爲長方形，一邊長四百一十一公尺，他邊長六百四十公尺，計面積二十四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平方公尺。

(五) 全體住宅之建築面積，爲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空地既多，可得較好之光線與空氣。

(六)房屋構造，墻用紅磚，屋頂葺紅瓦，內壁抹白灰膠泥。

(七)廁所所在道路公溝未造之前，暫用糞池，使每日便于掃除。

(八)公共食堂爲住宅每二十四戶之公用民衆食堂，附設小賣店。

以上計畫，需用基地極闊，且建築時，至少必以一大組爲單位，內住宅及廁所共三百戶，公共食堂及廚房十二棟，工園一個，規模似覺過大，故關於覓地基，籌經費，一時不易就緒也。此外尚有規模較小之另一計畫案，其平面配置，與前案迥然不同，較爲經濟，茲述其大略如次：

(一)新村住宅每八戶爲一棟，每戶面積四十平方公尺，有寢室兩大間，一小間，廚房一間，天井一處，可優容五人之住居。

(二)每二十八棟爲一組，內除去三棟，一棟作賣店菜場，二棟作草地，故尚有二十五棟，卽二百戶也。

(三)關於學校俱樂部合作社公園等之公共設施，則視基地之廣狹及經費之多寡，再作適當計畫。

(四)每組基地，一邊長二百公尺，他邊長八十公尺。計面積一萬六千平方公尺，其他構造及用料與前案略同。

此案規模雖小，然較易實施，每戶平均造價以三百五十元計算，則二百戶共需費七萬元。將來實際興工尚以採第二案爲宜。一俟新村落成，將爲本市平民居住劃一新紀元也。

三，計劃公共廁所

排洩物之處置，包括於下水道內，亦爲城市中重要建設之一。但我國向以農治國，民間概留糞尿作爲一種重要之肥料。本市向無下水道設備。私設廁所所有二百餘處，祇求存留穢物，以便轉售農人而獲厚利，對於公共衛生，概不顧及以致朽濁不堪。而人口日增，市場發達，廁所問題，乃日趨嚴重。現擬在全市下水道系統未完成以前，一方面嚴行取締私廁，一方面暫行建築公共廁所若干處，以爲過渡辦法。茲將其設計內容，略述于左：

(1)廁所分甲乙丙三種，甲種設男女廁所，乙種僅設男廁所。但附設衛生夫室，丙種僅設男廁所。此外尚擬仿照廣州辦法，另行建築乾糞式廁所若干處，以灰沙裹糞，隨時掃除，移置于另設之糞窖中，此種廁所，于經濟上，衛生上，似均

爲有利。

- (2) 現在擬建地點，概擇巷內空地，或原有廁所之處。
- (3) 廁所裝置，因經濟關係，不用自動水箱沖洗，惟各設水道一個，以備人工掃洗。
- (4) 前後牆上部各開孔，以便空氣直流，日光亦可射入。
- (5) 室內換氣，每分鐘，約十二立方公尺，每小時，可換十二次。
- (6) 男廁所概用蹬式，用磚砌造，外抹洋灰漿，糞尿均流于屋後糞窖內。
- (7) 糞窖用磚砌造，鋪牛毛氈抹洋灰漿，并設通氣洞及板蓋。
- (8) 房內地面，應出屋外十公分，與墻下部均抹洋灰漿。
- (9) 凡木料露于外者，均塗柏油二次。
- (10) 男女大便所，均用木板分隔，並設百葉窗門，內用銅鈎，可以關閉。
- (11) 女便所，用搪瓷製便桶；每日洗掃，亦能清潔適用。
- (12) 柱用普通紅色壓磚，其他均用城磚砌造。
- (13) 建築費，每處約七百元左右，若用自動水箱沖洗，則須增加八百元之譜，但地皮之價，均不在內。

四，建築中山公園大門及停車場

本市自民國十八年修築中山公園以來，爲漢市絕無僅有之一調劑空氣之所，於是一般市民，始能認識公園在市區內之重要。乃日夕出入其間，以至園前車馬，每日極形擁擠。工務局主持該園事務，約已一年。經營園內工程，不遺餘力，至大門，則仍屬舊觀，未加修改，出入既嫌擁擠，形式又不美觀。今擬將大門重行改建，與園內各部表裏相配，或更足以引起遊人興趣也。此項工程，需費三千元。

大門既經改建，而對於遊人車輛停放地方，不得不謀一相當解決。該園前面，現屬田地，本擬闢爲平民新村，現擬在園門當面，建一半徑公尺之半月形馬路，寬可二〇公尺，作停車場之用。停車場之外，仍屬平民新村。同時爲試驗各種路

面起見，擬於此處建築：

(一) 柏油膠泥路面，(二) 柏油凝土路面，(三) 灌油路面，(四) 水泥三合土路面。

以上四種路面，各約五〇〇平方公尺，需費約一萬圓。

五、計劃模範新村

本市人口，日趨殷繁，住宅一項，漸感不足，而以近年來為尤甚，因而房租之昂貴，為國內所僅見。舊市區內房屋，櫛比鱗次，無增築之隙地，兼以建築工程，未盡妥善，如建築面積對於基地面積之比例，室內光綫面積之大小，樓梯之部位，廚房廁所之清潔，及污水排除之狀態等，皆缺研究，致使居民出高價之租金，不能享安適之居住，以之與西人住宅相比較，不禁有天堂地獄之感，似此而欲濟吾國文化並駕於歐美惡可得哉？本市府有見於此，故有從速建築模範村之決議案，一以調劑現有住宅之不足，一以批示改良住宅之提倡。其建築地點，擬擇中正路中山公園對面之曠地，該處空氣清新，已早預定為住宅區域，且由此為發達後湖新市區之起點。若能逐漸推行，則本市住宅問題，可迎刃而解矣。茲將計劃內容，分條略述於次：

(1) 建築地之面積，及各種住宅之配置：

本模範村之建築地址，就中山公園南正對面之曠場，規定沿中正路，長三百五十三公尺，進深一百三十三公尺，面積計四萬六千餘平方公尺，為模範村一組合之地。其配置法，先靠近馬路闢一圓弧形，寬二十公尺，作公園遊覽者，及本村居住者停車處。本村擬建之住宅，共分三種：甲種預定建造十四棟，其中六棟，環拱於停車處之圓弧，再於兩旁各分建四棟成對稱式，離開人行道，約有二十公尺之空地，可供種植花草樹木之用。其他乙種丙種，擬各預建十二棟，其配置、見總平面圖，均各留適當空地，種植花木，更闢互相聯絡之道路，以資交通。左右兩翼，各闢運動場一處，長九十七公尺，寬五十公尺，如網球籃球等既敷應用，并可作兒童遊戲場也。

(2) 各種住宅之內容：

a 甲種住宅：共十四棟，每棟一戶，凡書房及客廳，兼食堂用之大廳，皆在樓下，進門處，更有串堂(二三)一大間

，樓梯在焉，爲全屋往來必由之重心。如純粹中式房屋，其樓梯固絕少設置於堂屋內者，然西式住宅，則樓梯往往設于串堂之內，蓋此種樓梯，若施以適當之裝飾，非唯足供往來上下，能增加室內之美觀。至廚房儲藏室配餐室廁所浴室及僕室等，則各位於後部兩旁。樓上有寢室三間，居室一大間，附設箱籠櫥各一，並女僕室廁所浴室等，亦具齊備。後面洋臺可供眺望休息，屋頂更闢有小室二間，用以置物或僕人居住，全屋容量雖十口之家，猶感寬舒也。

b 乙種住宅，共十二棟，每棟分爲二戶，然其正門方向各別也。樓下有客廳兼食堂一大間，他於廚房置物庫，配餐室，男僕室，及廁所，浴室，等，亦各配置於適當之所，樓梯則位於進門之串堂，握全屋交通之中紐也。

樓上有寢室四間，附設箱籠櫥，女僕室，及浴室，廁所具備。前面洋台，位於兩寢室之旁，可資眺望及乘涼之用，全戶足容八口之家。

c 丙種住宅，共十二棟，每棟分爲四戶，左右兩棟之樓上樓下各一戶是也。然住樓上者，則設有專用樓梯，完全與樓下房間隔斷，上下出入，絕不相妨，其間之隔門，不用時，則鎖閉，需用時，仍可打開相通。有客廳及小書房各一，中隔以活動門，必要時，可撤去打通成一大間，備接待多數賓客之用。寢室二，而廚房浴室廁所及僕室亦各具備，至食室則可就客廳，或串堂兼用。客廳前，且有洋臺一，夏可乘涼，冬可沐日，殊爲西式住宅中必備之場所也。樓上樓下房間，完全一樣，故無論擇居樓上樓下，決無不平可言。每戶足供五口之家之居住也。

(3) 經費之概算

a 建築費：甲種每棟，需建築費約六千五百元，十四棟，共需九萬一千元。

乙種每棟，(二戶)需費約一萬零四百元，十二棟，共需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丙種每棟(四戶)需費約一萬零八百元，十二棟，共需十二萬九千六百元。

全村建築費，總計三十四萬五千四百元。

b 雜項工程費，圍牆暫用竹籬，連同下水渠暗溝道路及平地等，雜費，暫定二萬元。

c 造價與收租之比較：本住宅建築落成，按月收租後，約可於八年間，將本利償清。茲將三種住宅之造價，與租金

列表如左：

種別	要項	甲種	乙種	丙種
每棟	造價	六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每戶	造價	六五〇〇・〇〇元	五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每戶	月租	一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	四〇・〇〇
每戶	年租	一二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八年間	每戶總租費	九六〇〇・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八年間	每戶造價 本利合計(以六厘單利計)	九六二〇・〇〇元	七六九六・〇〇	三九九六・〇〇

觀上表，每戶所收總租費，與八年間造價，本利合計比較，相差極微。故假定為八年間，本利償清可也，茲更將十年間本利合計，及其總租價，列表如左：

種別	要項	甲種	乙種	丙種
每戶	造價	六五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每戶	月租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六・〇〇
每戶	年租	一〇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
十年間	每戶總租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十年間	每戶造價利息 本利合計(以六厘單利計)	三九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十年間	每戶造價 本利合計(以六厘單利計)	一〇四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如以非營利為目的，當以後表較低之租價為適宜。總之以住宅之構造內容而論，無論採取前表，或後表之租價，求之市上，決無如此低廉之房租。本市府現正力籌的款，刻日興造，或先籌一部分，儘先動工，餘俟逐年分期進行。總之務期本模範村，早日實現，為市民文化生活上，開一新紀元也。(見后第十三圖)

六、修理漢陽龜山烈士墓

辛亥起義，陣亡將士，曾經前鄂督黎元洪收集遺骸，安葬于漢陽龜山，共計七處。年久失修，倒頽堪虞，市黨部有鑒

於此，函請市府撥款修理。當經工務局調查破壞狀況，繪具圖樣，其正面墓碑石完全改建，務使規模崇闕，形勢壯嚴，庶可慰先烈英靈，啓後人景仰，一俟市政會議通過，即可興工修理。

第八章 採石及拆城

第一節 開採漢陽黑山石料

黑山位於漢陽城西南十五里許，岩石堅硬，可作修築馬路之用。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炸石，初僅工人三十餘人，每日出石十餘方，需黃色炸藥四五十包不等。計是月份開出鑿石一百八十餘方，用去炸藥九百餘包，每包約重二兩，信管九百餘個，導火線二百餘米達。十二月份，因沿江馬路需石甚多，增加工人至七百名，每日出石百方以上，外運送漢口一百數十方，供給沿江馬路應用不計外，又須供給航空，中山，漢江，各馬路之用。計是月出石三百五十三方，用去炸藥二千七百餘包，信管一千餘個，導火線五百餘米達。十九年一月份，出石六百四十四方，用藥四千三百七十餘斤，信管一千五百餘個，導火線七百餘米達。二月份，出石一千二百六十九方。用藥六千三百二十餘包，信管二千餘個，導火線九百餘米達。三月份，出石二千五百四十六方，用藥七千四百餘包，信管四千二百餘斤，導火線一千一百餘米達。四月份，出石二千六百三十九方，用藥七千六百五拾餘包，信管導火線均無，用皮紙土藥做引線，成績甚佳。現正繼續開採，分鑿石，片石，寸口，分口，瓜米，石屑，數種，逐日運漢，供給各馬路之用。

第二節 拆卸漢陽城垣工程

漢陽城垣，周約五里，城高四·七米達，城壕高二·五五米達，城土高四，七七米達，城內鑿石高與七同。此種城牆，本係封建廢物，妨礙交通，屢經商會呈請工程處拆卸，已於十八年十一月開工，工人五十餘名，每日拆運城磚數十方，專供修築漢陽各處里巷暗溝之用。繼因沿江馬路需用磚石築岸修溝，增加工人三百餘名，每月拆卸磚石運漢，計拆城磚四千五百餘方，城石七百餘方，東門一段土城，計長八百米達，業已運完。其餘西南兩門城牆磚石，尙未工竣，土亦運去少數，嗣因漢陽移交省政府接管，故已結束停工。

第九章 苗圃及造林

第一節 市立苗圃

查本市以前街路植樹，及山地造林，所需各種苗木，悉取之於武昌各林場苗圃，對於樹種及其大小形狀，多係遷就，殊有碍市街美觀。且迭經本局挖取，凡可用之樹，均已選取一空。嗣後本市造林，非自設苗圃，培育苗木，不足以應其需要。本局有鑒於此，特選定美德球場，爲苗圃基地，業經呈請 市府轉咨湖北省政府撥用，旋因湖北省政府不允撥用，遂暫租用中山公園南側西偏劉姓空地，爲圃址，從事播種。其經費，除開辦費一千元外，每月經常開支，則以本局事業經常費內原定之苗圃費，每月六百元撥充，藉資撙節。至所育苗木種類，數量大小，則視前述各種造林植樹所需要者爲準，使所育苗木，洽合各種需要。現英德球場，經省市政府聯席會議議決，由省府暫撥予本局，作爲苗圃地址，俟接管該英德球場後，即將苗圃移設該處。

第二節 府前公園栽植樹花

府前公園，自去秋着手栽植花木，至冬季，因天候酷寒，暫時停止。今春復繼續進行，以迄於今，計已栽植，側柏，刺柏，棕櫚，紫薇，紫荊，木筆，梅，臘，鳳尾，竹櫻，槭，三角楓，合歡，冬青，千頭柏，梧桐，篠懸木，喜樹，洋玉蘭，黃楊，水黃楊，天竹，菠蘿，樟，翠柏，金絲桃，細葉冬青，梔子花，石榴，李，杏，桃，公孫樹，石楠，枇杷，薔薇，月季，夾竹桃，桂，木槿，蘋菓，朴，黃金連，等約四十餘種，共三百六十株。此外復於園後隙地，闢設花園，插條十六床，計篠懸木八床，白楊一床，東洋月季半床，水黃楊一床，朱藤半床，纏樹一床，其他桃，梅，月季，薔薇，石榴，等四床，又移植篠懸木三十五株，石楠二十株，大葉柳三十株，棕櫚三十二株。此外復陸續購置各種草木本，花卉，千餘盆。又本園地勢低窪，以前所築設之道路，均高於草地，每際降雨，輒有水分滯積草地之虞。故於栽植花木之先，即着手於草地周圍，闢設溝渠，引水流入道側大溝，以免淹沒花木。現在該園已略具規模，茲後工作，爲鋪種芝草，添植花木，修理道路等事項，於已植之花木，其秩序凌亂者，擬逐次變更之，其有缺漏者，則選擇適當花木補植之，務使全園景色，能發揮充分美觀而後已。

第三節 造林

本市地勢漢口區域，多屬低窪，適於造林之地甚鮮，漢陽方面，山地較多，然其面積總計不逾三千畝，且多係石山荒地，可資造林之地亦不甚多，就中以大別山，橫亘江漢，關係本市觀瞻者甚巨，在前政府時代，即已着手造林，樹木爲洋槐，側柏，松樹。惟以保護不易，且屢遭軍事，大半枯死，現僅剩刺槐一千餘株，及柏樹二百餘株而已。刺槐生長尙佳，柏樹則因栽植山北，風吹煙燻，雖殘喘苟延，已憔悴殫死，所植松苗，復以遠道運輸，栽植過遲，全部枯斃。本市接管該山後，去歲曾栽植松苗三十萬株，樹苗，係由湖北建設廳自鎮江購買，因裝運日期過久，栽期亦稍遲，栽後，復久不降雨，故成活數極微。今春本市舉行造林運動，復於該山栽植洋槐·棟·櫟·側柏等苗，共二萬四千餘株，栽後降雨數次，生長尙佳。預料成活率，當可至七八成。四月二十八日，復於火葬場栽植側柏百株，因時期稍晏，未敢多栽。以上爲本市已往之造林情形，對於此後之造林計劃，擬分爲山地造林，湖畔植樹，街路植樹，堤岸植樹四項，除街路植樹，已於前節述明外，其餘三項請述如次，

(一)山地造林 本市山地面積，估計約二千五百畝，擬將山地，酌分爲四區，四年栽植完竣。每年平均栽植六百二十五畝，以松櫟二種造成混淆林，每株苗木佔地十六方尺，每年須植二三三七五株，四年共需九三七五〇株。補植株數，以十分之二計，共需一八七五〇株，新植補植，合計共需一二二五〇〇株，其經費，約需洋二萬元。

(二)堤岸植樹 本市區內各堤長度，就圖上概略測之，爲六四二〇公尺，每隔六公尺，植樹一株，堤岸兩側，各植一列，共需樹苗二二四〇〇株，擬分四年栽植完竣。每年須植五三五〇株，補植株數。以全數十分之一計，每年補植五三五株，四年合計二二四〇株，以上新植補植，共需樹苗二三五四〇株，植樹經費，平均每株需洋一元五角，二三五四〇株，共需經費洋三五三一〇〇元。樹木擇大葉柳，柳，洋槐，白楊，棟等數種。

(三)湖岸植樹 本市區內，漢口漢陽各湖岸線延長，就圖上概略測之，爲六四〇四公尺。茲擬於沿湖岸植幅寬十公尺之帶狀森林，每樹一株，約佔地四平方公尺，應需樹苗一六〇一〇〇株，分三年栽植完竣，共需經費一萬二千圓。

第十章 市民房屋之建築及取締

第一節 建築

一、市民建築房屋暨掘路須知

凡人民建築房屋，必須經該地主管官廳許可。世界文明國家，多有此種規定，期在政府與人民，共圖建設，市政易於發展。本市府自成立後，亦採此種辦法，執行以來，頗著成效，惟間有少數市民，不明手續。茲將本市關於建築房屋，與掘路須知詳述於後：

凡本市區之市民，無論建築，改建，或修理房屋，必須向本局呈領建築執照後，方得動工。惟前第十第十一兩署區域內，前時關於小修理執照，係由本局第二工程處呈領轉發，至十九年二月，經市政會議議決。改為直接由本局發給，以昭劃一，而省手續。

凡請領建築執照者，須於興工前，覓定業經登記之建築技師，暨營造廠代為繪具圖樣，暨施工說明書等項，并向本局領取建築請求表，及地形圖，（修理免繳圖樣）逐項填具清楚後，連同前項圖說，一併送呈本局核辦，從前關於此種圖樣書表，可由設計技師或承建之營造廠，代為送呈本局傳達室，轉送本局第四科，初度檢查，旋因諸多不便，遂於十九年，改由業主親自送交本局第四科專管此項人員核收，雙方均不經過第三者之手，以求迅速，而免弊端。

上項圖說，經派員查勘，照章審核後，除將批示掛發本局門首外，並由本局第四科另將批示意旨，以書面通知業主，以便前來閱批，照章辦理。此外如須設計技師更正，或有所指示者，亦於批示與通知內一并說明，以便業主從速遵照辦理，再呈核示。

凡市民呈遞建築執照請求表時，即須附繳保證洋三元。（此款如所請未予批准全部退還若已批准除扣照費外有餘仍全退還）查從前本無此種規定，實因上年年終統計，發現有已經核准給照，而并未來局領照者，竟達八十三件之多，殊覺兒戲，有碍市政。特自十九年二月起，規定先應繳納此項保證金，倘經核准批示，及通知後，經過四星期不來領照，又不呈述理由者，除將已批准之領照權取銷外，並沒收其保證金，以昭鄭重，略資懲戒。

業主領得執照後，即可動工。但應將所領照及圖樣，（係經審核後發交併蓋有本局第四科圖章者）懸掛工作地點，以備本局查勘員暨警察隨時稽考。倘工程設計，中途變更者，業主應先行備具更正圖樣，送呈本局審核，須經批准並另通知暨

發給已審定之圖樣具領後，方可依照變更圖樣工作。再工程如不能依照限期完工，業主應於限期未到之先，持前領執照，向本局呈請展期。如無特別情形，照章可予展期者，即由本局第四科於執照上，註明所展期限，并加蓋戳記，當交業主領回。至工程完竣後，業主應即報告，並將執照呈繳本局再由本局派員復勘，與表照所列各項，是否相符。如無不合，即將執照註銷，仍發交業主收執。

以上所述，為建築房屋之必需手續。其故違或偷巧者，亦必勒令停工。并照建築暫行規則處罰，俾其時間經濟，不免俱受損失，故市民不可不詳細知悉也。

掘路須知之要點如左：

凡本市之車馬道，及二側人行道，關係交通觀瞻，至為重要。無論何人，自不得隨意掘壞。但因公共事業，暨重要事務，必須掘動路面者，應依照一定手續，請領執照，方可動工，否則應予罰辦，茲述掘路規則要點於後：

凡本市區內之各水電煤氣公司及市民，設置或修理電桿電纜煤氣管，暨上下水管等工程，必須掘動路面者，（包括車馬道及二側人行道）須先呈請本局填寫掘路請求表。經查勘核准給予掘路執照，並按照馬路修補價格表，（表列後）繳納工料費後，方得動工。

凡因電桿傾倒，電纜漏電，水管或煤氣管破裂等項，特別重要事故，必須即刻修理，而致掘動路面時，得用電話報明本局後，准予先行動工。但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應照章繳費，補請執照。

凡掘路工竣後，須報請本局復核掘路數量，計算價目，照前繳價款，多退少補。倘至逾越限期，不能完工，應即聲請展期。

凡因掘路，必須安設物件時，不得斷絕交通。如遇有測量標樁及其他一切公用標誌等物預期須掘動時，應即報明該物所屬主管機關辦理，不得擅行移動。至於掘路者自身所有應用材料，亦不得堆放於阻碍交通之處。其在工作時間內，日則懸掛紅旗，夜則點掛紅燈，以資識別。並應將所發執照隨時攜帶，藉備檢查。

馬路兩側人行道修建工程，亦須呈請本局辦理，照章繳費，不得自行動工。

凡掘路不依規則請照，或雖請領執照而有其他違反者，均應按照情節輕重處罰。或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勒令停工，照章補請執照，繳納補修費外，並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此不能不為市民詳告，深望其瞭然於心不致或違。

附各種馬路修補價格表

種類	類數	量	單價	備	考
碎石路	每	平方公尺	三元		
水泥三合土路			四元	人行道	
柏油路			五元		
花崗石路			一元	指不添花崗石就原料翻蓋而言如有損壞者照價賠償	
人字溝	每	公尺	四元		
明溝			五元		

以上數量不及一公尺或一平方公尺者，均以一公尺或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審查建築房屋程序

本局對於人民呈請發給建築或修理執照，為慎重起見，手續不免稍繁，但除特別原因不計外，均自接到呈文之日起，於一星期內可以發給執照。願本局同人，雖勤敏將事，但市民對於法定手續，深望澈底了解，呈件翔實，庶能益進敏捷。茲為請領執照者明瞭起見，特將辦理發給修建執照程序，說明於後，並附程序圖。

(一)填請求表 凡本市民，無論修理或建築房屋，必須遵照本市暫行建築規則，於興工前向工務局領取請求表二份，按照表列逐項填寫清楚，簽字蓋章，除修理者，無須圖說外，其他新建或改造工程，必須附加圖說各二份，呈送工務局。由第四科檢查手續完備者，即行受理，掣取收據。否則，退還或令更正。

(2) 收發摘要 第四科受理請求表與圖說後，送收發處編號摘要，呈送秘書室。

(3) 秘書批辦 秘書室接閱請求表與圖說後，即批交第四科核辦。

(4) 派員查勘 第四科收到請求表與圖說後，即由科長批交取縮股，派員查勘。

(5) 審查圖樣 查勘員至建築地點查勘完畢，將勘得情形繪具查勘報告單，連同圖說，轉交審查股審查。

(6) 決定辦法 審查股接到查勘報告單及圖說後，詳加審核。除重大事件須由科長轉呈 局長核定，或提交技術會議及與其他關係科協商擬辦，呈請 局長核示外，餘均由科長擬定辦法，呈送 局長核定後，批示掛發，並另通知該業主來局看批愈求迅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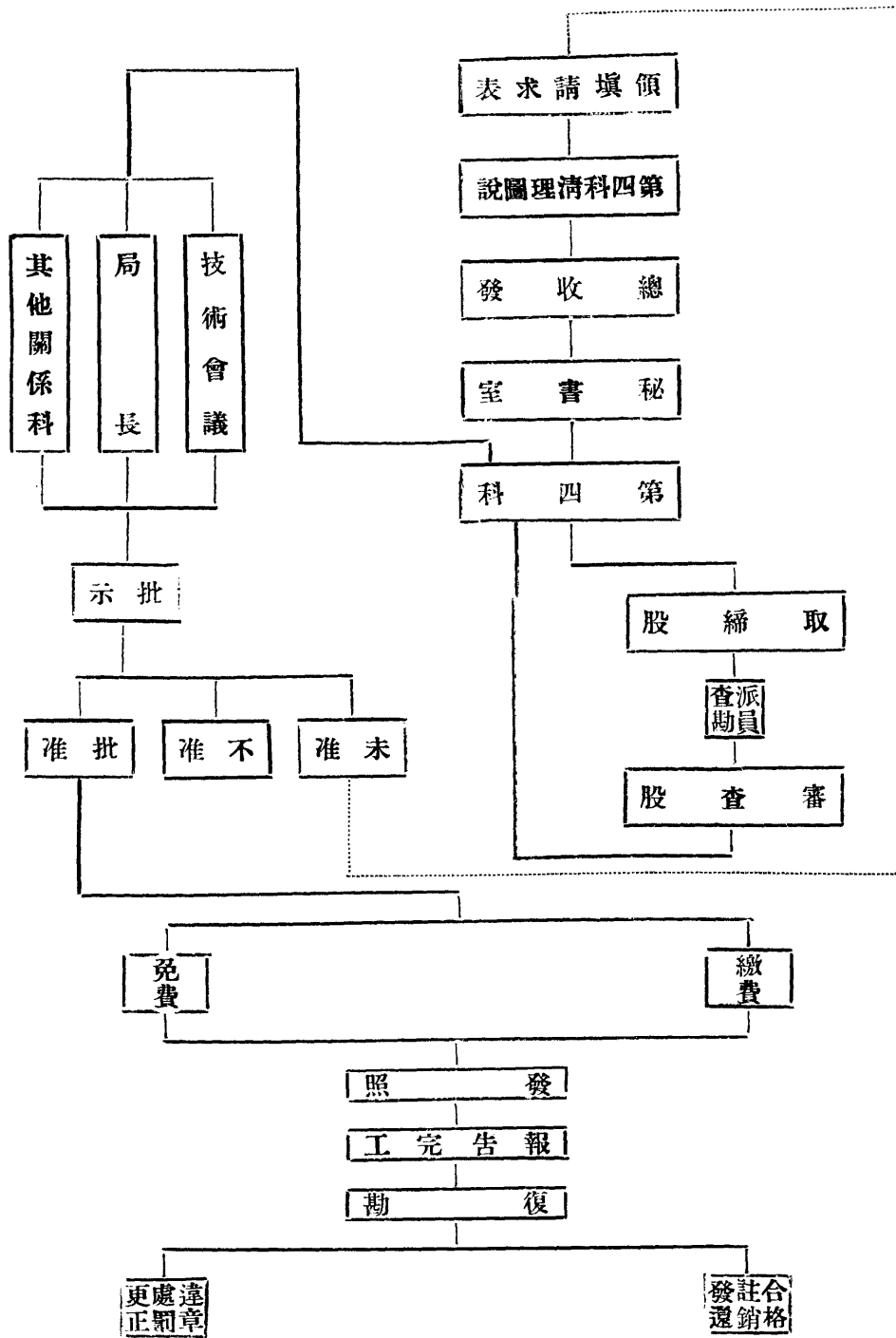
(7) 分別批示 批示分三種，一為未准；一為批准；一為不准。均在本局公佈欄內揭示；未准者欲再請求，須按規定程序另行辦理；不准者不得再請。

(8) 繳費領照 凡經批准者，概須到本局第四科照批示繳費，請領執照及圖說各一份。

工務局根據過去之經驗，深覺對於市民請求案件，不能如期辦理者，實緣呈請人所請建築土木技師，設計不完，以致批令重繪；或補設計書；或補說明書；或有意偷巧經發覺而批駁，或住址不明無法查勘，致延時日，至於因請求程序繁重而遲滯者，實覺絕無其事，深望市民深明此義，如欲求領照迅速，必須注意各點。尤必須遵守建築暫行規則，以促進市政之發達也。

附程序圖

工務局發給修建執照程序圖



三、本市建築房屋現狀十八年度

本市縮穀水陸，南北中心，誠重鎮也。其全市之建築，應有巨大之進步，然統計十八年度之建築工程，殊覺不甚發達。想以經濟治安各種關係所致。此亦過渡時代必有之現象，無足怪者。查十八年度，本市市民建築房屋，經本局核准者，計新建九五六件；改建一一六件；修理三八六件。建築費除修理五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圓外，其餘共計二百八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六圓。建築地基除修理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八平方公尺外，新建地基，共計十萬五千零二十平方公尺。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約需二十八元之數。至其建築形式，大概係中國化的西洋折衷式。間有仿歐西之分離派。蓋市民必供迫切需要，而始建築者，概為簡單化，經濟化，而不能其求裝飾之華麗也。其構造方法，在三層樓以下之房屋，多以折衷方法，利用木為骨，磚為體，兩方組合而成，即所謂木骨磚造式者是也。四層樓以上者，概用鉄筋三合土構造，即現在之新傾向工業化的建築，他如政府方面之建築，亦間有採用中國近世紀的宮殿式，藉以保存東亞系統的建築形式。一般用途，以商店為最多。因以商店而兼用於住宅故耳。其次則為住宅，旅館，堆棧及戲院等類。至於教育及行政機關之建築，年不過一二件而已。再查建築最多區域，則以警察第十二署管轄地段為最多。因地居全市中心，并有空地可以發展，誠所謂市政發達，由中心而漸及於四邊耳。建築單價，以第六·七·八·九·十·十一等署為最高。蓋已往發達之區域，地少價昂，多建偉大永久之房屋故耳。茲附各署內建築情形比較表於后：

本市各署內建築地基比較表

署名	建築地基 (平方公尺)	百分	數
第一署	一〇九五二		一〇·四三
第二署	八四六四		八·〇六
第三署	五九四四		五·六六
第四署	九五七八		九·一二

第五署	六四二七	六·一二
第六署	八三三八	七·九四
第七署	一〇六五九	一〇·一五
第八署	四七二六	四·五
第九署	四四一〇	四·一
第十署	三三六〇	三·二
第十一署	二六二五	二·五
第十二署	一六二〇四	一五·四三
第十三署	一二六〇	一·二
第十四署	二九四〇	二·八
第十五署	二二〇五	二·一
第十六署	一八九〇	一·八
第十七署	八九二	〇·八五
第十八署	一〇五〇	一·〇
第十九署	二四一五	二·三
第二十署	六七一	〇·六四
總計	一〇五〇二〇	一〇〇·〇〇

本市各署內請領建築執照件數比較表

署	名	請	照	件	數	百	分	數
第一署					九五		一一〇・〇〇	
第二署					八〇		八・三五	
第三署					六三		六・六〇	
第四署					九八		一〇・三〇	
第五署					五一		五・三四	
第六署					七二		七・五二	
第七署					八〇		八・三六	
第八署					三八		三・九〇	
第九署					三三		三・四六	
第十署					二二		二・三〇	
第十一署					一八		一・八八	
第十二署					一八六		一九・三八	
第十三署					一九		一・九八	
第十四署					二二		二・三〇	
第十五署					一九		一・九八	
第十六署					一五		一・六七	

本市各署內建築費比較表

署名	建築費 (元)	百分數
第十七署	九	〇・九二
第十八署	一二	一・三五
第十九署	一九	一・九八
第二十署	五	〇・五二
總計	九五六	一〇〇・〇〇
第一署	二〇六一四六	七・二四
第二署	一四七二〇八	五・一七
第三署	一二九八四〇	四・五六
第四署	一八六二一五	六・五四
第五署	一五〇九一〇	五・三〇
第六署	三〇八二七五	一〇・八三
第七署	三四五九五五	一二・一五
第八署	一五三四七三	五・三九
第九署	一四五二一五	五・一〇
第十署	二四二〇二七	八・五〇

第十一署	二一九二四七	七·七〇
第十二署	三四〇八三〇	一一·九七
第十三署	一七六五四	〇·六二
第十四署	三四一六八	一·二〇
第十五署	三〇七五二	一·〇八
第十六署	三九八六四	一·三〇
第十七署	一三六六七	〇·四八
第十八署	一七六五四	〇·六二
第十九署	一〇八二〇〇	三·八〇
第二十署	九九六六	〇·三五
總計	二八四七三六六	一〇〇·〇〇

四，新闢民生路市民新建房屋經過

都市之橫馬路，關係交通，至為重要。本市自成立後，新闢之橫馬路，當以民生路為嚆矢。查民生路自中山路舊青蓮閣原址起，沿舊張美之巷路綫，逕達招商碼頭，直抵江岸。長度共約九百公尺，自上年三月間，由本局招商投標，開始建築。旋因中標承造之公司經理，捲款潛逃，中途停工後，再重行招標。於五月二十五日起，繼續開工。迨至十月間完全竣工。誠本市水陸交通之捷徑，而兩旁房屋之建築，亦隨之而興矣。

民生路兩旁必須建設之房屋，現已逐次完成。但以年來諸未安定，市民識短，不敢以全力注重建設之故。兼以兩旁基地因築路退讓以後，所餘地基無幾，以致新建房屋，多半臨時性質。巨大莊嚴之建築，僅居少數。俾優秀之馬路兩旁，缺少華美高大之房屋，以資點綴，不無遺憾。但亦新興都市必經之程序也。茲將該路兩旁新建房屋情形，列表於後：

(一) 民生路兩旁新建房屋統計表

備考	總計	土造	三合土	鐵筋	磚造	構造	造層	數家	數地	基	平方	建築	費元	建築	單	價
<p>一，表內各項以請領建築執照之圖說為標準 二，構造項內之鐵筋三合土建造僅以梁柱及樓板為限其他如牆壁房蓋等仍有以磚木造成之</p>	八八	一	四六	一四	一一	二	層	一六	一三六七	公	尺方	一九三五八	一五五強	二二強		
	一〇四〇五	一〇八	七二七二	一〇八二	六七六	四	層	一五〇〇九	六七八	建	築	費元	一八強			
	四二九四六八	六五七〇	三六八三〇一	二〇二三〇												
		六一弱	五一弱													

(二) 民生路兩旁新屋各家建築情形表

業主	層數	面積	積構	構造	建築	費備	考
肅啓昌	三	九六公尺	洋灰	建	三千三百五十元		
汪榮記	二	一〇二公尺	磚造		三百六十元		
文坤山	二	四八公尺	磚造		一百九十元		

楊椿餘堂	胡可建	袁玉記	田誠甫	王基厚堂	張碧泉	劉貽德堂	高伯記	宋延禧	萬興發	曹正興	汪陳俊	杜敏記	柴雲記	杜四勿堂	裕康公司	杜六也堂	中南銀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七 七公尺	三 三公尺	四 九公尺	一 四公尺	二 三公尺	三 四四公尺	一 五三〇公尺	一 七公尺	二 四公尺	一 三〇公尺	六 四公尺	六 九公尺	三 二〇公尺	二 四〇公尺	一 八三公尺	九 六公尺	五 五公尺	六 九公尺
洋 灰	洋 灰	洋 灰	洋 灰	洋 灰	洋 灰	洋 灰	洋 灰	磚 造	三 合土	磚 造	洋 灰	鐵 筋洋灰	磚 造	洋 灰	磚 造	磚 造	磚 造
一 千二百元	一 千五百元	一 千九百元	三 百四十元	五 百元	一 萬一千元	九 萬二千二百五十元	八 百五十元	七 百元	七 百八十元	一 千一百元	一 千五百元	七 千九百元	一 千四百六十元	七 千元	四 千六百元	三 千元	一 千六百元
											添 做洋台						

陸元鈞	三	一九七公尺	洋灰	四九〇〇元
丁永順	二	五八公尺	洋灰	六六〇元
計福安	三	一〇〇公尺	洋灰	四五五〇元
張福興	三	四四公尺	洋灰	九〇〇元
楊國永堂	三	九一公尺	洋灰	四九〇〇元
洪興發	二	一六〇公尺	洋灰	八二〇元
陳興發	二	一四七公尺	洋灰	四七〇〇元
茶葉公所	三	一一一公尺	洋灰	五六〇〇元
程守恕堂	三	四五〇公尺	洋灰	三〇二七八元
朱遵訓堂	二	九〇公尺	磚造	七百元
大方棧	三	四〇公尺	洋灰	一千九百五十元
永記公司	三	二五五公尺	洋灰	一萬陸千二百伍十元
涂堯記 (天順)	三	四五公尺	洋灰	二千元
王永興	二	一三公尺	洋灰	肆百元
李祥泰	二	五五公尺	洋灰	一千二百元
洪興發	三	五一公尺	洋灰	一千六百二十元
計全泰	三	三〇公尺	洋灰	二千元
涂堯記	三	六一公尺	洋灰	二千元

馬德記	徐錦發	齊尙德堂	劉禮慶	炎廉堂	唐德如	文信記	雷芝山	順康	李綏福堂	友立堂	同順興	楊坤記	楊坤記	王永茂	杜遠記	源盛號	朱采臣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五二公尺	二九公尺	四二公尺	二七公尺	九二公尺	六一公尺	五二公尺	一五公尺	五四公尺	四〇公尺	八二公尺	五五公尺	三五公尺	九一公尺	八〇公尺	六二公尺	一七公尺	一〇八公尺
洋灰	全	磚造	洋灰	洋灰	洋灰	磚造	洋灰	全	全	磚造	磚造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洋灰
二六五〇元	四八〇元	二二八元	一五七四元	三七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八四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五〇〇元	八三〇元	五〇〇元	四八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六〇元	二〇〇〇元

杜衛記	三	二五〇公尺	洋灰	一一〇〇〇元	
查品記	三	九〇公尺	磚造	八七九元	
吳延林	三	三六公尺	洋灰	一六〇〇元	
吳同發	二	二八公尺	磚造	四二〇元	
陳忠貴	三	五〇公尺	洋灰	三二二九元	
余振明	三	一二三公尺	洋灰	四五〇〇元	
楊坤山	三	五八〇公尺	洋灰	三六〇〇〇元	
楊成記	三	三三公尺	洋灰	一五〇〇元	
李瑞堂	四	一〇八公尺	洋灰	六五七〇元	
五敬堂	三	二二六公尺	洋灰	九一四〇元	
張開泰	三	一六五公尺	洋灰	八〇〇〇元	
吳松茂	三	六〇公尺	洋灰	五〇〇元	
楊裕順	三	三三公尺	洋灰	一八〇〇元	加造一層
張碧泉	三	五三〇公尺	洋灰	三三〇〇〇元	磚牆厚度稍有不合
張碧泉	三	一六二公尺	洋灰	一一三〇〇元	
財產保委會	三	二五六公尺	磚造	一〇八三二元	
尙達順	二	一七六公尺	磚造	二二四〇元	內部添做新屋
袁萬順	三	四一公尺	全	五六〇元	

謝源盛	三	四五公尺	全	八六〇元	
冷少梅	二	七二公尺	洋灰	一〇〇〇元	磚墻厚度不合
王永興	二	一三公尺	洋灰	六〇〇元	
王永興	二	一六公尺	洋灰	五五〇元	
洪義記	二	一一公尺	磚造	四八〇元	
楊成記	二	三二公尺	全	一二〇〇元	
王義興	二	一二公尺	全	五〇〇元	加造一層
協記公司	二	一二〇公尺	洋灰	二四〇〇元	加造一層
崔協泰	二	八九公尺	洋灰	三六〇〇元	
李順興	三	六〇公尺	洋灰	三六〇〇元	
李成興	二	五〇公尺	磚造	一五〇〇元	
崔富德堂	三	三〇公尺	全	四五二元	
崔協泰	三	六八公尺	洋灰	四八〇〇元	加造一層
柳源記	三	九二公尺	全	二一〇〇元	
柳洪發	二	七二公尺	磚造	一二五〇元	
杜衛記	三	一七〇公尺	洋灰	一一〇〇〇元	添做亭樓
謙裕泰	三	六四公尺	全	四二〇〇元	加造一層

凡市民請求建築執照，建造房屋，應照本局所核准圖樣暨說明書等建造，方符市政原則。蓋以市政當局，係為全市民

衆謀幸福，不能拘狹於個人。甚有因公共利益之所在，而犧牲私人之利益者。故本市建築暫行規則，皆以適合市民公共之便利衛生，暨預防危險，增進美觀爲原則。茲查上表所列，間有未依照圖樣建築者，有碍全市進展，現正擬酌量情形，各予以相當裁制，以爲妨碍公共利益者戒。

五、本市擴寬街道辦法

溯考吾國都市道路，政府多不注意，周時雖有各種規定，然亦不足以言科學化。厥後日就因循，疏略放任，人民建築房屋，常有侵入公共路基，以致道路狹曲敗壞。民國肇建，歐風東漸，始略注意及此。故本市於民國三年，始由警察廳飭令各署勘定各街等級，召集業主會，詳加討論。乃決定街分二級；巷分五等辦法。即大街寬度爲漢尺二十六尺；如前花樓正街，直達黃陂街鮑家巷口等處。中街爲漢尺二十二尺；如後花樓直達花布街口等處。小街爲漢尺十八尺；如棉花街至堤街直達橋口等處。至各巷道概分五等。除私巷不計外，凡巷均以漢尺六尺爲起，至漢尺十四尺爲止。若不及六尺者，由兩面讓歸六尺。超過六尺者概照每邊退讓不過一尺之規定辦理。凡市民修建房屋者，先由業主或經理人清出屋基老界，親報由該管署所轉警察廳派員與該管署長暨該業主，或經理人三面勘訂界樁，隨將街巷原有寬度，暨應縮尺寸，註明勘票，給該業主領執興工。惟不得將勘票上尺寸字樣私行塗改。俟該屋落成，仍將勘票繳署覆勘無異，再行出具領結。早由該管署請給執照，以昭信守。此前時漢口拓寬街道辦法。然詳細研究，僅云略具雛形，不足以言完善。至本市府成立後，以前定街道寬度太狹，辦法亦不適當，殊不足應建設新漢口之需要。乃由本局遵照建設大計，斟酌本市需要，參考世界都市情形，另爲詳細計劃，繪具街道平面圖。將本市內道路寬度，依照重要繁盛比例，分爲五級。卽如一等路寬度定爲四十公尺以上；二等路寬定爲三十公尺以上；三等路寬定爲二十公尺以上；四等路寬定爲十五公尺以上；五等路寬定爲十公尺以上。凡市民新建或改建房屋，均以上項規定寬度爲標準，遵照退讓。至里弄寬度，則以房屋層數之多寡而分寬狹。如三層樓及三樓以上之房屋，兩面前門里弄，至少須寬五公尺。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須寬四公尺半。後面里弄至少須寬四公尺。總里弄寬度不得小於五公尺。如內部支里弄，在四條以上者，總弄至少須寬六公尺。至二層樓房屋暫平房，則兩面前門里弄，至少須寬四公尺。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須寬三公尺半。後面里弄至少須寬三公尺。總里弄寬度不

得小於四公尺。爲內部支里弄在四條以上者，總弄至少須寬五公尺。獨家房屋後門私巷之寬度，得減至二公尺半。此本府最初訂定之拓寬本市道路詳細辦法。至去年四月間，劉市長蒞任後，以爲本市建設，非一日可以成功。若在工程較繁地段，而人民於此時建造，即須遵照規定退讓，則時間上損失不小。正擬變通辦法，使不妨道路展覽併使人民便利間，復據舊市區市民，紛陳困苦情形，請求改建房屋時，暫不按規定道路寬度等級退讓，願出具保切結，建造臨時房屋，聲明於馬路實行建造時，立即拆遷退讓，並不領取拆遷費等情前來，遂復經本局擬定漢口舊市區分四年改寬道路計畫圖，提經市政會議議決，依照工務局所定辦法辦理，紀錄在案。查此項辦法，係對於舊市區內計畫，分四年改寬道路，并按照劃定圖樣。其在圖列第一年改寬街道界線內改造房屋，無論如何，均須依照規定退讓街道，方准建築。其在第二第三第四各年，改寬街道界線內改造房屋者，若有困難情形，不願即時退讓者，可赴本局親具切結，聲明建造臨時房屋，一俟街道改寬期限到時，即自行遵照規定拆讓，并不領拆遷費，存案備查。即准予暫行免讓建造。此種變通辦法，前經本局呈准並佈告週知各在案。是於展寬道路之中，厲有體卹市民之意。但除此以外區域，則不在此限。至於市民欲新建房屋，不明退讓尺寸者，可先用本局製定之地形圖紙，繪具該地略圖，呈由工務局指示退讓尺寸。若該地所臨街道，業經本局測量繪劃成路線者，則照計劃圖樣打樁決定。若未經測量者，應依該路現在寬度，比照規定寬度，則知應行展寬若干，再由兩面平均退讓。雖然，此種方法尙有不甚正確之處，致令道路形成凸凹現象，現本局爲求整齊完善起見，正已計劃改良舊市區街道詳細圖樣，使退讓後稍能成直線，免多凸凹之弊，并對於街巷寬度，詳細規定，俾按圖索驥，一目瞭然。最近將來此項計劃，即可公佈市民週知，綜上所述，斯則本市寬拓道路規定之詳細辦法也。

第三節 取締

一、戲院調查及取締經過

本市戲院電影園等各公共建築物，除百星光明兩電影園，係由本局核准圖樣，正式建築外，餘皆係從前木料造成者居多數。構造薄弱，年久失修，且消防設備，亦不完全。雖屢取締通知拆卸或改建，然多以市面清淡，營業不振，經濟困難爲詞，所呈不爲無因。本局體恤商艱，未便加以斷然處置。然爲防患未然起見，只得派員隨時檢查，除遇有重大危險，立

即勒令停業外，其餘取締辦法，因其房屋情形，或限期營業，或限制座位，或補修朽壞部分，或令添太平門太平梯等等。然此不過目前臨時治標之計，至根本取締，則非改造不可。茲將各戲院大概建築情形，及本局取締辦法分別列表表示如後。

戲院檢查一覽表

查勘者楊範金 四月三十日

樓上	戲園名稱	地址	面積	查		勘	情		形	取締辦法	建築年月
				建築	大概		風窗數目	本局規定座位			
樓上	美成樓下	清芬二馬路	M 21.4 × 27 M	該園周圍係用十吋磚	雖年久未裂縫	處處可以	十二個	四百人	二處	1.樓上應添 2.樓下應添 3.樓上各處 4.樓下各處 5.樓上應添 6.樓下應添 7.樓上各處 8.樓下各處	民國二年
樓上	長樂樓下	三新街	M 30 × 19 M	該園周圍係用十吋磚	且對工堅料實頗耐	兩邊十個	四百人	門外有一處內	樓上各處	1.樓下應添 2.樓上應添 3.樓下各處 4.樓上各處	民國七年
樓上	滿春樓下	滿春馬路	M 28.3 × 17.6 M	無	無	十二個	三百人	無	二處	1.樓下應添 2.樓上應添 3.樓下各處 4.樓上各處	民國十七年
二處	鐵太平	二處	M 1.6 × 1.8 M	無	無	十個	三百人	無	二處	1.樓下應添 2.樓上應添 3.樓下各處 4.樓上各處	民國十七年

<p>新漢樓下 樓上</p>	<p>中 山 路</p>	<p>M M 25×19</p>	<p>該園周圍係用紅磚做 十時墻樓上樓下樑柱 均係洋松但歷年太久 腐朽不堪在馬路未興 以前暫准營業</p>	<p>太平門兩處</p>	<p>右邊一處 右邊一處</p>	<p>M M 1.4×1.9</p>	<p>兩邊共十二個 五百人 水門一處 男廁兩處</p>	<p>1.樓上客座 2.軍警特座 9.改建得隨 3.須本局得 時取本局得</p>
<p>老圃西舞 台樓下</p>	<p>歌 生 路</p>	<p>M M 29×18.2</p>	<p>該台四周均係木造雖 屬舊式舞台而房屋寬 敞尙屬合用</p>	<p>太平門二處均 可通行</p>	<p>風窻全 部閉塞 作住室</p>	<p>M M 1.45×.9</p>	<p>兩邊共十三個 三百人 水龍頭 外有一處 公共廁所一所</p>	<p>國民五年建</p>
<p>新新樓下 樓上</p>	<p>新 安 市 場</p>	<p>M M 21.3×24.4</p>	<p>該園全部係木造平房 雖構造薄弱不能適用 但限期屆滿擬即翻造</p>	<p>左右各一處 兩邊各一處</p>	<p>無</p>	<p>M M 8×1.05</p>	<p>兩邊共十二個 四百人 門外有小井一處 男女廁各一所</p>	<p>民國十七年新建</p>
<p>德明樓下 樓上</p>	<p>觀 音 閣 街</p>	<p>M M 15×17</p>	<p>該園係木骨磚造工粗 料細殊於舞台建築不 合因市面蕭條故暫准 予營業</p>	<p>兩邊各一處</p>	<p>M M .9×1.0</p>	<p>兩邊共十個 三百人 無</p>	<p>民國十二年新建</p>	<p>1.樓放在相當 位置須加樑 2.主要樑柱接 合處須加斜 3.樓上須加 4.設平門下 局4.設平門下 局4.設平門下</p>

樓上	大華電影 部樓下	樓上	世界電影 院樓下	樓上	共舞台 下樓	樓上	立大樓下	樓上
	路山中		路元一		街堂輔		街清華	
	M 19×8.5		M 40.×40.5		M 18×19		M 24×16.5	
坐	該飯店為便利旅客起見特在該店五樓平台上一開一電影部		全部建築尙稱妥適屋架全部係用角鐵兩邊無樓坐僅後方一部可容一百五十人		該園係木骨磚墻其配置平允工料堅實尙可支持但契約已滿擬於明春翻造		該園係木骨磚墻所造但建築有十餘年之久現雖全部掃新而接構及設備均應規定	
無	二處	無	左一處	無	左右各一處	一右處	一處	無
無	二處	無		無	無	一右處		無
		M 1.4×1.0	M 1.8×1.0				M 1.1×1.3	
	方均係玻璃風窗	左後三個	左右共八個	四圍皆係玻璃風窗	左右各二個	後方五個	左後右共六十個	
四十	二百七十	一百五十	三百五十	三百	四百	三百	四百	停止 賣座
無	水管一處	無	無	無	無	門外有水管一處	無	無
無	各一	無	男女各一	男女各一	一處	男女各一	一處	一處
	各一		1. 演映部應 2. 設太平水 桶四個 3. 於過道太 狹不便觀客 出入於便 加寬		1. 樓上應添 設太平門 2. 樓下應添 設風窗二 個		1. 柱下之梁 不用木料 2. 圓鐵細 不用須小 3. 圓鐵門 4. 設太平 梯各一處	
	各一				民國六年 新建		民國七年 新建	

老圍東鄰	款	該園係完全木造構造	二	二	十六個	二百	無	1.樓下房門均須開放
台樓下	生	粗劣實難持久且樑板及柱梁接合部分均不緊牢亟應嚴行取締	處	處	六個	三百	處	2.均須開放
樓上	路	16.2 x 15 M M	處	處	十六個	二百	無	3.加蓋梁柱
		1. x .9 M M						4.合宜加斜撐
								5.宜添橫木

二、其他危險建築物之取締

本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因當時組織尚未完備，故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以前由公安局辦理者，仍照舊時辦法。自十八年二月，始由公安局移歸本局辦理。綜計取締案件，二月一件，三月二百二十八件，四月二百三十八件，五月四十八件，六月五件，七月二十五件，至八九兩月，因民生路及各路漸次竣工，市民建築房屋者紛至沓來，請照者，每日常達三十餘起，取締股職員，不敷分配，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不能不暫時停止。迨至十月下旬，照常進行取締。計是月九件，十一月三十四件。十二月全月，漢口全市房屋，均在冰雪之中，無從取締。全年共計五百八十八件。至取締方法，係按其房屋危險情形，或令其修正修理，或令其拆卸重建。初以局函通知業主，限二星期或三星期內遵照通知內取締辦法，交局請照動工，如逾期未遵行者，則用二次通知，倘再故違，即函公安局強制執行。差幸公安局協助得力，市民亦均能以保障本身及大眾安全為前提，以故如期修理者多，違抗者少。因夏季之淫雨不多，冬季之稀有大雪，全市尚無倒塌傷及人命之事發生，此則幸甚慶慰者也。（見后第十四圖）

第十一章 營造廠及土木技師之登記

第一節 營造廠之登記程序暨經過

都市優良之建築，固產生於良好之設計。但實行工作之營造廠，關係建築，至為重要。昔者本市營造廠情形，凌亂不堪，政府亦不監督其營業，人民并不察其資本，以致奸商對於建築，投機承包偷工減料，捲款潛逃，時有所聞。本局成立

以後，鑒諸已往，改善將來，乃擬定營造廠註冊規則，藉期整理，而求建築上之盡美兼善。此項規則規定，凡在本市區內，承包土木或建築工程之營造廠，均須向本局呈請註冊。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營業執照。否則，不准在本市內營業。上項執照，分甲乙丙丁四等。請求甲等者，須有資本五萬元以上，並須請有已經登記之工程師或技術員一人以上，方合規定；乙等資本，須有五千元以上；丙等資本，須有一千元以上；丁等一百元以上。至於在本局領取請求表，按上填列營造廠之名稱地點，經理姓名，年籍，固定工人人數，并已登記之同等同業二家證明，暨股實鋪保等項，則無論請求何等登記，皆須一律遵照填列。但本局審查時，如係請求甲等者，除由科按照逐項查實後，並提出技術會議通過，方可照准，其餘不經會議，僅由科詳細審查後，呈由局長決定。再批准後，甲等應繳註冊費三十元，印花稅一元；乙等註冊費十元，印花稅一元；丙等註冊費二元，印花四角；丁等註冊一元，印花四角。其各等營業範圍：甲等得承包一切大小工程；乙等得包二萬元以下工程；丙等五千元以下工程；丁等僅能承包五百元以下工程。倘乙丙丁等欲擴充營業範圍時，須遵章另行註冊領照，不得私相頂替，或越級承包工程。違則收回其執照，并科以五十元至百元之罰金。他如不遵照核准圖樣建造；或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或經本局一再警告不改者；均得停止其營業三個月至一年。若係未經註冊私在本市營業者，除令其停業外，並科以五十元以上之罰金。茲查有違章各營造廠，如孫天順，文同興，陳茂盛，吳正興，袁瑞太五家，皆係承包未請執照工程，業經本局先後查實，分別函請公安局傳案申斥，並准函知文同興已罰洋三十元在案，再如漢森太，沈慶泰兩家，已停止其營業三個月，孫玉泰秦永發二家，前因違章，本局業予警告。依上所述，本市之營造廠，現經慎重其登記，考查其營業，嚴明懲罰，庶免各種糾紛，藉期精良建築，行見本市之建設工程，日邁進於莊嚴科學美術化矣。茲將本市營造廠登記統計表，附列於后：

本市登記建築營造廠統計表

甲等營造廠	十八年度												合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15	3	1	2	3		3	1	1		29

考 備	本年月份			乙等營造廠	丙等營造廠	丁等營造廠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甲等須有資本金五萬元以上及登記技師一人以上得承包一切大小工程	1	1	1			
	4	16	3		21	6
					55	8
乙等須有資本金五千元以上得承包三萬元以下工程					49	6
					22	9
					21	6
丙等須有資本金一千元以上得承包五千元以下工程					29	4
					17	5
					28	1
丁等須有資本金壹百元以上得承包五百元以下工程					25	2
					5	2
				207	272	49

第二節 土木技師登記之程序暨經過

革命政府，首重建設，市政表揚，工務為著。本局成立以來，即努力于新漢口之建設。但一市建築之優良，決非無因而致。斯則土木設計人員之技術尙矣。本市舊習，建造房屋，多係假手於毫無智識泥木匠之手，故對於災害危險預防，空氣光線流通，不知注意。他於美術交通更無論矣。在此狀況之下，決無良好建築產生，而當時中央技師登記法規，尙未訂定。本局有鑒及此，乃呈准訂定土木建築工程師及技術員登記條例，以為過渡時代救濟辦法。後雖因技師登記法公佈，此條例即行廢止，但奉行政院命令，技師之補行登記，延長至十月十日，其因本市登記條例取得之工程師技術員，現仍為有

效期間，甚關事實上之需要也。此項條例規定，不分國籍性別，凡二十五歲以上在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土木或建築工程科畢業，曾經担任重要工程或研究工程繼續滿二年以上者；或中等工業學校，土木或建築工程科畢業，須有確實工程經驗，繼續滿六年以上者，均得登記為工程師。至技術員登記資格，則為凡在二十五歲以上，在中等工業學校土木或建築工程科畢業，有確實工程經驗滿一年以上者。或工匠等對於土木或建築工程，具有特殊經驗，並能測量繪圖設計，經本局考查確實者，皆得為技術員登記。上述兩項人員，登記手續，須向本局領取登記表二份，逐項填寫，連同應繳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送本局審核。如經審查適合於工程師登記者，即予發給工程執照，隨繳照費五元印花費一元。或審查僅合技術員登記資格者，雖係請求登記工程師者，亦只准予發給技術員登記証，隨繳証費二元，印花費一元。至工匠等應為考查者，必須考查確實後，方可核准登記。至營業範圍，凡領有執照之工程師，得接收本市一切土木建築工程事業之委託；其領有登記証者，只准代業主作三層樓以下房屋之設計。再在此條例有效期間以內，凡未經在本局正式登記，暨又未取得中央技師登記証，曾向本局領有執行業務證書者，均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再已經登記者，如有違反規則，或發現重大錯誤時，暫停其營業，或註銷其証書登記證，以示懲儆。例如技術員蕭良臣一再犯規，屢次警告不改，乃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命令停止營業三月，可見一斑。綜上所述，本市對於建築設計人材，限其資格，考其經驗，嚴其考查，正其賞罰，納全市建築設計於整齊科學之下，俾濫竽者隨天然而汰淘，庶幾日新月異，長足進展，新漢口之實現或不難期待也。再者本市有他國國籍技師五人，就其營業執照狀況，考查所設計者，外為重大工程，此亦足見我國人迷信外人之不良現象，言之不無遺憾，尙望市民猛醒，工程界急起直追為幸，茲將本市登記建築技師統計表，附列於後：

本市登記建築設計技師統計表

資格	業 務		備 考
	人數	備	
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 土木或建築工程科畢業	14	外國籍五人	
中等工業學校土木或建築 工程科畢業	5		
			設計及實施三層樓以下 房屋之委託

第十一章 房屋之拆遷

茲為謀市政之發達，與工商業之繁榮起見，不能不開闢馬路，與修市街，及創辦公共利益之市營事業。凡有妨碍此種計劃實施之建築物，勢必令其拆卸遷移，以利工程之進行，而期整齊劃一。且本市舊街道，大多狹隘，幾至不能容車，實應亟圖改良，故展寬街面，或延長路線，或新建馬路，皆為不容稍緩之事業，而拆遷一端，又為此項工程之首要。是故必須權衡緩急，酌量先後，釐訂章程，以便次第推行，庶能收良好之效果。本市政府除公佈拆遷暫行章程外，茲特將拆遷辦法縷述於后：

第一節 調查

一、查勘房屋之面積 凡有開闢某處馬路，或興修某處街道，依計劃確定之後，於應行拆遷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由局先行派員前往查勘。所有拆遷土地之方數，房屋之高度，按戶分別填註收用拆遷表，以便核算拆遷費。

二、劃分房屋之種類 凡拆遷房屋，分洋式門面，土庫門面板壁門面；三種。均按方評定拆遷費。而每種又有房屋之高度，及左右牆或左右無牆之分。如有左右後三面牆者，照評價總數加百分之五。（附表於后）凡應行拆遷之建築物，如有屬於公共團體所有者，其拆遷費半給之。如發覺侵佔官產者，即勒令拆遷而不給費。

第二節 給費

一、造報預算 拆遷費既經劃分確定及核算完畢，乃造具預算書及清冊，呈由 市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施行。

二、通告發證 預算書經決議通過後，應即規定期限發給，佈告通知各戶，遵限拆遷，並填就拆遷證，函送公安局轉發各戶，勒令按期拆遷，由各該戶人執證換領拆遷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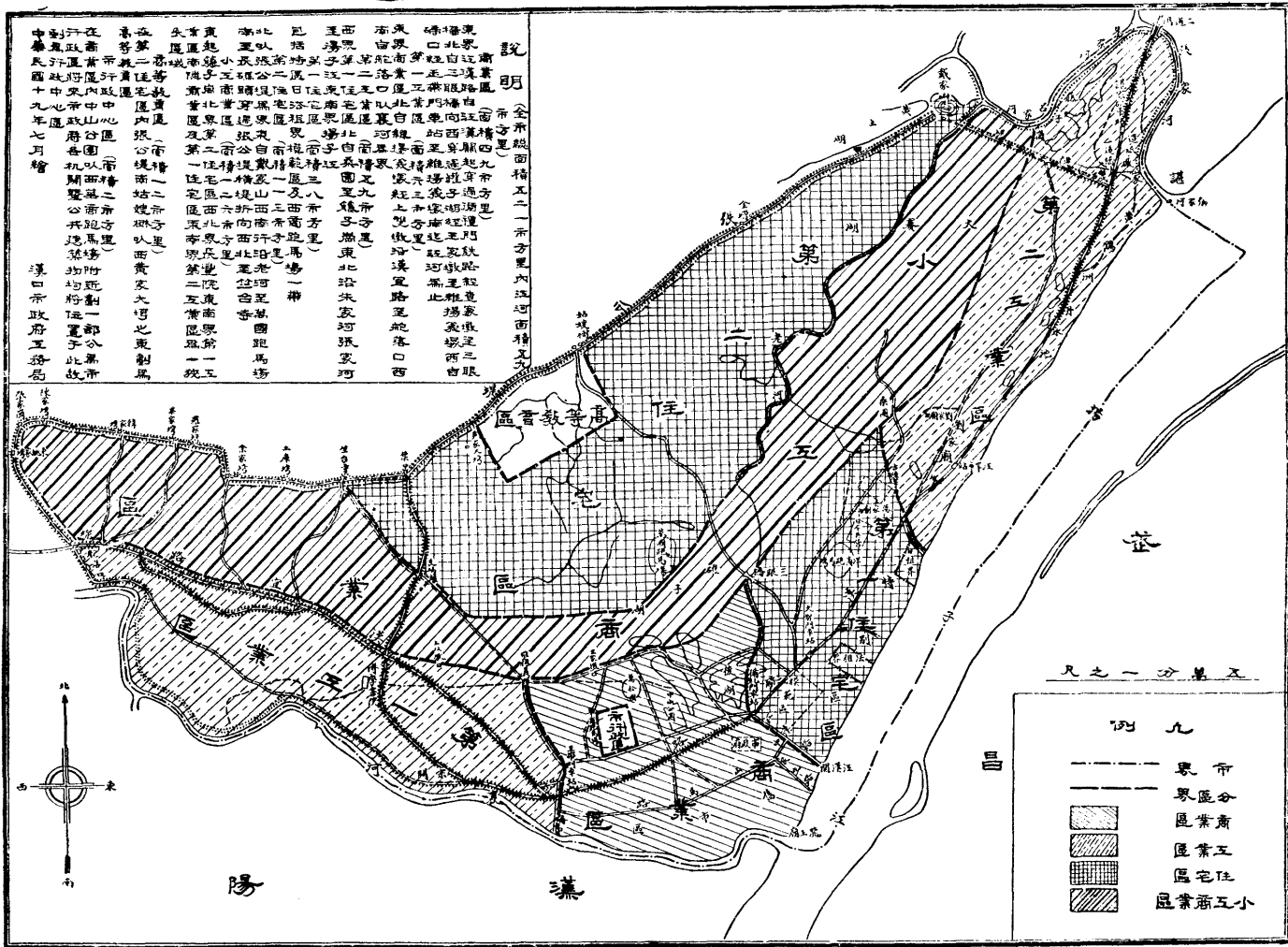
三、給拆遷費 發給拆遷費，分為四種：（子）價數在五百元以內者，給予現金百分之二十。但計價不滿二百元，或查明業主確係赤貧者，得全數給予現金；（丑）價額在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元者，給予現金百分之十；（寅）價額在二千元以上者給現金百分之五；（卯）十五平方公尺以內之棚戶，統給拆遷費六元；其在十五平方公尺以外之棚戶，每加一平方公尺，給洋四角，其有殘餘之土地不及六呎者，得一併給予拆遷費。（拆遷費除一部份給予現金外，其餘發給公債補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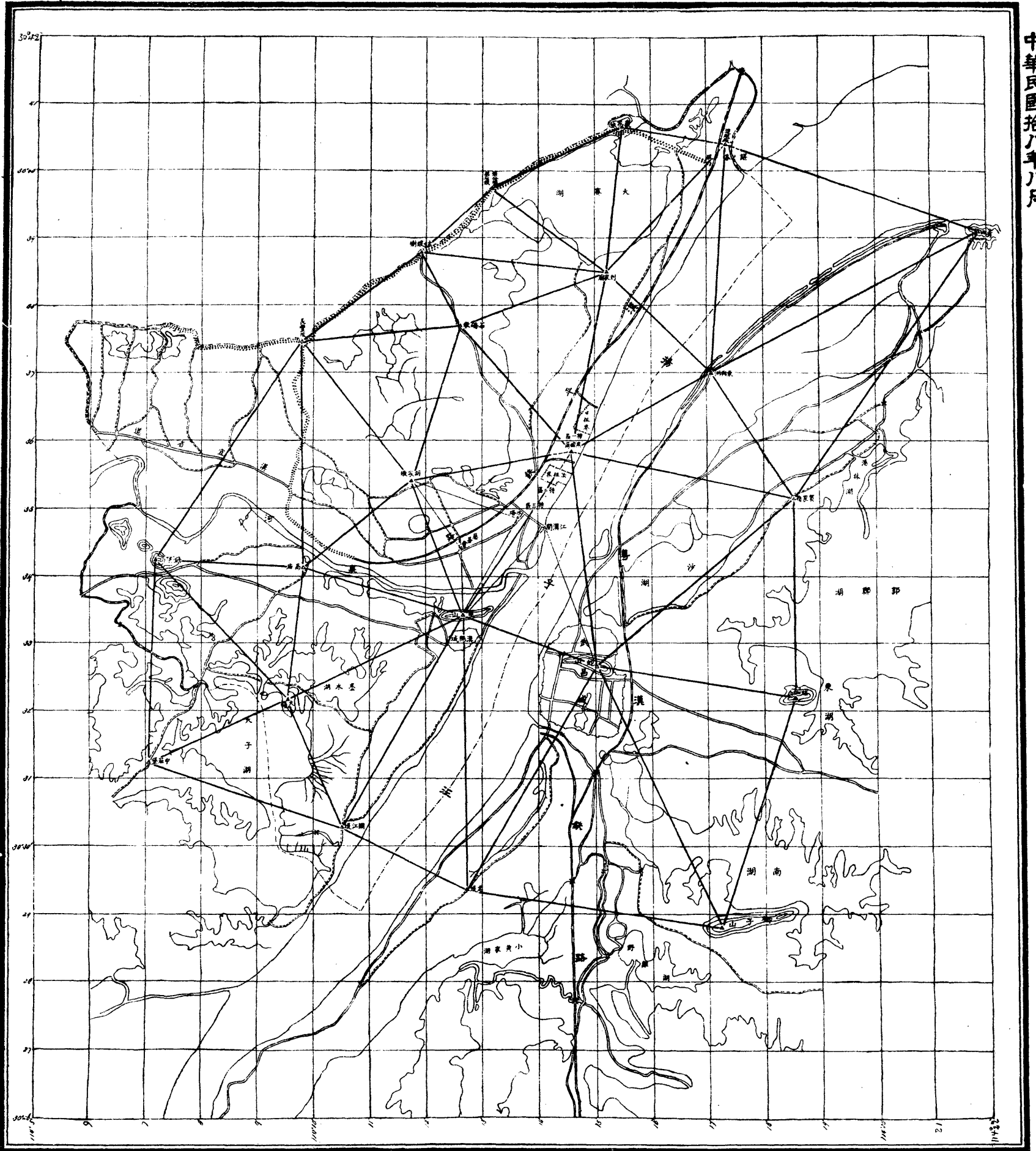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拆遷

拆遷費既經發給，即通告各戶動手拆遷。間有不法之徒，無理反抗，則轉請公安局勸令拆遷，以利工程之進行，而期計劃之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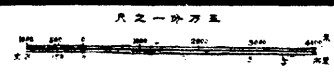
房 屋 種 類 及 高 度	提 議 每 方 應 給 拆 遷 費 額			
	左 右 兩 面 牆	一 面 牆	左 右 無 牆	
洋 式 門 面	m 高在4.57以上每平方公尺單價	元 92	元 33	元 46
	高在15.以上每英方單價	120. 00	96. 00	60. 00
	m 高在4.57以下每平方公尺單價	9. 04	7. 75	5. 17
	高在15.以下每英方單價	84. 00	72. 00	48. 00
	m 高在4.57以上每平方公尺單價	9. 04	6. 46	3. 88
	高在15.以上每英方單價	84. 00	60. 00	36. 00
土 庫 門 面	m 高在4.57以下每平方公尺單價	7. 75	5. 17	2. 58
	高在15.以下每英方單價	72. 00	48. 00	24. 00
	m 高在3.66以上每平方公尺單價	7. 75	5. 17	2. 58
	高在12.以上每英方單價	72. 00	48. 00	24. 00
板 壁 門 面	m 高在3.66以下每平方公尺單價	6. 46	3. 88	1. 29
	高在12.以下每英方單價	60. 00	36. 00	12.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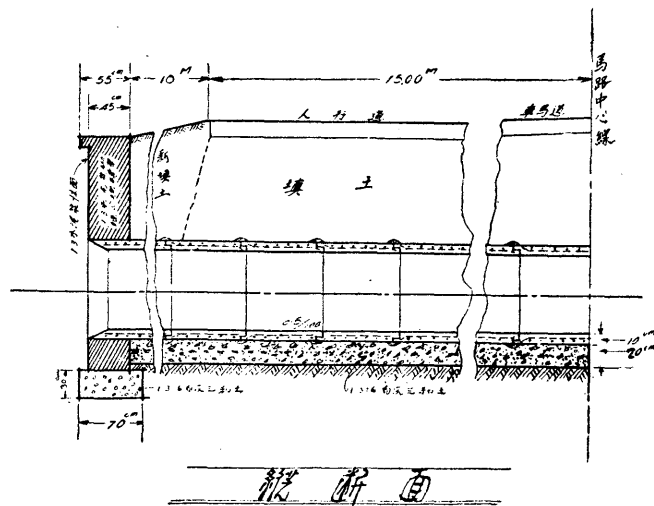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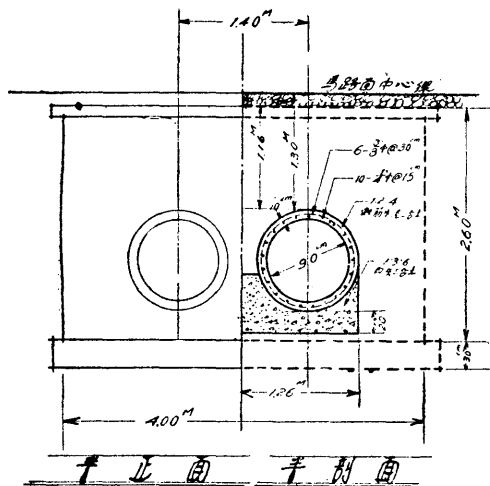
漢口市分區計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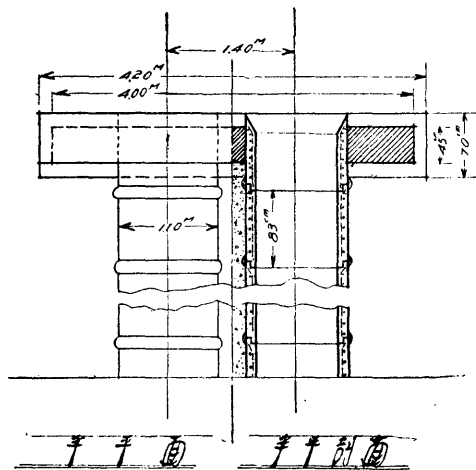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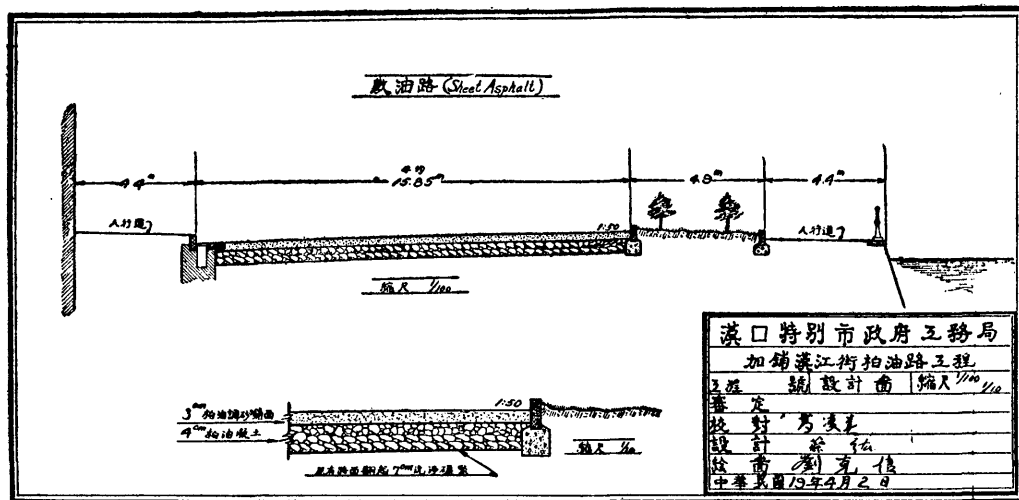


涵洞位置詳馬路平正圖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六渡橋至漢口鐵路用鐵的泥灰土管涵洞		
工程	統	設計圖
	平度	縮尺 1/40
審定		
校對	官漢英	
設計	蔡林	
繪圖	王瑞功	
中華民國19年1月18日製作 張文		

第 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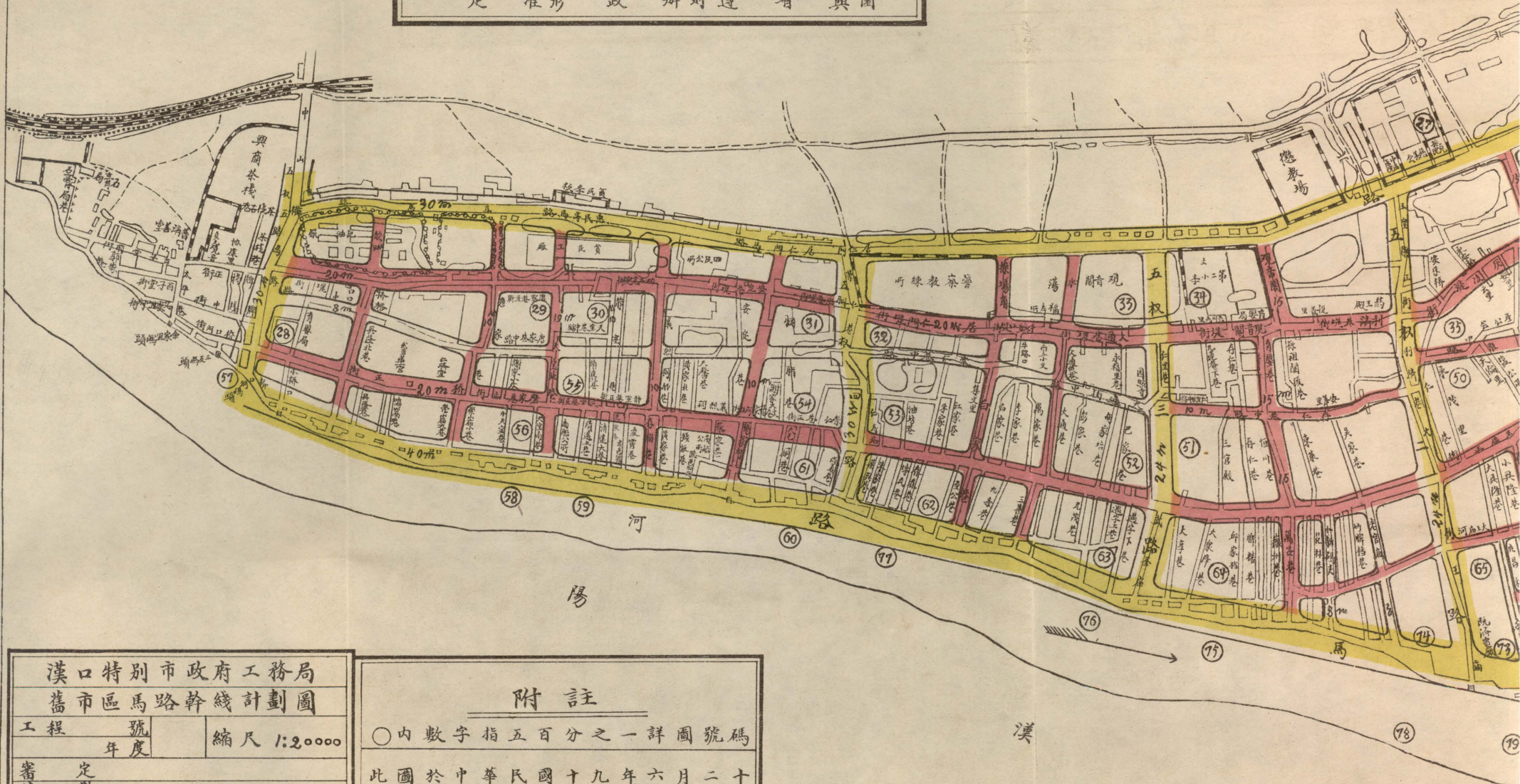
舊市區馬路幹綫計劃圖



漢口舊市區馬路幹綫



- 凡例
- (一) 本圖專指本市舊市區而言東北界江漢路自江漢關至怡園西北界中山馬路自怡園至興商茶棧西界礄口橫馬路自興商茶棧至礄口碼頭東南界大江南界襄河
 - (二) 本圖黃色各馬路均係依次積極建築者其他紅色各馬路暫時緩築將來認為有修築必要時再行修築
 - (三) 黃色及紅色各馬路路線內之房屋遇改建或新建時均應遵照五百分一詳圖退讓其他各街巷圖中僅列路之寬度者則兩側平均退讓過必要時得由工務局斟酌當地情形擬具辦法呈請 市政府核定之
 - (四) 凡街巷中其現有寬度較寬於規定者則仍其舊或由 市政府斟酌情形處理之
 - (五) 十公尺以下各街巷路線及寬度得由工務局隨時斟酌情形增減之但須提經工務局技術會議通過彙呈 市政府核准備案
 - (六) 本圖公佈後所有前本市舊市區內街巷路線及寬度之規定及分期改寬辦法等一律廢止之
 - (七) 本圖自市政會議通過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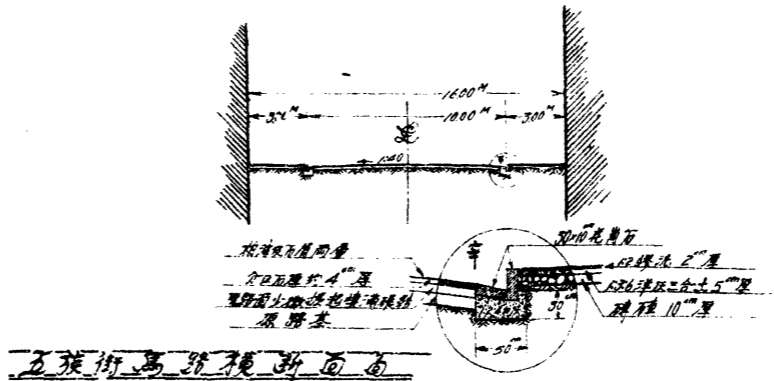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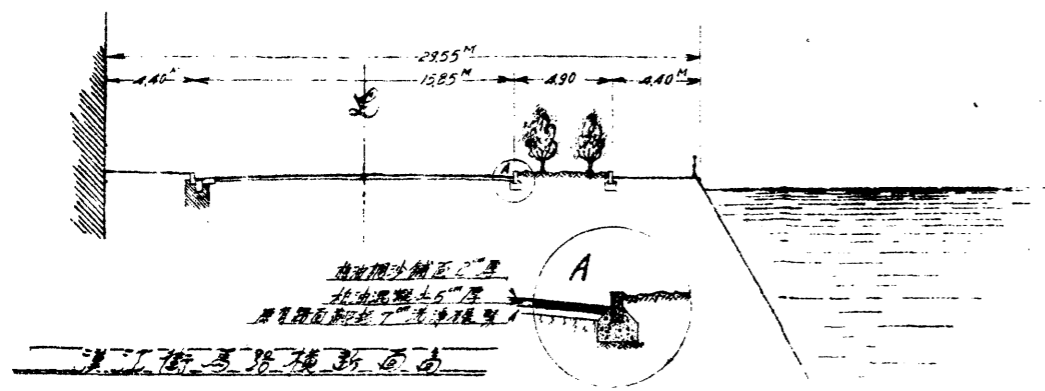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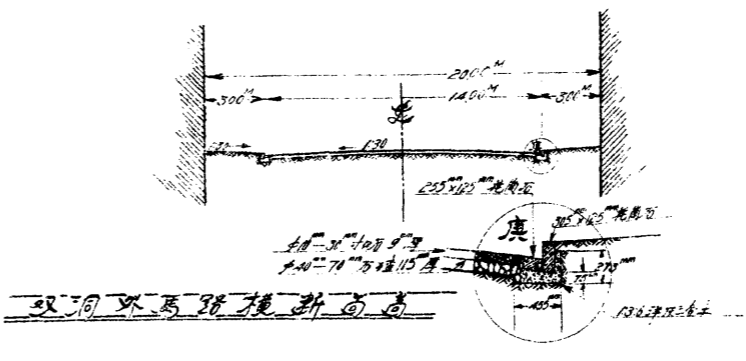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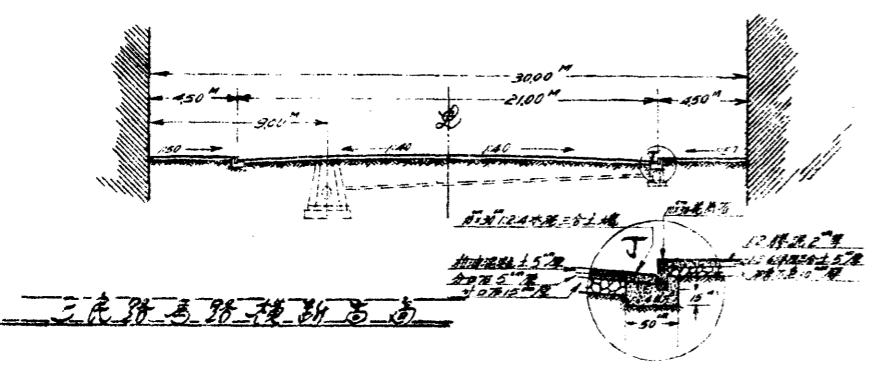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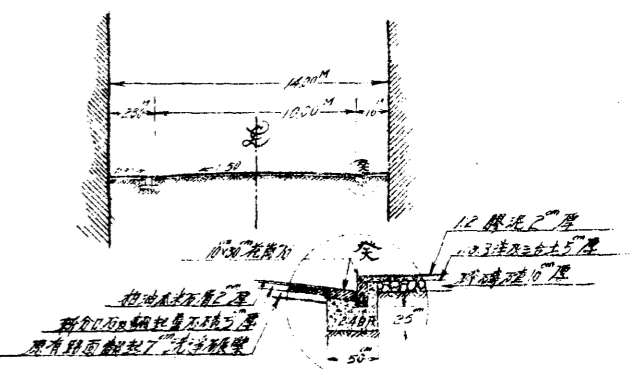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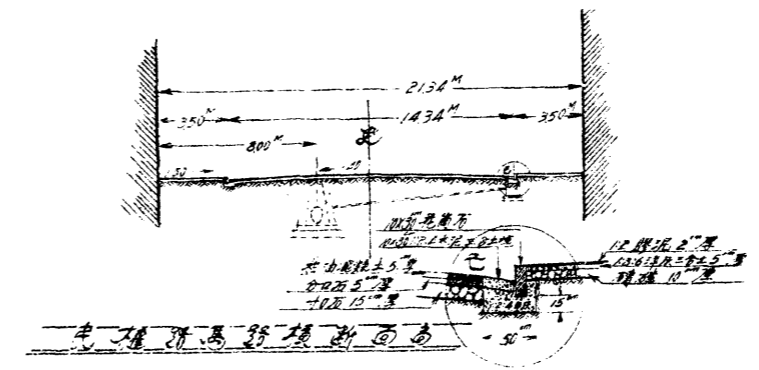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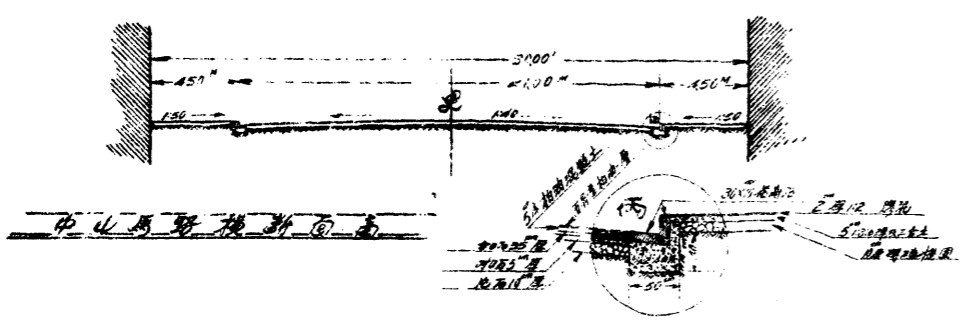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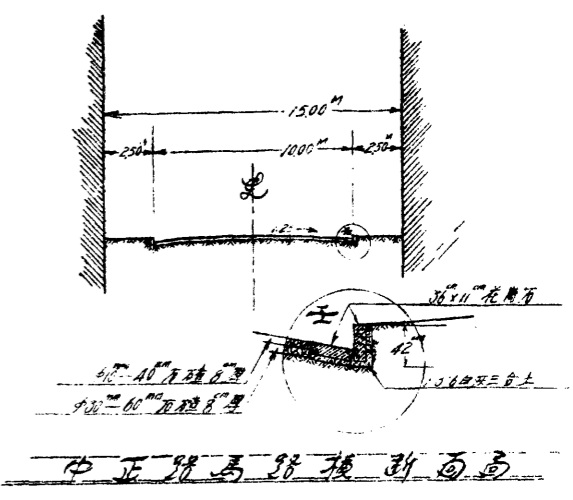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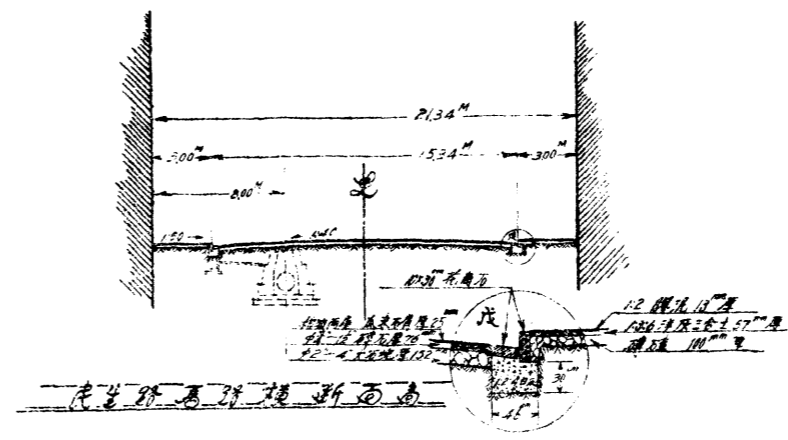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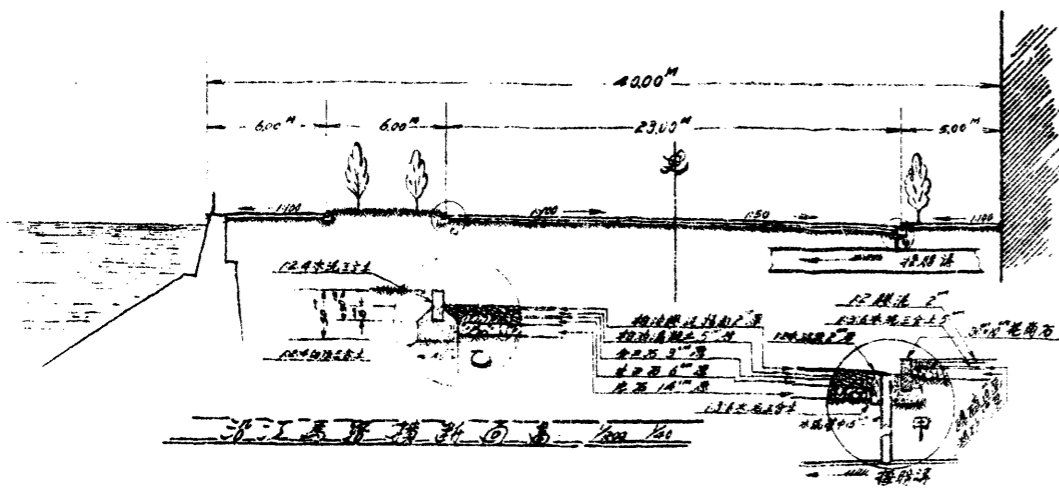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舊市區馬路幹綫計劃圖

工程	號	縮尺	1:20000
	年度		
審定	對		
校對	量		
測繪	圖	劉克信	
繪圖	國	劉克信	
中華民國	19	年	6月12日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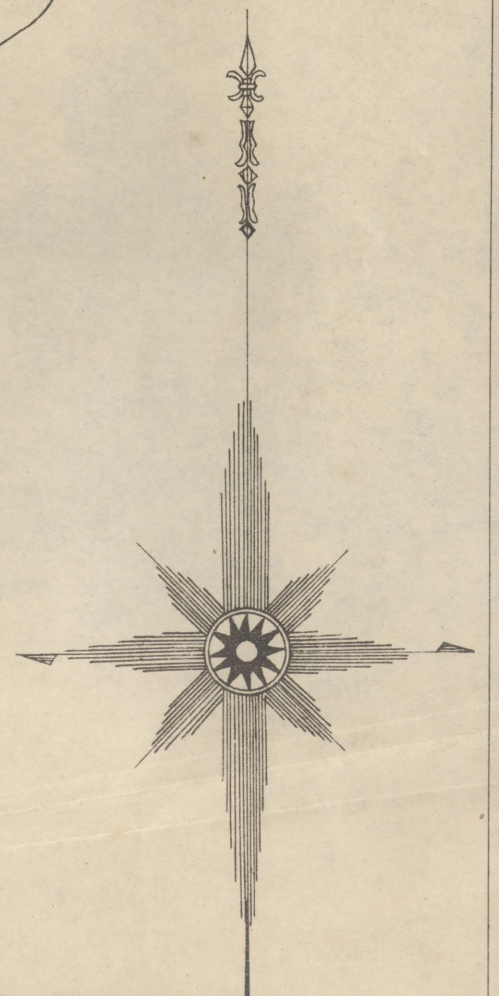
附註

○內數字指五百分之一詳圖號碼

此圖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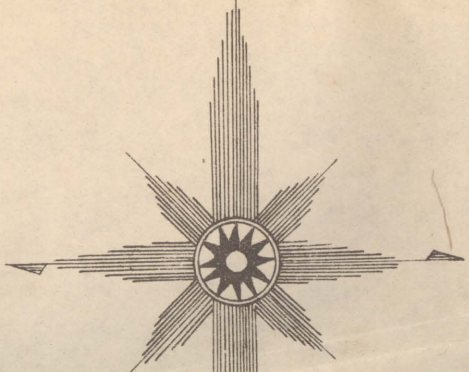


漢口市政務工務局			
修築各種馬路橫断面			
工程	預算	繪圖	縮尺 1/200
年度	彙集	繪圖	縮尺 1/40
審核	定稿	設計	
繪圖	王連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製作 張之			





西商跑馬場



子

武

湖子確

後湖

鴨蛋殼

查家墩

天主堂

華學堂

球場

大智門車站

立泰蛋廠

怡和洋行

景福路

禮和洋行

漢口門車站

大漢港

大漢宜

頭碼六

頭碼五

漢平路輪波

頭碼一

船隻

頭碼二

船隻最美

船隻生

頭碼三

船隻

頭碼四

三美

頭碼六

船隻

頭碼五

船隻

頭碼四

船隻

頭碼三

船隻

頭碼二

頭碼一

太古棧

子



- 已成柏油路
- 已成碎石路
- 正在建築中馬路
- 急待興修之馬路

漢 口 特 別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武 昌 市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已建馬路分類圖		
工程	號	縮尺 $\frac{1}{10000}$
	年度	
審定		
校對		
測量		
繪圖 劉克信		
中華民國19年3月1日		



日人打靶場

塚家岡

塚家陳

全家地

塚家郭

萬國跑馬場

塚家原

陶園

塚石刘

塚家賀

塚家宗

塚家石

原德華學堂

湖子確

歌南湖



湖子確

敬南湖
口

場奠火

湖子確

打靶廠

湖子確

後湖

球場

鴨蛋殼

場機飛

廠馬跑會育体共公

家朱

堤角

家張

湖南湖

室主天

查家墩

怡和洋行
三井牛皮廠

去泰蛋廠

街永興牛皮廠

景福路

景福路

女總坤

乞丐委員會

台馬現

中山公園

第一
公安局地
民地
新村

仁濟醫院

精武體育會

站車門孔循

園花園愛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會日息安

法

華商跑



華商跑馬廠

中山公園

仁濟醫院

站車門孔

法文學校

天主堂醫院

院區東廣

花園陽

鐵

院法市口漢

校學民貧

廠工民貧

練所

場場角

道公又

壽壽橋

育嬰局

老街

油業公所

火路

廣業會館

燈籠巷

大

街

子

街

街

街

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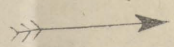
頭碼川漢

頭碼河家楊

河

頭碼船輪河襄駛行

襄





寺

台

竺

味

杜家湾

黄家墩

长头

解家墩

墩家严

墩家陈

墩家姚

墩家贺

墩家石

墩家



長碼頭

解家埠

墩家厰

墩家陳

墩家姚

下雙墩

堂善同

墩義兒嬰化婦

場

廠馬跑會育休

博學書院
操場
(丙成養部幹)

張

上雙墩

江蘇層屋

校女德坤

乞丐委員會

墩家薛

廠馬肥洋平大

會日息安

法文學校

墩家淮

香

北橋上

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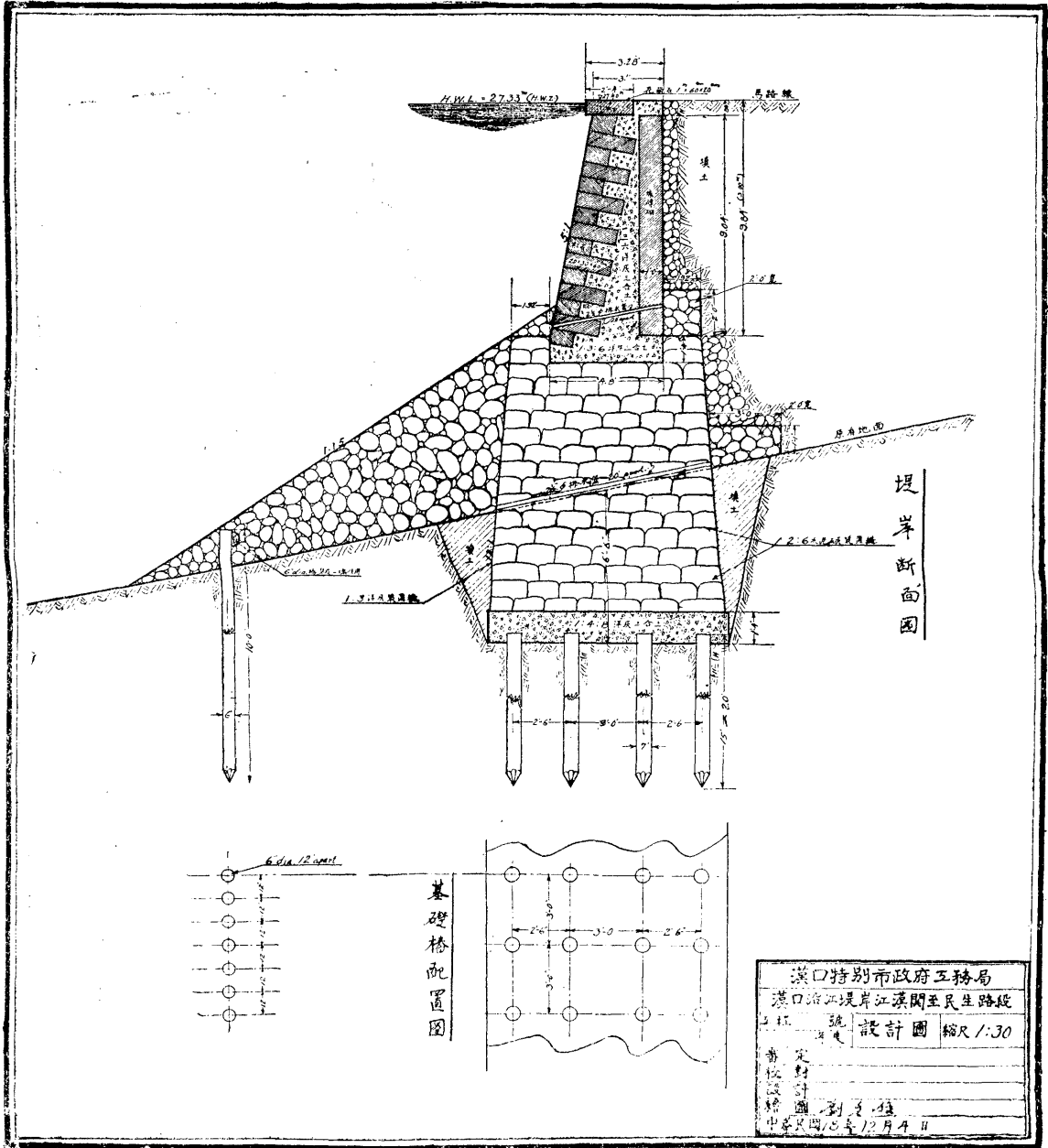
墩

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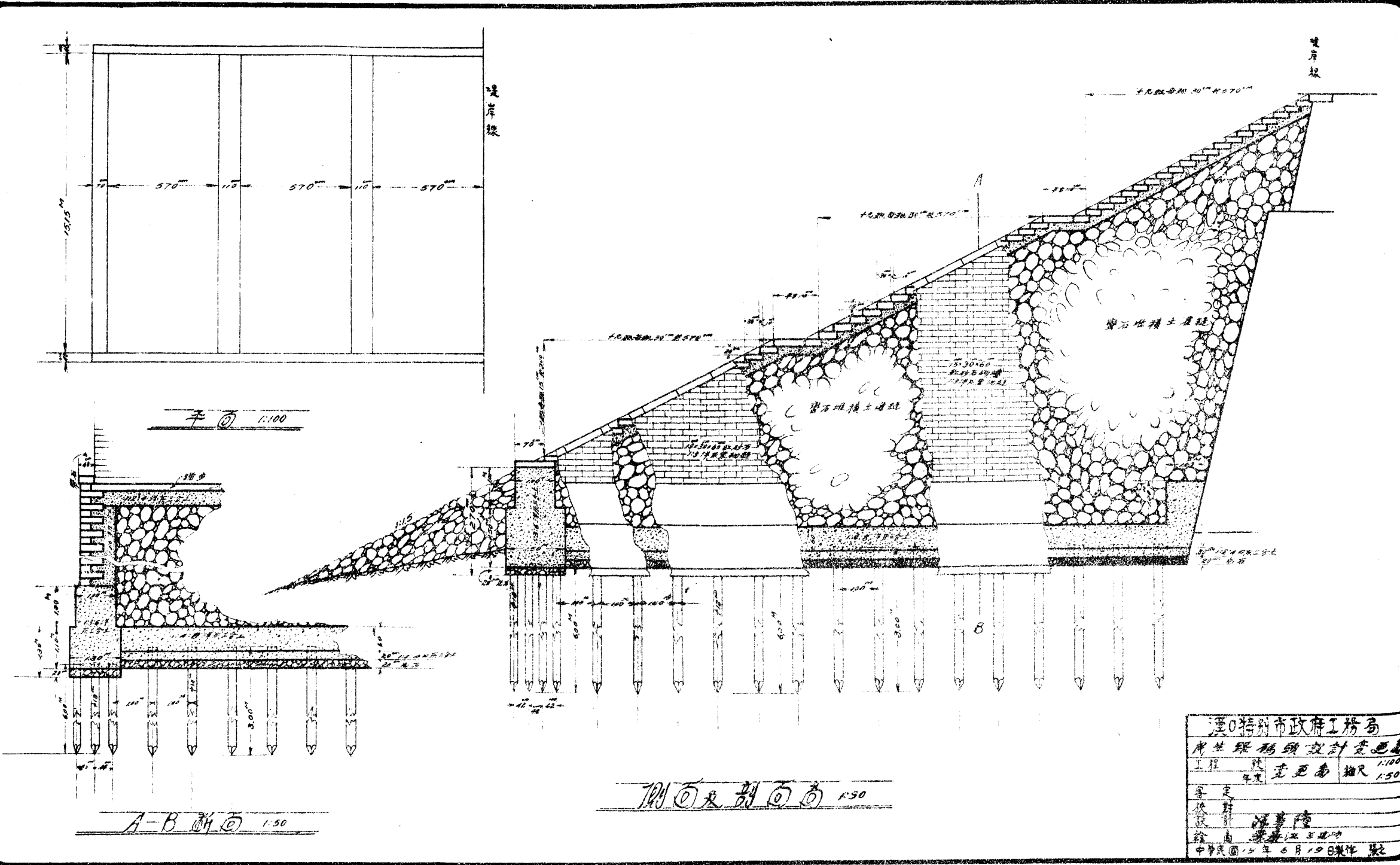
天



圖 八 第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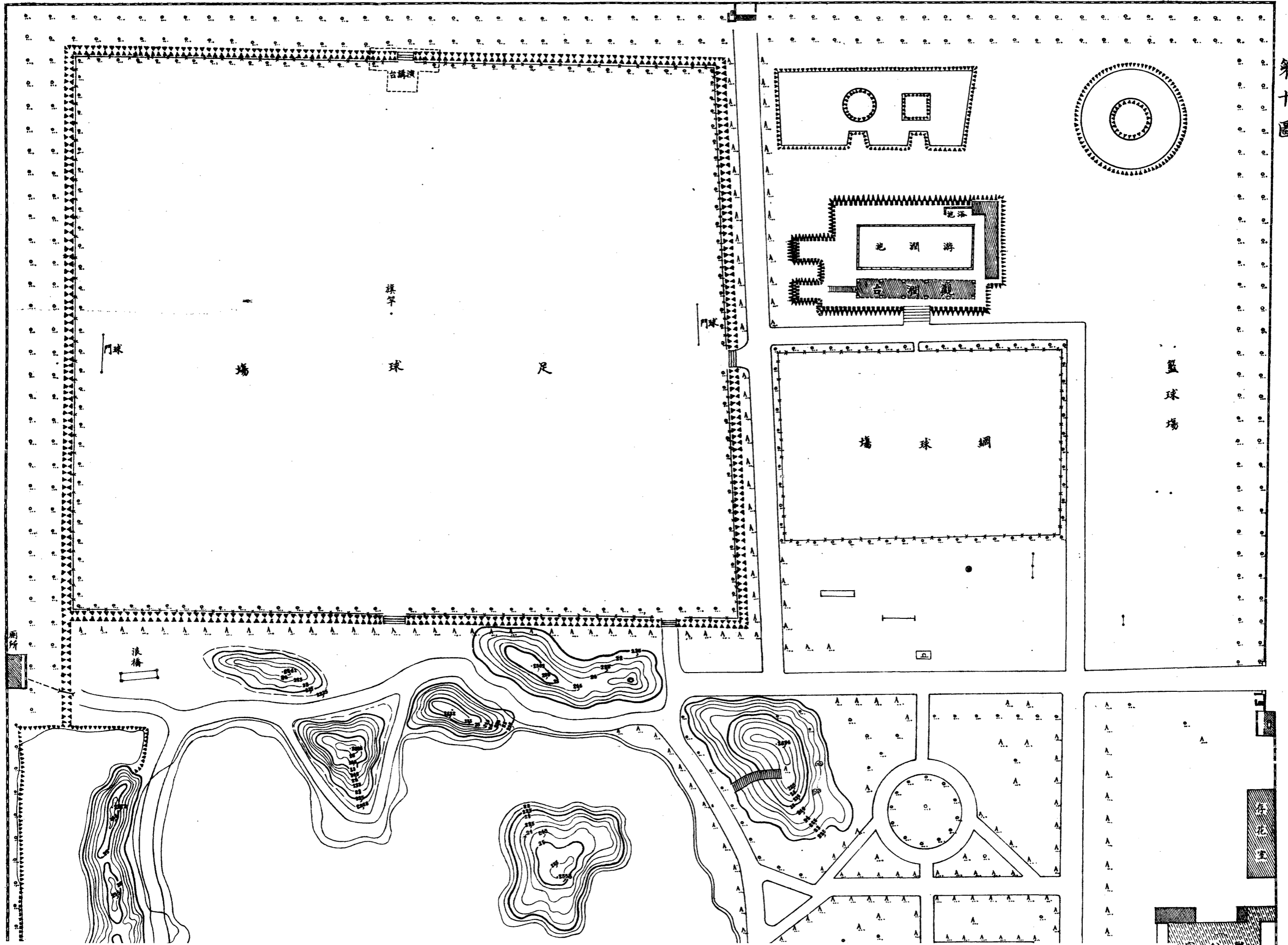
平面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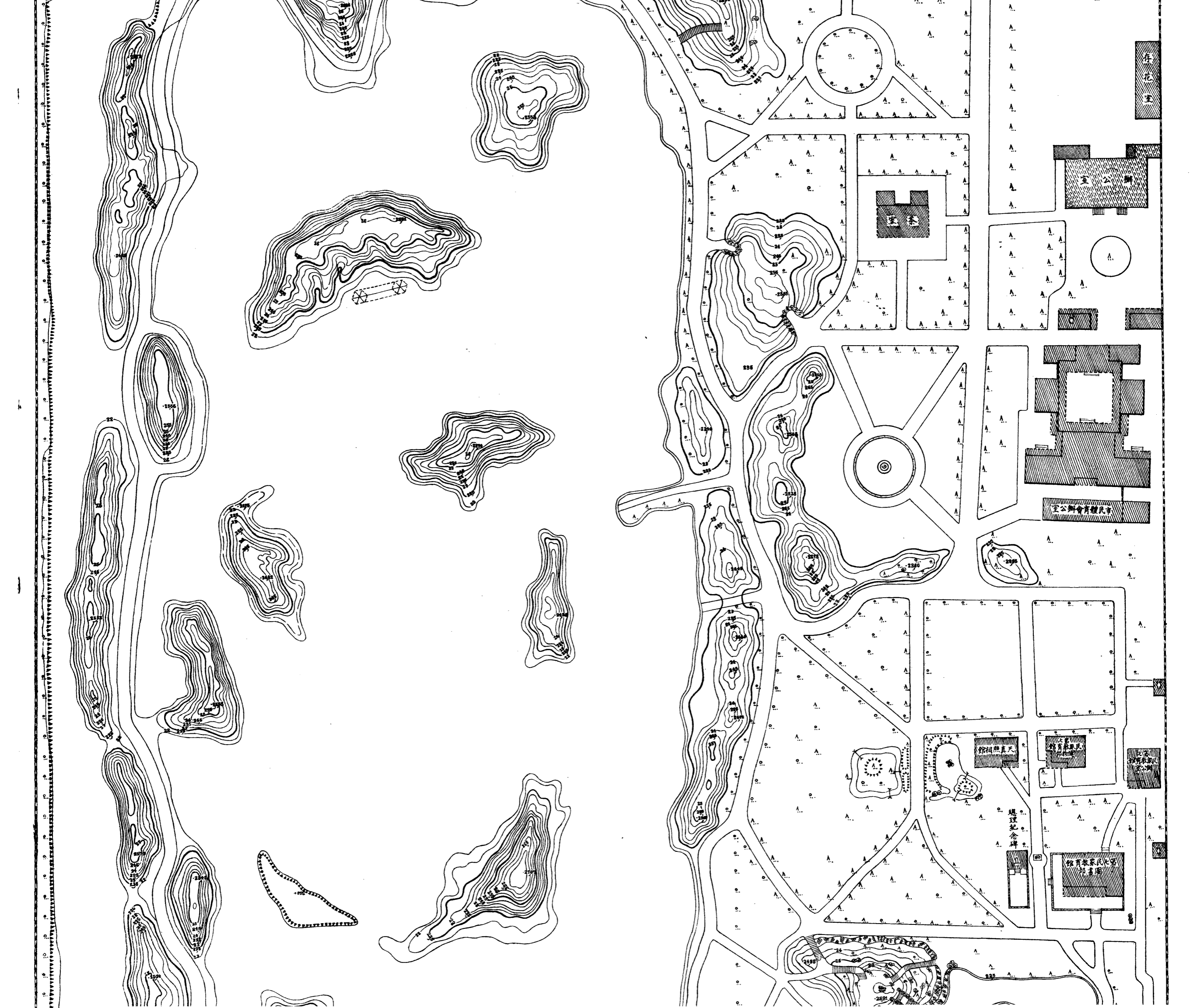
側面及剖面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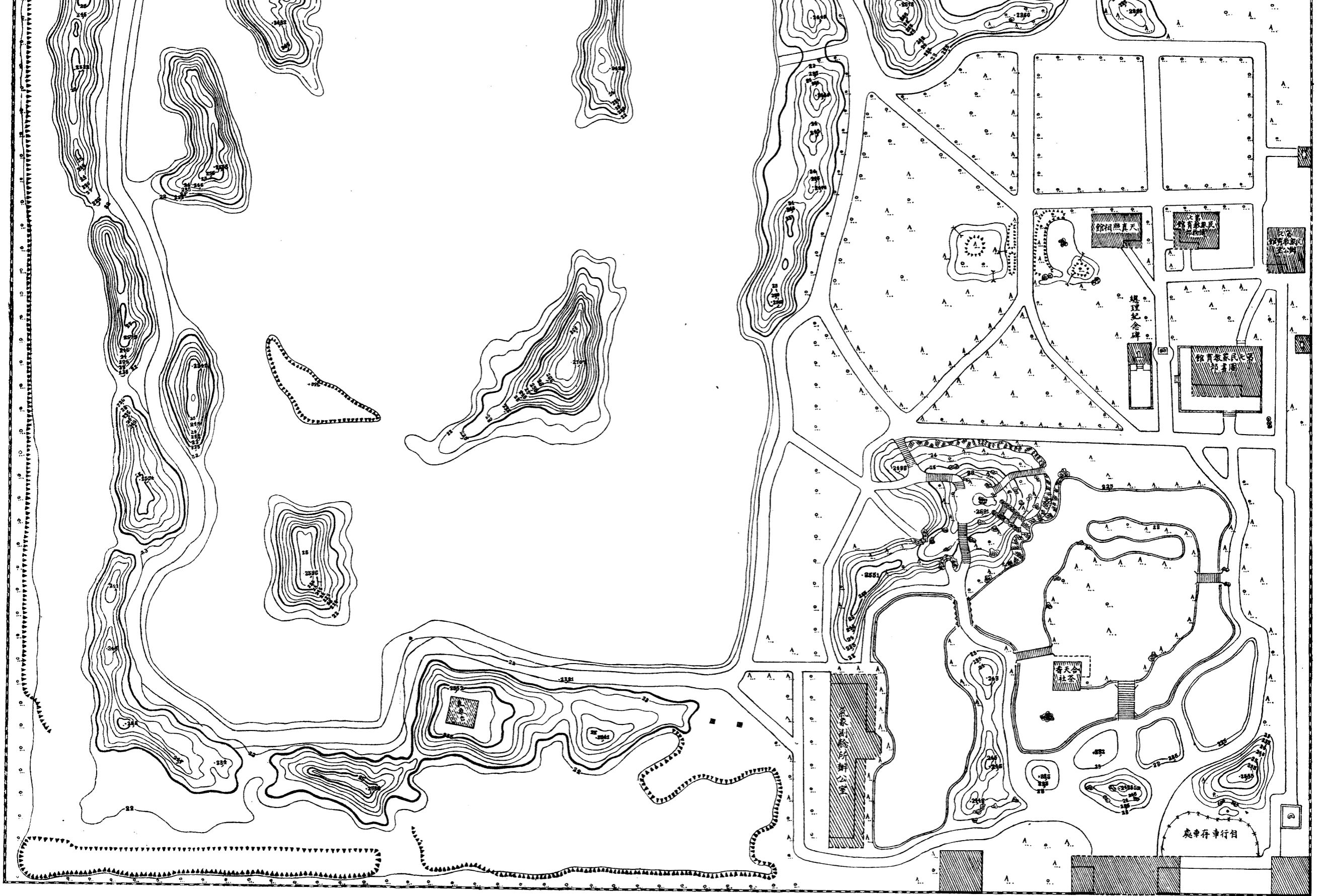
A-B 剖面 1:50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民生路碼頭設計變更圖		
工程	1:100	1:100
年度	1:50	1:50
設計	汪慕陸	
繪圖	汪慕陸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日製		

漢口中山公園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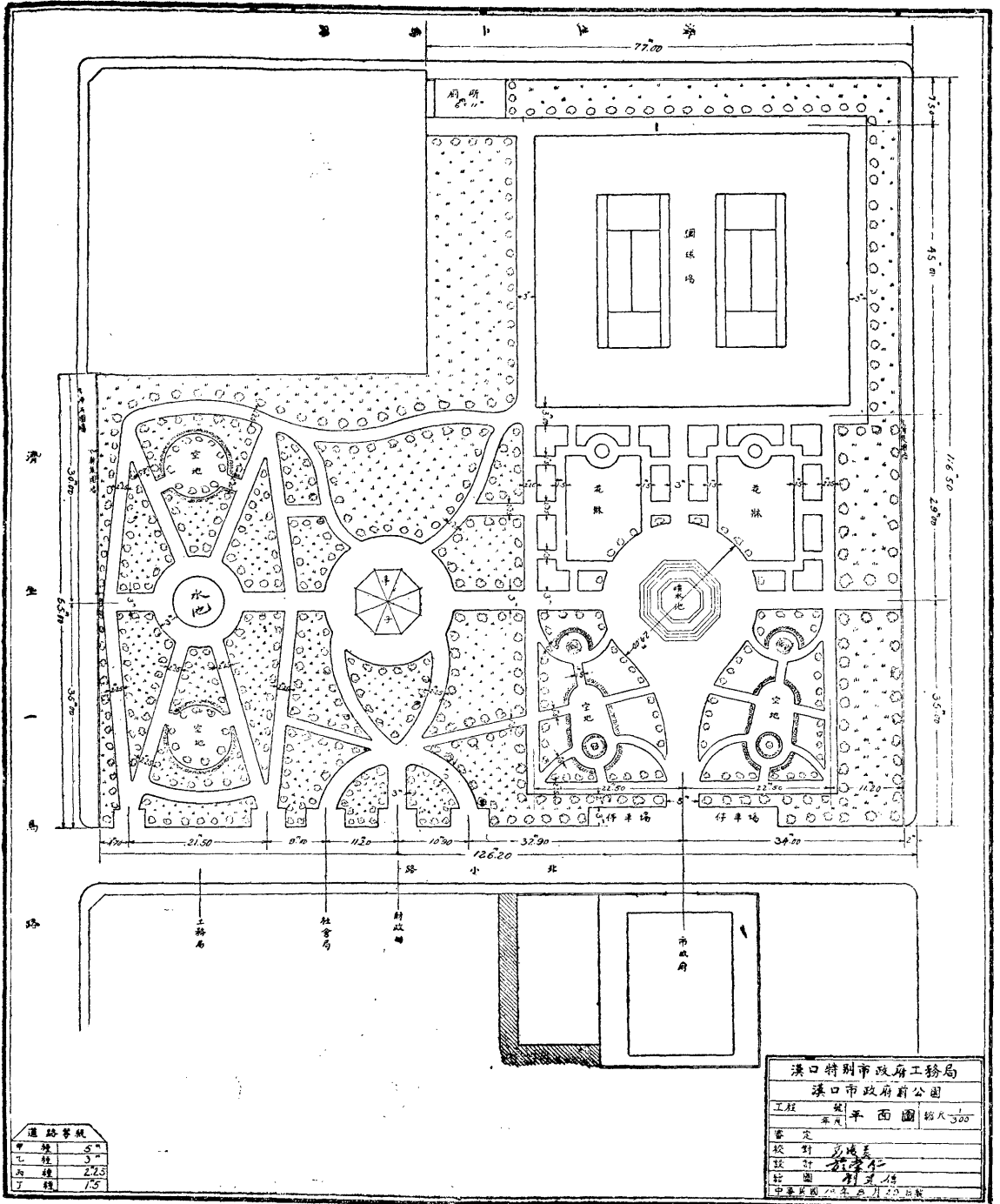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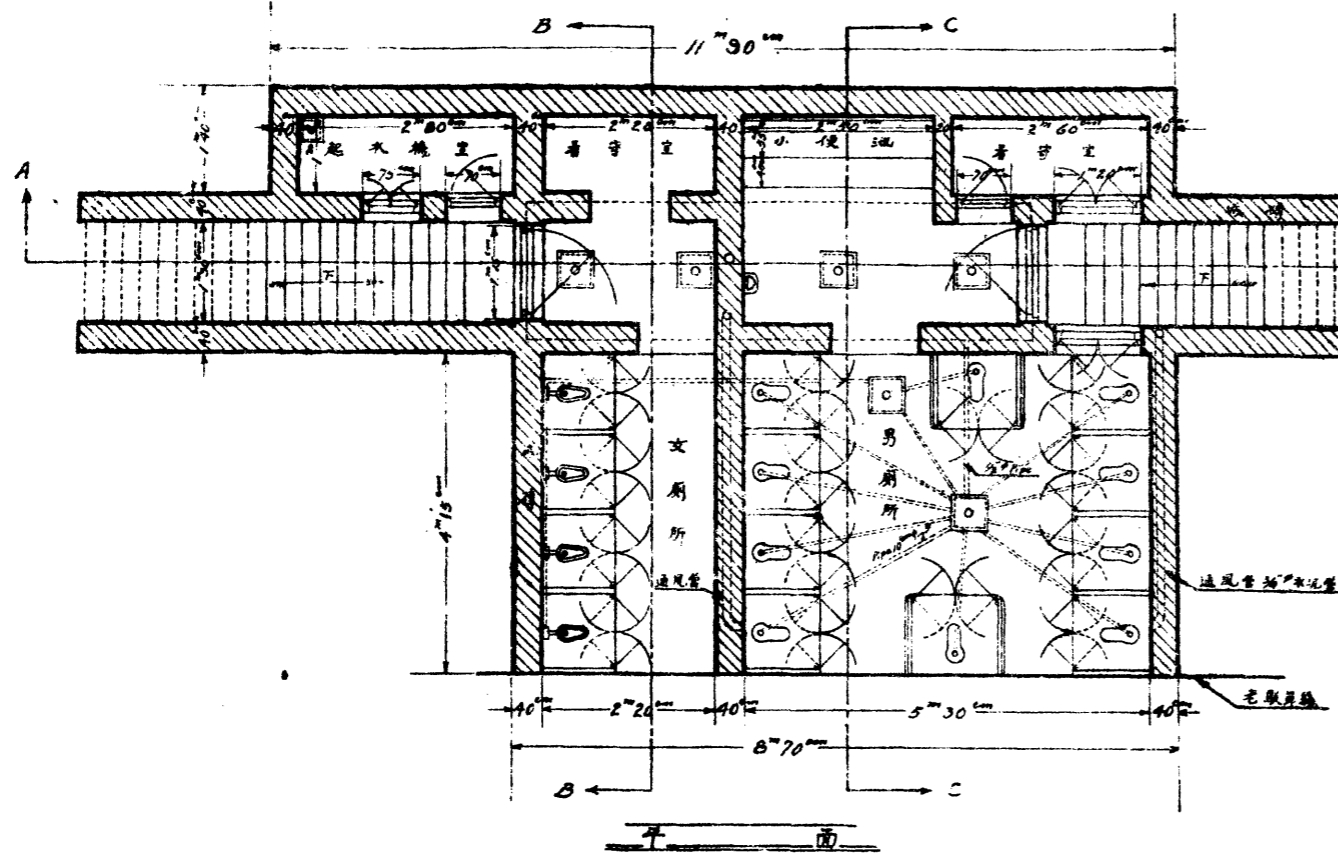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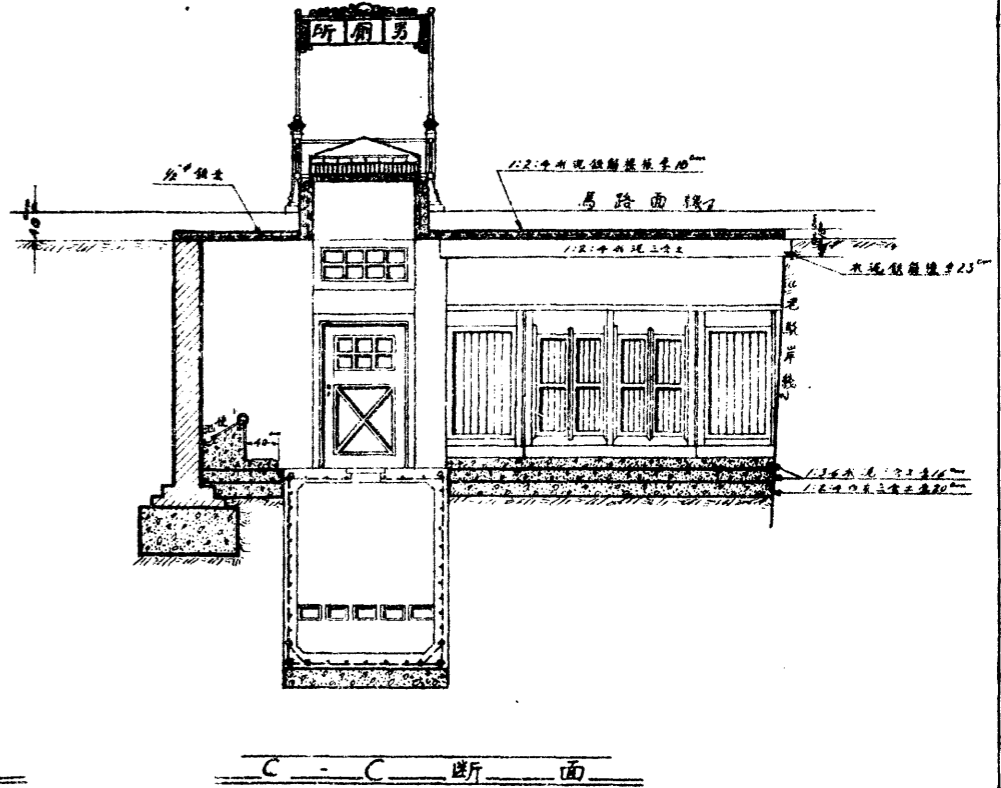
	牆		池便所廁		亭茅		台平		屋瓦		房洋		路		水		山
	坡石		洞山		階石		橋小		橋板		橋石		網絲鉄		碑		碾灰洋
	棚板		葉潤樹		溝		地低		地高		坡		泉噴		布瀑		堆石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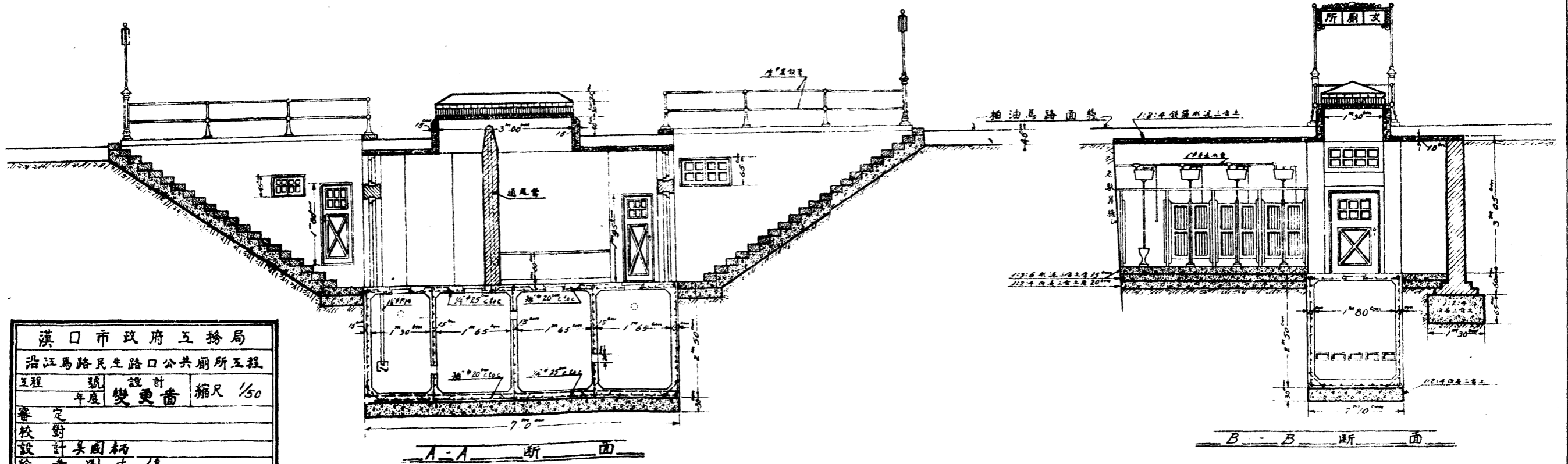




縮尺 1/50



C - C 断面



A - A 断面

B - B 断面

漢口市政府工務局			
沿江馬路民生路口公共廁所工程			
工程	號	設計	縮尺 1/50
年度	變更	審定	
校對			中華民國 19 年 8 月 15 日
設計 吳國柄			
繪圖 劉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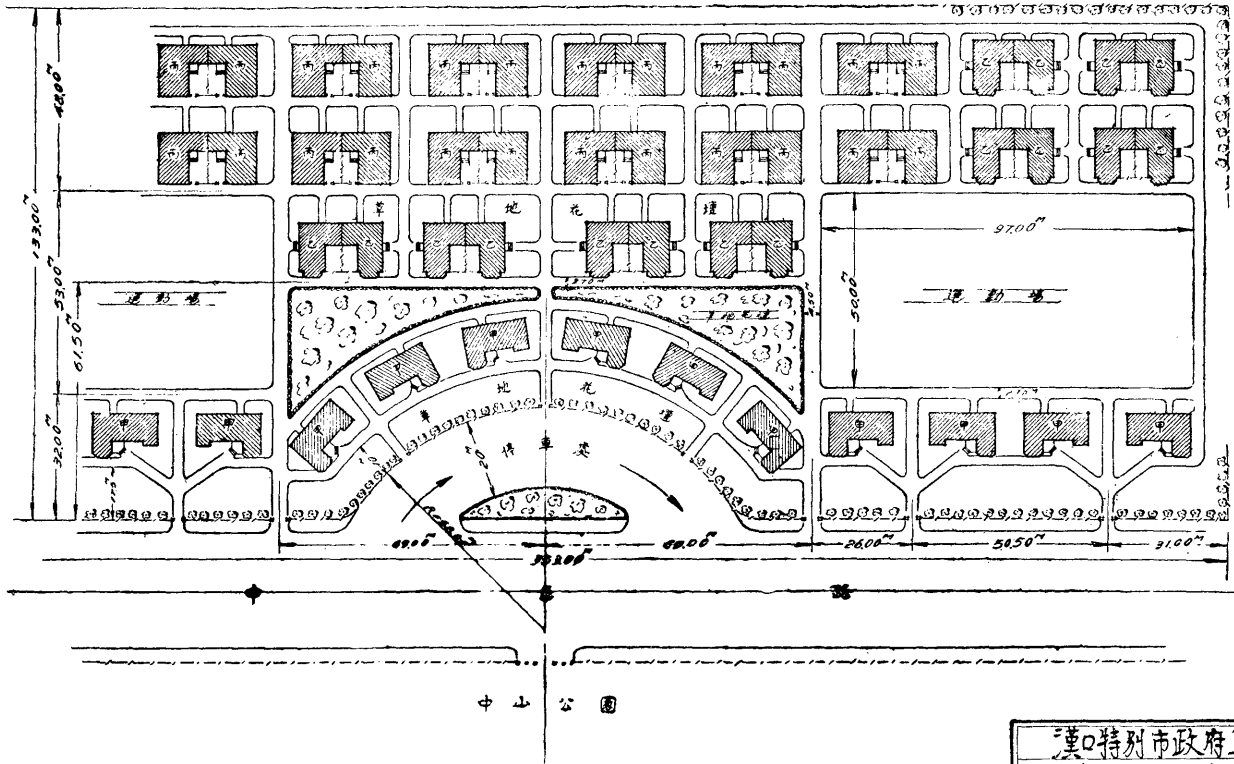
模範村總平面圖

縮尺 1:800

佔地 46950 平方公尺
 甲種住宅 14 棟共 14 戶
 乙種住宅 12 棟共 24 戶
 丙種住宅 12 棟共 48 戶

審查修正

第
十
三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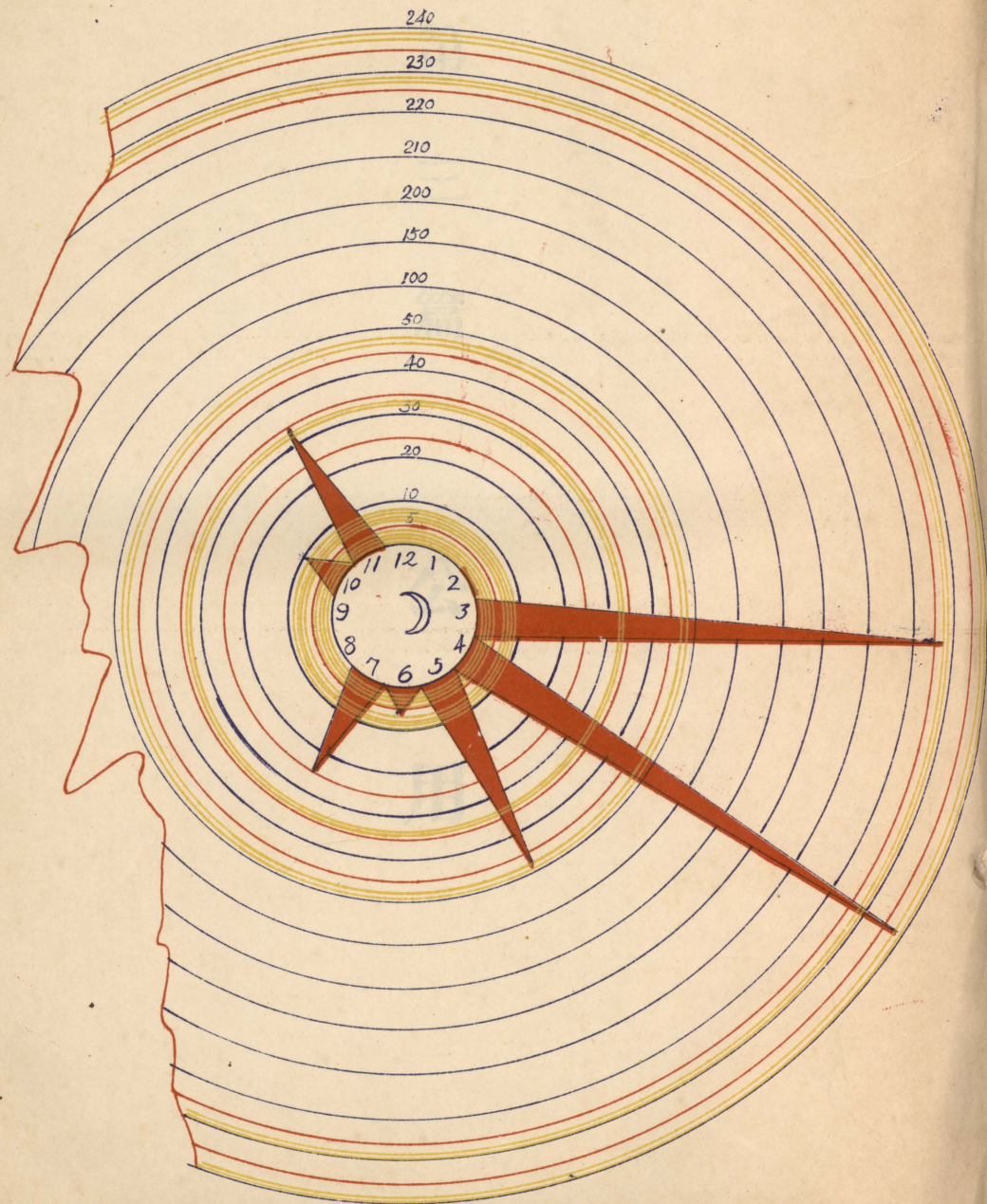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模範村位置			
工程	張	設計	縮尺 1/800
	年度		
審定			
核對	李凌雲		
設計	余伯傑		
監工	王地坊		
中華民國 19 年 3 月 17 日製作 張光			

第十四圖

漢口特別市政府工務局

十八年度取締危險建築物統計表



第
三
篇

公
用

第三篇 公用

第一章 廣告

第一節 調查全市廣告

第二節 繪製公共廣告亭

第三節 建設特種廣告牌

第四節 計劃大規模廣告場

第二章 菜場

第一節 調查全市菜場

第二節 增設菜場

第三章 路燈

第一節 調查全市路燈

第二節 繪製路燈圖樣

第三節 繪製全市路燈位置詳圖

第四節 計劃整理全市路燈

第四章 水電

第一節 調查全市自來水電氣事業

第二節 繪製全市電燈桿電話桿水門及水樁等位置詳圖

第三節 取締水電事業

第四節 取締電桿

第五節 調查全市電料行

第六節 登記電料行及電氣承裝人

第五章 交通

第一節 辦理各種車輛登記

第二節 辦理各種車行登記

第三節 裝設交通信號燈

第四節 裝設各種車輛停車牌

第五節 裝設緩車標誌

第六節 建設巡警指揮台

第七節 取締各種車輛

第八節 檢驗各種車輛

第九節 統一貿易人力車

第十節 規定人力車標準圖樣

第十一節 規定貿易皮輪小板車標準圖樣

第十二節 規定商店送貨鋼絲汽皮輪小車標準圖樣

第十三節 取締汽車應裝方向燈

第十四節 取締汽車駕駛人

第十五節 增加公共汽車

第十六節 籌增交通信號燈

第六章 其他公用事業之籌辦

第一節 籌設電鐘統一全市時計

第二節 設立雷氣試驗所

第三節 籌辦煤氣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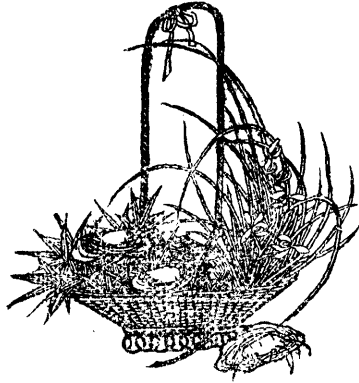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籌設武漢輪渡

第五節 籌設公用電話

第六節 籌辦輪渡碼頭登記

第七節 興辦全市電車

附漢口既濟水電公司報告電氣事業標準表



第三編 公用

第一章 廣告

第一節 調查全市廣告

查本市特種廣告，每年應徵捐額甚鉅，若無詳細調查，則漫無稽考，致多遺漏。本局爲整理特種廣告起見，特派員分赴本市區各處調查，並將各商戶所建設廣告之處所，而積大小，及物名，商標名稱等，分別列表統計，以資考核。約計本市特種廣告，照調查所得，以英美烟公司爲最多，年約捐金八千八百餘元。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次之，年約二千餘元，中國和興公司又次之，年約一千八百餘元。其餘數十家，亦年約數百元，或數十元不等。合計年約二萬餘元，似此縝密調查，將來此項捐額，果無遺漏，洵屬本市大宗收入之一。

第二節 繪製公共廣告亭

廣告作用，意在招徠顧客，當以引人注意爲要素。故應用多種方法，吸引民衆視線，通衢要路，爲行人衆多之所，設亭於此，爲張貼廣告之用，則四面行人，均可望見，其效力自較普通廣告爲宏也。現擬繪製此項廣告亭之圖樣，以備設置。此亭外表，應塗美麗油漆，引起美感，亭之周圍，設備玻璃框，以備安置廣告，既不致被人撕扯，形式亦復莊嚴。晚間於框後映以電燈，尤覺輝煌奪目。再於亭內設公用電話，以便市民接談，亭旁開一小窗，復可招商承租，作爲兌換銀錢之用，此亭高度，爲三、三六公尺，亭內直徑爲一、六公尺，玻璃框計共三十八面，每面爲二十公分見方。

第三節 建設特種廣告牌

廣告於一市內隨便張貼，字畫狼籍，雜亂無章，極不雅觀，歐美各國，對於市內工商學各界之廣告佈告等，均有一定張貼地位，即其大小長短，亦皆一律，故市民見之，即可發生美感，且易觸目關懷，不失廣告作用。現本市對於廣告佈告，先後規定張貼辦法，並爲便利商民登載廣告起見，設立特種廣告牌，由本局管轄，凡須張貼廣告者，應先來局登記，附繳廣告牌租用費，經本局允許後，方可張貼。現已於市內衆人易於矚目地方，例如大智門車站，一碼頭，六碼頭等處，建

設特種廣告牌各一座，以便市民隨時請求張貼。

第四節 計劃大規模廣告場

查廣告要在引人注意，然濫於張貼，不得其法，收效實微。茲擬擇定相當地點，設置廣告場所，以示限制，而期集中。使登廣告者，概獲其效果，而又不致妨碍全市之觀瞻。

第二章 菜場

第一節 調查全市菜場

查本市菜場，雖有設立，其建築之完否，距離之遠近，非有根本計劃，未必克臻完善。本局有見及此，特派員分赴本市區各處調查，按照人口疎密，距離遠近，現有菜場處所，以及公營或私營，種種關係，分別列表，以爲改良擴充之預備。

第二節 增設菜場

菜場隨地設置，於一市之觀瞻，既欠整潔，復有礙公共衛生，歐美各國，概於一市之內，規定數處爲菜場，不許售戶隨地售菜，以資整潔，而重衛生。我國上海廣州杭州南京北平天津各市，皆有此種菜場之規定。本市亦經仿辦，先後設置菜場數處，但場所不多，未能普遍。茲擬於漢口大商業區域內，各設總菜場一處，并於住宅區工業區行政區教育區等區內。相當地點，亦各設一總處，以便居民就近購買。此種菜場，每二百家，應設備一處，方可敷用。再我國各處所建之菜場，大率不甚堅固，前年上海特別市成立之始。華街某處菜場，因建造不堅，竟有傾倒之事發生。至上海天津租界之菜場，建築均極堅固，毫無此種危險，漢口今後之菜場，應用混凝土建築之，且擬蓋造二層樓，庶可適用，並免危險。茲將關於建築及設備上應行注意之點，分條臚列於次：

(1) 建築材料，務以鉄筋三合土爲最合格，卽不然，亦應以耐火避潮之材料爲佳，如木料者，遇火易焚，遇濕易腐，殊不適於建築菜場之用也。

(2) 地板面須平坦光滑，以能常用水沖洗之材料，鋪成，爲合格。

(3) 菜場寬度，若超過十公尺以上者，其屋頂中部，應設天窗，以爲調節光綫，及換流空氣之用。

(4) 全部房屋，應作整個菜場建築之設計，不得以兼營他業者，雜居其中，如建爲二樓，則柱頭樓板，及樓梯等材料，應絕對用鉄筋三合土構造，而樓梯坡度，尤須平坦寬敞，位置適當。

(5) 建築式樣，應修潔整齊，具有相當建築學上美的條件，全部材料，須使用耐久性者爲佳，以免時虞破敗，而礙街市觀瞻。

(6) 菜場位置，至少須兩面臨街，其所臨街路之寬度，至少須在十公尺以上，非惟可資交通便利，更可使光綫充足，空氣流通。蓋菜場內陳售之物品，多係新鮮有機物質，非通暢之地，必易腐朽，而發生奇臭也。

(7) 菜場範圍內應裝設救火自來水龍頭一具，以防不虞，裝設公用自來水龍頭若干具，以供攤戶洗濯菜類，及隨時沖洗地板之用。

(8) 場內適當地點，應設置直通陰溝，或下水渠之廢水槽，使傾去之廢水，得融會於此，而流入陰溝。

(9) 攤戶所佔面積之大小，悉依本市菜場管理規則所規定之原則，配置分布，不得過小，而易混雜，過大，而易壟斷。上列各款，爲本市菜場建築必具之主要條件，其他預細，不及備載。嗣後凡新建菜場，無論市營，或商辦，均本此原則，以進行建築也。

第三章 路燈

第一節 調查全市路燈

路燈設備，爲公用事業重要部分，交通治安，實利賴之。查本市路燈，向由保安會辦理，種類燭光數目，漫無統計，將來着手整理，必感不便，茲爲籌畫改良起見，業將本市已設路燈，分別調查矣。

第二節 繪製路燈圖樣

本市路燈，種類繁多，茲爲便於整理起見，分爲四連燈，三連燈，甲種燈，乙種燈，丙種燈，丁種燈，戊種燈，七種。各種燈器，多係鑲嵌搪磁製成，四連三連甲種乙種丙種各燈，燈帽之下，均裝有玻璃圓罩，以爲保護電池之用。丁戊兩

種燈，則無之，四連燈，內裝二百燭光燈泡四個，共八百燭光。三連燈，內裝二百燭光泡三個，共六百燭光，多用於馬路較寬之繁盛商業區域，或馬路交叉之處，甲乙二種燈內，均裝三百燭光泡一個，中等商業區域，或人口較為稠密之住宅區域內多用之。丙種燈內，裝二百燭光燈泡一個，丁種燈內，裝一百燭光燈泡一個，此兩種極多用於小商業區域，或中等住宅區域，戊種燈內，裝五十燭光燈泡一個，小住宅區域，或窄狹街巷多使用之。

第三節 繪製全市路燈位置詳圖

查路燈設備，分布於全市，若無詳細圖面，查勘管理，均感不便。現將全市路燈各種種類，分用簡略符號，將其實在位置，記入圖面，並編訂路燈號碼次序列入。使用燭光之大小，裝設方法，亦同時繪入圖上，則路燈實際情形，可一目了然，現此項圖面，正在繪製中。

第四節 計劃整理全市路燈

查路燈一項，為公用行政之一，與交通治安，關係密切，非有充分設備，不足以緝盜匪而利交通。本市市政，逐漸發達，此項設備，亦須同時進展，相輔并行，以表現公用事業之精神。查本市路燈，向歸保安會辦理，考其現狀，極形腐敗，急待整理。現擬具整理全市路燈詳細計劃書，擬將全市路燈，收回市辦，業經呈請市府核示，俟批准後，即可分別施行。

第四章 水電

第一節 調查全市自來水電氣事業

查水為市民飲料，須臾不可稍離，關係至大。本局為調查該水來源起見，特製定自來水標準表，令飭既濟水電公司，按表填報，經再三催促，始由該公司填報梗概，然多不完善。又自來水質清潔與否，關係市民衛生甚大，特製化驗自來水質報告表，令飭該公司遵照，並派員前往化驗，以資取締。嗣因化驗事項，移歸市衛生局執行，故本局停止進行。又查電氣事業，關係市民本身利害甚大，本局兼管公用，自應妥為籌畫，為便於取締起見，特製定電氣事業標準表，分發本市各電氣公司，惟漢口既濟水電公司，漢陽電燈公司，均未按期填送，經一再令催，始略填送梗概，極不完善。至英商漢口電

燈公司，及德商美最時電燈公司，雖屢次派員，一再催促，但尙未填報入，本局爲便於考查起見，對於各電氣公司，製發各種電氣日月報表，於水電公司飭令遵照按期填報，除漢陽電燈公司按期填報外；餘均未填送前來，刻正擬從事催促，以利進行。又查前漢口特別區市政局，與德商美最時洋行，訂立合同，准許該行在本市內營電料業，自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定期爲十五年，至民國二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三七年）十月一日止。又前俄租界工部局，與漢口電燈公司，訂立合同，准其營業，自民國十年（即西歷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定期爲二十年，至民國三十年（即西歷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各在卷，有案可稽。惟查該二電燈公司，簽訂合同時，本特別市政府，尙未成立，且各租界亦未收回，致仍照原案辦理。刻查德俄兩租界既已收回，該公司等，既在本市區城以內營業，又受中國市政府法律之保護，自應遵照本市法律辦理。且查該公司等，所訂之合同，係與前工部局或特別區管理局所訂立，該合同自不適用，並失其效力。現本局擬與該兩公司另訂新合同，以資遵守，刻正與該兩公司磋商進行中。

第二節 繪製全市電燈桿電話桿水門及水樁等位置詳圖

查本市電燈桿，電話桿，水門，以及水樁等，種種設備之數目及位置，向無調查與統計，無從考查，取締改良，深感不便。現擬定全市上項各種設備，實測位置，繪製詳圖，以便整理。現已分段調查，除第十二署九署八署七署六署五署四署已調查完竣外，其餘正在繼續調查中，

第三節 取締水電事業

查水電問題，爲公用事業最重要者，以其與市民，有密切關係。市民之健康，商務之發達，實利賴之。現本市經營水電事業者，概係民營，計有漢鎮商辦既濟水電公司，漢口電燈公司，美最時電燈廠三處，本局爲便利查考利弊起見，關於水電各項報告表，如工務日報，工程狀況月報，業務狀況月報等，分發各公司，飭令按期填送，藉資考查。

第四節 取締電桿

查電桿係架設電綫必需之設備，多立於街道之兩旁，此項設備，紊亂參差，即與交通觀瞻，兩有妨礙。本局爲整理並防止任意豎立起見，製訂取締電桿規則，以取締之。且電桿既在道旁豎立，如栽植不牢，或年久失修，偶一傾倒，危及生

命房宇實大，故又規定檢查電桿規則，按期檢查。如有傾斜或朽壞者，查明何人堅立，即令隨時更換。

第五節 調查全市電料行

本市漢口方面各電料行，業經前公用局製定調查電氣事業標準表，分令遵照表列各項，逐項填送在案，現因尙有少數公司，仍未填送，特令催促速填送，以憑核辦，至漢陽方面，在省政府未曾接收以前，各電料行，亦曾着手調查。

第六節 登記電料行及電氣承裝人

電氣材料，爲日用必需之品，其品質之良否，寔與治安生命，有重大關係。查本市電料行店，日見發達，其所售之各項電氣材料，合格者固夥，而粗質劣品，亦復不少，購者無從鑒別，往往因之而發生危險，傷害人命，失慎火災，皆由於使用劣品之所致，若不加以取締，影響治安，良非淺鮮。本局有鑒於此，對於此項電料行店，製定取締規則，實行登記，經本局審定合格者，方准營業，劣品材料，嚴行禁止其銷售。再電氣承裝人，爲電氣用戶裝設電器，對於電氣知識經驗，應有相當能力，裝置方見安全，不致使用戶發生不測之災。故本局對於該項業務工人，特別注意，亦實行註冊，并加以簡單之考試，合格者，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

第五章 交通

第一節 辦理各種車輛登記

查本市各種車輛，名目繁多，本局爲便於整理改良起見，特分別訂期登記，以便易於取締。且一經登記完竣，各種車輛數目，及各車主車工之姓名，尤便於查考。

第二節 辦理各種車行登記

查本市各種車行，共有若干家，其行主姓名，均無從查考，且各車行內部之設施，是否適宜，亦亟應取締。本局爲便於管理起見，業經製定車行開業許可證，以資遵守，並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呈請 市府核准，暨分令本市各車行，從速來局登記，以便取締。

第三節 裝設交通信號燈

本市中山路怡園民生路口六渡橋口等處，皆爲交通繁盛之區，車馬往來，絡繹不絕，稍有不慎，卽有車輛肇禍之虞。本局爲便利行人，並維護交通起見，特裝設交通信號燈三，處並擬訂交通信號燈用法，函送公安局，轉令各區署遵照，並派專人保管，以司啟閉。

第四節 裝設各種車輛停車牌

本市各馬路交通，既極繁盛，車輛於市街，若停放失宜，則秩序紛亂，既礙交通，復不雅觀。本局有鑒及此，特分別製訂汽車馬車人力車停車牌多種，派員覓定相當處所裝設，除分令本市各車行，轉飭各車夫遵照辦理外，並一面函請公安局，令行各署，轉飭崗警，妥爲保護，一面令派本局交通巡查員，隨時稽查，遇有毀壞，卽行更換，以壯觀瞻。

第五節 裝設緩車標誌

本市華洋雜處，又爲水陸交通要道，故車馬往來，絡繹於途，稍一不慎，傷及行人。本局爲謀市民行走安全計，特於各交通要道適當地點，裝設緩車標誌多處，以免行人危險。除分令各車行，轉飭車工遵照辦理外，并隨時派員查勘，遇有損壞，卽隨時修復。

第六節 建設巡警指揮台

本市交通既極繁盛，若無相當交通巡警指揮，則危險尤多。本局爲便於交通巡警指揮起見，特覓定相當處所，建造巡警指揮台多處，既壯觀瞻，復利交通。

第七節 取締各種車輛

本市車輛，名目既極繁多，而式樣極劣，大小懸殊，既不統一，復礙觀瞻。本局有鑒及此，特製定車輛式樣多種，令各車行遵照改良，且本市汽車輛數，日漸增多，誠恐反動分子，或匪徒，利用汽車，載運武器，及違禁物品。甚且乘車行劫行搶，隱患宜防，曾與公安局會商取締辦法，計議決辦法二項。除訓令本市貿易汽車公所，遵照轉飭各貿易汽車，於文到十日內，將各該汽車前後護泥板，漆以深黃色，以資識別，並令各司機從速來局登記，以便考練給照外，並會銜呈請市政府，轉呈 總部行營，轉令各軍政機關，於文到十日內，轉令各司機來局登記，以資取締。

第八節 檢驗各種車輛

本市各種車輛，完好者固多，而毀壞不堪者，亦復不少，若不嚴加取締，不特有礙觀瞻，且令乘客感受不便。除已定期施行第一次登記檢驗外，並規定例期檢驗，以資取締，而利公用。

第九節 統一貿易人力車

本市貿易人力車，原分藍牌紅牌白牌三種，藍牌者，只可通行於特區，及租界，白牌只可通行於華界各馬路。華特二界，交通極感不便，本局緣與特三區及各租界董事會，磋商數月之久，始議定將白牌紅牌取消，一律更易藍牌。於十九年二月一日起，一律不分畛域通行矣。

第十節 規定人力車標準圖樣

查本市通行人力車，車蓬太低，雨布亦小，殊於乘客不便，亟應改良。現經本局製定人力車標準圖樣，蓬頂較現行之車，加高十二公分，以免乘客備促之苦。并將蓬外加置活動之蓬簷，以免雨水濺入，雨布面積較大，而形式亦略異。

第十一節 規定貿易皮輪小板車標準圖樣

查大板車改換皮輪車，車身大小，尺寸不同，茲經本局製定皮輪板車標準式樣一種，計容積為五五七二八〇立方公分，（即〇，五五七二八〇公尺）載重則為三百六十公斤。

第十二節 規定商店送貨鋼絲汽皮輪小車標準圖樣

查本市商店送貨小車，式樣極不一致，本局特製定商店自備汽皮輪送貨小車標準式樣一種，計容積為〇，五二立方公尺，載重則為二百四十公斤。

第十三節 取締汽車應裝方向燈

查崗警指示汽車行進方向，原以駕駛人之手勢為標準，但晚間手勢動作，不易窺見，崗警指示，實感困難，若不設法改良，殊多危險。乃與公安局及特三區市政管理局，會銜佈告本市各汽車，遵照一律裝置紅色信號燈，俾利交通，而免危險。

第十四節 取締汽車駕駛人

查本市汽車繁多，汽車駕駛人，技術精良與否，與行路人之安危，有莫大關係，本局有鑒及此，為謀市民安全計，特擬定取締汽車駕駛人規則，提請市政會議，公佈施行。

第十五節 增加公共汽車

查本市公共汽車，營業日久，車身漸多破壞，更以交通日繁，車輛不敷行駛，除與安利英其來等洋行，訂購汽多車輛業已開行外，以後視營業情形，再行逐漸增加車輛以利交通。

第十六節 籌增交通信號燈

查本市交通信號燈，僅只裝設二處，而本市交通，日漸發達，本局為未雨綢繆起見，擬於民生民權各路，以及其他要衝地點，如遇必須時，再籌設信號燈多處，以便交通。

第六章 其他公用事業之籌辦

第一節 籌設電鐘統一全市時計

本市為商務中心，交通要樞，時間經濟，至關重要。查本市向無標準時計，市民無所遵守，現擬在交通要道之處，設立電鐘，以便統一時計。

第二節 設立電氣試驗所

關於電氣材料表器，市場銷售，漸見增多，其品質是否優良，計度是否準確，須經詳細審定，則電氣用戶，可安心購用，而無他虞，如電燈公司，裝於各用戶之電表，雖經校對，若無第二者之檢查，究竟準確與否，無從斷定，故用戶與電燈公司，往往因電表遲速，時起糾紛，此電表品質，應行試驗之。其他材料，亦復如之。故應設立電氣試驗所，予以嚴密之審定，俾使用者有所依據。再電料行店銷售之電氣材料，亦須經電氣試驗所檢定合格，方能出售，則惡劣品質，可絕跡於市場矣。

第三節 籌辦煤氣事業

煤氣事業，爲重要燃料之一，於經濟上衛生上均有種種關係，幾與電氣無異。歐美各國，此種事業，極爲發達，上海公共租界，亦有商辦煤氣公司。本市於必要時，亦可設備，以補電力之不足，擬俟市財政充裕，即行舉辦。

第四節 籌設武漢輪渡

本市陸上交通，經本局次第整理改良，已入正軌，惟武陽夏三區域水上交通，尤關重要，疊經本局積極進行，除將輪船壘船租價，調查明白外，並擬具輪渡管理規則，組織大綱，及收入預算概數，一俟與湖北省政府商定省方輪渡碼頭地點後，即行興辦。

第五節 籌設公用電話

本市向無公用電話，市民殊不方便，本局爲謀市民便利起見，擬創辦全市公共電話，以利公用。

第六節 籌辦輪渡碼頭登記

查本市船舶碼頭，向歸湖北省政府管理，以致無從稽考，茲爲整理水上交通起見，自應舉行登記，以利進行。

第七節 興辦全市電車

查本市商賈雲集，交通逐漸發達，而供本市應用之最高速度車輛，除有貿易汽車，及公共汽車外，電車尙付缺如，本局兼管市內公用事業，自應妥爲籌劃，至必要時，擬參照上海成例，創辦全市電車，以供市民之需。

附漢口既濟水電公司報告電氣事業標準表

計開

(甲)組織

一·名稱

商辦漢鎮既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及面積

子 總公司坐落一碼頭太平街

丑 電廠坐落大王廟全廠面積七百五十漢方

三·創辦年月營業年月

子 創辦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丑 創辦人宋煒臣

寅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開始營業

四·資本

繳足資本五百萬元經營電氣事業

五·註冊營業區域與現在營業區域

註冊營業區域漢口全市(租界及特區除外)

六·營業種類

電力 電熱 電燈

七·組織及職員姓名履歷職務薪水清冊

另附重要職員姓名履歷表一份組織系統圖一份附職員人數表

八·工人數目及待遇

子 工人數目 電廠二百八十三人 電工股七十四人 總計三百五十七人

丑 工人待遇 工人待遇與職員同

1. 獎金 除有特殊勤勞臨時酌獎外每年年終按照各個工人工資多給工資一月(除十二個月外多給一個月工資)

2. 紅利 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辦理

3. 撫卹金 職工病故及因公喪命者按照服務年月分別給予相當撫卹金

4. 工資 每月每工人之平均工資約三十元最高工資一百四十四元最低工資為十五元(無論職工每月每名另給

(乙)營業

火食洋七元四角

一·每單位電量價格

每電一度定價洋二角二分

二·優待減價及處罰章程

子 優待減價規則

1. 凡黨部及行政司法軍警機關暨本黨報館省市立學校貧民學校通俗教育處所公用路燈暫折收五成
2. 協助地方公共安寧及專辦慈善事業之人民團體暫折收八成
3. 以上各機關團體如以馬達用電時仍徵收全費

丑 處罰規則

1. 進火線表盒表鎖及封口用戶不得擅動如有折封移線希圖舞弊取巧者除停止供給外並責償損失
2. 電爐表及電爐撲落不得引接燈頭違者酌量情節及時間每只燈頭補償損失洋二十元至五十元
3. 馬達表不得附接其他電氣器具違者照電燈電價加倍收費
4. 本公司如查出用戶有偷電情事即行剪火停電並按照該戶用電最多之月份計算加五倍收費以補償損失
5. 用戶所裝電表不得與戶外者共用以杜流弊

三·最近三月內營業統計比較(本年度六七八三個月)

月 別	實 收 電 費	應 收 電 費
六 月	一八〇·四七八·二三	一八七·二六〇·六二
七 月	一七二·四九一·八五	一七五·六〇一·三七
八 月	一六七·六八六·六三	一八三·二六〇·八九

四·最近五年內營業統計比較 另附營業收入比較表

五·最近五年內經常臨時費統計比較 另附表一份

六·民國十七年度電燈用戶數及電力用戶數統計

一，表燈一八三八八戶 二，包燈一九四三戶 三，馬達一九九戶

七·上年度資產負債對照表 另附表

八·贏餘分配

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五十條辦理

九·擴充計劃

現正在籌設第二電廠

(丙)設備

一·鍋爐

子 種類 型式 數目 使用年月 製造廠名

均係臥置水管式共計九座一，二，三號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裝置四，五號民國九年裝置六號民國十三年裝置七號民國十一年裝置八，九號民國七年裝置

一，二，三，四，五號拔伯葛亮製六，七號卡撲滿製八，九號司特林製

丑 受熱面積 火床面積 蒸汽量 汽壓 溫度

每座之熱面積一，二，三號各有三千五百八十平方呎四，五號各有七千一百三十五平方呎六，七號各有七千五百平方呎八，九號各有五千三百五十七平方呎

火床面積一，二，三號各有七十平方呎四，五號各有一百四十四平方呎六，七號各有一百五十四平方呎八，九號各有九十六平方呎

蒸汽量一，二，三號每小時各有一萬五千磅四，五號每小時各有二萬七千磅六，七號每小時三萬磅八，九號

每小時二萬磅

汽壓每平方呎一百七十五磅

汽溫華氏五百七十五度

二·鍋爐附屬機

子 抽水機 凝汽機 抽水機等附屬機械之數目種類形式 使用年月 製造廠名

抽水機共有六部均為電力離心式 250 HP 一部 G.E. Worthing Simpson 製光緒三十二年裝用 50 HP 二部

Shibaura-Rees Rotenbo 製民國六年裝用 100 HP 一部 G.E. Worthing Simpson 製民國十三年裝用

凝汽機 卅式三部均為 G.E. 製二部民六一部民八裝用表面凝結式二部均為 Brown-Boveri 製民國十三年裝用

抽氣機共有五部均為電氣離心式三部 G.E. 製民六裝用二部 Brown-Boveri 製民國十三年裝用

丑 加煤機 進水機 省煤機 打風機 過熱機器等之數目 種類 型式 使用年月 製造廠名

加煤機 Charingite 進煤機共有七具內五具拔伯葛克製二具卡撲滿製又 Murphy 加煤機二具斯特林製各加煤

機之裝置年月與各鍋爐同

進水機蒸汽往復進水機四具光緒三十二年裝用蒸汽離心式進水機二具民國七年裝用均為拔伯葛克製

省煤機共有二具 E. Green & Son L. T. D. 製民國七年裝用

打風機共有二具均為 Induced draft fan 均係 Stockton 製一具光緒三十二年裝用一具民國七年裝用

過熱器共有九具均為 Auto ched 式製造廠及裝用年月同各鍋爐

寅 烟齒之高度口徑及使用材料

磚砌烟齒二個一高一百三十六呎徑十三呎一高一百四十六呎徑十呎

三·原動機

子 種類 型式 數目 使用年月 製造廠名

平置透平機五部一，二號民國六年安裝三號民國八年安裝四，五號民國十三年安裝一，二，三號G. E. Co. 製

四、五號 B. B. Co. 製

1. 蒸汽原動機

廻轉數 均在每分鐘三千六百轉

汽 壓 均在每平方吋一百七十磅

蒸汽溫度 華氏五百七十五度

容 量 一，二，三號各一千五百啟羅華特四，五號各三十啟羅華特

蒸汽消 耗量 一，二，三號每度電用汽約十八磅四，五號每度電用汽約一二，六磅

2. 瓦斯原動機 無

3. 油原動機 無

四·發電機

1. 種類 數目 使用年月 製造廠名

他勵三相交流發電機五部一，二號民國六年安裝三號民國八年安裝四，五號民國十三年安裝一，二，三號

G. E. Co. 製四五號 B. B. Co. 製

2. 容量 電壓 相數 週波數 廻轉數 力率容量一，二，三號每部一八七五克非耶四，五號每部三七五〇

克非耶

相數 三相

週波數 六時

廻轉數 每分鐘三千六百轉

力 率 百分之八十

3. 結線法 勵磁法 與原動機之連結法

結線法 星形連結

勵磁法 他勵式

與原動機之連結法 各機與原動機均係直接連結

五、送電

1. 輸送方式 送電電壓 配電壓

輸電方式 三相三線式

送電電壓 六千六百伏爾次

配電電壓 一次配電電壓二千三百伏爾次二次配電電壓為三相三百八十伏爾次與單相二百二十伏爾次

2. 變壓器之種類 容量 相數 製造廠名

一千克非耶 2300/6600 伏爾次單相變壓器九個 一千克非耶 2300/6600 伏爾次三相變壓器一個均為油浸自冷式 Metropolitan Vickers 製又 2500克非耶 2300/6600 伏爾次單相變壓器六個油浸自冷式英國 C.E.C. 製又油浸自冷式 2300/440/220 伏爾次單相變壓器一百六十三個總容量為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克非耶除少數為日本芝浦製外其他為美國 C.E. 製

3. 配電盤之設備

一，二，三號電機計有三個發電機電板三個勵磁機電板八個送電電板保安設備並車裝置及各種計器俱全四，五號電機計有兩個發電機電板兩個勵磁機電板六個送電電板並具有自動並車裝置保安裝置及中線接地等電板以及各種計器

4. 配電所之設備

一、電廠配變所設有一千克非耶 2300/6600 伏爾次單相變壓器六個二百五十克非耶 2300/440/220 單相變壓

器六個一百克非耶 2300/440/220 伏爾次單相變壓器三個六十克非耶 2300/440/220 伏爾次單相變壓器三個及進出線之配電盤以及各種保安裝置

二·水廠配電所設有二百五十克非耶 6600/2300 伏爾次單相變壓器六個五十克非耶 2300/440/220 伏爾次單相變壓器三個及出進線之配電盤以及各種保安裝置

三·水塔配電所有一千克非耶 6600/2300 伏爾次單相變壓器三個一千克非耶 6600/2300 三相變壓器相變壓一個一百克非耶 2300/440/220 伏爾次單相變壓器六個及進出線之配電盤以及各種保安裝置

5. 配電綫路之構造(附綫路圖)

由電廠至水塔變壓所之六千三百伏爾次高壓線係用鑄裝四心地線內兩心線之斷面積各為○·一五平方吋又兩心綫之斷面積各為○·○七五平方吋直接埋沒地中深約四呎由玉皇閣開關房至水廠變壓房之六千六百伏爾次高壓線係用天綫各線為 S.W.G 十九股十六號裸銅線線間距離為三十三吋電柱為鉄柱柱間距離約為一百二十呎二千二百伏爾特高壓線全用天綫電綫均為 S.W.G 三十七股十四號銅線線間距離為十八吋電柱大部份為鐵桿及木桿外有少數洋灰桿柱間距離平均一百一十呎低壓綫路電綫用 S.W.G 六號以上之銅線距離九吋以上柱間距離平均一百一十呎

綫路圖(後補)

6. 燒煤

1. 煤之種類 出產地 價額

從前多用萍鄉六合溝臨城等處煤現改用撫順開灤北票煤撫順北票均產於東三省其價額撫順統煤十六元六角粉煤十五元六角開灤統煤十五元七角北票統煤十八元一角五分層十五元二角一分

2. 每日平均用煤量每基羅瓦特燒煤量

春冬每日約一百四五十噸夏秋每日約一百一十噸內外每基羅瓦特時燒煤量平均三磅

3. 每日燒煤量平均每噸煤出灰量

現在每日燒煤量一百六十餘噸平均每噸煤出灰量約三百磅

7. 統計

1. 每日最高最低負荷之時間及荷量

最高負荷之時間在下午七時至九時現在最高荷量為八千六百歐羅華特左右

最低負荷之時間在下午一時至三時現最低荷量為三千五百歐羅華特

2. 每日平均荷量

現在每日平均荷量在五千歐羅華特內外

3. 平均每日供給電量

十七年度平均每日發電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度

4. 最近三個月給電量統計

五月 八四〇·五六一 六月 八一四·五八八 七月 八二二·〇〇〇度

5. 最近五年內給電量統計

發電量 十三年一四·六六五·九五〇度

十四年一九·三七一·五八〇度

十五年二一·一四〇·二四〇度

十六年二三·〇七三·〇七〇度

十七年二八·九四五·一二〇度

6. 分類給電量比較

電熱用量極少現無統計電用量約占百分之九四電力用量約占百分六

第
四
篇

衛

生

第四篇 衛生

第一章 清潔

第一節 衛生區之劃定及衛生辦事處衛生事務所之設立

第二節 編制清道夫分組清潔街市

第三節 垃圾之處置

第四節 擴充洒水工作

第五節 疏浚溝渠

第六節 整理里巷衛生

第七節 取締馬車行

第八節 處理雙洞門污水溝

第九節 改建便池

第二章 保健

第一節 衛生試驗所之籌設

第二節 檢查飲水

第三節 有關衛生各種營業之取締

第四節 取締浮屍露棺

第五節 完成火葬場

第六節 取締厝屋停柩

第七節 籌設公墓

第八節 檢查食肉

第九節 籌設屠宰場

第十節 設置衛生檢查員

第十一節 籌辦保嬰運動大會

第十二節 檢查學生健康

第十三節 檢查工廠衛生

第十四節 查勘公共場所衛生設備

第十五節 禁止公用手巾

第十六節 檢查戲園茶役

第三章 防疫

第一節 傳染病人之處置

第二節 江岸檢疫

第三節 施種牛痘

第四節 辦理霍亂預防注射

第五節 檢驗妓女

第六節 實施家犬登記

第四章 醫藥

第一節 擴完市立醫院

第二節 設立第一第二兩診治所

第三節 設立漢陽醫院

第四節 醫師藥師助產士牙醫之註冊與取締

第五節 檢定中醫士

第六節 規定醫師醫士診金

第七節 醫院診所之登記與取締

第八節 葯商葯劑生接生婆之註冊登記

第九節 籌辦按摩術催眠術針灸法等業之註冊

第十節 整理施診所

第五章 衛生教育

第一節 衛生月報及衛生畫報壁報之發行

第二節 衛生演講

第三節 廣映衛生幻燈影片及刊印無定期宣傳品

第四節 舉行衛生運動大會

第五節 衛生稽查之設置與訓練

第六節 衛生統計

附 十八年四月至 全年度人口生死率統計表

十八年五月至 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兩份

十九年三月 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兩份

十八年五月至 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兩份

十九年三月 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兩份

十八年五月至
十九年三月 市立各院所門診病人統計表

十八年五月至
十九年三月 市立醫院住院病人統計表

第四篇 衛生

第一章 清潔

第一節 衛生區之劃定及衛生辦事處衛生事務所之設立

查本市清道事項，向由公安局兼理，十七年十二月，前武漢市政委員會，設立衛生局時，清道事項，並未移轉，蓋當時公安局，設有衛生科，專司其事，而警署林立，指揮上亦有幾多便利也。十八年四月，本府奉令改爲特別市衛生局，組織由二科增爲三科，同時撤消公安局之衛生科，爲衛生行政統一起見，所有公安局清道事項，概劃歸衛生局接辦。惟清潔街道事務，極爲繁雜，兼以本市地面遼闊，人烟稠密，苟清道伏役，無適當之編製，與直接之指揮監督，欲求街道清潔，勢不可能。查上海南京等市，均另設專隊，一面由衛生局直接指揮，一面由公安局協助監督，頗爲完善。本市以預算有限，勢難另設專隊，乃因地制宜，就警署管轄之區域，劃作衛生區，每區設衛生事務所，是時武昌漢陽，尙未劃出，並於武昌漢陽各設衛生辦事處，除辦理清道外，並兼理其他衛生行政。當經衛生提出第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具體辦法如次：

一·就公安局所設各區署，分設衛生事務所，每所設衛生專員一人，即由署長兼充，受衛生之指揮監督，辦理該管區內清潔事務，并兼理其他衛生行政事項，如市民生死之報告，登記等。

二·每區設衛生稽查一人，由各區署原有之衛生巡長撥充，負責查街道清潔，支配清道夫工作，及辦理報告等事務。衛生巡警二人，由各區署原有之衛生巡警撥充，負責地指揮監督清道夫工作之責。

三·清道夫役之編製，（詳見下節）

四·漢口各區衛生事務所，由衛生局直接管理，武昌漢陽兩區，就該兩區公安分局內，各設衛生辦事處，處內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兼受分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該兩區內之衛生事務。

根據上列辦法，由衛生局擬訂衛生事務所，及衛生辦事處之組織章程，並加委公安局各警察署長，爲衛生專員。自十八年六月份起，正式成立衛生事務所。至武昌之衛生辦事處，則以當時武昌劃歸湖北省政府管轄，遂未設置。漢陽衛生辦

事處，九月始告成立。

第二節 編製清道夫分組清潔街市

本市地域遼闊，清道夫之組織，亟應擴大範圍，方足以担当清道重責。原訂之整理清道工作方案，以財政困難，未克實踐，乃就各警察署，原有名額，切實考查，勿許空額，禁止各署擅派清道夫供任雜役。並本分工合作之義，將各區劃為若干段，每段指定夫役若干名，專負其責，并分下列數組：

(一) 打掃組 負打掃街巷之責：

甲·人 數 每組四人，由四人中挑選一人為夫目，負該組指揮監督之責。

乙·工作分配 每組二人，執帚二人，推車收集垃圾。

丙·器 具 竹掃帚二把，渣車二輛，鐵鏟二把，小掃帚二把，撮箕兩個。

(二) 檢查組 負檢掃街面零碎穢物(如馬糞紙屑破布等類)之責。

甲·人 數 每組一人，

乙·工 作 携帶簡便用具，巡視各街面，遇有穢物，即行檢掃。

丙·器 具 小渣車一輛，小掃帚一把，鐵鏟一個，撮箕一個。

(三) 疏流組 負疏洗溝渠之責：

甲·人 數 每組四人，由四人中挑選一人為夫目，負該組指揮監督之責。

乙·工 作 疏洗區內明溝。

丙·器 具 通溝篾，水椿，水袋，水杓，鉄瓢，木推鈕，竹掃帚，鐵鈎。

以上編制，原屬經濟人力，增加工作效能辦法，行之數月，成效立見，然以本市努力建設，馬路時有增加，而全市清道夫，僅有五百二十名，難免不顧此失彼，故增加清道夫人數，實為刻不容緩，現已積極計劃中。

第三節 垃圾之處置

本市垃圾之出量，據平日統計所得，平均每日爲一，二七四，三五〇斤，每人每日出量約爲二九兩。爲防止市民亂棄垃圾陋習起見，曾公布街道清潔規則一種，俾資遵守。并規定居戶商店均須自備有蓋垃圾箱一隻，放置屋內僻處，每日由衛生局派清道夫前往挨戶收運。至於公共渣箱，曾經派員分別調查，除第四區原擬設置之有蓋水泥渣箱一百五十個，業經就地募捐製就五十個外，其餘各區渣箱，亦經決定整理辦法三項：（一）在里分內者，責成各業主自行建築。（二）在街巷者，由各區專員，會同保安會，仿照四區改建之水泥渣箱，就地募捐製設。（三）棚戶地點，如保安會力難顧及，則由公家酌量建築。

至於本市垃圾之運銷，各區均有指定地點，最近則以本市地極低窪，污水易聚成滴，每值夏令，發生惡臭，尤爲蚊蠅發生之淵藪。因將全市垃圾，作爲填充污水溝之用，滿春橫堤，貧民工廠，及中山路附近，均經填充多處，惟垃圾仍以悉數搬運市外爲合衛生，故擬將公共汽車舊車二輛，改充渣車，以便運輸。銷納地點，則在張公堤及鐵路外一帶，并按時運往讓家磯下遊江中傾棄，將來財政充裕時，擬置焚化機，設焚化場，燒却之，則更較安全矣。

第四節 擴充洒水工作

本市街道，原分內街及馬路兩種，惟馬路灰塵飛揚，必須勤加洒水，以利工作，計全市共有洒水汽車四輛。洒水路線，約長三十里，每日洒水三次。除第三號專洒第十區地段，第四號專洒第十一區地段，共約十餘里外，其餘統由第一第二兩號車洒水。路線太長，已苦不敷分配，一年以來，本市開闢馬路甚多，如民生路，中正路，雙洞門馬路，航空路等，路線約增四千四百餘尺，工作極感困難。因於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提請添加洒水車二輛，經議決暫先添置一輛，現正在購置中。

第五節 疏浚溝渠

本市下水道，尙未敷設，一切污水之排洩，厥惟溝渠是賴。內街一律爲舊式陰溝，只須定期利導，其舊有馬路之明溝，類多建築不良，必須隨時疏浚。本市原有溝夫，均分駐第七第八兩區衛生事務所內，分任疏浚各該區內溝道。近以馬路日增，溝道隨之加多，原有夫役，不敷分配，但又無款增雇，爲便於調遣指揮起見，經由第八次衛生專員會議議決，集中

衛生局內，以利工作。衛生局派員認真督率，積極疏浚，尙有成效。此外對於敷設之柏油各馬路，並於夜間九時以後，施以沖洗工作。

第六節 整理里巷衛生

查本市私有里巷，星羅棋布，住戶商店，參雜其間，對於清潔素不注意，以致垃圾橫陳，便溺充斥，爰斟酌實際需要，責成各業主，負責辦理下列五項：

1. 業主應遵照衛生局之規定，設置有蓋水泥垃圾渣箱若干座，備容納垃圾。
 2. 應有公用廁所便池之設備，其地點及數量，應先呈報衛生局查勘，現有之廁所便池，不適用者，應即改造，其無此項之設備者，應即添置。
 3. 廁所旁，應另設傾倒馬桶之處，傾穢時間，冬春，在上午七時以前，夏秋，在上午六時以前。
 4. 廁所便池，及傾穢處，均應裝設自來水管，以便沖洗。
 5. 溝道及廁所便池，應僱夫隨時打掃疏洗。
- 爲切實執行上項規定起見，特規訂私有里巷衛生暫行規則十五條，着各里巷業主，嚴切遵守，并由衛生局，派員隨時認真考查，督促施行。

第七節 取締馬車行

查馬車行類多設備簡陋，馬糞馬渤，消納無方，溜馬拴馬，漫無限制，車身多屬污穢，病馬仍加驅使，游行街衢，既碍觀瞻，歸納區域，更滋疾病。爲糾正上項積習，維護公共衛生起見，曾有局部的及全部的兩種取締辦法，用特縷述如后

一．局部的取締辦法：

本市中正路雙洞門一帶，爲百餘家馬車行聚集之所，穢氣撲鼻，凡游中山公園者，深致不滿。由衛生局擬具馬車行遷地辦法，提請第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并指定中山公園之北，中正路之東空地，爲遷移地點。正擬勒令搬遷時，乃據該業代表，駱昌洪等，縷陳種種困難，遷難搬遷。衛生局以所呈，尙屬實情，事實上似應略予變更

，復與工務局會同商定，修正整理辦法五條，以三個月爲試辦期間，茲將辦法分錄如后：

1. 馬車行公會，共同設置放馬場，以供溜馬洗車之用。
 2. 各戶馬車之馬匹，回場休息時，不准在馬路上溜馬，以除溼渤之穢。
 3. 馬車應停放屋後，不得停置馬路邊，及舖面內，以免阻碍交通。
 4. 由馬車行公會，僱用掃夫五名，專司打掃馬路之責，以免臭氣逼人，妨害衛生。
 5. 乃有故意不遵整理辦法者，公同送官懲治，以儆效尤。
- 二、全部的取締辦法：馬車集中地點，多在上開兩處，已有具體取締辦法，惟馬車業務，不僅限於一隅，如任其車身墊布狼藉不堪，以之終日終夜馳聘全市，不幾爲視人國者所齒冷乎；用再以整個的方法，而爲具體之取締：（一）厘定馬車衛生暫行規則十三條，以資遵守。（二）於前公用局檢驗車輛時，附帶注意清潔。（三）變更停放地點。（四）馬車營業，以原有之二百輛爲限，不再增加。

第八節 處理雙洞門污水溝

雙洞門爲游中山公園必經之孔道，兩旁水溝，惡臭難聞，曾經第四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交衛生財政工務三局，會商辦理。當由衛生局，於二月三十一日，召集聯席會議，討論處理辦法。比經決議：甲、對於雙洞門鐵路外兩旁水溝之處理，分三項：（一）治標辦法，由工務局先行疏濬，使污水流入西滿路以北之水溝。（二）治本辦法，由工務局修築陰溝，或明溝，連接西滿路涵洞，導污水流入該路以北水溝，再將雙洞門外兩旁水溝，用土填平。（三）雙洞門外支路之明溝，由衛生局隨時派夫疏通沖洗。乙、對於雙洞門大水溝之處理，分二項：（一）沿府北一路建築幹溝一條，通至單洞門，匯納中山路以北之污水，使不至流入鐵路邊水溝，由工務局計畫辦理。（二）幹溝築成後，即將原有水溝，作爲垃圾消納場所，逐漸填平。以上辦法，業提經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工務局擬具詳細計劃，及預算，呈候核辦。

第九節 改建便池

查寺祠古廟，係封建時代之遺留物，現當革命時期，自應分別性質，而定存廢。本市土地廟，星羅棋布，既不利於交

通，復有碍於觀瞻，本市社會局已將本市土地廟調查統計表，呈府轉令衛生局及工務局會同查勘，擬就原有土地廟址，改建便池。乃查社會局所列土地廟，可改建者，計有五十二處之多，其中是否均宜建築，不無疑慮，經派員前往逐一查勘，據報，僅有九處，堪以改建便池，其餘或在交通不適於便溺，或地方太偏，無設置之必要，或基址斗大，無改建之可能。並經衛生局會同工務局，詳加審核，擬具計劃，會呈市府核准，撥款興修。又查全市小便池，年久失修，臭氣難聞，且有穢水溢出街面者，亟應修整。業經衛生局，分別令飭衛生專員，會同保安會，設法修理矣。

第二章 保健

第一節 衛生試驗所之籌設

衛生行政，重在實際試驗，乃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本市關於衛生化驗，及檢查事宜，曾由衛生局，籌備半載，原擬設衛生試驗所，分置化驗細菌兩部，終以市庫支絀，籌款為難，暫先成立化驗一部，附設於衛生局內，經第四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所有購置儀器藥品傢俱等項亦經詳細計劃，共需開辦費四千九百零八元八角五分，即由衛生局各項註冊登記之臨時收入項下挪用，不敷之數，由財政局收入盈餘項下補充。所有工作人員，即以衛生局內技術人員兼充，不支薪水，其藥品材料消耗之補充費，即在化驗室收入項下撥用。該項化驗股，現已成立，各項化驗規則，亦在詳加審訂中，一俟公佈，即從事實際工作。

第二節 檢查飲水

本市上水之供給設備，悉由既濟水電公司經營，其靜濾水池，（俗稱水廠）設於礪口，貯水池設於中山馬路，俗稱水塔。水源則取自漢水，規模雖屬不小，然飲水衛生，極關重大，不容稍有忽視，故疊經派員，前往檢查。查十八年八月份下半月水質混濁，每CC菌數，均在一百七十左右。九月份上半月，更為惡劣，每CC菌數，超出二百五十以上。九月下半月，則菌數大為減少，考求其故，則因水源有漲有落，水深則清，水淺則濁，又查該水廠內施用快水機，多量水分，不能由相當時間滯留濾過，混濁之虞，當然難免，亟應添置酒礬機，以救斯弊。至於水中菌數既多，不免有病原菌，混入其中，尤應裝置綠氣殺菌機，以撲殺之。以上應行改良之處，前後疊經令飭該公司遵照辦理，並令該公司化驗室，配置完善，

每週填送檢查表，以憑查核。

第三節 有關衛生各種營業之取締

查本市地廣人多，各種營業，非常複雜，而浴室理髮旅棧飲食店醬園及熏皮牛骨等業，均與衛生有關，自應嚴加取締，用特依照部頒條規，訂定各種取締規則，切實執行。並隨時由衛生局，令派局員，及各區衛生專員，督率衛生長警，實施考查。並指導改良。茲將有關衛生各種營業取締之辦法，及經過，分述如左：

1. 浴室 本市浴室營業，所在皆是，其用具設備，類多不合衛生，特擬具取締規則二十條，經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佈告各業戶遵照，先行來局登記，復經派員施以精密檢查，認為合格時，發給登記證，方准營業。否則勒令停業，計浴室已登記者，有三十四家。

2. 理髮業 查理髮原為滌污除垢，漢市營是業者甚多，要皆缺乏衛生上之設備，及整理，特擬定理髮業衛生暫行規則十七條，理髮担登記規則九條，由各業戶先行遵章登記，經檢查合格者，准其營業，計理髮店，已登記者，一百十四家，理髮担，已登記者四十一家。

3. 戲園 查戲園為公共娛樂場所之一，平時若無保健之設備，傳染病毒之機會必多，此於衛生行政中，不得不特加注意者。特擬訂取締戲園衛生暫行規則二十四條，對於市內開設新舊戲園，暨魔術電影，及其他公共娛樂等戲場，加以嚴密檢查，與取締，其認為違背規定者，得由衛生局通知社會局，停止發給或取銷其登記證，勒令停業。

4. 熏皮業 查熏皮一業，散處人烟稠密之區，房屋建築，極其疏敗，醃製熏皮，臭氣四溢，每值夏令，尤易傳播，本市營熏皮業者，計有八十餘家，為維持公共衛生起見，特限期勒令遷移。比經各業戶，公同籌資，在由義門萬松園對面抵鐵路滑坡地方，購定地基一段，建築房屋，報由該局轉函工務局，派員前往查勘，以該處偏僻，與工程衛生，俱無妨碍，當即批示准予建築，嚴令遵限搬遷，以維公共衛生。

5. 牛骨業 查牛骨為輸出品之大宗，本市牛骨行商，約計一百家，大都露天堆積，春夏之交，骨間發生黑虫至為污穢

，有碍衛生，其於市民生命關係至大，但遽然令其停業，則於國計民生，又有影響，爲兼籌并顧起見，乃由衛生局，召集該業代表，會商解決辦法，比經議決五項如左：

1. 牛骨行共同籌設堆棧，各家分別存儲。
 2. 堆棧地點，由牛骨行自行選定，但須呈請衛生局核准。
 3. 堆棧地點，須擇偏僻人烟稀少之處。
 4. 堆棧完成時期，以兩個月爲限。
 5. 逾限未遵照執行者，一律勒令停業。
- 牛骨行取締辦法，既已確定，而僑口外，尙有日商萬泰牛骨行，自不能獨異，當經市府轉咨日領，嚴飭該行，依限搬遷，以歸一律。
6. 醬園 查日用食物，首重清潔，醬園作品，尤關緊要。漢市各醬園，設備類皆簡陋，用具昧於清潔，園主工人，漫不加意，特依照部頒條規，擬具醬園衛生暫行規則十七條，佈告各醬園業戶，先行登記，經檢查合格後，隨時發給登記証，准其營業，否則，勒令歇業。
 7. 清涼飲食物 查本市各種清涼飲食物營業，率多設備簡陋，容易誘聚蚊蠅，甚或以陳腐不純之原料，摻雜其間，故購食之人，往往易生疾病，特擬具取締清涼飲食物暫行規則十四條，佈告各清涼飲食店，一體遵照奉行，并隨時派員抽查，以收實效。
 8. 飲食店 查飲食店之措施設備，一經違反衛生，即直接影響人之健康，衛生局職司保健，特擬具取締飲食店衛生暫行規則二十三條，凡在本市作飲食店營業者，如酒樓茶肆菜館飯舖點心店糕餅店，以及各種飲食店等，均應一體遵守，並隨時派員查考，指導改良。
 9. 旅館客棧 查旅棧住客複雜，最易傳染疾病，特擬具取締旅館客棧衛生暫行規則二十三條，公佈各棧主，一體遵守。如有違背情形，即由衛生局通知公安局，停止發給登記証，或勒令歇業。

第四節 取締浮屍露棺

查本市人多地貴，病死者，每多無力營葬，以是近郊浮屍露棺，隨處皆有，一經媒介物傳播，則屍體病毒，極易滋生疫病。爲預防起見，除積極建築火葬場，並籌設公墓，以謀消納外，對於近郊浮屍，在十八年五六七三個月內，曾由衛生局，派員會同善堂聯合會，收埋三千餘具，并一面通飭所屬，嚴禁隨意拋棄，一面佈告限在十八年年底，一律遷葬在案。無如禁者自禁，拋者自拋，迨至今春郊外，浮屍露棺，猶復不少二月間，衛生局會同公安社會兩局，將近郊浮屍，分別查明，有主者，勒令遷葬，無主者，分別掩埋火葬。當經三局會銜佈告，查禁亂棄屍棺，並指定陳家湖，火葬場，慈善會後墻二處，爲暫停屍棺地點，同時登報限有主者於一星期內遷葬，現在期限早屆，衛生局已在着手組織臨時運輸隊，對於無主屍棺，分別運往漢陽掩埋，或火葬場火葬，以期早日辦清。

第五節 完成火葬場

本市火葬場之建築，原定計劃，爲三處，1. 在鱸子湖，2. 在礪口鐵路外，3. 在日本租界鐵路外。現在已建築完成者，則僅鱸子湖一處，該處籌備於十七年秋，初由公安局召集本市各善堂，組織建築火葬場籌備委員會，主持其事。十二月，由衛生局接管後，即督促該會，積極進行，選定鱸子湖附近公產，爲建築場所，聘日人福田爲工程師，繪具圖樣，招標建築。十八年三月興工，六月遂告工竣。其需建築費四萬九千餘元，均由善堂聯合會，分別捐募，原有之籌備委員會，於十月改組，爲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由衛生局指派三人，善堂聯合會，推舉十二人組織之，負責處理火葬場一切事宜。每月經常費，一千六百一十一元，由本府與善堂聯合會，各任其半，十一月，開始工作。

爲提倡火葬起見，既公佈市民請求火葬規則一種，如本市有死亡親屬，或關係人，願將死者遺體火葬時，即可逕向該會按照規則，申請照辦。火葬後之屍灰，則由該會另備有定型之陶器罐，可誌死者姓名，及葬期，以昭永垂，隨葬贈與，不取分文。

惟因火葬爐，僅有七門，雙爐者三，單爐者四，每次焚化，同時只容十具，每月火葬之數，僅及每月死亡數之半，故對於本市浮屍露棺之處置，除儘量火葬外，其餘，仍多運往漢陽掩埋。自火葬場管理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掩埋工作，統由

該會辦理。自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十九年四月止，計共掩埋一千八百一十三具，火葬六百二十一具，總共二千四百三十五具。

第六節 取締厝屋停柩

查本市厝屋，多散布人烟稠密之區，屍身腐爛，臭氣播揚，其爲害實與浮屍露棺相同，自應一律加以取締。十八年六月間，本府曾依照部頒取締停柩暫行章程，另定補充辦法三項，分別令飭各善堂公所，及各厝屋業主，另建厝屋，限兩個月期間，一律搬遷，并令各衛生事務所，切實取締在案。嗣以各柩主，多半遠在外省，外縣，或因交通不便，或因音信阻隔，致不能於限期內，轉催搬運，衛生局詳查事實，不得不於取締之中，兼顧體恤之意，復從寬展限三個月內，將厝屋建築完竣，并派員查勘建築地點，是否合宜，以便興工。乃一再展限，而各善堂公所，遵照辦理者固多，其停柩仍未搬遷者，實居多數。衛生局爲謀進行便利起見，特於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召集各善堂公所代表，來局會商具體辦法，比經議決五案：

一·漢陽道安善堂厝屋，係在伯才台附近，懷善善堂，係在歸元寺右邊，兩處居民甚少，在市政未達到以前，對於公共衛生，尙無妨碍，准予暫仍其舊。

二·漢陽大生善堂厝屋，地處人烟稠密之區，限一個月內，將停柩，一律搬遷。無主者，由火葬場焚化，並由該善堂越日另建厝屋，先將地點，及建築設計，呈報核准。

三·濟生善堂，距中山路甚近，應於一個月內，將厝屋停柩，歸并王家墩新建厝屋停柩，并由衛生局，派員前往王家墩查勘，以重衛生。

四·四明公所，已在韓家墩覓有厝屋地點，應將建築設計，呈衛生局核准後，趕緊建修完竣，并將原有厝屋停柩，遵期搬盡，不得再事延擱。

五·蘇湖公所停柩，計有八十餘具，由衛生局佈告，限一個月內搬盡，並將原有厝屋拆廢，另行擇地建築。以上辦法，既經決定，復派員督促，並分令各善堂公所，遵照決議案，趕速辦理，嗣因各善堂公所，究竟有無另擇厝

屋之誠意，該局尙難揣測，特派員分途調查，據報四明公所，確已在韓家墩購地，開始建築，濟生善堂，亦在王家墩，添修厝屋，至蘇湖公所，與漢陽大生善堂等，均在積極籌劃中。

第七節 籌設公墓

查本市人口衆多，死亡亦夥，僅有火葬場一處，頗感不敷應用，而厝屋停柩，爲數亦屬有限，亟應覓定地點，建設公墓，以供需要。前自衛生部頒佈公墓條例後，市府即積極籌備。查該項條例，規定極爲明瞭，須於市外土性高燥遠隔住戶又無飲水可取地方，選定相當場所，始能推行盡利。經衛生局派員赴漢陽紅磚廠附近，趙家湖一帶，詳細視察，東南方面，有四山綿延，卽美娘山，仙女山，鍋底山，扁担山，總稱之曰四平山，土性高燥，遠隔住戶，又無飲水可取，甚合公墓條例。而沌口上面，亦可得一合宜地點。在漢口方面，復經繼續規劃，無如北迄譚家磯，西南至張公堤，一因人煙稠密，一以直抵水鄉，均無善處，可以設立公墓，擬於漢陽四平山，及沌口上，派員復查，如果認爲適當，卽行着手建築。

第八節 檢查食肉

食肉良否，極切市民健康，究竟有無病菌，首宜先事檢查。本市宰坊散布，爲檢查食肉便利起見，特置食肉檢查所，專負其責。所有豬牛羊及醃臘，須先經檢查後，方准出售，凡認爲有害者，無論局部者，或爲全部者概禁止販賣。一年以來，檢查數量，及病畜統計，分別列表如左：

漢口特別市食肉檢查所檢查數量統計表

年度	種類								
	豬	牛	羊	醃	臘	乾	羊	馬	備考
一八	二六·九〇八	三·二二八	一八一	五七〇					
四	二六·九〇八	三·二二八	一八一	五七〇					
五	三五·四五八	二·三五五	一八九	三·四二五					
六	三〇·六九八	二·五三一	一一三	一·六五五					

漢口特別市食肉檢查所檢查病畜統計表

種 類	年 度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猪	一八	四	二七	三九	三二	五〇	七	
牛	八	八	六	七	七	五		
羊								
馬								
備								
考								

七	二〇・〇四六	三・七二八	一四八	二・二一〇			
八	二二・三四四	三・六四八	九五	八四〇			
九	二〇・九三一	三・〇八五	二二二				
一〇	二一・〇七五	二・七三七	二八一	三〇			
一一	二一・八九六	三・〇三七	五五二	一・四二五			
一二	二四・八八一	二・三六八	七七五	四・九一〇			
一九	一・二七・〇〇一	二・〇八二	九三四	二四・五六〇		三三三	
二	一六・九八七	一・六五六	一八六				
三	四・六二三	六〇三					
合 計	二七三・八四八	三一・〇五八	三・六七六	三九・六二五		三三三	

第九節 籌設屠宰場

查宰剝牲畜，極形污穢，稍失處理，病菌隨之，妨害健康，至為重大。東西各國，無論市之大小，皆有完全屠宰場之設置，原所以杜食肉之傳染，法至善也。本市人烟稠密，宰坊雜處，在前公安局管理衛生行政時，已有建築屠宰場之建議，及衛生局成立時，即令由食肉業公會，會同肉業公會，成立建築屠宰場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並由衛生工務兩局，派員參加，以資協助。嗣經勘定場址三處，上段在唐家巷上首天籟花園，中段在府北一路，操場上。下段在西南跑馬道上首鐵路外。各段基地，經衛生局呈奉市府令飭逕向公產經理處接洽劃撥，旋由該會籌備委員會，同公安局及公產經理處，派員前往查勘，當以中段基地，業已建築房屋，滯礙難行，擬暫就上下兩段基地，先行建築。規定建築地點，上段為天籟花園西北部公地五百五十八方丈六十方尺。下段為西南跑馬道西北公地五百一十八方丈五十方尺。基址既經劃定，苟不敷應用，尚可商請再撥，自無問題。惟建築經費，尚須事先籌措，乃由該會，商由各肉業行商，量力籌墊，不敷之數，呈由衛生局轉呈市府補足。各肉商籌墊之款，俟屠宰場建築完成後，由檢查盈餘項下每月抽籤償還，并訂定籌墊建築費，暨抽籤

合	計	四三〇	九四	二	
一九	一	四九	一一	一	
	二	三四	一一		
	二	四四	一一	一	
	二	三六	七		
	一〇	三六	八		
	九	三二	一三		
	八	五一	七		

還本規則，連同建築屠宰場籌備委員會章程，呈由衛生局修改。後轉呈市府備案，市府以案關工程，須由工務財政會商辦理，比經三局開會討論，結果由工務局造具預算，暨工程設計圖說後，再行討論，籌墊經費辦法。惟預算所載，每一屠宰場，需洋四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元五角，值此財政奇絀之際，一時恐難籌劃，乃議決兩種辦法：一由市府出資建築，一招商投標承辦，擬即提請市政會議議決後，再行積極舉辦。

第十節 設置衛生檢查員

查衛生事業，重在實際執行，市民缺乏衛生常識，與習慣，則唯有強制執行之一法。本府對於各業及居民，應注意衛生之點，先後均經訂定規則，公佈施行。為防止市民陽奉陰違，及故意玩延起見，特由衛生局，指定職員若干人，派充衛生檢查員，每日四出檢查。凡居民或商戶，有違反衛生規則之規定，經該局檢查員查明屬實者，當即與以警告、限期改良。其有迭經勸告，仍頑抗不遵指導者，即以通知書通告該管衛生事務所罰辦示儆。關於警告書，及通知書式樣，及使用規則，均經衛生局呈准市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節 籌辦保嬰運動大會

歐西各國，對於嬰孩健全之發展，極力獎進，每年例有嬰孩比賽之舉行。上海南京，亦曾次第做效，本市之嬰孩比賽，去年雖舉行一次，但係由青年會辦理，並不普及，因於本年舉辦本市保嬰運動大會，其實施方案如下：

籌備團體 由教育社會衛生三局，負責籌備，以衛生局為主席，負一切規畫事宜。

舉辦事項 分嬰孩比賽衛生展覽衛生宣傳三項，其舉辦方式如下：

(一) 嬰兒比賽，

登記 登報或佈告市民，於四月十五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就近在青年會，市立醫院，及市立漢陽醫院登記。

年齡 以初生至四歲為合格。

檢驗 驗體格檢驗，分第一與第二兩次，第一次為預賽，第二次為決賽。

檢驗醫師 由衛生局聘請專門醫師若干人担任。

評定委員 除檢驗醫師外，加聘名人担任。

徵集獎品 由大會特製各期嬰兒一、二、三名獎牌，或銀質，向各商品，及名人徵集。

(一) 衛生展覽。

分展覽陳列兩種，關於嬰兒衛生之一切圖畫，模型標準，向上海借用，陳列物品，向各商店徵集。

(二) 衛生宣傳， 分文字遊藝講演三種。

文 字 印發標語傳單小冊。

遊 藝 在展覽期間內，每晚假青年會體育館舉行，分請各小學排演有關嬰兒各種衛生之短劇，跳舞，唱歌等。

講 演 敦請名人或醫師於展覽期間講演，或於每晚遊藝會講演半小時。經費暫定為六百元，曾由衛生教育社會三局，會定方案，與臨時預算，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已早施行矣。

第十二節 檢查學生健康

十八年十二月，准衛生部咨送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檢查紀錄填載方法，及年齡扣算表，當由衛生教育兩局遵照辦理。由衛生局派員會同市立醫院醫師一人，前赴各校檢查，三閱月來，計共檢查市立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小學校男女生，一千二百四十五人。其餘各校，仍在繼續舉行檢查，故檢查統計表，及對於有畸形及疾病者，矯治之經過，應俟檢查完畢，方能彙報。

第十三節 檢查工廠衛生

查工人衛生，對於勞働社會之健康，至關重要，稍失管理，影響市民，在在堪虞。目下本市工廠林立，種類繁多，舉凡公共衛生之設備，與處置，在中央未頒佈勞働法，及工廠管理法以前，不得不訂定規則。是以衛生局，除擬定暫行規則三十一條，提經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外，并隨時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四節 查勘公共場所衛生設備

公共場所，為人民易於集合之處，平時若無保健之方，病毒之傳染，機會必多。本市公共場所甚夥，而其措施設備，

能適合公共衛生者，殊不多見。市衛生局，特規定各劇園，於社會局申請登記時，應同時呈請該局派員檢查，其認為合格者，社會局方得發給登記証，開始營業。如有違背衛生情形，得由該局通知社會局，停止發給，或其取銷登記証。比經分別派員查勘，切實督促改良，以重衛生。茲將查勘後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狀況，列表於后：

場所名稱	查勘前之衛生狀況	查勘後之情形	衛生局之處理方法
新漢大舞臺	窗二十九廁所一女廁所一缺少便池	於男廁旁建修便池拆除後門糞缸	衛生設備尚無不合准予登記
大華飯店跳舞廳	係就南洋大樓改造女西廁一男廁二全具全	應於西北隅增開二窗原有便池二座移設鄰間	令飭該店切實遵照改良
美盛舞臺	男廁一女廁所一	男廁與茶爐接近女廁亦與座位相連應予廢除	令由該場經理負責改良
長樂茶園	便池一附有水管沖洗舊式女廁一間	廁外明溝應改為暗溝水漏斗亦應拆除	復查業經改良准予登記
滿春茶園	舊式男女廁所二	男廁甚穢且與茶爐毗連應即改造	限令二十日內遵照工務局廁圖改建
德明茶園	廁所一	接近茶爐污穢不堪應設水管沖洗茶爐遷移	嚴令切實改良
立大舞臺	男女廁所各一	便池污穢應即封閉女廁亦欠整理	令飭改良并函請社會局於登記時轉發禁止公用手巾之佈告及禁條
共舞臺	樓之上下便池各一	茶爐便池相連應即隔離	復查確已改良准予登記
世界影戲院	便池一廁所無	便池用洋鐵漏斗極形污穢	令知十一區衛生專員督促改良并通告該院遵辦
老圃遊戲場	便池六廁所六無保温裝置	廁所均穢空坪亦未掃除	派員督飭改良並函請社會局轉發新廁所圖樣俟改建後方准登記

第十五節 禁止公用手巾

查公用手巾病毒潛滋，國人素乏衛生常識，輾轉使用漫不加察，而痧眼肺癆等症，遂藉公用手巾，為傳染途徑。我國人患肺癆及眼病最多，考其原因。多由於使用公用手巾之故。甚至以無公用手巾，為招待不週之表徵，積習相沿，牢不可破。衛生局為改良傳統惡習，維護市民健康起見，加以認真取締，限定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一律禁止使用，通令各區

衛生事務所，嚴厲取締，暨公安局飭警協助進行。同時製印標語式禁條多張，遍貼各戲園，并佈告週知，嗣據各戲園先後稟請收回成命前來，該局以事關公共衛生，勢在必行，即分別予以駁斥，並派員分赴各戲園，實施查禁。去後，據稱各園遵令禁用者，固多，而仍舊沿用者，仍屬不少，除新新遊藝場，違抗禁令，已由四區衛生事務所罰辦外，而民衆俱樂部，爲黨部宣傳機關，（現改隸市府社會局）責在喚起民衆，自應依限實行。以爲先導。比即二次函請督飭尅日查禁，以端表率，並于十一月二十日，召集各該園經理，來局討論取締辦法。同時派員加緊宣傳，注重勸導，使市民咸知取締公用手巾之重大意義，以重衛生，而利進行。

第十六節 檢查戲園茶役

本市各項衛生取締規則之規定，對於旅館戲園之茶役，理髮店之理髮師，飲食店之夥友，浴室之夫役，每年或半年，由衛生局檢驗身體一次，藉妨惡疾之傳染。經檢驗認爲無傳染病者，給予證明書。凡患肺癆麻瘋花柳病，及疥癬皮膚傳染病之茶役，即須暫時停工。非經合格醫院出具證明全愈之診斷書，不得復業。其已經檢驗者，爲第十一區轄內之百星及維多利亞兩戲園之茶役，檢驗日期，爲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五日，指定市立醫院爲檢驗地點，其餘尙在繼續舉行中。

第三章 防疫

第一節 傳染病人之處置

查傳染病之處置，隔離爲要，一則免他人之傳染，一則使患者受適宜之治療。本市民衆衛生常識，尙屬幼稚，每遇疫癘流行，大半在家庭延醫診治，對於傳染路徑，毫不知相當注意，死亡接踵，殊堪憫惻。本市傳染病院之組設，專門收治一切傳染病人，凡經各醫院醫師證明送院，或自行抬送到院者，即由值日醫師，鑑別診斷，指定病室，隔離治療，再給以藥物救濟。統計就治病症，計有天花，腦膜炎，赤痢腸，室扶斯流行性，感冒，癩瘋，肺結核，花柳病，腥紅熱，肺炎，霍亂，等十一種，業經分別治療。一年以來，計病重死亡二十人，先後治愈出院七十三人，其未完全治愈者，仍予加意治療，並分函各醫院各醫師，遇有傳染病人，應立即送院診治。同時揭登廣告，張貼通告，隨時抬送，隨時應診，如經查覺確

係傳染病人，得強迫住院診治，以杜傳染。嗣以市庫支絀，裁併機關，遂將傳染病院歸併市立總院，增設傳染病科，及隔離病室，仍辦傳染病人之治療，及隔離事宜。

第二節 江岸檢疫

十八年七八月之交，長江下游上海南京等處，霍亂流行，各該地開來本市商輪，日必數起，對於旅客，若不加以檢驗，病毒侵入，在在可危，衛生局為謀全市安全起見，擬組設臨時防疫隊，以醫師二員，担架伙役四名組織之，於招商三北太古怡和日清等碼頭，施行江岸檢疫，並遵照防疫條例，參考實地情形，擬具組設臨時防疫隊計劃，暨江岸檢疫暫行規則，各一份，提經市政會議第三次臨時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嗣經派技士史寶善，前往江漢關會商檢查辦法，該關以派員上船檢查乘客，恐與海關條例，有所抵觸，當即令飭稅務司，轉知九江關稅務司，依照年例，實行檢查，並定九江為檢疫地點，漢口為防疫處所，所訂檢疫章程，亦甚周詳，本府原定檢疫計劃，遂中止執行。

第三節 施種牛痘

查天花為最危險傳染病症之一，欲事預防，端賴種痘。衛生部頒佈種痘條例，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原為防止天花，顧全民命，關係極為重大，蠱經衛生局，按季實施，以福市民。爰將十八年辦理春秋二季種痘，及籌備本年春季種痘情形，分誌於後：

一、春季種痘 十八年交春之際，氣候亢陽，天花一症，已有流行，為防止蔓延起見，決定提前施種牛痘。比即分別令飭市立醫院，隨時種痘，傳染病院，對於患者，盡量收治，並函請武陽夏各善堂聯合會，廣為施種，並布告市民，就近前往點種，以期普及，惟是市立醫院施種有限，武陽夏各善堂，或因經費不足，設備未周，或以利害無關，秦越相視，殊不足以資救濟。武漢人烟稠密，發生尤易，若不及早遏抑，勢必蔓延滋甚，特組設臨時種痘處十五所，分設武漢市區適宜各地點，自一月二十日起，開始儘量施種，凡屬市民，一律免費，而各善堂，仍繼續工作，但不准沿用傳藥方式，一律採用新鮮痘苗，以除惡習。又為考成起見，對於各種痘處，不時派員分途視察，嚴令各種痘員，努力服務，不得遲到早退，並製發種痘週報表多份，令將每日工作情形，按週填報，以憑查考。截至三月十九日止結束，據各種痘處報告，點種人數

，總計一萬六千二百零二人。茲將春季種痘處職員姓名地點，及點種人數，列表於次：

處別	種痘員姓名	設置地點	種痘人數	備考
種痘總處 (市立總院)		漢口特三區市立醫院	一九三	
市立分院			一·三五八	
第一種痘處	彭鴻勛	漢口外五甲古百子堂	一·〇〇一	
第二種痘處	周祖海	漢口武聖廟循道會社	七三〇	
第三種痘處	羅立齋	漢口河街沈家廟四段保安會	八二七	
第四種痘處	吳碧璋	漢口橫堤街依善善堂	一·七二五	
第五種痘處	魏德齋	漢口模範區大智門公主保安會	二〇一	
第六種痘處	戴秀山	漢口華景街通濟保安會	五七一	
第七種痘處	蕭仁斗	漢口五福里友仁義社	五六三	
第八種痘處	鮑韻芳	漢口江岸三民醫院	二四三	
市立醫院		武昌司門口	一·五五八	
第九種痘處	王傳榮	武昌保安門內保安善堂	七〇一	
第十種痘處	陳靜宜	武昌平湖門外敦善堂	二〇五	
第十一種痘處	李蕙璋	武昌忠孝門外衡善堂	九〇三	
第十二種痘處	張清	武昌武勝門外聚善堂	一·六七三	
第十三種痘處	孫蕙芳	漢陽城內修德堂	一·〇〇七	

第十四種痘處	張 銖	漢陽西門外厚善堂	一·二七九
第十五種痘處	張 益 武	漢陽鸚鵡洲竹木徵收局	一·四六三
總 計			一六·二〇三

二、秋季種痘 十八年秋季種痘，曾由衛生局，迭造具秋季臨時種痘處預算，呈請市府核發施行。比以市庫支絀，令由該局切實宣傳，所有部頒種痘佈告、圖畫，翻印多份，廣為招貼，復由該局編印關於預防天花圖畫，文字，多種，隨時散發，務期市民澈底了解，從事預防。該局又以徒特宣傳，恐與實際無補，特於宣傳以外，兼謀救濟之方，庶市庫可以節省開支，事務亦不致因而廢弛，一面通令所屬市立醫院，暨各診治所，於十月十一日起，開始實施種痘，一面函邀漢口漢陽善堂聯合會，派代表來局會商，結果由各善堂襄助辦理，以期普及，而收實效，並將施種地點，一再布告週知，以便就近前往點種。同時製就種痘登記證，分發各種痘處所，隨時照填，俾便統計。此次種痘既因於市庫空虛，市立院所，不敷分配，善堂設備，亦欠周密，又以氣候酷寒，就種人數過少，統計種痘人數，計市立醫院施種九百五十一人，漢陽醫院八十二人，第一診治所三百五十三人，第二診治所四十四人，各善堂十餘人，共計約有一千四百四十餘人。

三、籌辦本屆春季種痘 去年秋季種痘，既以財政困難，僅由各善堂及市醫院所。施種兩月。及屆春令，病毒潛滋時期，本市人烟稠密，已間有此類病症發生，為預謀市民生命安全起見，經由衛生局，擬具春季種痘計劃，呈請市府第四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隨即組織種痘隊十組，分往本市各機關，學校，工廠，團體，及棚户等處，點種，并令市立醫院，暨委託漢陽漢口私人醫院，為代辦種痘處，共計十處，於四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普遍施種四十日，茲將臨時種痘處地點，及種痘隊，姓名，分誌于下：

春季臨時種痘處名稱地點表

種痘隊人員分配

名	稱	地	點	隊	名	醫	員	看	護
---	---	---	---	---	---	---	---	---	---

普愛醫院	武聖廟正街	第一隊	劉翔雲	郭麗然
市立第一診治所	操場角牛路口	第二隊	史寶善	徐業琰
市立醫院	慈善會內	第三隊	楊行柏	沈玉清
求是醫院	戲子街	第四隊	梅守仁	鮑韻藩
濟世診所	中山路總商會隔壁	第五隊	江鼎	謝純一
仁濟醫院	後花樓猪卷	第六隊	陳鐘英	賀世咸
市立第二診治所	特三區崇正里	第七隊	胡彥聖	鮑韻芳
平安醫院	漢景街五號	第八隊	胡襄陽	吳瑞雲
市立漢陽醫院	漢陽東門內正街陶家巷	第九隊	張子彝	張淑貞
寧仁堂藥局	漢陽高公橋	第十隊	張禮乾	鄭梅芳

種痘處之設置，及種痘人員之分配，既經決定，隨即調查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之地點，及人數，分配點種，時間製表，分函通知，以便種痘隊，前往點種，並分函漢口漢陽善堂聯合會，請轉飭各善堂，襄助施種，同時編製傳單圖畫標語多份，分發張掛，俾市民週知，踴躍參加，以期普及。

第四節 辦理霍亂預防注射

霍亂為最猛烈最危險之一種急性傳染病，本市人口衆多，每值炎威孔熾，霍亂發生，勢所難免。為防患未然計，組設霍亂預防注射處，分置適當地點，施以普遍之預防注射，由衛生局擬具詳細計劃，提經市府第十次市政會議議決，撥洋二千元，交衛生局積極籌辦，當即電致北平防疫處，購運霍亂預防液二千二百四十四瓶，定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為初期注射，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三日，為第二期注射，組織注射處十一處，由公私各醫院，代為辦理。又鑒於已往之歷史，全憑注射處之執行，每每就注入寡，收效薄弱，乃更組織注射十組，分期注射，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棚戶，每組醫生一人，

看護二人，醫生由衛生局。暨市立醫院，傳染病院，妓女檢查所，職員之富於經驗者担任之，看護亦由所屬各院所酌派，茲將霍亂預防注射處名稱，地點，暨注射人員，分配列表於後：

霍亂預防注射處名稱地點表

霍亂預防注射隊人員分配表

名稱	地點	隊名	醫員	看護
普愛醫院	武勝廟	第一隊	江鼎	陳喜
求是醫院	戲子街	第二隊	楊行柏	沈益
張東亭診所	三新街	第三隊	梅守仁	徐德
華德醫院	清芬二馬路	第四隊	胡必壽	徐業
平安醫院	華景街	第五隊	王倫鼎	姜宗
華中醫醫院	漢陽西門外正街	第六隊	馮秉麟	徐省
市立醫院	慈善會	第七隊	張體乾	鮑韻
傳染病院	鐵路孔外	第八隊	鄧鳴泉	李桂
仁濟醫院	豬巷	第九隊	汪道成	王俊
同濟醫院	四民街	第十隊	鄧楚善	曹潔
寧人堂藥局	漢陽高公橋			馬云

注射處所，暨注射人員，既經分配，衛生局又為便利注射隊工作起見，乃先期訂定時間，先後在市府禮堂開會，討論注射時間地點，應行準備各事項，并分別函請轉飭所屬知照，以利進行。計此次第一期注射處，注射人數三千一百四十名

注射隊，注射人數一萬零二百三十四名，總計一萬三千三百七十四名。所有第二期注射人數，各處雖有增減，總數大致不差。注射期，已告完竣，而繼續要求注射者，仍復不少，衛生局爲應需要而期普及起見，特延長二星期，規定自八月十二日至十七日爲初期注射，十九日至二十四日，爲二期注射，所有注射處，仍就原有各委託代爲辦理，注射隊，亦仍由職員四隊，分期注射，各保安會及宣傳工作，仍如前辦理，並呈報通告地點，日期，俾衆週知。注射結果，計注射處每期注射七百四十六人，注射隊，每期注射二百八十五人，前後兩次注射，每人以注射二次爲完畢，總共注射一萬四千四百零五人。

第五節 檢查妓女

本市妓女人數，據去年十月第一稽徵處之調查，計共二千二百二十七人，類多病毒潛滋，實爲花柳病傳播之淵藪。特立妓女檢驗所，專事妓女之檢驗，及治療各事宜，內設醫師三員，看護二人，按月分配工作，規定每一妓女，半月檢驗一次，凡各受驗妓女到期時，依次入檢驗室，由醫師一員，用子宮鏡，詳細檢查，其有病者，立即治療，或當時洗滌注射，遇有患病甚深者，即勒令停止營業，其無病者，由檢查醫師，簽字證明，以資考察。惟各妓女，操神女生活，浪漫成性，以前多故意延抗，藉故不到，前經製定檢驗規則，依各警署妓女人數，分別通知檢驗日期，按照規定之時間，到所受驗，其不到者，一律以私娼論罪。並將新規定檢驗證，實貼各妓女二寸半身相片，隨帶身旁，以資識別，立法既嚴，檢驗自易，庶病菌不致暗長潛滋，貽害社會。茲將一年來檢驗妓女人數統計如后：

民國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一年度檢驗妓女人數統計表

區	月份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總計	
	份	份														
健	康		564	638	206	574	788	383	144	350	472	838	580	1057	6594	
疾 病	梅	毒	28	39	29	42	96	67	10	24	25	36	35	43	474	
	淋	疾	86	109	72	145	237	265	110	237	164	360	275	452	2511	
	肺	結核														
	癲	瘋														
	生殖	器病	1		2	10	3		2	4	6		2	3	35	
	肛	門疾		2			8	1					5	2	6	23
	傳染	性皮膚病	8	10	7	15	14	7		4	7	2	5	15	94	
	心	臟病				1										1
	其	他														
	合	計		687	798	316	787	1146	723	266	619	674	1241	869	1576	9732

第六節 實施家犬登記

查狂犬病，乃一最嚴厲之流行病，人類一經被噬，狂犬之病菌毒質，即自傷處，蔓入生命，每難苟免，而犬與犬之間，傳染極速，一犬既狂，勢必傳播全市，爲害實大。衛生局以本市野犬充斥，市民對於狂犬病，多漫不注意，亟應從事取締，以杜病源。爰先擬具家犬登記規則，規定本市區內畜犬者，須將犬携至衛生局，開具犬主，姓名，住址，及犬名，毛色，年齡，等，呈報登記，由衛生局發給頸圈牌號，懸掛犬頸，以資識別。家犬如患狂犬病，或其他傳染病時，應即送赴獸醫院。檢驗登記之犬，如遇死亡，犬主應即掩埋，並將所領頸圈牌號，呈繳衛生局，不得轉借他人。其餘未經登記之犬，概認爲野犬，用電氣捕殺之。此項規則，經由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刻正積極奉行登記。

第四章 醫藥

第一節 擴充市立醫院

查本市市立醫院，原爲治療市民疾病，保持市民健康之機關，自武漢市市政委員會成立，即由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交由本府衛生局接收辦理。嗣以經費困難，暫分下列三科，（一）內科，（二）外科，（三）產婦人科。并爲便利武昌方面市民就診起見，令准設立武昌分院，總院方面，則添置愛克司光，至是設備粗具，診務亦日益發展。迄中央軍到達武漢，將設於慈善會內之湖北戒烟醫院，歸併市立醫院，就慈善會原院址，設立市立醫院總院。該處房址宏闊，約可容患者五百餘人，而原有吉星里市立醫院房屋，改設漢口分院。旋以武漢分治，武昌分院移交湖北省政府接收，漢口分院，亦因房址問題，而裁撤，以致全市診療事務，集於一院辦理，自非設備齊全，不足以敷應用。該院病室，療房，固屬完善，而醫療器械，仍尙缺乏。至市府裁併機關時，乃將傳染病院，暨妓女檢驗所，歸併該院辦理，另增設傳染病科，又添設隔離病室，及檢驗室，仍辦傳染病之預防處置，及妓女之檢驗事宜。於是全市唯一之治療機關，至此，而達于完備之域矣。

第二節 設立第一第二兩診所

本市地面遼闊，人口衆多，診療事業，亟須擴充，斷不能因而收縮。自市立醫院漢口分院歸併總院後，全市患者，集於一院診治，事實上，既感困難，衛生上，亦非所宜。衛生局爲便利市民就診計，呈准市府，將漢口分院原有經費，改設

第一第二兩診治所，置於漢口上下兩段，將漢口分院，原有器械，分配兩所應用，專辦段內門診及出診事宜，并令於九月一日，同時成立，直屬於衛生局，以便管理，而明系統。茲將兩所成立後情形，分述於后：

一、第一診治所 該所設於礄口下居仁門口中開口堤街十六號，每日除施醫三十名外，醫藥費，規定極廉，所以予市民之便宜也。惟開辦之始，就診者甚少，迄久信仰漸增，就診者亦遂見增加，由一百餘人，而至二百三百四百餘人，今且六百餘人矣，統計患者，以外科佔全數十分之七，而內科不過十分之三。

二、第二診治所 第二診治所地址，原本指定華景街一帶，嗣以該處附近，不易覓得相當房屋，乃就前漢口分院舊址，籌備一切，後即遷移特三區崇正里九號房屋，開始應診，而門診尤為發達，據成立後，甫及四月，而診治患者之統計，不下三千餘人，惟人員器械，俱甚缺乏，嗣後經費，仍須增加，力加擴充，以應市民之需要。

第三節 設立漢陽醫院

查本市漢陽區人口數，約八萬餘人，診療事務，僅有中醫數名，頗有供不應求之慨，本府為便利漢陽市民起見，乃擬組設市立漢陽醫院，并提經第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前武昌分院原有經費，核減十分之一，移作開設漢陽醫院之用。當經委派人員，開始籌備，即租就漢陽城內晴川學校街十九號民房一棟，為該院院址。乃於九月一日成立，開始應診，內部設置，暫分兩診治系統：（一）內科，主治內科，小兒科，產婦各科。（二）外科，主治外科，皮膚，花柳科，五官器科，各疾。惟現在應診甫及數月，患者擁擠非常，每日所定施醫額數，時有超過，即治療器械，亦甚缺乏，一俟經費增加，即須加以擴充。

第四節 醫師藥師助產士牙醫之註冊與取締

查醫藥專門人材，關係於人民健康，至為重要，非積極加以審查，與整理，則人民健康保障，不獨無所依賴，即稍有疾病，亦必險象叢生。在本市過去期間，關於該項事務，因無專管機關，未暇顧及，故醫師，藥師，助產士，牙醫等之各個出身如何，學術如何，經驗成績如何，皆茫焉無所查考，以致高明者，莫由表見，庸劣者，得以瀰迹其間，市民之健康，殊難策完善保障之法。自衛生局成立，汲汲焉從事該項工作，一方面遵照衛生部令，辦理醫師藥師助產士請領證書事宜

一方面擬具醫師藥師助產士及牙醫註冊規則，均提經市政會議通過施行，并派員分途切實調查，其不遵規定領證註冊者，立飭各該管區，嚴加取締，或由公安局，協助執行。數月以來，大致整飭就緒，綜合先後具繳證明文件，經予核轉領得部證，并遵章註冊者，計醫師二十二二人，助產士二人。已領部證尚未註冊者，計醫師五十四人，藥師四人，助產士二十一人。其具繳證明文件，已經核轉尚未奉發部證者，計醫師一百一十二人，藥師二人，助產士二人。其未領證，并遵章註冊，而執行業務，經令行各該管區，限令備具手續，呈候核辦者，計有醫師三十九名。助產士三名。延不遵章辦理，經勒令停業二名，未曾學習西醫，勒令停業一名。至牙醫遵章註冊者，已有五十一人。近據調查員報稱，清芬二馬路口，及賢樂巷以有露攤牙醫，尙未註冊，比經公安局轉飭七署，嚴予取締。現仍廣續進行，以期澈底整理云。

第五節 檢定中醫士

查本市中醫士，爲敷葦膠，學識經驗豐富者，固不乏人，而一知半解，濫竽充數者，亦非少數。爲尊重民命，取締庸醫起見，曾公佈中醫士註冊規則，並組織中醫士檢定委員會，對於本市中醫士，分別加以審查考試，凡未經審查合格，或考試及格者，不得註冊領照，在本市內執行業務。十八年七月，聘定本市資深之中醫士，王和安，冉雪峯，楊恭甫，楊小川，范筱村，楊秉二，（第二次舉行檢定時楊秉二已故，改聘羅淡園頂補，）汪雨階，趙璞蓀，龔村榕，曾少達，十人，爲檢定委員，成立中醫士檢定委員會，從事檢定。前後在八月及十二月舉行兩次，第一屆計考試合格者，六十五人，審查合格者，四百七十五人，第二屆計考試合格者，三十八人，審查合格者，六十六人。前後審查考試合格之中醫士，六百二十六人，均經榜示給照，并着遵章註冊，其未經審查或考試合格，而執行中醫業務經取締者，計八十二人，至於本年檢定事宜，擬於五月舉行之。

第六節 規定醫師醫士診金

查醫師醫士，應盡之義務，診治之手續，業經衛生部，頒佈之醫師暫行條例，並經本市擬具醫師及中醫士註冊暫行規則，詳爲規定，提由市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各在案。惟診金一項，一方關係醫師醫士之生活問題，一方關係病者之經濟狀況，必雙方兼顧，方得其平，故衛生局特將醫師醫士診金規定如下：（一）貧民送診，（二）門診不得超過二元，出診不得超

過五元，(三)夜間及路遠出診，不得超過十元。此項規定當經通告醫師及中醫士公會，轉知各醫師醫士遵照，並令飭各衛生事務所知照，俾便取締。

第七節 醫院診所之登記與取締

查本市醫院組設完備者固多，而簡略湫隘，與部章不符者，亦復不少，曾令飭各衛生專員，遵照部頒管理醫院規則，嚴行取締，其不合規定者，勒令改為診所，但此為一時辦法，殊欠周密。欲求整個整理，必須一律登記，方易考核。經擬具本市醫院及診所登記暫行規則，提由市政會議第二十次例會議決，交參事處，會同衛生局審查，旋經第三次臨時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當經公布施行，復通告醫師及中醫士兩公會，分別轉知各醫院，診所，遵照，各在案。綜計前來登記醫院，經審核合格，准予登記給照者，有回生濟衆平安同濟濟瑞清華中柳村等醫院七家，診所前來登記，經審核合格，准予登記者，有張伯豪眼科診所，鵬升診所，恕之診所，黎啟助診所，四家，其經衛生局調查不合格之醫院，有華美寧波惠愛亞東德濟壽春鳳翔大陸江漢等九家，均飭各該管區勒令改稱診所。其博愛診所，及天明眼科診所，因各該所，主治者，未取得醫師資格，亦飭各該管區，勒令停業，以免混冒，而資整飭。其餘正派員嚴加查考，藉期澈底整理。

第八節 葯商葯劑生接生婆之註冊登記

查葯商，葯劑生，及接生婆，俱與人民生命安全，極為關切，市衛生局，正在分別舉辦註冊，及登記，以資取締。茲分述於后：

一、葯商註冊 本市葯商營業，向無管理，其間經售之葯，是否合乎醫葯學理，又經理其事者，是否深諳葯性，俱無考查。自衛生部頒布管理葯商規則後，當依據該項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擬具本市葯商註冊暫行規則，提由市政會議第三十次例會審查通過，於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公佈施行，計葯商之遵章註冊者五家，刻正在積極舉辦中。

二、葯劑生註冊 葯師葯商，俱經舉行登記，所有本市葯劑生人數，亦經依據衛生部葯師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釐訂葯劑生註冊暫行規則十一條，提經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於三月十五日公佈施行。計至三月底止，遵章註冊者，一人，刻仍在積極舉行註冊中。

三、接生婆登記 按我國接生婆，多無知識，故產婦之死於產褥熱與初生兒之夭折者，每年爲數甚巨。本市助產專門人才，既形缺乏，助產學校，又付闕如，爲保護嬰兒，及產婦安全起見，對於接生婆，擬定救濟辦法三項：一，舉行登記爲第一步，二，設接生婆訓練班，授以簡易衛生知識，爲第二步，三，取締未登記無訓練之接生婆，爲第三步。並厘訂登記規則九條，提經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佈告週知。自三月十五日起，舉辦登記，計已登記者六人，現在仍繼續進行登記給證手續。

第九節 籌辦按摩術催眠術針灸法等業之註冊

查按摩術，催眠術針灸法等業，亦係爲人治療疾病，其資格學術，療治方法，俱與醫師暫行條例所稱之醫師，完全不同，自不適用。該項條例之各項規則，衛生部曾以是項管理規則，尙未頒行以前，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就地擬訂單行章程，呈部核定施行，以免漫無限制，致滋流弊。本市營斯業者甚多，自應予以取締，乃擬具本市執行按摩術催眠術針灸法精神治療等業務者註冊暫行規則一份，提經市政會議第三十二次例會，審查通過。現已將該項規則，送由衛生部核定，一俟核定後，即可公佈施行，舉行註冊，以資取締。

第十節 整理施診所

查施診所，原爲慈善性質，對於病者，施以義務診治，有時甚且施藥，裨益市民，良非淺鮮。然醫士學理不精，藥物成分不純，則其爲害生命，亦屬甚大。查本市施診所，零星散布，內容複雜，亟待考查，衛生局特擬具施診所註冊規則一種，經第三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以資整理。凡主辦診治所者，須將下列事項，呈報衛生局備案：1. 主辦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主辦者，如係法人，則應呈明法定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2. 施診所之名稱，位置。3. 施診所之規章。4. 醫師醫士藥劑助手或護士等之姓名年齡籍貫。5. 設備情形。凡舉辦施診所者，應遵照下列規定辦理：1. 須置合格之醫師，或醫士一人，其兼施藥品者，應置藥劑生一人，除醫師醫士外，他人不得担任治療事宜。2. 須備掛號簿，將病人之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詳細記入。3. 處方應將病人姓名，年齡，及藥劑用法，等類，分別註冊。4. 應備診斷簿，詳記初診，復診治療，及經過情形，並須保存五年以上。5. 每月診治人數，須分別各種病

症，依照衛生局規定表式填報，如有急性傳染病時，應即報告衛生局。

第五章 衛生教育

第一節 衛生月報及衛生畫報壁報之發行

欲期衛生行政之推行盡利，首宜市民具有衛生知識，蓋刑驅勢使僅見效於暫時，無補於久遠也。因於本市改組之始，衛生局，即增置衛生教育一股，專事市民衛生知識之啟迪，曾刊行衛生月報一種，前後出版三期，除報告每月工作外，并有系統之衛生論著。

此外并繪印衛生畫報，及大幅布質衛生壁報，兩種，分別散發市民，張貼街衢，俾市民有所觀感，借以增進衛生上相當之認識，其要目，分誌如左：

衛生畫報

- 第一期 蚊蠅傳染病疫圖解
- 第二期 霍亂傳染之途徑及預防方法
- 第三期 個人衛生習慣
- 第四期 吸食鴉片之危險
- 第五期 剷除不良衛生習慣
- 第六期 秋季種痘勸告市民
- 第七期 冬日衛生須知

衛生壁報

- 第一號 夏令衛生方法(一)
- 第二號 夏令衛生方法(二)
- 第三號 戒吸鴉片

第四號 預防霍亂

第五號 霍亂傳染之危險

第六號 滅蠅除蚊

第七號 不衛生之結果

第八號 勸種牛痘(一)

第九號 勸種牛痘(二)

第二節 衛生演講

衛生演講，爲口頭宣傳之一，其効至大且溥，乃就衛生局職員中之擅長口才，兼有醫學知識者，指定胡彥聖，張子彝，楊行柏，胡襄陽，江鼎，袁兆道，朱順義，文質，八人，爲衛生演講員，組織衛生演講會，暫以民衆俱樂部，及市立通俗講演所，(現爲市立第二民衆教育館)爲講演地點。每星期二四六下午一時至二時，由各演講員，輪流前往演講，演講要點，每週均製有宣傳大綱要目如次：

1. 居住衛生
2. 衣服衛生
3. 飲食衛生
4. 學校衛生
5. 監獄衛生
6. 空氣之衛生
7. 水之衛生
8. 土壤之衛生
9. 傳染病之種類與預防
10. 迷信與衛生
11. 除穢
12. 沐浴
13. 民族強健之原因
14. 衛生法令
15. 種痘

第三節 廣映衛生幻燈影片及刊印無定期宣傳品

本市電影場林立，觀衆極多，誠爲宣傳衛生之好機會，因按時製就衛生幻燈片，如防疫保健，以及新頒法令，以簡單標語，或文字，附加淺明之圖畫，分送本市世界光明百星老圃民衆俱樂部各電影場所，凡百餘種，於電影開映前，放映之，以代宣傳。實行多時，似頗有成效。

關於時令疾病之預防，及不衛生事項之禁止，除另行佈告外，并隨時刊發告市民書，示以病因，症候經過，及預防治療之法，一年來，刊有下列數種

1. 預防天花告市民書
2. 預防霍亂告市民書：
3. 霍亂預防法
4. 預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告市民書
5. 禁止使用公共手巾告市民書
6. 衛生常識
7. 預防煤中毒告市民書
8. 衛生運動大會宣言
9. 爲舉行衛生運動告民衆書
- 10 衛生運動大會爲防止時疫告民衆書
- 11 消除蒼蠅蚊蟲方法

第四節 舉行衛生運動大會

查十七年十二月，本市第一屆衛生運動大會，衛生局尙未成立，一切籌備，悉由公安局主持辦理。十八年春季衛生運動，適當本市改組之時，衛生局已經成立，故有大規模之衛生運動。普遍宣傳，以期喚起民衆注意衛生。當時衛生局召集本市各機關團體，組織衛生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并在漢口武昌漢陽三處，各置常務委員會，負責主持一切。依照部定辦

法，於五月十五日，三鎮同時舉行。漢口在濟生三馬路，與會民衆，約五萬餘人。武昌在閱馬廠，約二萬餘人。漢陽在教場約一萬餘人。全市先期已令各署打掃清潔，會畢游行時，劉市長及各局局長，參事，各機關代表，均手持掃帚，隨路打掃，俾市民有所觀感，以破不屑躬親整理清潔之陋習。是日除由大會刊發衛生運動宣言，及衛生運動大會特刊說明意義外，各報分別刊行衛生特刊一種，內容各不相同，要皆關於衛生常識論著。同時復由大會，撰擬傳單多種，用飛機散發，以資宣傳。

惟徒重宣傳，亦是無補實際，因將十八年秋季衛生運動大會，改爲污物大掃除，以期實事求是。但因時屆天雨，財政亦感困難，遂決定於今年春季，併案舉行，

第五節 衛生稽查之設置與訓練

查衛生行政，重在執行，而推行我國今日之衛生行政，尤重在強制執行。蓋我國人民，大都既無衛生常識，復乏法治精神，欲其自動改良，事實上，決不可能。本市爲便於衛生行政之實施起見，曾由衛生局，擬具衛生稽查訓練計畫提經市政會議第三十一次例會議決。照本市財政整理計劃，在盈餘三分之一內，儘先撥付，紀錄在卷。願以財政困難，原定計劃，一時尙難實現，乃不得不另籌辦法，以謀補救。

查漢陽有衛生事務所四區，各區原有衛生巡長一人，衛生警察兩名之規定，因各該區事務較簡，迄未設置，乃將此項預算，移撥漢口區改設衛生稽查十名，直隸衛生局指揮，業於十九年一月，就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畢業學警，及各署幹練警察中，考選張國熾甘光才黃蔭民劉子驥胡盛源何楚璞楊啟昌郭竟成石楚璋張明宜十名。其改選標準，須學科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並以身長五尺八寸，體重一百四十磅以上者，爲合格。

該項性近專門，對於衛生行政，及衛生知識，須予以訓練，始能分配任務，因就衛生局內，附設衛生稽查訓練班。訓練期間，爲一個月，課程爲衛生常識，衛生法規，傳染病法大意，消毒法大意，救急法，公文程式摘要彙義，公民常識，入門。訓練告終，分別實地工作矣。

第六節 衛生統計 (附表)

漢口特別市十八年四月份至十九年三月份全年度人口生死率統計表

月 份	全市戶數	全市人口數	全市出生數	全市死亡數	每 人 中 生 千 口 出 數 (出 生 率)	每 人 中 亡 千 口 死 數 (死 亡 率)	備	考
四 月	160,585	830,609	152	676	0,183	0,813		
五 月	161,179	833,334	189	654	0,227	0,761		
六 月	161,505	833,827	133	346	0,159	0,415		
七 月	119,167	609,281	181	510	0,297	0,837		
八 月	119,391	609,522	166	462	0,272	0,758		
九 月	119,447	609,657	254	425	0,416	0,697		
十 月	119,513	609,667	246	396	0,404	0,649		
十一月	120,342	612,162	220	367	0,359	0,600		
十二月	121,730	617,441	377	447	0,610	0,724		
一 月	122,619	620,630	331	430	0,533	0,693		
二 月	122,666	621,910	251	367	0,403	0,590		
三 月	124,036	627,911	799	525	1,272	0,524		

漢口特別市十九年一月至三月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父之職業 嬰孩性別 月份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員		自 由 業		家 庭 服 務		無 業		未 詳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一 月	13	6			80	34	62	60			8	3	11	4	11	22	5	12			190	141
二 月	3				50	37	51	44			10	11	4	10	12	8	6	5			130	115	251
三 月	9	18			150	132	165	137			21	14	12	4	45	58	21	13			423	376	799
合 計	25	24			280	203	278	241			39	28	27	18	68	88	32	30			749	632	1381

漢口特別市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父 之 職 業 嬰 孩 性 別 月 份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漁 業		教 員		律 師		醫 師		軍 人		公 務 員		僱 工		其 他		無 職 業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五 月	1	5	34	30	33	23			2	2			1	1	5	8	8	7	7	9	5	3	2	3	98	91	189	
六 月	3	3	23	22	24	15						1	1		1		6	5	6	11	5	1	4	2	73	60	133		
七 月	2	1	34	25	41	26		1			1		1		1	1	5	4	17	12		5	1	3	103	78	181		
八 月	14	5	23	23	35	17			1	1	1				4	4	4	4	8	8	1	2	1	1	101	65	166		
九 月	2	8	54	36	48	31			1				1		2	8	3	16	20	8	7	7	2		145	109	254		
十 月	4	3	41	28	50	42		3	3			1			2	1	5	4	19	18	9	4	6	3	139	107	246		
十 一 月	1	1	46	33	47	32	1		3				4	1	1	2	7	2	10	10	4	3	7	5	131	89	220		
十 二 月	2	1	78	57	78	69	2	1	2	1	2		1	1		1	9	4	27	14	4	1	14	8	219	158	377		
合 計	29	27	342	254	456	255	3	5	12	4	4	2	9	3	14	19	52	33	110	152	36	26	42	27	1007	757	1764		

漢口特別市十九年一月至三月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7) 白喉		(6) 霍亂		(5) 鼠疫		(4) 天花		(3) 赤痢		(2) 斑疹傷寒		(1) 傷寒或類傷寒		死因	
														原	性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業
						1						1		業	農
														業	鑛
1			4			3	3		1			7	3	業	工
		3	2			4						2	6	業	商
														業	通交
														員	務公
			1										1	業	由自
						2	1					3	3	務	服庭家
1		1	2			22	19	2	1			14	9	業	無
														詳	未
2		4	9			32	23	2	2			27	22	計	合

(16) 肺癆		(15) 產褥病		(14) 抽風症		(13) 狂犬病		(12)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11) 瘍毒		(10) 麻疹		(9) 猩紅熱		(8)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			1	1												
11	24	7		3	2						2		1				
12	26	3		5	5				1		1			1			
	5								1								
1	4	1		1							1						
4	8			1					2					1			
49	13	17		13	15				1		3	1	1				
68	83	28		24	23				4	1	3	5	1	1	2		

(25) 外傷		(24) 中毒及自殺		(23) 初生虛弱及早產		(22) 老衰及中風		(21) 心腎病		(20) 其他腸胃病		(19) 腹瀉及腸炎		(18) 呼吸系病		(17) 其他癆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1	3
			1			9	10	1	2		5	4	5	8	7	35	76
	1	1				14	18	1	1	3	3	1	2	6	22	21	64
						1	4	1							3		7
							3		1						3	3	6
		3				6	7	2	1	1	3	1	4	4	2	8	22
		2				82	34	7	5	11	5	9	6	55	12	96	43
	1	6	1			119	76	12	10	15	16	15	17	73	50	164	221

漢口特別市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3) 呼吸系病		(2) 其他癆症		(1) 肺癆		死 因 性 職	備 考	總 計		(27) 病 原 不 明		(26) 其 他 原 因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5	2	10	1	2	業農							
30	59	139	201	20	60	業工	15	5	10			1	2
23	53	90	250	19	49	業商							
	2	1	6		1	業漁	238	98	170			8	24
	1	3	4		2	員教	253	87	166			11	14
			1			師律							
		1	2		1	師醫	26	4	22			1	3
			6		1	人軍	30	8	22			2	2
	1	2	25	2	4	員務公	101	41	60			3	9
2	4	11	40		1	工僱	629	434	195			57	30
7	7	25	20	9	3	他其							
59	26	261	79	61	20	業職無							
121	158	525	614	112	111	計合	1522	677	645			83	84

(12) 腸瀉及腸炎		(11) 其他熱症		(10) 傷毒		(9) 鼠疫		(8) 其他疹類		(7) 麻疹		(6) 天花		(5) 猩紅熱		(4) 白喉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3		1							1	1				
17	29	14	19		2			1		1	4	6	3	2	2	3	
3	25	17	34		4					1	6	2	3	6	2	1	
	1											1					
			1										1				
	1		1														
													1				
	3	2	3		1												
	4	3	4									1	1			2	
2	1	6	7									1	1	1			
46	39	51	20	1			1			22	21	84	65	4	1		4
68	104	93	92	1	8		1	1		22	23	97	78	11	10	6	8

(21) 狂犬病		(20) 出生虛弱及早產		(19) 抽風		(18) 產褥病		(17) 老衰及中風		(16) 心腎病		(15) 其他腸胃病		(14) 霍亂		(13) 傷寒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1	
		3		4	8	20		27	29	3		5	6	7	13	7	13
		2		4	2	9		27	49	2	5	7	10	10	20	10	20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3
								2	3		1			2	2	2	2
		2			1	3		6	4		1		2	6	1	6	1
1		6		28	32	30		98	42	6	1	20	4	48	30	48	30
1		14		36	44	63		164	135	11	9	33	23	75	69	75	69

漢口特別市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死 亡 原 因 性 別 年 齡	附 記	總 計		(25) 原 因 不 明		(24) 其 他 原 因		(23) 外 傷		(22) 中 毒 及 自 殺		
		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0-1	35	8	27			2	3			
1-4	869	350	519		1	23	41			7	7	
5-14	833	254	579			19	45			2	4	
15-19	16	3	13				1					
20-29	20	8	12			2	1				1	
30-39	1		1									
40-49	11	2	9			1	1					
50-59	12	1	11			1						
60以上	62	12	50			2	3					
不明年齡	99	26	73			2	8				3	
計 合	144	80	64			9	11			3		
	1504	981	523	6	5	80	70			5	2	
	3606	1725	1881	6	6	141	184			17	17	

(9) 猩 紅 熱		(8)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斑 疹 傷 寒		(1) 傷 寒 或 類 傷 寒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1			9	13	2				5	2
										15	8						4
						2	2			8			1			2	1
													1				
											1					4	6
2				1			3				1					12	9
				1												4	
2				2		4	9			32	23	2	2			27	23

(18) 呼吸系病		(17) 其他癆症		(16) 肺癆		(15) 產褥病		(14) 抽風症		(13) 狂犬病		(12)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11) 瘍毒		(10) 麻疹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		6	8	1	1			11	14							1	
3	2	5	7		1			8	3			1		1			1
3	2	5	12		1			3	3			2	1		3		
4	2	4	9	4	2	5						1					
12	14	59	73	29	31	19		1	3					1	2		
18	19	56	89	20	38	4								1			
30	11	29	23	14	9			1									
73	50	164	221	68	83	28		24	23			4	1	3	5	1	1

(27) 病原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中毒及自殺		(23) 出生虛弱及早產		(22) 老衰及中風		(21) 心腎病		(20) 其他腸胃病		(19) 腹瀉及腸炎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6	11							12	7			1		4	2
		14	10							4	6			2	4	2	2
		4	8			2				1				4			
		4	4									2	1	1			
		11	14			3				3	1	5	4	2	2	6	4
		23	24		1		1			12	13	5	4		7	1	6
		11	13	1		1				80	49		1	5	3	1	3
		83	84	1	1	6	1			112	76	12	10	15	16	14	17

漢口特別市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4) 白喉		(3) 呼吸系病		(2) 其他癆症		(1) 肺癆		死因別	年齡	附記	總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	女	男
	1	1	3	5	6	2	1	1					
	1	1		2	3	1		2					
				1				3					
	1	1		5	1	1		4					
1		3	3	2	7	1	5	5-9		131	72	59	
		4	1	16	7	2	4	10-14					
2		3	2	32	24	8	4	15-19		103	55	48	
		5	6	46	30	15	11	20-24					
		5	7	53	49	10	22	25-29		70	36	34	
		8	15	52	62	11	16	30-34					
2		10	11	59	66	8	15	35-39		43	24	19	
	2	8	12	60	87	12	16	40-44					
		12	16	42	67	9	7	45-49		315	157	158	
		11	21	43	93	6	13	50-54					
	1	9	11	27	53	5	13	55-59		370	155	215	
1	2	18	28	45	68	12	8	60-69					
		18	18	36	18	8	7	70-79		289	177	119	
		3	4	9	3	1	2	80-89					
		1						90以上					
								明不齡年					
6	8	121	158	535	644	112	144	計合		1321	676	645	

(13) 傷寒		(12) 炎腸瀉及腸		(11) 其他熱症		(10) 傷毒		(9) 鼠疫		(8) 其他疹類		(7) 麻疹		(6) 天花		(5) 猩紅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6	7	4	4	10	6							12	12	48	38	2	1
9	3	2	2	6	2	1						3	4	14	12	1	
5	2	7	9	6	2							2	3	9	11	2	
	1	2	5	2	1				1					2	3	1	
2	8	3	5	6	11							3	1	10	4		
6	6	6	3	6	2							1	1	2	3		1
9		1	3	6	7								2	2		1	1
5	7	3	2	6	2		1							3	2		1
7	3	4	3	8	5										2	1	1
5	4	6	8	12	10		1					1		5		1	1
4		4	9	5	4		1							2	2		1
1	9	8	14	3	12										1	1	1
2	3	3	11	5	8		2			1							1
7	5	4	6	5	10		1									1	
2	4	1	6	1	5												
2	3	6	8	4	4		2										1
2	4	4	6	2	1												
1																	
75	69	68	104	93	92	1	8		1	1		22	23	97	78	11	10



(22) 殺中毒及自		(21) 狂犬病		(20) 出生虛弱及早產		(19) 抽風		(18) 產褥病		(17) 風老衰及中		(16) 心腎病		(15) 病其他腸胃		(14) 霍亂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7	16			6	8				2	14	20
						3	2			2		1				7	8
1						2	4			2						5	8
	1					2	1									3	2
						2	5			2				2	1	8	10
1	4			1		1	2			1				1	1	2	12
3	5			3		2		3				2	1	6	2	4	11
5	1			6		2	2	20		4	1	1		5	2	7	6
1	1			2		1		10				3	1	2	1	10	6
1				2		1	3	13		2	2		1	1	2	6	4
1	3					2	3	12			3	1	1	2	3	10	12
	1					1	2	5		3	9			2	2	5	5
2										5	4	2	1	2	2	5	7
2		1								10	11		1	1	3	3	3
							1			15	12		1	1	2	2	7
							3			41	45		2	3		3	1
	1									50	34	1		5		2	2
										19	6					1	
										2							
17	17	1		14		36	44	63		161	135	11	9	33	23	97	129

附 記	總 計		(25) 原因 不明		(24) 其他 原因		(23) 外 傷		
	數總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00	147	153	3	2	15	28		
	113	59	54	1		5	17		
	96	49	47		1	7	7		
	49	25	24			6	7		
	125	53	72	1	2	8	10		
	117	63	54			13	7		
	168	95	73			10	11		
	214	137	77			7	3		
	228	124	104			3	3		
	270	134	136			7	7		
	288	136	152			12	18		
	314	118	196			9	23		
	233	96	137			6	8		
	286	105	181		1	11	13		
	189	68	121			5	5		
	332	147	185	1		10	10		
	227	129	98			2	7		
	53	38	15			4			
	4	4				1			
	3606	1725	1881	6	6	141	184		

漢口特別市市立各院所十八年五月份至十九年三月份門診病人統計表

科 別 月 性 別	內 科		外 科		小兒科		眼 科		皮膚花柳科		耳鼻咽喉科		產婦科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五 月	937	177	7,885	577	31	22	147	61	580	229	128		1	3,708	1,067	4,775
六 月	748	304	1,633	615	46	4	153	28	528	168	126	31	11	3,234	1,161	4,395	
七 月	462	227	943	271	164	18	99	22	494	134	88	2	14	2,250	688	2,938	
八 月	457	214	1,389	381	81	8	137	27	518	123	115	2	4	2,697	759	3,456	
九 月	380	178	1,496	326	101	43	132	66	256	77	69	35	13	2,434	738	3,172	
十 月	537	266	1,803	568	234	115	190	78	326	83	125	83	15	3,215	1,208	4,423	
十一月	319	220	1,805	549	140	87	170	69	253	86	144	48	3	2,831	1,062	3,893	
十二月	181	125	1,197	388	94	47	50	31	150	47	58	29	10	1,736	677	2,413	
一 月	71	42	856	277	13	1	18	5	34	6	6	3		998	334	1,332	
二 月	229	96	1,104	454	29	9	33	14	76	24	21	9		1,492	606	2,098	
三 月	291	113	1,002	429	33	19	41	23	113	43	38	13	5	1,518	645	2,163	
合 計	4,612	1,962	15,113	4,835	966	373	1,170	424	3,334	1,020	918	255	76	26,113	8,945	35,058	

漢口特別市市立醫院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三月住院病人統計表

月	科 性 別	內科		外科		小兒科		皮膚花柳科		耳鼻咽喉科		眼科		產婦科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
五	月	47	18	63	11			18	3	9	4	12	4			149	40	189
六	月	82	3	65	2		1	9	1			3	1		1	159	9	168
七	月	99	13	47	11			16	2			2	2		4	164	32	196
八	月	78	10	49	12			15	1			3			2	145	25	170
九	月	62	8	59	8			15	1			3			1	139	18	157
十	月	58	20	83	27			33	4	1		1			4	176	55	231
十	一 月	53	5	57	6			12	1	1	1				2	123	15	138
十	二 月	35	3	52	5			8	1						2	95	11	106
一	月	36	3	55	4			8							3	99	10	109
二	月	38	2	52	4		1	3		2			1		2	95	10	105
三	月	28	9	16	8			6	4						2	50	23	73
合	計	616	94	598	98		2	143	18	13	5	24	8		23	1,394	248	1,642

第
五
篇

社

會

第五篇 社會

第一章 關於工商農業之整理與改良

- 第一節 舉辦工商調查
- 第二節 舉辦公司及商業註冊
- 第三節 指導各業商會改組
- 第四節 審定房租爭議
- 第五節 取締工商業惡習
- 第六節 編製物價指數表
- 第七節 編製金融指數表
- 第八節 舉辦各業登記
- 第九節 提倡各種合作社
- 第十節 維持本市糧食
- 第十一節 整理本市金融機關
- 第十二節 舉行國貨運動
- 第十三節 籌設國貨陳列館
- 第十四節 發給國貨證明書
- 第十五節 劃一本市度量衡
- 第十六節 舉辦氣象測驗
- 第十七節 調查農民生產概況

第十八節 調查農民生活概況

第十九節 調查田租額數

第二十節 工商改良計劃

第二十一節 農林改良計劃

第二章 關於勞工之指導與保育

第一節 舉辦勞工調查

第二節 舉辦碼頭工人登記

第三節 籌設工商職工俱樂部

第四節 籌設勞工醫院

第五節 籌設工人消費合作社

第六節 改良職工待遇

第七節 籌辦工會立案

第八節 規定女工童工保護辦法

第九節 改良工廠設備

第十節 取締不合法理之勞工契約

第十一節 設立職業介紹所

第十二節 指導工人團體之活動

第十三節 調解勞工糾紛

第十四節 調解勞資糾紛

第十五節 各種力價規定

第十六節 編制生活指數及工資指數

第三章 關於公益文化之指導

第一節 調查寺觀廟宇

第二節 調查全市慈善機關

第三節 慈善團體之立案

第四節 整理慈善團體所辦事業

第五節 取締慈善團體之迷信惡習

第六節 舉辦冬賑

第七節 資遣難民

第八節 擴充婦孺救濟院

第九節 整理貧民教養所

第十節 禁止婦女纏足穿耳束胸

第十一節 取締卜筮星相巫覡堪輿

第十二節 取締淫祠邪祀

第十三節 取締娼妓

第十四節 取締代當

第十五節 籌設公典

第十六節 辦理新聞紙及通訊社之立案

第十七節 審定刊物

第十八節 舉辦劇場登記

第十九節 辦理社會團體之立案

第二十節 調查社會病態

第二十一節 取締不良習慣

第二十二節 提倡高尚娛樂

第二十三節 整理民衆俱樂部

第二十四節 推行國曆

第二十五節 創設貧民借貸處

第二十六節 徵求市徽市花

第二十七節 舉辦節約運動

第二十八節 取締淫刊

第五篇 社會

第一章 關於工商農業之整理與改良

第一節 舉辦工商調查

我國受帝國主義者經濟壓迫，工商業不振，亟應整頓，以圖發展。本局負有改良指導之責，非切實調查，洞悉內幕，無從着手改良，故於十八年六月，成立工商調查組，專司其事，其調查人員，概由各科調充。厥後擴大範圍，改爲調查統計委員會，但以經費支絀，又於本年四月改爲調查組，工作人員，仍係各科抽派而來，其間名義，雖歷有變更，而實際調查工作，則未嘗間斷。如關於全市商號調查，公司調查，手工業及工廠狀況，工廠工人人數，工人歷年工資，工人意外事項，工廠倒閉，工廠停業，工人學校，暨國貨調查，在華外人保險公司等，十二項調查，均已次第進行，擇其材料精確者，着手編製統計圖表，以作行政上之參考。至舊式金融機關，及他種調查，仍擬繼續進行，以期調查統計工作可以完成。嗣後本局行政，當根據此次調查結果，切實設計，以促本市工商業之改良。

第二節 舉辦公司及商業註冊

第一目 設立商業註冊所

工商部制定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公布施行，飭各縣市政府，依據規則，籌設商業註冊所。本局奉令後，即組織此種註冊所，其所務，由第二科派員兼辦經費以節留辦公費項下開支。成立以來，因商民知識簡單，多懷觀望，經再四召集商民開導，並印發通傳，剴切說明註冊利害，商民漸能了解，呈請註冊業經核准給照者，已十餘家矣。

第二目 設立公司註冊分所

自全國註冊局改組商標局後，所有公司註冊，以工商部爲總註冊所，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爲分註冊所，並由工商部，制定公司註冊暫行規則，飭本局依照規則籌設分所。奉令後，即與商業註冊所合併辦理，成立以來，呈請註冊及查驗之公司，計有十餘家，亦尚有未來呈請註冊者，但查驗期滿，依照規則辦理者，本局即加以取締也。

第三節 指導各業商會改組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經國府製定頒佈施行，令轉飭所屬各業工商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增進同業公益及矯正營業弊害者，並應依法改組。但恐商人不能了解，遂召集各業來局，詳細說明，并擬訂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程序，印發各業。一面聯合市黨部，組織人民團體立案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一面由局製定同業公會章程，樣式，印發，以免審核週轉。現時正式成立者，九會，准予成立手續尚未辦竣者，三十會，在調查及審查中者，計二十餘會云。

第四節 審定房租爭議

查本市房租糾紛，層出不窮，尤以民生路恒生里等案，比較難於處理，現為解除此種困難及維護房主租客間之均益起見，擬聯合夏口地方法院，市黨部，公安局，財政局，工務局，漢口總商會，業主會，保安聯合會等機關，合組房租審定委員會，處理此事已擬定組織章程，俟與各機關商定後，即可着手進行矣。

第五節 取締工商業惡習

商場惡習，隨處皆有，本局職司社會行政，亟應分別緩急，從事取締，如取締糧食之摻假，酒館旅社之小賬加一，以及禁用十六兩以下之小秤等項，均已擬定取締辦法，布告市民遵照，並函請公安局協助取締。及派員巡查以期惡習可以盡去。他如租房之挖費，碼頭夫之兜售輪船，亦經派員密查嚴禁。至積習相沿無關重要者，則擬逐漸改革，以免扞格之虞。

第六節 編製物價指數表

物價之漲落，直接影響人民之生活，間接關乎社會之安寧，欲為救濟，必須作大量觀察，方能定調節之謀，故物價統計，實刻不容緩。本局調查物價，計一百九十三種，分為米糧，食品，服用，燃料，五金，及建築材料，雜項六類，製定調查表，逐日派員切實查填。正在着手編製指數表時，適調查統計委員會裁撤，因之未能成事，現在調查組既經恢復，已繼續着手編製矣。

第七節 編製金融指數表

漢口住全國之中，輪軌輻輳，金融已有相當之發展，所有內地貿易之收付，及物價之升降，均與本市金融之盈虛相關聯。本局負指導調劑之責，對金融狀況，不能不有詳密精實之統計，故有金融指數之編製。其範圍，暫限定現洋，申鈔，雙銅元，折息，申匯，五項，其材料，則以錢業公會之行市日刊，及每月錢碼統計表為根據，而以其他調查所得為參考。自十八年起搜集材料，計已成之各項金融統計圖表，十一種，分列於左：

1. 十八年份現洋日市統計圖表，
 2. 十八年份申鈔日市統計圖表，
 3. 十八年份雙銅元日市統計圖表，
 4. 十八年份申匯日市統計圖表，
 5. 十八年份各月現洋價格升降統計圖表，
 6. 十八年份各月申鈔價格升降統計圖表，
 7. 十八年份各月雙銅元價格升降統計圖表，
 8. 十八年份各月申匯價格升降統計圖表，
 9. 十八年份各月金融指數圖表，
 10. 十九年份一月至四月金融升降比較圖，
 11. 十九年份一月至五月與十八年份一月至五月金融升降比較圖。
- 以上各種圖表，擬刊登於漢口特別市政統計年刊內，恕不列出。

第八節 舉辦各業登記

本局職司社會事業，主管商務行政，故對於各種商業，凡有影響社會改良之可能性者，均予以嚴格之取締，以促其營業之正大。因會同各局，擬具本市旅棧營業規則，輪船售票公司營業規則，以及取締荒貨業規則等項，業經先後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現正一面辦理各該業登記事項，一面正在考查其他各業有取締之必要者，仍當撥案辦理，總期各業

中不良習慣，改革盡淨，其裨益工商，當非淺鮮。

第九節 提倡各種合作社

現在大資本家所經營之事業，均以營利爲目的，絕不顧及社會之需要，故平民生活，日受壓迫，因之一班改良社會者，遂從事於合作運動。其在繁華複雜之都市，如風起雲湧，勢不可遏。本局職責所在，對於各種合作事業，順應潮流，首先提倡，惟茲事體大，非羣策羣力，不足收集思廣益之效，非以身作則，不足爲全市倡導，非造就專門人才，不敷全市之籌備，茲將其實施計劃，分述於後：

(一)組設合作社指導委員會 此會業於本年四月成立，聘定合作專門人材九人，遴委局內富有合作經驗職員四人，並訂定各種章程，每週開會一次，討論進行方法。凡本市合作社立案章程，均交其詳細審查，以防流弊。

(二)成立本局職工消費合作社 該社業於五月十五日成立，已有社員八十二人，股本三百股，(每股五元)當場選舉理事監事各五人，已開理事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預計七月一日，當可開幕。

(三)創辦合作人員養成所 此項章程，業經擬定，一俟核准，即行招生。

第十節 維持本市糧食

本市乃工商區域，所需食糧，全仰給於外來。自去秋以還，湘贛各省，禁米出口，因之米糧來源缺乏，市面頓呈饑荒之象。本局爲維持民食起見，建議市府，召請武漢三鎮各機關，組織武漢糧食維持委員會，設法籌濟，并一面呈請市府，會同省政府，電請湘贛各省弛禁米糧，數月以來，頗有效果，前者荒象，現已平息，未始非提倡維持之力也。

第十一節 整理本市金融機關

本市金融流通，全恃錢莊，以爲週轉，而錢莊資本，大都微弱，每因一家倒閉，以致影響市面。本局爲整理該項營業起見，現正會同財政局，擬訂錢莊營業規則，及錢莊登記規則兩種，從事取締，一俟會呈市府核准後，即將次第施行。

第十二節 舉行國貨運動

近來列強肆意操縱我國金融，以遂其經濟侵略之野心，故金價日見高漲，銀價日益低落，是以整理工商，提倡國貨，

此其時也。本市黨部宣傳部奉

中央宣傳部寒電，飭即籌備大規模國貨運動，並經市黨部整委會決議，由宣傳部會同本局辦理，即於一月十七日，由市宣傳部，召集籌備會，決定即日成立國貨運動委員會，規定由各機關團體，分別推定代表計十一人，為委員，并草訂章程，規定經費，呈經

市黨部備案，現正積極進行，前途尚可樂觀也。

第十三節 籌設國貨陳列館

本市洋貨充斥，國產滯銷，工商業前途，影響匪深。揆其原因，雖由於舶來品競爭於我市場，而國貨之製造，不能改良，與夫國貨，不能為國人所共知，亦實有以致之。本局職在提倡國貨，改良工商，故籌設國貨陳列館，以資鼓勵。會由本局擬定組織章程，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並覓定民衆俱樂部一部分為館址，經市政會議議決，暫緩進行，一俟市庫稍裕，即將開始陳列，俾資衆覽焉。

第十四節 發給國貨證明書

國貨證明書，所以維護出品人利益，而鼓勵國貨出品之發達。本局特訂定發給規則，及證明書式樣，提請二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已將規則令行各工商團體知照矣。

第十五節 劃一本市度量衡

本市度量衡，參差不一，流弊滋多。本局為謀劃一起見，曾經呈准工商部，頒發度量衡標本器到局，復經遵照國府公佈之度量衡法，暨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積極推行。爰擬訂宣傳標語，舉行製造度量衡器具商登記，並釐定本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其辦法定為十九年六月底為量器劃一期間，十二月底，為衡器劃一期間，二十年三月底，為度器劃一期間。業經呈由市政府咨部備案，現值量器劃一期間，應需之升斗斛，正在招商承造，俟製造完畢，即如期施行。

第十六節 舉辦氣象測驗

查本市為全國中心，工商輻輳，而測驗氣候機關，尙未設備，對於一切氣候之變遷，既乏正確之報告，在工商業農業

及交通上，多感困難。本局爲發展實業，及便利交通起見，爰於十八年八月，籌設漢口特別市氣象測驗所，并擬具組織章程，呈請市政府，提交第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旋委黃介眉爲該所籌備主任，地址中山公園內，由該主任携款赴滬，購辦儀器，護運回漢，分別裝設。十月呈請委任該籌備主任爲該所所長，十一月開始測驗，因房屋不敷應用，並須特別裝置，另呈准於辦公室迤西土阜上，新建測驗室。至大部分儀器，業向禮和洋行定購，於本年五月底，始行到漢，現正在試驗裝置中，俟裝設完竣，一切測驗，當更爲精確。

第十七節 調查農民生產概況

查本案，係民國十八年八月，奉 市政府訓令，內開，准 內政部咨開，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二五減租案，決議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民生活概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調查事宜，由內政部負責辦理，等因。本局遵即派員查填，計本市農民生產概況，分正業副業兩種，正業生產，大都以瓜菜爲主，穀麥棉花豆類等次之，副業生產，則爲紡織飼畜捕魚等。所有農戶地主，約佔百分之二，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三十。佃農約佔百分之四十八，業於十八年十一月將調查情形，列表呈報，並奉 市府指令，已轉咨內政部查照矣。

第十八節 調查農民生活概況

本案調查之緣由，與前節同。調查結果，大別爲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四種。而各種農民內，又分不足五十畝，五十畝以上，及百畝以上，三種生活，並以吾人爲一家之標準。如人數三口，則爲半家，八口則爲家半，餘以類推。各種農民之生活，雖不相同，但相差甚近，均可謂之平民生活。至每年收入，及支出，大都足以自給，並稍有贏餘，其詳細調查表，已連同農民生產概況，一併呈報。

第十九節 調查田租額數

本案調查之緣由，亦與第十七節同。調查結果，計分包租租額，分租租額，兩種。關於包租額數，又分甲乙丙丁戊己

庚七等地。甲等地之錢租，每年每畝由二元四角至十二元。庚等地之錢租，每年每畝由二角，至一元。關於分租租額，亦分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等地。甲等地佃農所得成數，由四成五，至六成，庚等地，由八成至九成。其詳細調查表，亦連同農民生產概況，一併呈報。

第二十節 工商改良計劃

本市地位，居全國中心，交通便利，工商業向為發達。民國以還，未見若何進展，其原因，雖有種種，而工商業人智識與技能，不能與時俱進，墨守成規，缺乏改良之勇氣，亦屬重要原因之一。本局職司全市工商，爰就可能範圍內，舉辦改良事項如左：

一、籌設工商諮詢機關 擬就本市工商需要，分門聘請各項專門人才，組織工商諮詢委員會，為全市工商業計劃改良指導之最高機關。前曾提交局務會議，一俟市庫稍裕，即行着手辦理。

二、整理貧民大工廠 查該廠，創自前清，規模頗大，祇以歷任經理，辦理不善，遂致日形衰落。本局接辦以來，已逐一載，耗費公帑鉅萬，終無成績可言，曾經規定整理該廠辦法六項如下：一、慎選主持人才，二、樽節開支，三、改良出品，四、勉用國貨，五、詳訂辦事細則，六、按期照表填報。訓令該廠遵照，亦未得若何效果，現由市政會議通過成立貧民大工廠整理委員會，將來對於該廠之整理，當有切實辦法。

三、調查全市各工廠 本市工廠林立，設備完善者，固多，而因陋就簡者，亦復不少，對於出品上，工作效率上，及工人衛生上，皆有莫大之關係，用是隨時派員調查，盡量指導。

四、酌量改善工作時間 查工廠法，雖經公佈，尙未奉令施行，前奉 市府訓令，准工商部咨，以據河北省工商廳呈，據駐唐山工廠監察員呈報天津寶成紗廠，自動改行八小時制，經過情形，請查照令飭所屬，參照地方情形，酌量推行，俾早收保護勞工，及改進工業之效，等因，准此，仰局參酌推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奉此，遵即通令總商會，暨各大工廠，參酌推行，隨時具報，以憑核轉。

五、劃一度量衡（辦理見前）

六、遵照商會法改組商會，（辦理見前）

七、遵照同業公會法，改組各業公會，（辦理見前）

八、舉行各業登記，（辦理見前）

九、取締糧食攪假，（辦理見前）

十、舉辦國貨商場：查國貨商場，為一切國貨總匯，藉此提倡國貨，自較切實易行，並可指導及改良國貨，以策進對外貿易，關係最為重要，本局奉工商部令籌辦，正在積極進行之中。

第二十一節 農林改良計劃

本市為工商要區，農林事項較少，前曾遵照農礦部農業推廣規程，擬組農業推廣委員會，並草具組織章程。及經常臨時各預算，提交局務會議，因經費關係，暫行緩辦，一俟市庫稍裕，即當進行辦理。所轄後湖農業區，地勢低窪，頻年江水漲時，常受水患，曾由該處農民代表，呈請購辦取水機，以消弭水患。業將調查情形，呈報市府，奉令規劃辦理，並即召集該代表等，開會討論，決議先商請工程師，估定預算，並由該代表等，商同地主，確定籌款辦法，再行呈局核奪。因該代表等，多係佃農，為避免紛糾起見，不得不事先慎重，現該代表等，正在分別進行中。至本市造林目的，當以點綴市塵風景，維護公共衛生為主。除奉令會同財政工務教育各局舉行造林運動，在大別山植樹四萬株外，並會同工務局擬具造林計劃概略書，呈奉市府，令飭將漢陽方面刪去，現正對於計劃加以修正焉。

第二章 關於勞工之指導與保育

第一節 舉辦勞工調查

甲 失業調查

失業調查，在十八年六七月間，曾經舉辦一次，其結果如下：1.各種職工失業數，計三萬五千三百三十四人，2.因工廠停業而失業者，其人數達四千一百二十三人，3.因減少生產額而失業者，其人數達二千五百人。

乙 各業工人調查

此項調查結果，計產業類男工七千六百三十九人，女工九千七百人，童工七百六十七人，總計一萬八千一百〇六人。職業類碼頭夫，車夫，總計三萬六千六百九十九人，兩共五萬四千八百零五人。

丙 工作時間調查：

八小時以下工作：

A 產業工人—製茶業，火柴業，毛巾業，製革業。

B 職業工人—無。

十小時以下工作

A 產業工人—自來水業，碾米業，絲麻業，製服業，螺扣業，五金製品業，製腸業，印刷業，簡易工業，翻砂業，電氣業，皂燭業，烟草業，釀酒業。

B 職業工人—紙紮業，鐘表修理業，糕餅業，製扇業，皮件業，銅作業，油漆業，彈棉業，金銀飾品業，木作業，黃丹業，製麪業，白鐵業，製香業，

十小時以上工作：

A 產業工人—玻璃業，機器製造業，軋花業，織絲業，國布業，紡線業，麪粉業。

B 職業工人—磨光電鍍業，染織業，編帶業，製傘業，成衣業，鐵作業，理髮業，漂染業，蘇襪業，化妝品業，彫刻業，洗衣業，籐竹業，豬鬃業，彈絲業，豆腐業。

第二節 舉辦碼頭工人登記

此項事務，自十八年十一月，由本局擬定登記規則，及預算書，呈請市府核准後，即着手籌備，分設五臨時登記處，分途籌備登記事宜。自十九年一月起，開始登記，事先召集總工會，及各分會代表談話，說明登記意義，原定兩月辦竣。嗣因碼頭工會，亦在進行登記，而工人不明在工會登記，係所得會員資格，在本局登記，係為保護工作之意義，以致請求登記者甚夥。本局為節省經費計，乃裁撤第一第二兩登記處，增加登記員，俾便進行故自三月起登記者，漸形踴躍。

第三節 籌設工商職工俱樂部

工商職工俱樂部，業經本局擬定組織大綱，呈報市府，並令行本市各工廠遵照。現在來局呈報備案者，有既濟水電公司職工俱樂部，及堆轉下等業碼頭工人俱樂部數處。

第四節 籌設勞工醫院

勞工醫院，經本局籌劃甚久，始訂章程，及預算書，先後呈報市府。十八年十月間，在本局開第一次正式籌備會議，公決成立籌備委員會。委員規定十一人，由衛生局，社會局，民訓會，總工會，總商會，各派一人，再由總商會，令各工廠，共推舉六人。俟各委員推定後，再召集第二次籌備會，商辦各項進行事宜。

第五節 籌設工人消費合作社

合作社之作用，可以減除商業之流弊，擁護小資產及消費者之利益。工人日營所得，為數無幾，故對於工人消費合作社之籌設，為急不容緩之圖。本局前經擬定各種合作社暫行章程，並組織合作委員會，專司提倡進行事宜。現在已經成立者，有既濟水電公司。並有正在進行中尚未告成者數處。

第六節 改良職工待遇

職工終日勞碌，薪資有限，工作最苦，若待遇不良，則影響甚鉅。如醫藥費退職金撫卹金寄宿舍工作時間工作保障等項，亟宜酌量規定，相機施行，本局已草擬條約，令各工廠商號，分別酌辦。

第七節 籌辦工會立案

工會立案，關係重要，業經擬就工會立案規則，及立案憑照，並會同民訓會，組織人民團體立案審查委員會，凡請求立案者，交審查會切實審查，以昭慎重。

第八節 規定女工童工保護辦法

女工身體脆弱，有關生育，童工及學徒發育未全，當不能勝成人之工作，故對於女工童工學徒，不得不加以保護，業經擬定暫行簡章，令飭各工廠商號，遵照辦理。

第九節 改良工廠設備

邇來漢口商業蕭條，營業上，均無發展，故對於工廠之設備，尙無若何之規定，不過隨時考察工廠情形，勸令改良。

第十節 取締不合法理之勞工契約

廠方徒以本身利益爲前提，勞工因智識之缺乏，往往將種種不合法理之規約，訂載於勞工契約中，而不自覺。本局對於此項辦法，分爲兩點：一面派員專司調查，隨時糾正，一面遇有不合法理之勞資契約着令解除，使勞資雙方，均得其平。

第十一節 設立職業介紹所

本市私營職業介紹所甚多，欺壓傭工之事，時有所聞。本局一面取締私營職業介紹所，一面擬訂各業工會，及各同業分會職業介紹所組織通則，及施行細則，分別辦理。

第十二節 指導工人團體之活動

查工會法，業經明令公佈施行，本市各級工會，均由本局會同市黨部民訓會，依法指導監督之。

第十三節 調解勞工糾紛

本市各種勞工，屢因工作分配問題，時起糾紛，本局遇有勞工爭議時，一面派員調查事實，一面組織調解委員會，以公正主張，設法調解之，計本年度已經調解決定之案件，共有十四起。

第十四節 調解勞資糾紛

勞資兩方，時有糾紛，在本黨三民主義之立場上，絕對不容有各趨極端之階級鬥爭的現象，故凡遇勞資兩方，發生爭議時，即由本局，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組織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計本年度，已經調解決定之案件，共有二十八起。

第十五節 各種力價規定

人力車夫，及各碼頭工人之力價，常與對方發生爭議，本局爲保障雙方利益，及減少糾紛起見，一面規定力價，一面商請各關係機關團體，遴派代表，組織力價審定委員會，復行審查，以昭平允。

第十六節 編制生活指數及工資指數

過去勞資糾紛之發生，考其原因，概爲要求增加工資。至其要求之理由，莫不以物價提高，生活困難爲詞。然工資生活兩者，均有連帶關係，苟乏精確之科學的統計，在辦理此項案件時，甚感無所準依，以資判斷之困難，故工資指數，及生活指數之編訂，爲急要之圖。現本局正從事於工資調查，並積極籌劃兩項指數之編訂也。

第三章 關於公益文化之指導

第一節 調查寺觀廟宇

查本市之寺觀廟宇，於前武漢市政委員會時，由前社會局，派員調查一次，然係概括的，而非具體的，且遺漏之處，亦復不少。茲經本局製就調查表，內容，分職分，法名，性別，教別，出家若干年，及原因，備考，六欄，派科員李達泉專司其事，親赴本市管轄地段，切實調查。除類似寺觀廟宇，或無僧道居住者，免查外，計全市共有寺觀八十三所，男性僧道十六歲以上，三百六十一人，女性僧道，十六歲以上，一百七十一人，十六歲以下之男女僧道，二十二二人，正擬彙齊呈報，適奉市府轉內政部咨，禁止未成年男女，剃度，飭調查辦理等因。本局以未成年之男女，一方面禁止剃度，另一方面，亦當設法救濟，現已提交局務會議公決，一俟決定後，即行呈報市府，轉函內政部備案。

第二節 調查全市慈善機關

查慈善事業，關係市民公益，消極方面，賴以救濟社會災厄，積極方面，即以扶助人羣發展，其爲重要，世所共喻。惟本市純粹慈善機關，僅善堂一種，其數量之多，實居全國各都市之冠。然因辦法紛歧，成績多不甚佳，本局爲整頓起見，特製定調查表，（內分名稱，地點，辦理事業，負責人姓名，及經濟狀況等項，）派員分赴武昌漢口漢陽三處，先行召集各善堂代表，至各善堂聯合會開會，盡量解釋調查之意義，以破其懷疑之心，然後馳赴各堂，按照表列各項，詳確填註。其結果，計漢口四十七家，漢陽二十七家，武昌四十六家。十八年七月，復由本局，派員至漢口漢陽各善堂，調查其工作，取縮其迷信，頗爲周詳。並就調查結果，擬具各種取締及改良規則，令行各堂，切實遵行，以資整頓。近者，各善堂，逐月呈報工作，致力救濟事業，尙能通力合作，步驟漸歸一致，其明效也。

第三節 慈善團體之立案

本市純粹慈善團體，僅善堂一種，因辦法紛歧，對於慈善事業，未得收有良好效果，已於前節言之。本局爲整頓起見，即依據調查結果，擬具善堂整理通則二十一條，呈奉 市府，核准公佈施行，通令各善堂遵照。通則規定各項填報來局註冊，不數月後，本市全體善堂，即先後呈請立案，由局詳細審查，核發執照，一面實施取締之法，一面寓保護之意，俾各善堂慈善事業，盡量舉辦，而窮民亦得沾救濟之實惠矣。

第四節 整理慈善團體所辦事業

本市慈善事業，向由人民自辦，本局調查結果，計漢口善堂四十七家，漢陽二十七家，其名稱與組織，雖有不同，而其目的，則無二致。在各個善堂之上，均有善堂聯合會之組織，以統一其工作，惟其組織簡章，無多可述。至各該堂工作，可別爲施衣，施米，送診，施藥，種痘，義塾，施茶，恤孤，救火，救生，施棺，掩埋，義塚，等多種。前以經費支絀，負責乏人，種種關係，遂無若何成績。十八年八月，本局召集各善堂代表，談話兩次，盡量指示辦理慈善事業之辦法，與方針，并訂定各種規則，與章程，呈准公佈，以期整頓，其節目如次：1. 管理本市各善堂暫行通則，2. 善堂組織章程，3. 善堂聯合會組織章程，4. 善堂及辦理善務人員獎懲規則，5. 善堂辦理慈善事業規則。內容共分九種：甲、設立義務學校，乙、施醫施藥，丙、施棺施塚，丁、設立育嬰院，戊、設立殘廢養老院，己、施米，庚、施茶，辛、設立救生船，壬、設立消防隊。以上各種規則章程頒佈後，各善堂均遵照改組，呈准備案，由本局給照註冊。查九種慈善事業內除丙，丁，兩項，因經費無着，尙未籌備外，其餘均已切實整頓。並於十八年冬季，舉辦粥場，用費在十萬元以上，捐助本市貧民教養所棉衣三百九十五套，棉被二百床，草墊一千二百六十床。又救濟過境河南三批災民，共計三百七十餘口。本局會同漢口善堂聯合會，籌款遣送，共計用款銅元七百五十餘串。自今以往，本市慈善事業，方能一洗過去之消極與散漫的病態，而爲積極與統一的計劃，以溥惠貧民也。

第五節 取締慈善團體迷信

本市慈善團體之各善堂，其成立時期，多係相沿一二百年，故辦理善務人員，迷信觀念最重，自惑惑人，由來已久。

關於善堂迷信舉動，大致相同。一，供奉前清萬歲牌，濟公韋馱觀音天師等像，二，實行問卜求籤共乩打卦下馬符水畫符黃表錄等事，甚至有藉神斂錢者。前本局派員密查，確有此種迷信舉動者，有下列十八家，已通令嚴行取締矣。

漢口——濟世善堂 濟衆善堂 崇善普濟堂 中和善堂 官聖善堂 天元慈善堂 保安善堂 普濟善堂 寶善堂 復善堂

漢陽——武義善堂 誠道堂 潛修堂 潛化堂 成善堂 大生堂 厚善堂

此外復據本市民，稟訴漢口潛仁善堂，助長迷信，比卽訓令善堂聯合會，嚴加警告。又據報濟世善堂，及至慧善堂，崇奉迷信，均經嚴厲申斥。再查有聖化善堂，扶乩惑衆，屢戒不悛，遂函知該管警署，並派員，會同善堂聯合會查封。現本市各善堂，自經取締後，尙未發生迷信舉動，或亦取締之成效也。

第六節 舉辦冬賑

十八年冬，各地因荒歉之餘，繼以匪共橫行，以致各方貧民，不能安居故土，來本市就食者，絡繹於途，爲數之多，倍於往昔，加之氣候奇寒，爲五十年所未見，啼飢號寒，慘不忍言。市長鑒於此種情形，倡導賑濟，飭由本局邀請公安局，漢口總商會，漢口善堂聯合會，保安聯合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業主會，漢陽商會，漢陽善堂聯合會等，各機關，團體，會同組設冬賑委員會。先於市府會議廳，開籌備會，十二月一日，假漢口總商會二樓，正式辦公，一面擬定組織章程，呈准市府備案，一面推定各團體，各任職務，分途進行，截至本年二月底完竣，爲時不過三月，總計募獲捐款四萬八千餘元，捐米二千餘石，捐衣一千二百餘件。至全活之災民，除首次根據公安局所調查二十五萬四千餘口散發賑米四千餘石外，復救濟沿襄河，受水災之難民賑洋三千一百四十元。繼又派員散發第二路總指揮部捐米一千五百石，以及捐恤辛亥首義將士遺族施送貧民教養所寒衣鋪板等項，爲數不少。此外，由本局勸令各善堂自動勸募發賑，設廠施粥，救濟之災民，亦甚巨。

第七節 資遣難民

年來河南省，迭遭天災匪患，受害之區域，甚廣。本年二三月間，有該省淮陽縣災民七十八名自九江來漢，本局得報

，即派員前往調查屬實，乃提交冬賑委員會結束會議，議決捐米八石七斗二升，由本局派員會同善堂聯合會辦理。馳赴該難民所在地點散發，遣送乘平漢車回籍。又接紅卍字總會駐京辦事處，暨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先後函電略開，茲有先後收容之豫省災民數百人，乘江安輪赴漢，轉平漢路至偃城下車回籍耕種，並派歐陽壽石護送前來，請於抵漢時，照拂一切，並設法遣送回籍等由。本局即派科員杜啓賢，率同警察第六署警士八名，至民生路招商碼頭，押護該難民等登岸，在附近之營造廠內棲息。並派科員易葆均，赴平漢路大智門車站接洽加掛車輛。旋於次日晨，派該員等，暨公益股長，丁壽石，會同善聯會主席岳綬廷等，攜帶大宗現洋，率同警士，將災民等，護送至大智門車站左側之木柵場內，按照名冊，點發。凡十歲以上者，發洋一元，不及十歲者，發洋五角，總計災民大小五百四十一口，共發洋五百十五元七角正。發訖後，即令該難民等，登車回籍。

第八節 擴充婦孺救濟院

查婦孺救濟院，原設懲教場後屋，計收院生百餘名，其經常臨時各費，以妓女局票捐基金。院內對於院生，分科教養，後將該院，撥由本局管理。惟因地址狹小，佈置多欠完善，本局特將貧民大工廠空房，撥歸該院應用，並就局票捐存款，另建院址。去歲十月新院落成，乃將所有婦孺遷入該院，而後院生始得享受適當之待遇。設備亦較前爲完善，非復前此之因陋就簡可比，乃將組織變更，對於工藝，謀擴充，設縫紉染織刺繡織襪等科。教育方面，則以家庭常識爲主，佐以黨義之宣導，並設養病室，遊戲場，物品陳列所等，辦理數月，成績略著。近來投院求濟者，亦源源不絕，關於院生除審慎擇配外，其有不願字人者，或留院服務，或設法介紹職業工作，現正籌設婦女職工介紹所，俾有技能之婦女，均得以自治生產焉。

第九節 整理貧民教養所

查貧民教養所，爲本市救濟乞丐之唯一機關，前名乞丐收容所，以乞丐失平等之旨，收容無教養之義，故易以今名。開辦之始，其經費仰給於本市乞丐捐。時值軍興之後，百業蕭條，收入短少，致所內一切設備，多不完善。自本局接辦後，貧民達一千三百餘人，教養兼施，力事整頓，茲將概略分述於次，

(一)經費改由市庫担负：以前乞丐捐，係由收捐員，分途向商家住戶徵收，致弊竇叢生，而經費費用，亦開支甚鉅，始議劃歸財政局代徵，以杜流弊。行之未久，因是項捐款，近於繁苛，乃一律蠲免，每月由財政局，在市庫撥發經費洋九千元，以輕市民負担。

(二)房屋床舖之修理：該所係借用民房，湫隘不宜於衛生，復經修理，光線空氣，務求適當。再者，所內貧民，以前多坐臥地上，居處每感不適，後乃一律為置床舖，而髮室澡堂，亦相繼設立矣。

(三)籌設簡易工廠及貧童學校：自易名為教養所後，極力設法，籌設簡易工廠，如綫襪紙盒草鞋鞭炮之類，使壯者從事工作，以免坐食之弊。又設貧童學校一所，教以常識，以便出所後，容易謀生，此整理之大略也。

第十節 禁止婦女纏足穿耳束胸

查我國婦女纏足，穿耳，束胸，為數千年之惡習，小則戕損肢體，大則影響種族，為害之烈，不得以微末視之。故欲謀婦女解放，非將此種惡習，一概禁止不可。本局有鑒於此，於十八年夏間，會同公安衛生兩局，並請市黨部，婦女協會等，派員參加組織禁止婦女纏足委員會，擬定組織規則，及罰則，呈准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後即舉行大規模放足運動一次，印就標語，及宣傳小冊，到處貼發，並按照罰則之規定，在八個月內，陸續派員，分赴各地，及工廠，積極辦理。同時對於穿耳束胸之惡習，亦切實禁止，並通令所屬，各機關之女職員，以身作則，為民倡導。

第十一節 取締卜筮星相巫覡堪輿

查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助長迷信，阻礙進化，亟應嚴行禁止，以絕流弊。惟營此業者，人數衆多，一旦絕其生路，亦失政府顧念民生之旨。本局鑒於此種困難情形，乃擬定取締卜筮星相巫覡堪輿暫行規則，呈請市府核准。於十八年十月一日公佈，并會同公安局佈告，該項人等，限一月內，來局領取執照，方准營業。由局指派專員，專司發給執照之事，計該項人等，遵限領取執照者，有六百九十七人，規定一年期滿，改營他業。

第十二節 取締淫祠邪祀

查本市之寺觀，雖無顯著之淫祠邪祀，而附會宗教假神斂錢者，亦所不免。十八年八月間，本局派員赴漢口漢陽兩區

，切實調查，除關於古蹟名剝，一律免查外，其漢口調查者，四十二所，應取締者十八所。漢陽調查者，六十九所，應取締者，四十五所。所有應取締之寺廟，分別漢口漢陽，列爲一覽表，內容分爲，1. 名稱，2. 地址，3. 取締原因，4. 取締辦法各欄。一面函送公安局，轉飭各該管區署，按照表列辦法，切實執行，一面呈送市府備案。

第十三節 取締娼妓

查取締娼妓，前經市政會議決定，由本局會同公安局擬具廢娼步驟，內容分爲八項：1. 統計樂戶，及妓女數目，2. 集中樂戶營業，3. 製發樂戶妓女姓名一覽表，4. 規定妓女佩帶識別花，5. 禁止旅棧寄住妓女營業，6. 製發居住樂戶里巷牌及門牌，7. 嚴厲查禁私娼，8. 檢驗身體。上項工作步驟，呈經市府核准後，即分別辦理。關於第一項之統計樂戶，爲七百四十九家，妓女爲二千五百三十三名，按照第三項辦法，製表填齊。其他四至八項，亦均繼續進行，惟第二項將調查所得，劃定區域二十一處，因各區域內之良家商戶，勒令遷出一節，殊多障礙，本局已呈請市府，暫緩施行，再加研究。

第十四節 取締代當

代當，原係非法組織，亟應禁絕。無如本市迭經政變，失業者多，欲謀救濟，而政府乏衣被之術，幾經籌劃公典，尙未實現，而各代當，短期重利，輿論譁然，倘不加以限制，任其剝削，實無以解除貧民痛苦，若一律取締，恐失貧民週轉之路。本局爲救濟貧民目前計，召集各代當商，來局談話，規定減輕腳力，除去陋規，並擬定營業規則，提經市政會議通過，頒發各代當商遵照在案。計各代當商聲請立案者，漢口有二十一家，漢陽有六家。本局恐該商等，有違章盤剝情事，派巡查員按家詳細調查，有福成裕源吉和德昌等四家，其當票式樣，尙未遵章更換，當即嚴令更正，呈局核奪。乃該商等，意存玩忽，逾期仍未呈送，旋經本局公益股長丁壽石，化裝，前往查明該商等，實係陽奉陰違，對於災民質當，肆行折扣，並加存箱手續等費，取巧牟利，本局即嚴令申斥，限期改正票式，糾正一切弊端，現該商等，已一律遵令辦理矣。

第十五節 籌設公典

查本市在民國建元前後，營典業者，不下三十家，取息甚微，一般貧民，已有重利之感。迨十六年共黨盤據，金融紊亂，典商受害至深，相率停業，一蹶不振，而貪利之徒，遂乘機設立代當，重利盤剝，一般無告貧民，又不能飲鳩止渴。

然政府若一律禁絕，則貧民經濟無活動之餘地，而絕其週轉之源，倘以行政力干涉之，則該商等，又以折本爲口實。市府鑒於此種情形，令飭本局擬具公典計劃，內容，分四項，其大旨，酌量資本，試辦一、二家。每典平均資本暫定十萬至十五萬元，基金由本市發行股票，政府至少先認半數，其餘得向有實力之商人，或慈善團體勸捐之組織董事會，管理一切事務。本局擬具該項計劃後，呈送市府，經二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以市庫竭蹶，一時未能舉辦，俟市民銀行成立後，儘先籌設云云。現因原定取締代當規則，營業期限已滿，復奉市府令籌設典當，本局除一面召集各代當商談話，勸其改營典業，一面派員分途向上海銀行，湖北省銀行，錢業公會，及總商會接洽，請其協助放款，一俟有成，即行籌設。

第十六節 辦理新聞紙及通訊社之立案

查新聞機關立案一節，本局原訂有規則，並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嗣因黨部方面，以此項規則，與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不合，本局即遵照法令，修正，呈經

市府核准，復遵照規則，另擬定備案表，立案表，及取締規則，呈准核定。又本局於本年三月間，兩次奉 市府轉來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命令，凡本市各日報小報，及通訊社，均限一星期重新在社會局登記等因，本局遵照登報後，各新舊報社，陸續來局呈請立案者，截至五月份止，共有二十三家，尙有未來立案者，兩請 市黨部宣傳部，轉催矣。

第十七節 審定刊物

各反動刊物，類皆妄造謠言，鼓吹謬論，輾轉傳播，實足以煽惑人心，影響社會之治安。本局於奉 中央宣傳部命令，即會同漢口特別市黨部，暨討逆第二路總指揮部，共同派員，先後組織漢口郵件檢查所，暨刊物審查委員會，除各反動刊物，檢獲審定分別呈請查禁外，其他各種。腐化惡化刊物，一律審查禁絕。

第十八節 舉辦劇場登記

查本市之劇場，政府向無考查，殊失指導取締之本旨。然實行指導，取締，應先舉辦登記，本局依據組織章程之規定，擬就劇場登記表登記証等件，呈請 市府核准頒布，並派員專司登記發証之事，所有華界各新舊劇場，均遵章來局聲請登記頒証，惟法租界之維多利亞，中央百代三電影院，及其舞台等，初存觀望，經本局通令該院等，從速登記，否則，予

以消極禁止，現該院等，已遵章登記，計全市登記者，共有十五家。

第十九節 辦理社會團體之立案

查社會團體之立案，本局遵照

中央三中全會議決案，會同市黨部，規定社會團體立案，及指導各辦法，並組織審查委員會，除分別呈報市府，暨市黨部外，一面通令各團體遵照。現已來局立案者，慈善團體，則有四十六處，會館則有二十三處，公會則有四十八處，公所則有十八處。婦女團體則有二處。各遊戲場則有二十六處，新聞報館及通訊社則有二十三處。尚有學術團體，現已移送教育局辦理矣。

第二十節 調查社會病態

查社會病態之調查，實為改良社會之參考，惟類別複雜，而收集材料，又復不易，現本局調查統計組，為求翔實起見，正在從各方設法調查，一俟材料集齊，即行分別統計，製繪圖表，呈送市府，以備參考。

第二十一節 取締不良習慣

查人民之不良習慣，雖積極方面，應提倡教育普及，而消極方面，亦當切實取締。國家之文野，人民之強弱，殊有莫大之關係。本市為革命發源地，縮穀南北，華洋雜處，觀瞻所繫，至為重要，然五方膺集，品類複雜，不良之習慣，自所不免。如當街聚賭，溺女打胎，赤膊露宿，各遊戲場男女不正行為，焚化冥錢，金銀妖喪，用前清封典旗牌，年節用封建畫報聯語，奇裝異服，販賣賭具，其他關於教育公安衛生各種種不改習慣，本局斟酌情形，會同公安教育衛生三局，先後佈告，一概取締。

第二十二節 提倡高尚娛樂

查本市水陸交通，人口逾五十萬，市民之娛樂問題，至為重要。本局有鑒於此，特商請工務局，將位於本市中區之舊有西園，改築中山公園，以供市民之游覽。工務局職司建築本局担任管理之責，一年以來，經工務局積極整頓，努力建設，如游泳池之開闢，圖書館之設立，足球網球籃球隊球等球場之築建，環河之開鑿，小艇之設備，花園之佈置，河旁兩岸

業土成山，層巒起伏，勢如蜿蜒，山巔鋪草植樹，綠楊芳草，極其美妙。他如瀑布流泉，亦設備盡至。市府爲便於建築統一管理起見，令工務局限期建築完竣後，再交由本局管理。本局以本市人口衆多，地面遼闊，僅中山公園一所。實不足以應市民之娛樂，已將本市私家花園，作一度詳密之調查，計有十九處，分別派員勸其加以整理，一律開放，以便市民游覽。其他各劇場之審查，及指導，莫不以提倡高尚娛樂爲主旨，此當另文詳論也。

第二十三節 整理民衆俱樂部

查民衆俱樂部，自本年元月，奉 市府令，由本局會同公安財政兩局接收後，關於該部之秩序，由公安局維持門票之收入。由財政局收管，而內部之組織，及藝術之宣傳，概由本局整理。茲分述於左：

(甲)內部之改組 查該部冗員甚多，經費浩繁，自由本局接收後，淘汰冗員，節省經費，重新更訂預算，並擬定組織大綱，及經濟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呈經 市府核准後，切實遵行。

(乙)藝術之宣傳 查該部爲政府宣傳機關，各種藝術，應含有黨義文化之旨趣，故本局對於該部之各游藝場之戲劇，認真審查，實行指導監督之責。其他如男女游客之不正當行爲，及妨害公共娛樂，一概取締，並陸續派員密赴該部調查，以作改良取締之根據。

第二十四節 推行國歷

自國民政府明令推行國歷後，本局即會同公安局，佈告人民遵行。對於陰歷，同時厲行禁止，分令漢口漢陽兩商會，轉知各書坊，不得再於十九年歷書，及日歷內，附印舊歷。並分令所屬各機關，及漢口漢陽兩商會，與各工商團體，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從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律用國歷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歷。此外如商民張子良等，呈請編印國歷，經本局將樣本審核更正，批准發行，以資提倡。又查有世界書局販賣二百年陰陽歷書，及商務印書館寄售華大公編之國民快覽，先後派員往該兩書局查明沒收查禁，除一面呈報 市府備案外，一面函請上海社會局查禁。

第二十五節 創設貧民借貸處

年來應集本市之貧民，倍於疇昔，而本市又向無貧民通融機關，致使一般貧民，欲經營小本生意，往往不惜借貸重利

，飲鳩止渴，情殊可憫，本局有鑒於此，特創設貧民借貸處，以挽救之。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甲)緣起 本於十八年十二月擬定貧民借貸處組織章程，及借貸規則，呈請 市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准指撥義務賽馬稅洋五千元，暫行籌設五處。復令本市各善堂，担任八處借款，額為一元至五元，限期三個月，月息六厘，本年二月一日，假適中地點之善堂，為處址，同時成立開始辦公，凡貧民之請求借貸手續，至為簡易。

(乙)設立貧民借貸處模範處 查各借貸處，雖已成立十三處，然事屬創舉，既無成規可循，而善堂負責兼辦人員復無充分時間，從事研究，設法改進。恐將來難收圓滿效果。本局為促各該處發達起見，復指定第一借貸處，為模範處，派本局科員，杜啟賢，兼任該處主任，不另支薪，將原有主任，改為副主任，會同負責整理。依照前訂借貸規則，及各項手續，盡量試驗，有不便者，隨時改良，務求無損於公，有惠於民，并使各處得所觀摩，而謀策進。

(丙)分區 查漢口幅員遼闊，借貸貧民甚眾，而借貸處，所設調查員，多者不過二人，少者僅有一人，且均在善堂担任職務，若不分區，則借貸之貧民，及其保證人之住址，遠者調查，深感不便。再者本市五方雜處，良莠不齊，設使一人而向數處借貸，積少成多，易滋逃債之弊，故劃分區共十三處，各貧民，不得越界借貸，以杜流弊，而資整理。

第二十八節 徵求市徽市花

查市徽市花，所以資人民之景仰，表歷史之光輝，闡揚文物之淵源，與夫市政發達之榮譽，實於市政進行，有莫大關係。證之國內各大都市，均有市徽市花之探定。本局乃申述理由，建議 市府，徵求市徽市花，經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後，交由本局擬定徵求辦法五項，提經第四次臨時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登報徵求。自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止，為徵求期。嗣因應徵者少，復登報展期，限至年底止。計共徵得市徽十三種，市花十九種，經局務會議討論後，連同應徵人說明書，呈送 市府，經四十三次市政會議決定，以徐熙美建議之紅榴花為市花。其理由有三：(一)榴花之期頗長，五月盛開，可以紀念 總理民國十年五月五日就非常大總統，與反革命帝國主義奮鬥，以保存我中華民族。(二)榴花紅似火，足以表現我國民革命熱烈之精神。(三)榴花至九月十月間，結實纍纍，正可印證辛亥年十月革命，運動成熟，武昌首義，各省響應，推倒滿清，創立中華民國之光榮歷史。至於市徽則以應徵之式樣，均不美觀，另訂條件數則，

登報再徵，本局已遵照辦理矣。

第二十七節 舉辦節約運動

奉 市府令，以晚近習尚繁華，國民經濟，行將破產，本市爲工商發達之區，奢侈尤甚，飭由本局會同教育局，負責計劃節約運動辦法。本局遵即派文化股長，高啓圭，會同教育局第三科長王義周，擬定計劃大綱，內分宣傳實施及考查三點，分別縷舉，呈奉市府指令，以大致尙妥，惟實施，經節約運動委員會成立後，再詳細訂定等因。當經會同教育局，函請本市黨政軍機關，及人民團體，在教育局，於三月五日開籌備會二次，推舉委員九人。本局派員負責專辦此事，並擬定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及預算等，呈請 市府核准。業於五月十二日，開成立大會，並繼續開常會二次，討論節約標準，擬先舉行一擴大運動，以喚起全市民衆之注意。

第十八節 取締淫刊

查本市大小書坊，及書攤負販，往往售賣淫書，本局有鑒於此，特擬具查禁淫刊辦法六條，并列舉應行查禁之淫刊，如肉蒲團，杏花天，金屏梅，性史，性藝，性友，性史特刊，生史，繡榻野史，浪花奇觀，性經，武則天外史，女學生醜史，司令怕老婆，風月寶鑑，衛生寶鑑。房中秘術，姨太太風流史，野史，曝言素女經性史外集，海外生活史，燈草和尚等二十三種，呈准 市政府查禁施行在案。茲將查禁淫刊辦法，列後：

- 一、由社會局，派員檢查，初次查獲淫刊，隨時沒收。如二次查獲者，即送請公安局懲辦。
- 二、由公安局通飭所屬崗警，隨時協助查禁。
- 三、由社會局函請憲兵司令部，通飭隨船憲兵協助查禁。
- 四、由社會局通飭本市書業商會，轉知各書坊，不准售賣或刊印淫刊。
- 五、由教育局通飭各學校教職員學生等，不准買看淫書。
- 六、由社會局函上海社會局，查禁上海各書坊出版淫書，以絕根源。

第
六
篇

教
育

第六編 教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

- 第一節 市教育局施政方針
- 第二節 頒訂各種規章
- 第三節 教育經費之支配
- 第四節 工商補習教育經費之籌劃
- 第五節 實行各附屬機關會計獨立
- 第六節 改進各附屬機關之設備
- 第七節 假用公有房產爲校舍
- 第八節 建築新校舍之計劃
- 第九節 編製各項教育統計

第二章 學校教育

- 第一節 創設職業學校
- 第二節 增設完全小學
- 第三節 擴充完全小學班次
- 第四節 增設初級小學
- 第五節 擴充初級小學班次
- 第六節 增設幼稚園
- 第七節 調查學齡兒童

第八節 編審及統一各校教材

第九節 徵集學校訓育資料

第十節 整理私立學校

第十一節 取締私塾

第十二節 舉辦寒假學校衛生講演

第十三節 審查教職員資格

第十四節 規定教職員待遇標準

第十五節 確定教職員保障辦法

第十六節 優待貧苦學生

第十七節 改良校醫辦法

第三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創設民衆教育教師講習所

第二節 工人學校之增設與整理

第三節 商人補習學校之籌辦

第四節 籌設工商人員補習學校

第五節 創設民衆補習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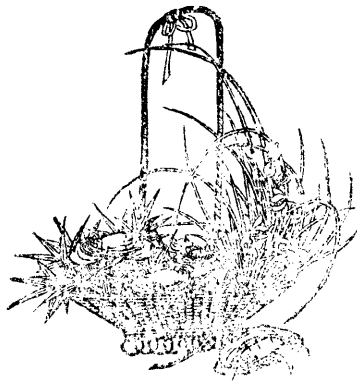
第六節 創辦婦女職業補習學校

第七節 整理私立補習學校

第八節 整理特殊教育

第九節 創辦戲劇演員訓練班

- 第十節 創設民衆教育館
- 第十一節 整理通俗圖書館
- 第十二節 籌辦民衆茶園
- 第十三節 設置民衆閱報牌
- 第十四節 舉行戲劇演員登記
- 第十五節 審查戲劇
- 第十六節 製設通俗教育標語
- 第十七節 發行人衆教育半週刊
- 第十八節 舉行市民運動會
- 第十九節 舉行學生造林運動
- 第二十節 舉行市民識字運動
- 第二十一節 審查刊物
- 第二十二節 文化與學術團體之考查



第六編 教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一節 市教育局施政方針

本市教育事業，在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時期，一切均仍舊貫。市教育局成立，負有建設本市教育事業之使命，一方須檢閱過去成績，擬定舊有事業整理方案，一方須適應環境需要，籌劃新教育事業之發展。故進行伊始，即訂定施政方針，以爲實施標準。一年以來，除限於財力支絀環境困難未能如期舉辦者外，其餘凡力之所能及者，均已次第施行。茲將市教育局施政方針附錄於次：

(一) 行政方針

1. 以黨的立場發展教育事業，以黨的力量集中教育人才。
2. 注重教育革命化，革命教育化。
3. 注重教育平民化普遍化，實現教育上之機會均等。
4. 注重學校社會化，使他日的社會植基於今日的學校。
5. 注重民族文化的進展發揚三民主義教育的精神。
6. 注重教育科學化，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
7. 謀各級教育的平均發展，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局同時并進。
8. 工人教育之設施，注重增進工人之智識技能，保障其生活，並養成勞資合作之精神，以謀工業的發展。
9. 商人教育之設施，注重增進商人之知識技能，利用合作的企業，以謀商業經濟的發展。
10. 在可能範圍內，謀教育經費之增加與保障，並熟籌支配消費最宜之道，以增進其效率達於極度。

(二)實施方針

甲，關於一般事業：

1. 訂頒本市關於教育之各種規章。
2. 舉辦全市學校各科教學成績展覽會。
3. 舉辦全市學校學生各種競賽。
4. 調製各項教育統計。
5. 研究部頒之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6. 擬定分期改建校舍辦法。
7. 請撥公有房產為擴充學校之用。
8. 請撥市政公債之一部為建築新校舍之用。
9. 注重全市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考成事宜。
10. 充實各校設備。
11. 編輯並發行教育刊物。
12. 實行收回教育權。
13. 舉辦教育研究會，各科教學討論會，職教員暑期講習班，及參觀旅行團。
14. 訂定市民捐資興學褒獎辦法。
15. 創辦教育實驗室。
16. 籌設市立公共科學實驗室。
17. 統一全市學校訓育方針。
18. 規定用人標準。

19 編製全市市立各校校舍平面圖。

20 成立教材編審委員會。

21 舉辦各種測驗。

22 嚴格取締市內各私立學校及教會學校。

乙，關於黨義教育事項

1. 督促各教育機關切實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之實施。

2. 考查各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之經過與成績。

3. 會同市黨部檢定黨義教師。

4. 考察各小學訓育實施狀況。

5. 取締違反黨義之讀物及其他出版品。

丙，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1. 增籌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經費。

2. 研究工商人學校經費籌措方法。

3. 實行會計獨立厲行經濟公開。

4. 訂頒各項會計章則統一會計事項。

5. 依據預算切實稽核各直轄機關之經費。

6. 訂定補助私立學校規程。

丁，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1.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2. 籌劃實施義務教育之經費。

3. 調查本市學齡兒童。

4. 劃分學區。

5. 研究強迫入學之方法。

6. 培養義務教育師資。

7. 盡量設立初級小學。

戊，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1. 籌設高級職業學校及實習工場。

2. 籌設婦女職業補習學校。

3. 籌設短期職業班及業餘補習班。

4. 根據社會需要，就小學課程內增設職業學科。

己，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1. 訂頒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及待遇規則。

2. 籌議提高教師資格及待遇。

3. 籌設實驗小學。

4. 增設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并擴充班次。

5. 力謀中等與初級教育間設施之銜接統一。

6. 統一各小學校教材。

7. 實行獎勵及取締私立小學。

8. 考核各小學實施狀況。

9. 舉行全市小學聯合運動會。

10 注重各校衛生并檢驗學生體格。

11 在各小學內積極增設幼稚園。

12 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

13 舉行高級小學聯合畢業考試。

庚，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1. 籌設市立中學校。

2. 訂定中學校長教職員任免及待遇規程。

辛，關於私塾事項

1. 嚴令全市私塾限期來局註冊。

2. 調查私塾實施狀況并考核其成績。

3. 訂頒私塾管理規則。

4. 檢定塾師。

5. 設立塾師講習班。

6. 訂定私塾課程表。

7. 取締不良私塾。

壬，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1. 組織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

2. 籌設工商人學校。

3. 籌設民衆學校。

4. 籌設民衆教育館。

5. 頒訂民衆教育館規程，并擬定實施計劃。

6. 擴充通俗圖書館及巡迴文庫。

7. 籌設民衆茶園。

8. 籌設公共運動場民衆簡易體育場，并舉行市民運動會。

9. 籌設民衆閱報牌。

10 編輯並發行民衆讀物。

11 研究文字政治生計健康，藝術，等教育之設計與推行辦法。

12 舉行識字運動及宣傳，並增設民衆問字處。

13 擬訂分期推行民衆教育計劃。

14 籌辦民衆閱報社。

癸，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1. 籌設戲劇演員訓練班。

2. 籌設評書人訓練班。

3. 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

4. 頒訂戲劇審查規則。

5. 舉行戲劇演員登記。

6. 籌辦盲啞或殘廢學校。

7. 籌辦林間學校或露天學校。

8. 籌辦民衆閱報社。

9. 調查失學及盲啞殘廢人數。

10 舉行各種學術文化團體登記。

11 籌辦名勝古蹟保管事宜。

12 籌辦藝術博物等展覽會。

13 查禁不良出版物。

14 建設公共講演廳。

15 設立大規模的圖書館及博物館。

16 籌辦戲劇學校。

17 籌辦古物陳列所。

第二節 頒訂各種規章

頒訂地方教育單行規章，有必遵之標準三；一曰符合黨化教育原則；二曰適應地方環境需要；三曰無背中央教育法令。市教育局之頒訂各種教育規章，均以此三項標準為依歸。

過去各教育機關經濟多不公開，自無不實不盡之處，因頒訂所屬各機關會計員任免及服務規則，實施會計獨立，厲行經濟公開。又各校館所職教員之任免，向以長官意志為轉移，毫無保障，職務既屬清苦，待遇復極微薄，影響所及，多視教育機關為傳舍，專業精神蕩然無存，更何期於教育之改進。故特分別制定市立各教育人員任用及待遇等條例，以期保障其生活，改善其待遇。貧苦學生，例應受義務教育，而或厄於家境，事實上發生困難，因根據部令訂定優待規則，以資鼓勵。女教員在分娩期間，不能任事，亦特訂優待辦法，以示體恤之意。至本市私立學校及私塾，向極散漫，優良者少而腐敗者多，為實行取締分別獎懲計，故斟酌實際情形，更有取締私立學校，私塾註冊，及私立學校補助金各項規則之規定。關於民衆教育方面，工人及商人補習學校經費，概出自各業廠主及店東，而學校行政之監督管理權則操諸政府，辦理稍一不慎，即弊竇叢生，於進行上不免發生障礙，因頒訂關於工商人補習學校組織及經濟委員會各通則，以為改進校務實施標準。至如通俗圖書館之整頓，與夫民衆教育館之創辦，亦分別訂定關於組織上管理上及辦事上各項規則，以期切實推行，

樹立社會教育之楷模，又以各項戲劇關係社會教育及風化至鉅，因復頒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戲劇審查與戲院違禁處罰各規則，以資取締。

以上乃就其聲譽大者而言，此外關於教育上各種設施，概以三民主義教育為中心，遵照中央法令，參酌地方情形分別進行。茲就市教育局成立以來所頒訂各項規章，按其性質，分別種類，關於一般者十六，關於學校教育者十九，關於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者三十三。悉載於本府法規彙刊中故不贅。

第三節 教育經費之支配

本市教育經費，在市教育局尚未成立前之十七年度，月支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元。自十八年七月教育局成立後，因鑒於本市人烟稠密，學齡兒童數逾十萬，現有學校實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且值茲訓政時期，訓練民衆，端賴教育。而社會教育之推行，更屬刻不容緩，故對於教育經費極力籌畫。自十八年度起，每月增加經費洋二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合原有之經費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元，共為五萬元，爰斟酌事業之緩急，支配其用途於左：

甲，學校教育

項 目	班 數	月 支 經 費	備 考
職業學校	三	三,五〇〇元	新設
完全小學	八六	二二三·九四六元	比十七年度四十六班月支一三,七九七元計增二〇,一四九元
初級小學	六〇	六·九七八	比十七年度三十一班月支三,九一六元計增三,〇六二元
合 計		三四·四二四	比十七年度一七,七一二元計增一六,七一一元

乙，社會教育

項 目	月 支 經 費	備 考
職工補習學校	一·一〇〇元	新設

民衆教師講習所	三，〇〇〇	新設
工人學校補助費	二，五六〇	比十七年度一，六六〇元計增九〇〇元
民衆教育館	七，一八〇	新設或改組
通俗圖書館	五八五	十七年度原支洋一，二六〇元本年度除改組爲民衆教育館外尙餘三館共支如上數
民衆茶園	四〇〇	新設
民衆閱報牌	二〇〇	新設
出刊物及宣傳品	五五一	新增
合計	一五，五七六	比十七年度三，六二〇元計增一一九五六元

就上表觀察，學校教育經費佔百分之六十九，社會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三十一，按諸部定百分之八十對二十之比，不免超過。惟際茲訓政時期，爲推廣識字運動起見，對於民衆教育師資，不能不廣爲培植，此實爲十八年度特有之現象。且就學校教育經費支配言，十八年度較之十七年度實更經濟而有效率。十七年度完全小學四十六班，月支一三，七九七元。初級小學三十一班，月支三，九一六元，計平均完全小學每班每月二九九元，初級小學每班每月一二六元。十八年度完全小學八十六班，月支三三，九四六元，初級小學六十班，月支六，九七八元，計平均完全小學每班每月二七八元，初級小學每班每月一一六元，卽就此點比較，其效率已見一斑矣。

惟預算爲支出之準則，尤貴能於可能範圍內撙節開支，靈便運用，以收實效。如十八年度新增各校館所，至九月分始行舉辦，所需開辦費約三萬元，顧念市庫支絀，卽以八月分新增事業費全部撥充臨時費，不另請款。又各校館所設備修繕需費甚鉅，由各校館所經常費內撙節開支者，亦達萬元以上。以全年計算，臨時費由市庫於經常費外負擔者，僅約十分之一，由經常費撙節動支者，則居十分之九。更就核減職業學校經費言，該校學生多不足額，實習工廠所定實習費亦嫌過多，爰自十九年四月分起，核減經費八百五十元，除以八十元撥充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外，卽以餘款作擴充及新設初級小學

經費之用。至若義務教育委員會，十八年度原未列入預算，而事實上又有急須設置之必要，故權以十九年四月份以後教育局經費撥節之數及職業學校核減經費之一部挪用，先行成立以利進行。此均通權達變，活用預算以收實效之顯例也。

第四節 工商補習教育經費之籌劃

市教育局鑒於本市工商人智識平純，有補習教育之必要，故成立伊始，即積極從事工商人補習學校之增設與整理。惟以此項經費之籌劃；較為困難，爰遵照中央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決定各工商人補習學費經費，以資方担任為原則，市庫補助為例外。除各商人補習學校經費全由各業商會担负外，所有工人學校經費之籌劃方法，約可分為下之三種：

(一)由資方完全担任者，如第三工校由既濟水電公司出資，第六工校由泰安紗廠出資，第九工校由申新福新兩廠共同出資，第十工校由燮昌火柴公司出資，第十一工校由三合玻璃廠通明慎益兩燈器爐坊共同出資，第十二工校由肥皂業商會出資，第十六工校由裕隆麵粉廠出資，第十八工校由英美烟公司出資是。

(二)對於某種營業或貨物附抽學捐者，如第七第八兩工校抽收華界及租界人力車捐，第十三工校由碼頭工會抽收工頭捐，第十四工校由內外糧食行附抽學捐，第十五工校由煤焦商會附抽學捐，第十七工校由理髮業商會附抽學捐，第十九工校由輪船售票幫附抽學捐，第二十工校由印刷業附抽學捐，第二十一工校由旅棧浴塘業附抽學捐，第二十二工校由泥木業商會附抽學捐，第二十三工校由豬鬃業商會附抽學捐，第二十四工校由鸚鵡洲竹木業公會附抽學捐是。

(三)資方担任不足，由市庫補助或完全支給者，如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工人學校是。

惟此種籌措辦法，恒因各工廠，公司，商會之營業盛衰，資本多寡，與收入盈絀之各殊，以致各校經費，大相逕庭，或嫌過多，或感不足，未免失之偏枯。且各校向係自行徵收學捐，其流弊尤多。教育局為切實整頓，矯除積弊起見，擬自十九年度起，所有工商人補習學校經費之征收與支配，直接由局通盤籌劃，並在局內附設工學補習學校管理處，以專司其事云。

第五節 實行各附屬機關會計獨立

各教育機關會計上通病，向有三種：一曰收支不公開，易啟學潮之釁端，二曰會計人員係主管者僱用，恒予以營私舞弊。

弊之機會，三日會計帳簿，多係舊式，複雜凌亂，不易審核。

市教育局成立後，鑒於欲矯正此種通弊，必自會計獨立始，爰分別訂定會計員服務任免及待遇規則，呈准市府於十八年十月起，實行各附屬機關會計獨立。

各教育機關會計員，由教育局委任，在教育局直接指揮監督之下，商承各該機關長官辦理會計上一切事務。如預計算之編造，現金出納之經營，帳簿之登記皆其主要職掌，凡關於會計事項之出入文件簿冊報告，亦須由會計員副署，方能發生效力。且各機關長官如有更替情形，會計員不隨同去留，但交代帳務，應負連帶責任，此即所以表示會計獨立之精神也。

第六節 改進各附屬機關之設備

本市市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類多假用善堂廟宇公所或公有房屋，校舍設備均極簡陋。是以市教育局成立之始，對於原有及新增各教育機關，即有改進其設備之整個計劃。

惟實行整個計劃，需費至鉅，在原預算規定之下，實不敷支配，故再三規劃，通融辦理，將各新增事業尙未舉辦前之十八年度八月分新增事業費二萬餘元，呈准市府，全行移作臨時費，以爲改進各附屬機關設備之用，如遇不足時，則在各該校館所每月節存項下開支，捐彼注茲，勉足應付。又如各校應用校具，如風琴椅棹等類，每多缺乏，紛紛請求添購，亦由局統籌購置，分發各校領用，以免虛浮，而資劃一。

統計十八年度上學期各附屬機關支出臨時費共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九元七角九分六厘，內修繕費佔八千六百八十一元六角九分六厘，購置費佔二萬九千一百三十八元一角。除大部分係以教育局十八年度八月分新增事業經常費移用或另由市庫撥支外，其餘概由各校館所每月節存項下挪用之。

第七節 假用公有房產爲校舍

在市教育局尙未成立前，本市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量之發展有限，故校舍尙足敷用。自市教育局成立後，教育事業頓形擴張，如增設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校舍實爲先決問題。徒以市庫支絀，大規模之校舍建築計劃，一時不易實現，

故仍以假用公有房產作校舍爲權宜之計。

惟本市人烟稠密，機關林立，公有房產之適於校舍需用者，頗不易多得，是以新增之各教育機關，或係收用遺產，或係借用公所，或係撥用善堂及廟院，或係假用其他公有房產。不過此類房屋改作校舍，地點多不適宜，環境亦復惡劣，且因陋就簡，擴充爲難，是以市教育局仍擬依照原來計劃，劃分學區，積極建築新校舍，一俟經費籌定，即可見諸實行。

第八節 建築新校舍之計劃

校舍爲學校生活重要物質環境之一，亦即學校精神所由表現之寄托物，其實質之良否，關係學校教育效率，至爲重大。本市原爲商業區，向無適當校舍建築，故欲圖教育之發展，則建築新校舍，實爲先急之務。市教育局成立之始，迭經籌劃，擇地建築，無如本市居民稠密，土地昂貴，以市庫支絀，未能實現。故所有市立各校校舍，多係借用善堂，會館，及其他公有房屋，因陋就簡，發展爲難。且因設立學校必須遷就房屋之故，本市學區亦未能劃分均勻，於普及教育前途，更多障礙。教育局因鑒於建築新校舍之刻不容緩，故對於經費與基地問題，仍在積極籌劃中，茲分述如次：

(一) 建築經費之籌措本市近發行公債一百五十萬元，以充各項市政建設經費。教育局早經呈准市政府將此次公債收入十分之二撥作建築新校舍之用。現擬請將公債收入之款，即行按成照撥，以便分期建築，早獲完成。

(二) 基地之割撥 本市中山路六渡橋內蕭家垸有空地一方，面積頗大，現已由教育局呈准市府收回，作爲建築校舍基地，又前漢口商業學堂舊址，亦擬設法收回，以爲建築校舍基地之用。除儘量割撥原有空地外，教育局爲通盤計劃起見，復擬劃分本市爲十一學區，每區建築新校舍一所，以爲模範。故在舊市區內，若無相當公有土地，擬指定地段，依法徵收，若在新市區內，則擬商由工務局劃定地段專作建築校舍之用，並擬勸令業主于建築新市廛時，就中心地點，代建初級小學校舍一所，其管理權屬教育局，而所有權仍屬業主。

建築新校舍之經費及基地問題，既已決定其大略，則新校舍之如何建築，亦須預爲設計，簡言之，新校舍之建築，當力求合於經濟，適用，衛生，美觀四大原則而已。

第九節 編製各項教育統計

社會事業之舉辦或整理，第一步須從事調查統計，第二步乃根據統計各種事實，決定應與應革事項，切實進行，而教育事業，亦復如是。故市教育局成立之始，即切實調查原有教育狀況，以為發展新事業之根據，一年以來，多能按步實施，近復就擴充後本市各教育機關實際狀況，分別組織，經費，設備，職教員，學生，工作各項，詳為調查，或取概要，或重比較，製為十八年度各種教育統計圖表，一以顯示本市教育之情狀，一以檢閱教育局工作之成績。所有各種統計圖表，詳載本市教育統計彙刊，茲不贅。

第二章 學校教育

第一節 創設職業學校

本市為工商巨埠，而職業教育，向無基礎。市教育局成立後，因應社會之需要，即擬籌辦職業學校，以供造就專門實業人材。嗣由該局提經市政會議議決，創辦市立職業學校一所。於十八年九月初，委派徐聲和等從事籌備，并指撥漢陽公安分局原址為該校校址，每月經費定為三千五百元。旋據該員等呈報籌備就緒，當由教育局荐委該籌備主任徐聲和為該校校長，於是年十月間正式成立。該校暫設後期商科一班，前期染織科及應用化學科各一班，計共招收學生一百零五名。

第二節 增設完全小學

本市完全小學校，原僅設六所，以市內學齡兒童之衆多，實屬供不應求，且自漢口特別市成立後，漢陽亦劃歸本市管理，範圍既已擴大，則完全小學更有增設之必要。市教育局在十八年度增設之完全小學校，計有市立第五，第八，第九三所，第五第八兩校設漢口，第九小校，則設於漢陽。茲將各校概況列表於次：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班次	每月經費
市立第五完全小學校	三教街四號	陳正寅	二九	四二五	一一	二九二〇
市立第八完全小學校	濟生五馬路	張卓群	三〇	四〇〇	一〇	二六五〇
市立第九完全小學校	漢陽積谷倉	覃文選	二九	三〇〇	一〇	二六六〇

第三節 擴充完全小學班次

本市原有市立各完全小學班次，多因設置不齊，不能啣接，致教學上多感不便。市教育局爰斟酌各校情形，分別擴充其班次。計於第一第六兩完全小學校，各增加兩班，第二第三兩完全小學校，各增加三班，第四第七兩完全小學校，各增加一班。其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七諸校，均係就原校內擴充教室，惟第六完全小學校，則增設第二部。茲將各校概況列表於後：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班數		成立年月	每月經費	
					原有	擴充計			
市立第一完全小學校	模範區崇善路	燕大明	二六	四二五	八	二	一〇	十五年下	二六三〇
市立第二完全小學校	觀音閣堤街	周膺福	三三	五六三	一〇	三	一三	同右	三三五〇
市立第三完全小學校	大通巷堤街	馮少岩	二八	三六三	七	三	一〇	十六年上	二七七三
市立第四完全小學校	特二區漢成里	彭宗宣	二一	三八〇	七	一	八	同右	二二四〇
市立第六完全小學校	特一區四維小路	戴靜	二四	三九一	七	二	九	十七年上	二四八八
市立第七完全小學校	濟生三馬路	毛匡直	二四	三〇一	七	一	八	十六年下	二二三五

第四節 增設初級小學

市立初級小學，原有三十所，但以本市區域遼闊，與學齡兒童之衆多，若論分區勻設，實有設置未周之處。故市教育局於十八年度復增設初級小學九所，依次編爲市立第三十一至三十九初級小學。各校多有設至四班以上者，第三十四初小更設有二部。茲將各校校址班次及經費列表於左：

校名	校址	班次	次經	費
市立第三十一初級小學校	漢口普化善堂	四	五五六	

第二部
設〇〇〇

市立第三十二初級小學校	漢口天一閣	一	二二九
市立第三十三初級小學校	漢口大化樂善堂	五	六八六
市立第三十四初級小學校	一部興隆里 二部利濟巷	四	五五六
市立第三十五初級小學校	漢陽漁市公所	一	二二九
市立第三十六初級小學校	漢口慈善堂	一	二二九
市立第三十七初級小學校	漢陽鸚鵡洲	一	六九
市立第三十八初級小學校	漢口羅家墩	一	二二九
市立第三十九初級小學校	劉家廟	一	二二九

第五節 擴充初級小學班次

本市原有各初級小學，均僅開辦一班，設置既欠完備，而教學上尤感困難。市教育局特考察各校情形，分別擴充其班次。在十八年度上學期擴充者，計有第十二第二十六兩校，各增加三班。至其他各校，或限於校舍之不敷應用，或因有特殊困難情形，未能即時擴充，嗣後在可能範圍以內，當力謀平均之發展。

第六節 增設幼稚園

幼稚教育，為小學教育之初基，關係前學齡期兒童之保育至鉅，本市原有幼稚園僅市立第七完全小學校附設一班，自不足以應市內幼稚兒童之需要。市教育局有見及此，爰斟酌市立各完全小學情形，分別增設幼稚園，計於第一及第二完全小學校各增設幼稚園一班，其餘各校當漸次增設之。

第七節 調查學齡兒童

本市為通商巨埠，人烟稠密，學齡兒童，為數甚夥。市教育局成立伊始，即積極籌備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着手調查市內學齡兒童，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準備。關於調查學齡兒童之方法及步驟，均經擬定，並即擬具調查學齡兒童臨時費預

算，呈送市政府核示，一俟經費核准，即可從事調查。

第八節 編審及統一各校教材

各級學校教材，即為達到各級學校教育目標之工具，故教材之選擇，關係綦重。本市各小學校課本之採用，向無一定標準，殊非厲行黨化教育與劃一小學程度之道。市教育局成立之始，即有編審及統一各校教材之計劃，一面令行市內各書坊，將所有小學校應用教科書樣本，檢呈到局審核，一面召集各校校長及教務主任開教務聯席會議，討論各校教材統一問題。最後乃決定一律採用世界書局出版之高初級三民主義，高初級國語，初級社會，高級歷史，初級自然，高初級算術，商務印書館出版之高初級地理，高初級工藝，高初級美術，高級外國語，及中華書局出版之高初級自然為課本，其餘科目均依據部頒課程暫行標準選取教材。至音樂教材一項，復由教育局召集市立各小學音樂教員開聯席會議決定，依低中高年組分別採用商務印書館發行之新時代及新學制兩種音樂教科書。

第九節 徵集學校訓育資料

學校訓育實施方法，固可因勢制宜，而在進行上，則貴有確定方針及標準，以資遵循。本市各小學之訓育，向係各自為政，在厲行黨化教育聲中，殊非所宜。市教育局成立後，為作切實整頓之準備計，特通令本市各小學校，速將關於各該校訓育實施資料，彙呈來局，以為制定小學訓育方案之根據。計已先後具報者，有市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等完全小學校。一俟彙齊審查完竣，即行着手市立小學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案之擬訂。同時教育局因奉教育部令徵集學校訓育資料，故已將所彙成者先行呈送教育部矣。

第十節 整理私立學校

本市私立學校，為數甚多，在表面上觀之，固有助於教育之普及，但考之實際，其辦理可稱完善者，實渺不可得，為嚴格學校教育標準課質之改進計，整理私立學校實為切要之圖。市教育局年來之整理私立學校工作，可分別略述於下：

(一)舉行登記 市教育局成立後，即訂定私立學校登記暫行細則，並製發登記表格，凡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均應依式填送來局，如經考察有不合格之情形時，仍得否認其立案。

(二)辦理立案 本市向未立案之私立學校甚多，市教育局成立後，迭次嚴令各校限期立案，而對於教會學校，尤爲三令五申。至立案手續，計分校董會呈請設立，呈請立案，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等項，必須經過嚴密之考察，認爲合格者，始得准予立案。

(三)實行視察指導 私立學校成績之優劣，固視乎辦理者之認真與否，而尤在於政府有無良善之監督及指導。是以市教育局對於各私立學校應與應革事項，均隨時派員前往實地視察指導之。

(四)規定學期報告 本市各私立學校行政設施，向無一定之計劃，市教育局特通令各校，應於每學期終了，將辦學經過，及下學期計劃，一併呈核。

(五)提高教職員待遇 私立學校教職員薪俸，向極低微，殊非獎進教職員安心職務之道。市教育局有鑒及此，特通令各私立學校校董會，設法籌增經費，將教職員待遇，量予提高，以昭隆重，而資獎進。

(六)統一課程及教材 私立學校課程及教科用書，大都漫無標準。市教育局特將此次遵照 部定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斟酌本市情形規定之課程支配標準表，及各校教務聯席會議議決之採用書目表，令發各校，一律遵辦，以昭劃一。

(七)刊發鈴記 各私立學校鈴記，大小長短，極不一致。市教育局特遵照 教育部規定尺寸，刊就鈴記多顆，分別令發各校啓用，以昭鄭重。

第十一節 取締私塾

本市私塾林立，內容大都腐敗，自非嚴加取締，不足以言整頓教育。市教育局成立後，即行訂定私塾註冊規則，製定註冊表及保結式，通令所有私塾限期註冊，以資取締。本市私塾註冊，係分期舉辦。第一次註冊之私塾，計有三百餘所，經嚴密審核與實地考查後，認爲合格發給設塾證書，僅有二百八十餘塾。其餘均分別責令改進或停辦。至第二次註冊者，計有百餘塾，正在審核考查中。惟塾師類皆頭腦陳腐，對於黨義及各科教授法，多不明瞭。故教育局擬於十九年度下學期，添設巡迴教師，以資指導。

第十二節 舉辦寒假學校衛生講演

學校衛生，關係兒童健康及教育效率至為重大，是以歐美教育學者，莫不視為學校行政重要問題極力研究之。教育局奉 市府令轉教育衛生兩部咨，利用寒假期內，舉辦中小學教員寒假衛生訓練班，以作學校衛生問題之研進。該局遂與衛生局會商辦理，假市府大禮堂為講演地址，自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以一星期為限，聘請衛生專家担任講師，通令本市公私立各學校教員出席聽講，其訓練班職員，係由教育衛生兩局各派局員一人担任之。

第十三節 審查教職員資格

學校教職員為學生之表率，欲整頓學校教育，必自慎重師資始。故市教育局成立後，除製定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規則嚴格確定其人選標準外，旋復通令各市立學校校長，將各該校教職員證書許可狀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彙呈來局，以憑審核，而定去留。

第十四節 規定教職員待遇標準

我國學校教職員待遇，向稱清苦，是以任教職員者，概乏專職精神，其影響教育前途，實非淺鮮。市教育局成立之始，即有小學校教職員待遇之規定。一面確定教職員之工作分量，使勞逸適度，一面提高教職員之俸給標準，使安於職務。凡完全小學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數，以高級自八十分至八五十分，初級自八百五十分至九百分為度，其担任教務訓育或事務主任者，則每週授課時數，得酌減二百五十分至四百分。至其俸薪之支給計分八級，專任教員自七十元起至一百四十元止，每進一級，加薪十元，職員自三十五元起至七十元止，每進一級，加薪五元。關於起薪標準及進級辦法，均有詳密之規定，起薪務求其公允，進級即所以示獎勵之意。

第十五節 確定教職員保障辦法

向例學校教職員，均由校長聘任，其進退全憑校長之喜怒，流弊所及，教職員因無保障，視學校為傳舍，甚至互相勾結，把持校務，每易校長，風潮迭起。市教育局有鑒及此，以為學校教職員之任用，應以成績優劣及工作勤惰為進退之標準，教職員如係努力職務，熱心研究，自宜久於其任，藉圖進展，倘任意更動，以致教務進行，發生障礙，殊非整頓教育之道。故一面通令各學校，不得無故撤換教職員，如有成績不良，必須更換者，亦應先行呈報該局核准，方可執行，一面

釐訂規章，以資遵守。

第十六節 優待貧苦學生

本市貧民子弟，無力就學者，爲數甚多，市教育局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特製定貧苦學生優待規則，通令市立各小學校遵照辦理。凡貧苦學生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及三元者，概由學校供給教科書及手工必需材料，如遇貧苦學生在校患病時，得由學校送往市立醫院診治之。

第十七節 改良校醫辦法

本市市立學校設置校醫辦法，原係每三校設校醫一人，。惟該項職務，關係甚重，充任者學術是否優長，能否實際負責，尙屬問題。且種種治療設備，按之學校經濟力量，亦有未逮。市育局有鑒於此，乃擬具改良校醫辦法，提經市政會議決，凡市立學校校醫，不另設置專員，統由衛生局指定市立醫院担任，如遇學生求診，免收診費，火食由病者自任，藥費在市立醫院收入項下支出之。

第三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創設民衆教育教師講習所

值茲訓政時期，民衆教育實爲當務之急，而造就師資，尤爲辦理民衆教育之先決問題。市教育局根據此項原則，遂有民衆教育教師講習所之創設。該所組織，設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內分行政生活實驗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所長，分理學校行政，學生生活，學生實驗事宜，更設指導員若干人，指導學生之研究與實驗工作。課程分必修，分組選修，普通選修三種，修業期限定爲一年。其入學資格須畢業於中等學校者，現有學生計一百名。該所爲注重實驗工作起見，并組織實驗區四處，分爲工組，商組，農組，特組，現已次第成立，分別工作矣。

第二節 工人學校之增設與整理

工人教育爲民衆教育之一種，就其關係社會生產與革命勢力而言，在民衆教育各種設施中，至爲重要。本市爲全國工商業中心，工廠林立，工人衆多，故工人教育之建設，尤爲急務。市教育局成立後，對於工人學校之建設工作，可分爲增

設與整理兩項，茲分別略述於左：

(一)工人學校之增設

在武漢特別市政府時代，市屬工人學校，原有十一所，計設在漢口者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等七校，設在武昌者有第六第八第十及第十一等四校。自武昌劃歸省政府管轄後，所有武昌各工人學校，概移交省教育廳主管，本市僅餘工人學校七校。及市教育局成立，乃於此原存七校外，更次第增設工人學校十七所，共為二十四校。現已正式成立者計十八校，其餘六校，正在籌備中。茲將各工人學校概況列表於後

校 別	班 次		關係機關	成立時期	學校地點
	子弟班	補習班			
第一工人學校	六	三	貿易車業工會	十八年一月	友益街
第二工人學校	二	一	廣和冶廠	十八年二月	惠民亭
第三工人學校	五	二	既濟水電公司	十八年五月	中山馬路
第四工人學校	二	一	新泰茶磚廠	十八年二月	華清里
第五工人學校	二	二	印 刷 業	十八年五月	長墩子
第六工人學校			泰安紗廠	籌 備 中	
第七工人學校	四	三	華界人力車業	十八年五月	蘇湖公所
第八工人學校	三	二	租界人力車業	十八年八月	同慶里
第九工人學校	二	二	申新新廠	十八年七月	宗關
第十工人學校	一	二	燮昌火柴公司	十九年四月	日租界
第十一工人學校	一	一	玻璃業	十九年十月	湖南館

第十二工人學校			肥皂業	籌備中		
第十三工人學校			碼頭業		同慶里	
第十四工人學校	六	二	糧食行業	十八年十月	楊家河	
第十五工人學校			煤業商會	十九年五月	大火路	
第十六工人學校			裕隆廠	十八年十月	羅家墩	
第十七工人學校			理髮業	十九年三月	濟生四馬路	
第十八工人學校			英美煙公司	籌備中		
第十九工人學校	六	三	輪船售票業	十九年二月	陽明書院	
第二十工人學校	三	二	印刷業	十九年三月	福建巷	
第二十一工人學校			旅棧業	十九年四月		
第二十二工人學校			泥木工業	籌備中		
第二十三工人學校			猪鬃業	十九年四月		
第二十四工人學校			竹木業	籌備中		

(二)工人學校之整理，

本市工人學校，以設立時期不一，歷史有異，關係團體不同，性質有別，致辦理精神，及設施旨趣，殊不一致。市教育局特依據教育原理及實際需要，就下列各點，切實整理之：

(甲)確定設班原則 各工人學校班次，須子弟班與補習班並重，不得偏重子弟班，而子弟更不得收容非工人子弟。

(乙)訂定課程標準 補習班課程標準，定為文字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及休閒教育四項，子弟班則斟酌採用小學校課程標準。

(丙)設立經濟委員會。各工人學校均設立經濟委員會，由各該關係機關或團體推定代表，會同各該校長組織之，負籌劃經費及監督用途之責。

自上項辦法推行後，各工人學校行政設施上頗有改進之處，但唯一缺陷，即為各校仍多偏重子弟班，忽視工人補習教育，殊失工人教育之真義，故市教育局或將擬定第二步整理辦法，所有工人學校，一律改為工人補習學校，全辦補習班，將市庫補助較多偏重子弟班之工校，改為初級小學，至工人補習學校經費則完全由各工廠公司或工人團體籌集之。

第三節 商人補習學校之籌辦

本市商業發達，商人實居全市人口大部分，故舉辦商人補習教育，亦為民衆教育設施中之最切要者。市教育局成立之始，即訂定商人補習學校計劃大綱，有商人補習學校之籌辦。

商人補習學校，係以就各業商會辦理為主。本市各業商會達三百餘所，為進行便利計，故分為三期籌辦之，凡財力雄厚籌辦極易者，列第一期，計四十六會，財力稍次，舉辦尚無重大困難者，列第二期計三十二會，其餘均列第三期計五十七會。現已遵令按期籌辦者，計有錢業，紗業，油業，糧食業，印刷業，豬鬃業各商人補習學校。

自第一期開始實行後，因發現各業商會籌辦商人補習學校困難之所在，遂稍變更原來計劃，酌減經費標準，以期易舉，同時改訂辦理通則，其要點凡三，即(一)各校全設補習班，如因特殊情形須設子弟班時，應以不妨礙補習班為準，(二)補習班應按各商會店員學徒之程度，分為高初兩級辦理，(三)課程分普通技藝選科三種，特別注重技藝訓練，以示提倡生計教育之意。惟以經濟人才與社會環境種種關係，學校發展匪易，茲將已成立及在籌備中之商人補習學校列表於下：

校 別	籌備商會	班次	成立時期	地 點
錢業補習學校	錢業商會	四	十八年七月	鳳麟街錢業商會
紗業補習學校	紗業商會	一	十八年九月	昇平街紗業商會
米業補習學校	米業商會	一	十八年十月	土壩米業商會

油業補習學校	油業商會	籌備中	
牛皮業補習學校	牛皮行業商會	同右	皮業公所
商餘補習學校	武昌旅漢商會	同右	旅漢商會
鑿業補習學校	鑿業商會	同右	

第四節 籌設工商人員補習學校

商人補習學校，係就各業商會籌辦，已如上述，惟各業商會中，其職業性質上亦有兼工人及商人，而不能顯然區分者。市教育局對於此種商會，為求進行便利及合實際需要計，爰有工商人補習學校之籌設。

工商人補習學校係參合工人及商人補習學校之設施精神，而共有特殊性質之補習學校。其組織頗相似于商人補習學校，以開辦補習班為主，遇必要時得設子弟班。補習班復分為高初兩級，初級班課程為黨義，識字，(包括習字)常識，珠算，體育，樂歌六項，高級班課程分普通，技藝，選修三種，普通課程為黨義，工商常識，簿記，國語，體育，樂歌，選修課程為合作社大要，勞工法，技藝課程則依學生原習技藝及今後志願臨時決定。惟籌設此項學校，在本市實為創舉，因規模粗具，成效亦未大著，現已正式成立者，僅黃幫棉業工商人補習學校一所，其餘尚在積極籌設中。

第五節 創設民衆補習學校

市教育局為救濟本市一般年長失學男女使皆能運用日常生活必須之知識技能起見，特有民衆補習學校之創設。為節省經費增進效率計，各民衆補習學校概附設於市立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惟校名仍獨立，均用數字依次編定之，現已先後成立者計二十四校。

各民衆補習學校教師，係由所屬各校館之職教員分別兼任。其教授科目為識字，黨義，常識，珠算，樂歌，體育六種，每日授課以二小時為限，其時間在上午下午或夜間，由各校斟酌情形自由決定。至修業期限暫定為五個月，修業期滿，由教育局派員考查成績，及格者發給識字國民證書，不及格者仍留次期補習。

第六節 創辦婦女職業補習學校

本市婦女在今日工商業日益發展情勢之下，其生活狀態不出兩途，生於富貴家庭者日惟驕奢是尚，不事生產，生於貧苦家庭者知識能力缺乏，生計維艱，二者均為提高女權之大敵。故欲提高女權，必先謀女子經濟獨立，欲謀女子經濟獨立，必自提倡女子職業教育始。

市教育局深鑒及此，故成立之始，即創辦婦女職業補習學校一所以資倡導。該校分設縫紉刺繡及染織三科，現共有學生一百一十餘名。自開辦以來，成績卓著，故擬最近的將來擴大其組織，充實其內容，以求進一步之發展。

第七節 整理私立補習學校

本市私立分科補習學校，近極發達，其設立意旨，概在講授合乎個人特殊需要之分科智識，以期有補於實用。市教育局恐其有借名歛費情事，特行佈告限期登記，製定登記表式分發各校，令即填送審核，並派員分別視察或召集其主辦人來局談話，必經查明究竟後，始准註冊。茲將已准註冊之學校列表如下：

校名	主辦人姓名	教授科目	地址
歐陽佐琴初中補習學校	歐陽佐琴	黨義 國文 外國語	漢陽陶家巷
武昌旅漢商餘補習學校	王開廷	黨義 國文 數學 商業常識 外國語	清芬二馬路
青年會民衆補習學校	青年會		黃陂路口
商業英文夜校	鄧憲章	英文 數學 國文	模範區大福里
漢口英文補習學社	孫厚安	國文 英文	模範區雲繡里
文進英文夜校	舒晉修	英文	模範區昌業里
滋漢英文補習學校	陳滋漢	英文 黨義	模範區寶雲里
日文夜校	安志清	日文 日語	模範區崇善里

鍾台中英算學校	錢寶儒	黨義 數學 國語 英文	滿春後堤街
留法預備學校	吳注東	法文	特三區一三里
永修補習學校	永修善堂	黨義 常識 識字	利濟巷
布文補習學校	邵布文	英文 數學 黨義 音樂	模範區雲繡里
漢口英文夜校	盛文德	英文	慈德里

第八節 整理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在今日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市教育局對於市內盲啞殘廢乞丐以及一般貧苦無依婦孺，本擬分別調查，次第施以特殊教育。惟以目下市庫支絀，財力所限，不能照原定計劃，儘量實施。故暫時僅就社會局設立之貧民教養所，婦孺救濟院，與公安局設立之懲教場，隨時派員考查指導，以資整理，並擬訂實施特殊教育具體方案，督促各該所院場遵照改進，其方案如次：

(一) 關於一般者：

1. 測驗收容份子之能力與興趣，為授以相當知識技能之根據。
2. 統計收容份子之年齡與生理狀況，以便分別實施訓導。

(二) 關於個別者：

1. 懲教場之收容份子，多係罪犯及習性惡劣之徒，應施以(A)道德教育，啓發其道德觀念及廉恥心，(B)生計教育，養成其獨立自給之技能，使成爲生利之公民。
2. 貧民教養所之收容份子，多係無職業無能力及習性懶惰之流氓，應施以生計教育，授以相當生活技能，並籌設較完備之工廠，園藝場，農場，以便實習。
3. 婦女救濟院之收容份子，多係從良妓女及貧苦孤寡之婦孺，應施以職業教育，養成治理家政之能力，俾得獨立生

活。

第九節 創辦戲劇演員訓練班

在革命過程中，黨的統治之下，戲劇不僅關係民衆教育，尤爲化裝宣傳之利器。本市戲劇演員，大都深受封建社會之薰染，欲使之作三民主義宣傳，誠恐南轅而北轍，故市教育局有戲劇演員訓練班之創辦。

本市戲劇演員，以京漢楚三劇爲最多，在計劃之始，本擬同時施行訓練。適因楚劇流弊過多，受社會嚴厲攻擊，以致停演，所有演員，不下百餘，因感失業之苦，一致呈請先受訓練。故酌量緩急，特先開辦楚劇組。茲將辦理情形略述於後：

(一)甄別學員 楚劇本係荆楚平民文學之一種，在藝術上亦有相當價值。無如傳之日久，流弊滋多，一般品格卑污之演員，遂藉此爲淫蕩邪僻之媒介，致遭社會嚴厲之攻擊。故爲慎重演員人選起見，創辦之初，即將登記演員，嚴格審查，以資甄別，除品格卑污不堪訓練者實行淘汰外共計選錄九十六名。

(二)改編劇本 楚劇劇本本多可取，但以演之非人，其中詞句，湊合少數人心理故爲淫蕩者亦復不少。故於訓練期間，極力改進演員之表演技術外，復聘請戲劇專家，從事劇本之改編。凡猥褻怪誕之詞句，均一一刪除。現已編就付梓者，計有農家樂，終身大事，鄉巴老三集，共約數十齣，其餘尙在陸續編印。

(三)公開實習 欲知訓練成績若何，則公開實習，徵求批評，實爲必要。是以在該班訓練期間屆滿之前，特將改編劇本，送各機關各團體各新聞記者，先行閱覽。隨後定期公開實習表演，函請到場參觀，切實批評，藉收藝術改進之效。據第一次公開實習時之批評，尙稱滿意云。

第十節 創設民衆教育館

本市前曾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設有通俗圖書館七所，與通俗講演所一所。泊市教育局成立，即將各館所一律接收，原擬作大規模之計劃，盡行改設爲民衆教育館，以便集合各種社會教育設施於一處。惟以本市戶居稠密，適當館址，頗不易得，故僅在漢口觀音閣文廟中山公園及漢陽晴川閣等處新設三館，餘則就原有館所改組，成立四館，共爲七所。

各民衆教育館，係集合各種社會教育設施於一處，務使民衆身入其間得以增進其知識，陶冶其品性，改善其娛樂，并促進社會文化事業之發展。故其組織內容，分爲下列各部：（一）圖書部，（二）講演部，（三）博物部，（四）遊藝部。

圖書部之設施暫分四項：（1.）通俗圖書室，（2.）閱報室，（3.）民衆問字處，（4.）巡迴文庫。

講演部之設施暫分四項：（1.）公共講演廳，（2.）巡迴講演團，（3.）名人講演，（4.）化裝講演。

博物部之設施暫分四項：（1.）博物館，（2.）國恥紀念館，（3.）革命紀念館，（4.）展覽會。

遊藝部之設施暫分四項：（1.）民衆劇場，（2.）民衆音樂會，（3.）兒童樂園，（4.）簡易體育場。

以上四部，一等館完全設施，二等館不設博物部，惟關於陳列之物品，得酌量設置，三等館不設博物遊藝二部，但得酌量設置陳列物品及娛樂運動等器具。

第十一節 整理通俗圖書館

本市通俗圖書館，原有七所，均由省教育廳直接管轄。自市教育局成立，實行接管後，除就地址適宜，較爲完善之各館，改爲民衆教育館外，其餘三所則仍保存爲通俗圖書館，加以切實之整頓，茲將整頓各點分述於左：

（一）確定設施 各館設施，以前均極籠統，無一定規模。茲特劃分爲閱書室，閱報室，民衆問字處，與巡迴文庫等部，并規定人員分司其事，以專責成。

（二）制定規則 以前各館規則，均不一致，且有全無規則者。現乃按照所分各部，制定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俾資遵守。

（三）購書辦法 通俗圖書館既係爲一般民衆而設，所有圖書購置，亦自應適合民衆之需要。故特規定各館圖書之購置，先由民衆自行簽定書名，至月底彙齊購置之。

第十二節 籌辦民衆茶園

本市茶館林立，爲一般市民唯一憩息聚集之處，但求其設備完善，廣有教育意義，足以薰陶民衆心性者，渺不可得。市教育局深鑒及此，爰有民衆茶園之籌辦，意在提倡休閒教育，給市民以正當娛樂與普通常識，期有以改進其生活也。

爲使一般市民及茶園主人了解籌辦民衆茶園之意義，并博得其同情與協助起見，在籌辦之始，即在報章上竭力宣傳，同時通告各經營茶館業之商人，作剴切之曉諭。至第二步乃派員分赴各區署調查市內各茶館之營業狀況。

市教育局根據調查結果，遂就本市原有之茶園，擇其地點適宜，設備較優者，改爲市立民衆茶園，每園設民衆閱字處，書報閱覽部，民衆游藝部及通俗講演部，由教育局委派指導員一人，專在園內辦理一切民衆教育設施事宜。現在已經成立者計五所，將來視財力所及，當漸次擴充之。

第十三節 設置民衆閱報牌

報紙爲民衆普通讀物，有指導社會增進民智之效能。本市工商發達，人烟稠密，欲使市民對於此種環境生活，均能應付裕如，則普及市民閱報機會，尤爲必要。市教育局鑒於民衆閱報，有關民衆教育至鉅，故有設置民衆閱報牌之計劃。

但本市地域廣闊，欲一旦盡量設置，勢有難能，故僅能在財力可能範圍內，就適宜地點，儘先設置。所謂適宜之地點，第一須勞動羣衆較多，位置寬敞，且無碍於交通，第二須接近崗警，以便隨時照料。

至設置閱報牌之式樣，分爲牌架與牌壁兩種，在街道寬敞之處設置者，多係木製之牌架，在地址適中有墻壁可利用者，多係油漆之牌壁，概就事實上之便利，以決定之。現已先後設置之民衆閱報牌，計牌架五十五，牌壁五十，共爲一百零五座。

第十四節 舉行戲劇演員登記

戲劇關係民衆教育，社會風化，至深且鉅，而現身說法之戲劇演員，其技術之優劣，品性之良莠，關係尤爲重要。

本市戲劇，名目甚多，如京劇，漢劇，楚劇，皮影劇，話劇，拉劇，四簧，翻戲，唱曲，大鼓，穿插，以及道情，說書，魔術，武技等項，不下十餘種，均甚風行，其影響亦極大。市教育局爲實行取締計，是以有戲劇演員登記之舉行。凡市內各種戲劇演員，均應遵照登記規則，來局報名登記。茲將舉行登記以來，已經完竣登記手續之演員成分，分別表列於次：

劇別	人數	劇別	人數
楚劇	一〇一	四簧	四
漢劇	二五六	翻戲	四
京劇	七九	穿插	四
話劇	二〇	唱曲	三
評書	一七	菊班	四二
大鼓	八	魔術	一〇
拉戲	一	武技	一二
皮影戲	二四		

第十五節 審查戲劇

本市戲劇營業，近來日益發達，除漢劇京劇粵劇新劇，四明劇，淮揚劇等舞台劇外，電影院更如雨後春筍，蓬勃興起。非有政府之監督與取締，實不足以收補助社會教育及改進社會風化之功效。市教育局有鑒於此，特設置戲劇審查委員會，專主持市內一切戲劇審查事宜，並通令各戲園遊戲場，凡每日所演戲目，應先一日送局審查，合格者方准開演。同時對各影戲院，令其在影片公映前一星期，將該片說明書呈送來局，須經審查合格，給予許可証外，方准公開映放。嗣復公佈審查影片暫行規則及電影院劇場違禁處罰規則，以資取締。為求審查工作嚴密起見，教育局戲劇審查委員會每日派員前往各戲園遊戲場及電影院，輪流視察，切實指導之。

第十六節 製設通俗教育標語

本市為中國四大都市之一，近來工商業日益發達，人口日益集中，以致舉凡現代城市生活之病態，莫不一一漸行暴露

，於民族文化前途，實爲隱憂。市教育局有鑒及此，特製訂警迪市民之各種通俗教育標語，分別擇處張貼，使一般市民隨時隨地，觸目警心，得以指導其思想，矯正其習慣，創造新市民之新生活。現時已經製設通俗教育標語之處爲各茶樓，浴室，酒樓，旅館，及游戲場，嗣後當漸次擴充，以求設施之普遍。

第十七節 發行民衆教育半週刊

近年來漢市出版業日益發達，尤以新聞界之小報爲最盛。然其內容大都綴拾社會瑣事，於重要時事新聞，普通科學及日用常識，或有或無，爲一般知識淺鮮之民衆閱讀計，殊少裨益。

市教育局爲補救此種缺陷，遂有民衆教育半週刊之發行。是刊以適合一般民衆閱讀爲主，故取材力求淺近與實際，尤注重國內外時事之評述，日用常識之介紹，與夫普通科學之研究。其內容暫分短評，時事小言，國內外新聞，省市重要消息，快樂之園，工商之友，辭語淺釋，日用常識等類，每星期出版二次，每期定爲二千份，除以一千五百份分發本市各學校各民衆教育館及其他各機關團體外，其餘五百份則由教育局派局工至各街衢路巷，直接分送於民衆。

是刊自出版以來，頗爲社會所歡迎，是以現正極力籌劃擴充篇幅，並擬每期自製銅板，刊載國內外地理上歷史上科學上及美術上各種畫片，以求美觀，並藉增一般民衆閱讀之興趣。

第十八節 舉行市民運動會

市教育局爲提倡體育，使一般市民於日常生活中，養成運動習慣，剷除不良嗜好，以爲強毅體魄之鍛鍊計，特於十八年度有第一次市民運動大會之舉行。在籌備之始，即召集市內各學校體育教員，及富有體育學識與運動經驗者來局共商進行，不旋踵籌備告竣，大會遂於十月中旬正式開幕，共計男女學生與市民之參加運動者，不下千餘人，會期共三日，各項運動成績，均屬可觀。

第十九節 舉行學生造林運動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爲中央規定之全國造林運動宣傳週，市政府除遵照中央規定舉行擴大宣傳外，並分飭教育局主辦實施造林運動事宜。教育局奉令後，當即會同工務，社會，財政二局，令組漢口特別市造林運動籌備委員會，決定

漢陽龜山爲林場，并以三月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四日爲實施造林日期。第一日由黨務工作人員領導舉行，第二日由民衆團體領導舉行，第三日由各學校領導舉行，第四日由政務工作人員領導舉行。除林場之區劃，樹苗之選購，由工務局擔任，經費之出納，由財政局擔任，并由社會局擔任一部分庶務事宜外，此外關於總務及宣傳工作，均由教育局負責進行。

教育局以學生造林，既可爲社會表率，以資提倡，而在教育上尤有相當價值，故異常重視，於事先通令各學校作積極之準備。是以植樹之第三日，所有本市各公私立學校，均由教職員率領全體學生前往參加。各校學生，大都備有各種宣傳品，并組織演講隊，在附近各處切實宣傳。吾人今日一觀大別山上綠林森森，尙可想像當日造林運動之盛況也。

第二十節 舉行市民識字運動

實施民衆教育爲訓政時期切要工作，而民衆教育之完成，首在識字教育之普及。市教育局深鑒及此，故遵照中央規定，呈准市府，於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舉行市民識字運動大會，以期喚起一般不識字市民深切感覺識字讀書之需要，同時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一致興起，協助政府努力識字教育運動之推行。

在開會之前，由教育局擬就宣傳大綱，大會宣言，告民衆書，及標語壁報等宣傳品，以資擴大宣傳。及屆會期，參加之各機關團體學校異常踴躍，到會人數約在三萬以上。會畢復按照規定路線，列隊遊行，宣傳隊則各於其所預定之宣傳地點，廣爲宣傳。事後總計宣傳隊有百十餘組，宣傳人數近七百，宣傳地點三百四十餘處，而聽衆約達二萬餘，其影響之大，於此可見一斑矣。

第二十一節 審查刊物

在厲行黨治之今日，藉審查刊物以取締反動思想及言論，實爲要圖。市教育局之從事刊物審查，約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時期，自十八年八月至九月，係由教育局單獨負責。第二時期，自十九年三月至十九年四月，係由教育社會兩局協同辦理。第三時期，自十九年四月起，係教育社會兩局與漢口特別市黨部合作進行。

在第一時期內，僅於審查工作方面，略爲設計，并由教育局派員分赴本市各書店實地檢查。至第二時期，則由教育社會兩局，檢舉應禁書目，函由公安局飭各署警察協助，禁止發售。及第三時期開始，審查範圍乃愈擴大，舉凡新聞紙通訊

稿以及各種定期刊物及不定期刊物，均在審查之列，此由於黨部與政府雙方合作，審查權限亦隨之而擴大。

在此時期內，關於本市刊物之審查，係由市黨部暨教育社會兩局，合組之漢口特別市刊物審查委員會主持之。該會會務進行，分為四組：第一組專事審查新聞紙類，第二組專事審查通訊稿件，第三組專事審查書籍，第四組專事審查小報。此即所以謀工作之便利與職責之專一也。

第二十二節 文化與學術團體之考查

文化與學術團體，以發揚文化研究學術為目的，政府本應提倡獎勵之，惟為厲行黨治精神，更不能不嚴密考查以資取締。市教育局爰本斯旨，遵奉中央頒發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及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對於本市此種團體之請求立案者，必先派員嚴密考查，認為組織完善，宗旨純正，手續合法者，始准立案，其假名招搖，別有企圖者，悉予駁斥，實行取締之。茲將曾經核准立案之文化或學術團體列表於次：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立案年月
漢口市民體育會	中山公園	宋如海	十八年十月
布文音樂研究社	雲繡里十八號	邵布文	十八年十二月
武漢寰球學社	西關帝廟十二號	王衍緒	十九年一月
湖北合作學社	雲繡里二十八號	熊文略	十九年二月
漢口世界語學會	寧波公學	樂嘉煊	十九年二月
身心修養研究所	一元小路十七號	夏向	十九年四月

第 七 篇
公 安

第七篇 公安

第一章 警務

第一節 警區之沿革

第二節 警制之規定

第三節 警士之訓練

第四節 警務之設備

第五節 警官長警之獎懲

第六節 戶籍之清查

第七節 查禁與取締

第八節 處理案件之經過

第九節 法警之整頓

第十節 偵緝隊之整理

第十一節 拘留所之改良

第十二節 懲教場之存廢

第十三節 辦理外僑事務

第二章 消防

第一節 消防區域之劃分

第二節 消防隊士之訓練

第三節 器具之設備

第四節 火災之預防及統計

第五節 改良報警之方法

第六節 統一及推廣之計劃

第三章 保安隊

第一節 制度

第二節 訓練

第三節 勤務

第四節 計劃

附圖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緊急電話一覽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組織人數系統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 自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四月 整理各署隊所槍械分配統計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 自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四月 增設各署崗位統計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 自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四月 增設各署警額統計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保安總隊全年學科回數時間配備基準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保安總隊全年術科回數時間配備基準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警察署派出所及崗位增設概況圖

第七篇 公安

第一章 警務

第一節 警區之沿革

本市公安局，原為漢口警察廳，民國十五年八月，國民革命軍底定武漢，一切不良制度，厲行改革，因將漢口警察廳，改稱漢口市公安局。自是以後，名稱迭經改革，而行政區域，亦時有變更。茲分別三個時期述明之：

(一)第一期，即民國十五年八月以後，稱為漢口市公安局，隸屬於湖北省政務委員會公安總局。管轄區域，係將漢口全市分為九區。——八區及一樓範圍——十六年四月，合武陽夏三鎮成立武漢市，改稱為武漢市公安局，隸屬於武漢市政府。管轄區域，漢口仍分九區，兼管漢陽武昌兩公安分局。範圍從此擴大矣。

(二)第二期，即十六年十二月國民革命軍西征軍蒞漢，武漢市政府無形消滅，公安局名稱及管轄區域一概仍舊，但改隸於湖北省政府。十七年十月，武漢市政委員會成立，劃分武陽夏三鎮，為東西南北四小警區：以武昌城北徐家棚一帶為東區，武昌城廂所轄之地為南區，設南區公署，兼理東區警政；漢陽為西區，設西區公署；漢口為北區，不另設區公署，直隸本局。各以其原有警署區域分為九署，同時收回漢口特一特二兩區，置十署十一署。十八年二月改武漢市政委員會武漢市政府，公安局管轄區域如故。

(三)第三期，即十八年四月國民革命軍討逆軍蒞漢，改組武漢市政府為武漢特別市政府，公安局亦改稱為武漢特別市公安局。旋將東西南北區名稱取消，設武昌漢陽兩公安分局，區域仍舊。八月奉 令改為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武昌公安事務，劃歸湖北省政府管理，公安局只管轄漢陽漢口兩區。十月取消漢陽分局，而令漢陽四署，直隸於公安局，並將漢口原有之五分署，改為五專署。公安局所轄，計有漢口十六署，漢陽四署。十九年五月因省市聯席會議之結果，已將漢陽劃歸湖北省政府管轄，警區範圍，又為之一變。現因人口集中，舊市區已有人滿之患，擬擴大新市區，於中山公園後湖一帶，另圖建設。或將以此項撤回之保安隊，分布於新市區，使全區市民皆得治

安之保障，以期大漢口之實現，正在計畫中也。

第二節 警制之規定

公安局爲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政治機關，故其一切組織，務以適合社會需要爲原則。社會之狀態，旣因時而變遷。故警察之組織，亦因事而更易。查公安局以前組織，係遷就當時事實，按諸特別市之編制，多有未合。自應重行規定，以資統一，而促進行。

(一) 該局內外部編制之改革

公安局自市政府成立以後，內部組織多有增減，外部各附屬機關，亦多移交市屬各局管理，故內部外部均有變更。茲將本年度關於編制方面之改革，分述如左：

1. 內部 原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督察交際兩處，及特務組通訊隊，偵緝隸屬司法，消防附於行政。本年四月以後，因事實上之關係，將衛生科改爲衛生股，交際處改爲特務股，通訊隊改爲電務班，分隸總務行政兩科。并添設秘書，組織秘書室，經提交第三次市政會議通過，以成現時之編制。

2. 外部 原管有婦女救濟院，貧民教養所，妓女檢查所，食肉檢查所等附屬機關。市政府成立時，即分別移交社會衛生等局管理。七月將武昌公安分局，移交湖北省政府，十月裁撤漢陽分局，本年二月裁撤懲教場，並改組保安兩聯隊爲保安總隊，編成三大隊，八中隊，餘如消防偵緝各隊及警察教練所，均無多更變。

(二) 擴充分署爲專署

漢口自特一特二區收回後，計已設置十一個專署。惟查第一分署至第五分署，原係一七八三專署所管之分所。茲以各分署所管地面甚廣，實有改爲專署，劃一組織，便利指揮之必要，故將各分署，按照地段位置，改爲第十二至十六署，與原設專署之秩序相銜接。并同受公安局直接統轄。五個分署改爲專署後，其由部組織，亦均略有擴充。

(三) 增設派出所

漢口自 市政府成立後，所轄警區，有較以前擴大者，有於日漸繁盛之地，亟應增厚警力者。如十二署以前，向北僅

管至平漢鐵路線爲止，今則擴大至中山公園，公共體育場一帶。卽於該段設立派出所一處。又十五署之皮子街，及十六署之江家墩地方，以前均爲警力薄弱之地，近以該地日趨繁盛，自應警衛周密，以固治安。故亦各設派出所一處。此本年度增加派出所之情形也。

該局全部組織人數系統表附後

第三節 警士之訓練

查公安局之基礎，以警士爲原素；警士之良否，當視其已否訓練爲斷。漢口之有警察，爲時雖早。而考其內容，無非爲軍閥作爪牙，長官作工具，所謂維護治安，領導民衆之責，則茫然不知。無他，因從前警察，多屬遊手好閑之流氓，及慣習無賴之地痞。既無相當知識，又未受普通教育。一經充當警士，卽視爲升官發財之機會。違法包庇，藉端斂財，種種不法之事，指不勝屈。政府有鑒於此。以爲改良警察，爲促進訓政之要圖。但警察改良，必須改造其本質。而改造其本質，自然是要全部警察受過相當之訓練，茲將訓練情形分別述之：

(一) 設立警察教練所

1. 組織經過 漢口由普通市，改爲特別市，其間並一度推廣，而爲武漢特別市。關於組織警察教練所之範圍，亦卽隨之而更變。自十七年三月遵照內政部頒布章程，組織成立。訓練時期，部定以六個月爲限。本市以經費及勤務之關係，每期僅能定額三百名，以漢口一市，警士俱受相當之訓練，按六個月計，非三四年之久不爲功。若合武陽夏三市計之，其年限更須延長。且老弱警士，亦頗不少，尙須加以淘汰，另招新生。若必待諸數年之久，誠有緩不濟急之勢。故不得不變通辦理，將六個月分爲兩期。第一期，爲初步訓練，以三個月爲度，俟全體訓練畢，再輪流入所。受第二期之深造訓練，亦以三個月爲度，以適合部章六個月之規定。計是年三月至九月訓練第一第二兩期，每期三百名。由招考及各署挑送之警士，各一百五十名。此係漢口本市範圍。十月爲武漢特別市時代，警區變更，遂將武昌設立之教練所，歸併於漢市，並兼負訓練漢陽警士之責，規模從此擴大，辦理亦逐漸完備。十八年七月十九年五月武昌漢陽先後移歸湖北省政府，而內部組織，仍未縮小，無非欲使全體警士，至完全受過訓練爲止。

2. 分班訓練 警察職務，原有內勤外勤之別。其下級尤有幹部人才以爲之助，方能精神一貫，惟警士知識，有深淺之殊，則教授亦宜有分別。教練所爲適合環境之需要。曾辦有普通班，深造班，及幹部研究班三種。普通班，係三個月畢業，自十七年開辦起，至十九年四月止。已辦六期，計畢業警士一千五百八十名。至深造班，及幹部研究班，均係六個月畢業。其警警係挑選畢業普通班者。誠以此項訓練；一則爲程度較深之巡警，俾便任重要巡警之職務，如戶籍警事務警之類是。一則爲領導巡警之人，俾能任直接指揮及督率之責，如巡長巡官之類是。兩班各辦一期，共計畢業人數一百二十名。——深造班五十四名，幹部研究班五十八名，——足敷應用。

按教練所之設，專爲訓練警士，因是時名稱爲警察教練所。故將幹部人才屬之。本年一月，已奉 令改爲警士教練所矣。

3. 改良辦法 教練所自開辦以來，學術兩科課程，均係遵照部章規定。惟漢市有特殊情形，故於原定課目，不能不略予變更，以供需要。關於學科者：例如漢口交通繁盛，指揮車馬，極關重要，不能不加「交通警察。」又本市華洋雜處，內外人等，交際甚多，不能不加「國際警察。」且警察補助社會行政，對於民衆最爲接近，除警察學識外，其於黨義，非有深切之認識，不但不能指導民衆，尤恐其個人誤入歧途。故警察尤應黨化教練該所從前課目，僅有三民主義，範圍過狹，鐘點太少，致不能爲充分之研究。現將三民主義課目，改爲黨義，凡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黨之一切組織，與議決案均屬之。至各種講義，前係文言，現均改爲白話，俾學警易於瞭解。關於術科方面：近年以來，搶案迭出，拒捕時間，甚至鎗傷員警而遠颺，不能不加「奪槍法，」及捕繩術，并於最終星期，實彈演習。此課目之改良也。教官有專任兼任之分，授課即有精密敷衍之別。該所成立之初，以經費有限，教官多由公安局職員兼代。惟警察既屬專門，教官自宜稱職。前奉 部令，凡教練所教官，應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人材，現已將非警官學校畢業各教官，逐次改委，聘人專任，俾得專心教授。並設置進度登記簿，分門列表，凡各教官下堂之後，即須將所授之某門課目，自某節起，授至某節止，逐日登記，隨時由該所教務長，及局派督察員，加以考察。至於學警；一面注重講解，由教官在教授時間，隨時口問，總期其澈底明瞭。一面注重品行，其分數作總分數三分之一

，使各學警能修養於平時，或能忍耐勞，努力工作於異日。此任用教官及教授法之改良也。學警名額，前經規定每
期三百名，由招考及各署挑送者，各一百五十名，各編成一大隊，分別教授。計自辦理以來，畢業學警，一千數百
餘名，畢業之後，其由各署挑送者仍回各署服務。其招致之新生，即分發各署，以補其淘汰之定額。最初計劃，冀
能於兩年期內，全體警察，均受普通之教育，以負社會之責任。惟查從前各屆學警，畢業後分發於各署服務，每署
不過十數名。以少數學警參雜其間，其新舊間之感情，每不能十分融洽，遭其排擠者多。而新招學警，亦多因期望
太奢，對於巡警勤務，每不屑為之，且其自負曾授教育，常有懷才自傲之氣，習於驕惰，不耐勞苦。其結果非藉故
請假，即犯規開除。故畢業雖經數次，而現在各署服務之學警，實已寥寥無幾，成效幾等於零。該局鑒於上項辦法
，不能得良好之成效。遂於十八年十一月間，召集臨時會議，討論改良辦法。僉以前項招募新生，畢業之後。既多
不能安心服務，而各著空額，現已補齊，若復每次由外新招學警一百五十名。畢業之後，亦復難於容納。故一致決
定，自第六期起，廢除招募新生辦法。嗣後學警，均由各署選送三等警士，入所肄業。似此輪迴教練，庶能於最短
期間，使全體警士，均得受相當之教育。同時注重招募備補之資格，使之在署服務。觀其成績，再行送所訓練。此
招收學警之改良也。此外如管理之週密，軍紀風紀之嚴厲，衛生清潔之講求，特別技能之研究，皆由所長教務長。
鎮日考察，隨時改良，以養成學警良善之習慣。畢業以後，仍隨時派遣教官實地指揮，期收實效。

4. 受訓人數之統計與任用 教練所辦理以來，畢業於普通班之學警，計一千五百八十名。——一期起至六期止，——
畢業於深造班者五十四名，幹部研究班者五十八名，合計該所受訓人數，一千六百九十二名。其畢業於普通班之學
警，除第一名或即時升用外，餘均分發各署為三等警士，並隨時考查其勤惰而升用之。深造班，則派往各署充實習
生，幹部研究班，除原充巡長職務者外，餘均派往各署隊所候差。陸續補正。公安局會通令所屬，凡巡官長警等級
之升遷，必須教練所學警。各屬長官，不准濫為保薦。現查由該所畢業充巡官者八員，充巡長者二十七名，充事務
員及紀錄者各一員，充戶籍員者八員，餘均在各署充一、二、三等警士，似此辦理。則下級員警，無一非受過訓練之人
。知識既已齊全，思想自能統一。前此腐化惡習，當可不再見於漢市。警政前途，庶有豸乎！

(二)各署警士日常訓練

查教練所之設，原以訓練警士。惟每屆三月為期，且額限三百名，不惟普及訓練，頗須時日。即已畢業之學警出所日久，難免不習此忘彼，漸至荒嬉。爰於十七年十月，規定各署警士日常訓練辦法，仍分學科術科；學科：如三民主義，步兵操典，步兵射擊教範，違警罰法釋例，警察須知等；術科。如各個教練，——徒手持槍散兵，——伍教練體操，——徒手持槍，——班教練——密集散開——排教練——密集散開——等，均由各署擇選學術優長之官長，擔任訓練，分主教助教。每星期二五兩日，訓練學科。一三四六四日，訓練術科。每週共計學科二次，術科四次，每次時間，一點三十分鐘，每星期日另加政治演講。由督察處派員輪流擔任，所有學術兩項科目，進度時間，亦由督察處先期規定教育進度表，週期預定表，印發各署，按期訓練。每期仍以三個月為度，長此以往，則已受訓練者，得為溫故；而未受訓練者，因而知新，收效之速，可斷言也。

(三)測驗備補警士

公安局對如備補警士之收錄，前係由督察處單獨審查。自十九年八月起，改由總務科指派專員，會同衛生股，督察處，加以嚴格之測驗。規定每星期一三五三日；現改為每星期三，由各署將備補警，選送公安局填具保單，測驗單，聽候測驗。其測驗方法，雖非一端，要在視其能否識字，及體質是否健全，以定去取，而免程度不齊之弊。茲將各署每月送驗之備補警數。及每月驗准補正各數列表於后。

附各署送驗備補警士統計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十八年九月份至十九年三月份各署送驗備補警士統計表

月別	送驗數	驗准數	未驗准數	驗准補正數	備考
十八年九月	298	179	119	83	
十八年十月	225	136	89	72	

附記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	合記
	297	170	210	317	469	1986
	203	118	153	241	349	1379
	94	52	57	76	120	607
	129	95	153	133	217	882

(四) 檢查體格

查警士職責，無晝無夜，不休不眠，其辛苦煩瑣，無待贅述。若非身材高大，體質健壯之人，實難勝任。本市各警士，向未經醫士檢驗，其不諳衛生，而致身體殘弱或染隱疾者，在所不免。亟應檢查體格，以免影響健康，妨碍警務，公安局為整頓起見，曾訂定檢驗體格章程及報告表，提經局務會議議決通過。於十八年十一月起，派員赴各署實行檢驗，至十二月底完竣。共計檢驗二十署警士，一千九百〇一名，計病者約十分之一，感冒居多，尚無其他危險病症。當即令行各署，轉飭有病警士，一律分別前往治療所，及本局醫務室診治。並規定每間三月，舉行檢驗一次。茲逾三月，應舉行第二次檢驗，刻正籌備定期舉行。至備補警士之體格，亦於測驗常識時附帶檢驗。

(五) 訓練考查

訓練方法，既如上述，實屬至詳且備，然猶恐教法教材之不能一致，或教官之敷衍了事。特先由訓練股擬具統系方案，所有科目時間及教材，均由訓練股審定後，令飭各署隊所遵行。并就地點之毗連者，劃分為段，以便考查。計五十六兩署為一段，一二兩署為二段，三四兩署為三段，五六兩署為四段，七十二兩署為五段，八九兩署為六段，十一兩署為

七段，十二十四兩署爲八段，十七十八兩署爲九段，十九署爲十段，二十署爲十一段，保安隊爲特一段，教練所消防隊爲特二段，共十三段；由訓練股每日派員輪流依照各署隊所訓練時間，到場考查。有不合之訓練或敷衍者，由各督察員隨時糾正之，並將所查情形，按日填表具報。自漢陽劃分後，九段十段十一段已無形消滅矣。

第四節 警務之設備

警察行政，精神方面，固在警士之優良，物質方面，尤賴設置之完備。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果一切設施，異常簡陋。雖日日實行訓練，而無物質上之建設以資補助，是何異紙上談兵。故精神物質，二者不可偏廢。茲將該局警務設備之狀況，分別言之：

(一) 安設警用電話

查火災盜警，赴機原貴迅速，援救稍遲，影響實鉅。爲求呼應靈便起見；於十七年七月，籌擬舉辦警用電話，預算漢口全鎮須裝設一百一十六處，——漢陽四署及漢口十一兩署不在其內——至十二月始行動工，迄今僅能安設二分之一。且其效用，不過一署範圍內之崗用電話，祇能與本署通消息，而不能崗與崗，或崗與總局，及其他各署相往來。茲擬在局內設五十門總機一座，各署設置分機，使局及各署可與各崗位直接互通消息。惟因經費支絀，裝設不易完備，復於十八年十月，暫由製定緊急電話傳達法，就各署原有之普通電話，分組傳達。一處發生警訊，即可於最短期間，通知各署。辦理以來，地方治安，頗收相當之利益。

緊急電話傳達法表解附後

(二) 安設警用電鈴

查警用電鈴通報辦法，原擬在局內安設總鈴一具，裝設總線，各署裝設分綫，并就地地位之繁簡，及崗位之稀密，酌量情形，每隔二崗或三崗，就一處裝設之。共計一百七十六處之多。自創辦迄今，局內總鈴雖未安設，而各崗位之已成部分，有一百六十餘崗。至商店住戶報告盜警，每苦遲鈍。蓋爲匪勢阻隔，不能通報。十七年十一月間，曾通令各署，勸導各商店住戶安設警鈴。當由商戶方面，組織安設警鈴辦事處。現已裝用者，計有五十餘家。業經報名登記急待安設者，尙有

三百餘家。其警鈴之綫，有通于署所者，有通於崗位者，一視其形勢之便。報警方法：如商店住戶或崗警，遇有盜警發生，即將電鈴按報於署所，俾知肇事地點，以便即時派警援救。

附各署崗位電話電鈴統計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漢口各署崗位電話電鈴統計表

署別	崗位合計	已設電話		已設電鈴		電話電鈴均已安設之崗位		電話電鈴均未安設之崗位		備考
		之崗位	電話	之崗位	電鈴	安設之崗位	均已	安設之崗位	均未	
第一署	20		5	6		1	1	8		
第二署	25		3	11			1	10		
第三署	22			13				9		
第四署	28			12		6		10		
第五署	27		5	13		3		6		
第六署	28			12				16		
第七署	33			13				20		
第八署	45		6	16		1		25		
第九署	24		6	11				7		
第十署	20							20		
第十一署	31							31		
第十二署	22			9				13		

第十三署	26	7	19	1	7
第十四署	14	2	5	2	5
第十五署	15	3	4	3	5
第十六署	10	4	4	3	2
總計	393	41	142	18	192

附記

一、查十七署至二十署(漢陽各署)各崗位均無電話電鈴之安設故本表概未列入第十署第十一署因係特別區收回未久故未安設電話電鈴
 二、本表係根據電務員處此項登記表統計之

附各署段內商店住戶安設電話電鈴統計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商店住戶電話電鈴統計表

署別	已裝		待裝		合計備考
	商店	住戶	商店	住戶	
第一署		9		1	9
第二署		4		2	5
第三署		10		3	12
第四署	21		11		14
第五署			85		106

第六署	第七署	第八署	第九署	第十署	第十一署	第十二署	第十三署	第十四署	第十五署	第十六署	總計
	24	4					1			4	54
14	21	20	6	7	1	14		33			235
1											7
15	45	24	6	7	1	15		33	4	4	296

(三)器械分配之整理

查各署隊所，鎗械之分配，應視其人數及崗位以爲衡。以前各署隊所隨時領用，漫無限制，不惟所領鎗枝數目，有失平均，而口徑種類，亦極複雜，使用既感不便，考查亦復難週。故在本年中，先後將各署隊，步馬手鎗，分別掉換補充，以期劃一，而使應用。自經掉換補充之後，各署鎗枝口徑，漸歸一致，而鎗枝數目，亦有明確之標準，不似以前之複雜零亂也。

(四)服裝之規定

查警察服裝，按照內政部頒佈警察制服條例，規定夏季應用黃色，冬季應用黑色。惟十八年四月，市府令本年夏季制服，加制白色一種，故是年夏季採用黃白兩種。用斜紋線布，每人製發二套。其時武昌漢陽，統歸該局管轄，計有長警士兵九千二百名，共計製發夏季制服一萬八千四百套。嗣後武昌分局，劃歸省府管轄，保安隊縮編為八中隊，長警士兵人數，減為四千五百一十二名，故十八年冬季制服，僅製發四千五百一十二套。此次冬服材料，係用黑色呢質，皮鞋採用巡捕式，步鎗子彈帶，改用九龍帶式，觀瞻頗為雄壯。現正籌辦本年夏季制服，所有價款預算，及材料色樣，均經呈准，並已會同採辦委員會調查，決定一律採用國貨，仍用黃色線布，皮鞋採巡捕式，帽子採險盆式，水壺用真鉛質。至此製發數目，因漢陽各署，已劃歸省府管轄，長警人數，自有更變。故制服確數，此時尚難決定。

(五)增設崗位

警察功用，專賴控扼要衝，守望相助，使滿布各處之警士，得以互相援應，故崗位之配置，實為要圖。本年中各分署，已擴充為專署，概增加派出所，如前所述。且有以前偏陋之處，日就繁盛者，亟應添設崗位，以資防護。共計增設崗位四十七座。

(六)增加警額

各署為增厚警力之故，既已增設派出所，及崗位多處，然于巡長警士之名額，自亦不能不斟酌情勢，分別增加。茲查本年內，共增設巡長八名，警士三百二十名。在增加警士中，除四十五名戶籍警，及少數事務偵緝巡邏各警不計外，餘均為崗警。

(七)規定交通員警

本市人烟稠密，商賈輻輳，車馬行人，往來如織。若無人負責指揮，既碍交通，且虞危險。特由公安局設置營業交通股，並擬定交通員警服務規則，以資整理。所有職員，即為交通視察員，隨時出外督率考查。各署設交通巡官巡長各一人，交通警由每班中，指派二人，或四名，佩帶交通証，專辦一切交通事宜。各崗崗警於附近交通，亦須共同負責取締維持。

第五節 警官警之獎懲

事功之鞭策，廉隅之砥礪，全在賞罰分明，勸獎得當。值茲訓政伊始，凡百皆須勵精圖治，耕期改革。故于獎懲一端，尤須注意。該局事繁人衆，責任又極重大，如不切實考查，酌情獎懲，何以資鼓勵，而促進行？茲將規定各辦法分述於下：

(一) 考查勤惰

公安局內外部職員，長警以及士兵，共計五千餘人之多，負有全市治安之責，稍涉疎忽，影響匪輕，不有攷勤之法，難收整頓之功。特分別釐訂考勤方法，除內部職員均須遵守規定時間，並隨時派員嚴密考查外，其在外部者，亦有內勤外勤之別；(甲)關於警士換班：前係規定甲乙丙丁四班，甲乙丙三班服務崗位，丁班服務交通衛生巡邏等雜差，每星期日更換一次，近則改爲甲乙丙三班，每十日更換一次，其換班方法，甲換丙，丙換乙，乙換甲，至交通衛生巡邏各差，已另有規定矣；(乙)關於各署官長出查勤務：署長每月須出查全班十六次以上，署員每月須出查全班三十次以上，巡官每人每月須出查六十次以上，巡長每人每月須出查全班九十次以上，均不准代替，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切實施行；(丙)規定出勤考勤簿二種：出勤簿，督察員署長署員巡官巡長各執二本，考勤簿，每崗警執二本，均分剛柔日應用，查時，官長警互蓋名章，由督察處內勤督察，逐日對照考查，分別填表登記，每月終一換；(丁)劃分地段考查：全市劃爲十一段，——段別見前訓練考查欄內——由局內考勤股，分晝夜兩班，逐日派員輪流考查，併將考查所得情形，按日填表報核，分別記功記過，以憑升降開革。

(二) 嚴守賞罰

督察嚴明，信賞必罰，爲督率事功之要着，亦即政治組織之信條，故任何機關，均定有賞罰章程，以昭激勸，公安局前擬賞罰條例，沿用已久，不無疎漏，且不合現時情況，特重訂定各署所官長警士賞罰規則，提交二十四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於十九年公布施行；並另訂緝捕盜匪賞罰規則，但記功記過，固足爲考績黜陟之標準，若不即時予以物質之處分，仍難望其注意，復由局務會議決定，賞金罰薪之辦法，亦經呈准於十九年四月起，切實執行。

(二) 實行年功加俸

警察職務，不眠不休，責重事繁，日無暇晷，自與他項工作，不可相提并論，其間任事年久，資格老練者，若無特殊待遇，將何以勵勤勞，而勸有功？茲由該局規定職員年功晉級標準辦法，及長警士兵年功加餉規則，先後呈准施行；惟此項經費，正在籌劃中，實行尙屬有待也。

第六節 戶籍之清查

戶籍行政，關係庶政之基礎，及治安之保障，至爲重要，本市華洋雜處，人烟稠密，承共黨及桂系軍閥蹂躪之餘，難免無宵小溷跡其間，希圖擾亂，故清查戶口，實爲刻不容緩之圖，茲將舉辦事項說明之；

(一) 抽查戶口

本市以前，實無戶籍調查之可言，十六年冬，各治安機關，僉以清查戶口，爲肅清匪盜之根本辦法，組織冬防委員會，準就調查表式九種，由公安局負責執行；其時事屬創辦，進行頗感困難，延至次年四月，始克繳齊清冊，辦理統計，旋因所定表式，過於簡單，復斟酌當時情況，大爲修改，並增加各種異動統計表式，實行第一次大舉清查，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始告成功，本市戶口，經此次清查以後，基礎始立；嗣以軍事影響，加之武漢市區，時有分治之變更，戶口之異動，至爲繁曠，該局特擬舉行全市戶口大清查，提交二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參照原定計畫速擬精密辦法，提出會議，公安局復擬定治本辦法二十二條，治標辦法四項，經二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惟治本辦法，以經費困難，手續複雜，未易輕言舉辦，爲一時權宜之計，暫用治標辦法，——抽查戶口，各署戶籍員警對於戶口除照常抽查外，各該署長應派署員或巡官隨時抽查，戶籍股，仍須派員至各署抽查三五次不等，將抽查員姓名署數日期，預爲支配，屆期按表實行，對於各署長員之督率，是否認真？其戶籍警之調查，有無遺漏？異動登記，是否明晰？均須查明具報，以憑核辦；但市民知識薄弱，多不知戶籍爲何物，以致調查每每發生誤會，不曰爲徵兵抽丁之初步，則謂爲徵收人口稅之張本，如遇戶籍人員之調查，則多方隱匿，且有拒絕調查情事，似此情形，則調查統計，殊難達到真確目的，復規定抽查時，由抽員率同各該署戶籍員警或其他官長，携帶底冊，實地抽查，每署至少須在五六十戶以上，倘有隱匿不報等情，即行通報該管署長

，嚴厲法辦，毋稍瞻徇，并於下次復查時，查明是否法辦？以期核實，每屆月終，則總合抽查各署戶口報告表，根據抽查情形分別評定甲乙，作為考成之一，辦理以來，成效尙覺可觀，此抽查之大概情形也。近日以來，清查戶口各事宜，已經籌備就緒，並設立清查戶口辦事處，依據辦法二十二條，着手進行，限期完竣，詳細情形，容候續報。

(二) 改立街名編換門牌

街牌門牌，為民衆觀瞻所繫，亦為一切行政之依據，稍有乖虞，影響實鉅，查本市街道名稱，繁雜已極，如張美之巷中一右一巷等名稱之繁，馬王廟等以同街道，而名稱各別，至於街牌門牌，尤無具體之規定，以故形式上，裝釘上，均零亂不堪，近時區域，率多變更，名稱從新編改，所有街牌門牌，均仍舊貫，觀者聽者，恒莫明其所以然，此街牌門牌所以亟須編換者也，惟茲事體大，辦理既須時日，需費亦頗不貲，必有精確之計畫，方足以言舉辦，公安局有見及此；迭經擬具計劃，提出市政會議，一再審查，經議決通過，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換釘本市門牌街牌臨時辦事處；開始裝釘，所有街牌門牌之數目，費用，式樣，質料，及編釘之方法，均經妥為規定，並釐訂辦事細則，以三個月為限，已分別換釘完竣，臨時辦事處，亦同時報告結束，現正編印新舊號數對照清冊，新舊街名對照清冊，以便分送各機關團體，藉資對照，

(三) 戶籍員警及名額之規定

查辦戶籍，責重事繁，非具有專門學識，深悉本市情形者，不得濫竽充任，而名額過少，亦難辦理完善，故公安局對於戶籍員警之取用，限制甚嚴，特規定四項資格，以憑錄用，至於名額之規定，當視戶口之繁簡，戶籍員，前規定每署一員，共計二十員；本年二月，呈准於戶口較繁各署，各加戶籍員一員，計增二十一員，現共為三十一員；戶籍警從前僅有八十八名，依照每八百戶設戶籍警一名之規定，實屬不敷，曾於十八年七月，呈准增加四十五名，本年二月，復呈准增加二十九名，現共為一百六十二名，計公安局自十七年開辦戶政以來，雖未能驟臻完善，然循序漸進，於訓政實施，不無相當之補助云，

(四) 製備各種調查統計及異動登記表冊

戶籍事項，一面注重調查，一面尤須注重統計，兼籌並顧，方無畸重畸輕之弊，藉收本末兼備之功，公安局對於各項

表冊，幾經參酌，幾經改革，雖不能謂爲完備，亦頗足供現時之應用；計關於調查者：共分商店調查表，住戶調查表，公司調查表，工廠調查表，棚戶調查表，旅棧調查表，樂戶調查表，工人調查表，寺廟調查表，外僑調查表，店員調查表，烟館調查表，公共處所調查表，等十三種；關於統計者：共分爲現住戶口類別統計表，人口年齡細別統計表，人口職業細別統計表，本籍縣別統計表，客籍人口省別統計表，公共處所統計表，外僑戶口統計表，寺廟戶口統計表，商店類別統計表，公司類別統計表，工廠類別統計表，學童人數統計表，壯丁人數統計表，現住人口教育程度細則統計表，外僑職業細則統計表，廢疾人數細別統計表等，統計表十六種；關於異動者：共分遷入，遷出，遷移，營業開張營業閉歇，營業遷移，分戶，僱用，辭退，出生，死亡，男婚，女嫁，承繼，出繼，收養，失蹤，往來，等三聯式異動呈報書，及異動登記月報冊，各十八種，以備調查戶口及異動登記之用；此外並製有戶口異動統計日報表，月報表各一種，以便考核逐日逐月戶口異動之情況，及戶口實數之增減，藉作各種行政之對象，

第七節 查禁與取締

公安行政，是保護社會安寧，維持社會秩序，務使危害不生，人人得以安居樂業，與司法性質，迥不相侔，法律係懲戒既往，公安乃防範未然，懲戒既往，尚有條款可循，防範未然，惟有伺機應付；故於全體利樂之事，必須積極進行；於全體危害之事，必須先事查禁，職責以內之事，固當努力工作，職責以外之事，尤當力爲協助，本市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澆薄之風，愈趨愈甚，若不認真取締，將何以資改革，而挽頹風？用將最近查禁，與取締各事項，分別自動與協助者，述之於左：

(一)關於自動查禁與取締者：

1.賭博 賭博一項，流毒社會，至深且鉅，小則廢時失業，大則薄產傾家，查本市各旅館中，及偏僻處所，每有無賴之徒，呼朋引類，引誘良家子弟，設局抽頭，言之痛心，公安局爲維持治安計，除隨時嚴令各署隊從嚴查拿外，並於十八年八月，將辦理禁止大小賭博情形，備文呈請

市府備案，

2. 旅館及旅客 查本市各旅棧，來往客商，最為複雜，前經公安局於十八年十月釐訂取締旅館旅客辦法，及各項禁條，先後佈告各旅棧遵照，並令各警署嚴厲執行，各在案；嗣因冬防期內，恐匪類藏匿其間，希圖擾亂復於十二月間，釐訂檢查旅館及旅客辦法，並頒發檢查表式，令飭各警署，派員前往各旅社查填，以期週密。

3. 散兵遊勇 前武漢衛戍司令部，以武漢粗定，遊民散兵，不時滋擾，若不設法安置，殊與治安有碍，特咨請本市政府，轉飭財政局，按月撥洋數千元，交付公安局，以作收遣散兵游民之經費，當經提出第九次市政會議議決，應由衛戍司令部會同省政府及本府，與地方各團體，量力籌撥等語，咨請武漢衛戍司令部查照，旋由武漢衛戍司令部於六月間，召集省市兩政府及武陽夏三商會公安局各代表，在該部開聯席會議，議決每月收遣散兵人數，預定為一千人，每人由遣散日起，至回籍日止，計其路程之遠近，每日給洋三角，省市兩政府月各撥洋二千元，武漢三鎮各團體，由三鎮商會負責，每月籌撥二千元，並由本府分飭漢口特別市公安局，暨武昌市公安局，附設臨時散兵遊民收遣所，定期以三個月為度，自十八年七月起，至九月止，即行結束，——附收遣人數及各費統計表於後——所有剩餘公款，及文卷等項，均移交武漢遊民習藝所管理委員會保管，此第一次設立臨時散兵游民收遣所之大概情形也，本年三月，正值編遣之期，又屆討唐之後，散兵游勇，散布市面，均係落伍軍人，籍隸遠鄉，欲歸不得，棲留無所，亟應設法收容，分別遣散，以免流入匪類，滋生事端，十三軍司令部有見及此，特召集聯席會議，議決仍由公安局援照前案負責辦理，現已依據該項議案，組織散兵遊民收遣所，所長及所內一切人員，除錄事外，均由公安局督察處派員兼任，酌給津貼，不另支薪，以節糜費，至開辦費，經常費，仍由省市兩政府，及三鎮商會分擔撥給，以三個月為度，該所已於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所有編遣人數，及經費收支，一俟辦理完竣，再行填報，此第二次設立臨時散兵遊民收遣所之大概情形也。

附第一次辦理收遣所人數及各費統計表

收 遣 人 數 及 各 費 統 計 表

收 遣 機 關	漢 口 公 安 局 附 設 臨 時 散 兵 遊 民 收 遣 所			武 昌 公 安 局 附 設 臨 時 散 兵 游 民 收 遣 所			總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人 數	341	473	5648	244	234	439	2299
給 養 費	528,300	521,700	747,300	320,400	272,100	419,250	2809,050
旅 費	646,500	1181,700	1374,300	518,000	483,100	1172,000	5375,600
押 送 費	181,270	407,100	343,800	35,000	102,500	255,100	1324,770
薪 津 工 餉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396,000	1716,000
雜 支	139,620	153,620	162,500	105,800	268,570	169,000	999,110
開 辦 費	149,740			183,464			333,204
總 計	1909,430	2528,120	2891,900	1426,664	1390,270	2411,350	12557,634

4. 流動檢查 本市五方雜處，品類至不齊一故搶劫之事，間所難免，為防患未然起見，遂令各署隊負責會同憲兵施行流動檢查，並擬具被檢查人臨時遵守規則七項，佈告週知，復經擬定流動檢查日報表，分發各署隊，按日將檢查情形填報，以備查考。

5. 製造證章商店 證章符號，為各機關職員佩帶出入，以資識別，然不肖之徒，不免備此在外招搖，公安局擬訂取締製造各種證章商店規則，所以資查考，而杜弊端也，行之頗有成效。

6. 攤担 本市舊市街，過於窄狹，未能立時改良，各項小販，每多沿街擺設攤担，漫無限制，且有設攤幾達街心者，腥羶腐臭之物，並陳於左右，不惟阻碍交通，於衛生亦多妨害，前經公安局訂定取締攤担規則，因無專人負責，不免視為具文，十八年四月，復規定攤担營業標準，責由各署交通長警負責辦理，并由營業交通股隨時派員視察，而秩序始得井然。

7. 錢攤 本市營兌換業者，錢號而外，大都皆為錢攤，本小人雜，不免時有詐欺情事，公安局曾於十七年製定錢攤營業執照，凡營此業者，須先具保領照，方許營業，不圖限制雖嚴，而詐欺之事，仍復不少，且事發追保，每每無從根究，該局特再嚴厲取締，於十九年一月，印製保結正副聯單，發交各署，凡已領照各錢攤，應即赴署換填，此項新定保單，由各署派人對保無訛後，以正聯送局，副聯存署備查，其未領照，及所執之照已滿期者，統限於十九年一月底，赴署填具保單，請領新照，逾限後，一經查出，即按違警處罰，此後奸商詐騙，或可漸次減少矣。

8. 臨時菜場 款生路新建公益菜場一所，三新街新建民生公菜場一所，附近之壬冬里建築臨時菜棚，規模尙屬可觀，該局不時糾察，並就此外原有菜場嚴加取締，總期無碍交通，而於衛生上，尤特別注意。

9. 運柴 起運蘆柴，沿街拖曳，於交通清潔均有妨碍，前由公安局訂定取締規則，限制本市只許四十戶營業，并勘定起運路線，每日以上午六時至十二時，下午六時至八時，為起運時間，過時不准通行，因捐稅之關係，已將此案於十八年冬奉 令移送財政局管理，而取締仍由該局協助。

(二)關於協助查禁與取締者

1. 反動刊物及報社 反動刊物，流傳市面，最易淆亂觀聽，搖動人心，市黨部及社會局，均有取締之規定，公安局在最近一年度中，協同查禁外埠流傳之反動刊物，計共一百五十餘件，其他如所屬第二署，第四署，第七署，第九署，第十二署，第十六署，第二十署，先後查獲共黨刊物，及反動標語，均經分呈主管長官，分別函令黨政軍各機關，嚴密查禁，并令飭所屬各署隊，認真偵查，至新聞報社，為代表輿論之機關，設紀載不求精確，最易淆惑聽聞，因欲詳查報社確數，於十八年十月及本年一月，先後函請市新聞記者聯合會，將市報社分別調查，彙表送局，計現出刊之報館，共二十四家，出稿之通信社，共三十九家，由局彙製成表，以便查考，而資糾正。

2. 卜筮星相 查卜筮星相，詛詞理數，判人吉凶，妄談鬼神，助長迷信，欺世惑人，流毒社會，莫此為甚，十八年九月經公安局社會局，擬具取締卜筮星相暫行規則，藉資取締，旋於十二月社會局復擬定處理本市未登記卜筮星相辦法四項，辦法由該局協助執行。

3. 乞丐 邇來隣封匪災疊起，失業日衆，以致貧民逃難來漢，行乞市上者，日漸增多，公安局以市面秩序攸關，且恐若輩呼嘯成羣，易為匪黨所利用；爰於十八年十一月函社會局轉飭貧民教養所，對於各署拘送乞丐，無論晝夜，立予收容，並令各署將轄境乞丐盡量送往貧民教養所，以資救濟，而維治安。

4. 戲園 本市戲園電影院游藝場，不下十餘處，在未開始營業之先，須分別呈報管理各局，派員會勘一切組織，是否合法，經主管機關社會局核准，函知公安局予以備案，其所演戲劇，有無傷風化？營業有無欺騙情形？由公安局行政科隨時派員視察，并協助取締。

5. 荒貨營業 荒貨營業，黑幕最深，尤以代賊銷贓為其慣技，實有限制取締之必要，十八年由公安局會同社會財政兩局訂定取締規則，凡營此業者，須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合股或獨資，有無僱夥？及資本數目，并覓具妥實舖保二家，呈報社會局核准，發給登記證後，方准營業，其營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為限，由公安局各員警隨時檢查。

6. 茶館 查本市茶館林立，各署轄內，多則一二百家，少則數十家，往來人衆，極形複雜，日夜喧聒，查察不易，流氓盜匪，往往藉為結納聚會之所，前經公安局第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決，訂定取締辦法，所有本市大小茶館，均須一律

登記，並須取其殷實舖保，方准營業，當經擬具取締辦法十一條，呈准施行，並會同社會局切實辦理，先後登記者，共計一千零七十八家，

7. 各工會 查本市各工商業，向稱繁盛，各種工會，相應成立，若不設法整理，誠恐不良份子，屬雜其間，直接影響工運，間接影響治安，關係至為重大，前由公安局提出第四十五次市政會議，請由本府轉函市黨部民訓會，對於各業工會，呈請成立，經審查認為健全准予立案後，即令飭各工會依照社會局頒佈工會立案暫行規定，向社會局實行登記，並備具各該會常務委員照片姓名年齡履歷住址，以及該會各工友之照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各二份，以一份存社會局登記註冊，以一份函轉公安局等由，議決通過，旋由社會局將各工會一覽表，函送公安局，已轉發各署查照矣，

8. 棚戶 查本市區域內，各處棚戶，多屬貧民，搭蓋棚屋，藉避風雨，原係一時權宜辦法，惟近年來災變環生，難民廣集，棚戶逐漸增多，良莠不齊，稽查匪易，其搭蓋物料，尤易傳播火患，前經公安局提出第十九次市政會議，並經審查辦法；（一）在繁盛區內，不准新添棚戶，由社會公安兩局會同查禁，擬定取締章程，由公安局主稿；（二）俟第一期平民新村完成後，儘先將市面繁盛區域內棚戶，勒令拆遷等由，嗣遵議案擬具防止火患取締棚戶暫行規則，復經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令各署切實辦理各在案，嗣以棚戶人類複雜，最易藏匿匪徒，經公安局擬具搜查草棚辦法五項，提出第八次局務會議通過，令行各署隊遵照，慎重辦理，

9. 寺觀廟宇 查本市寺觀廟宇甚多，其間古跡名剎，固應保存，而荒誕不經，附會神教，以及租借民房，假神斂錢者，自應嚴行取締，公安局於十八年十二月准社會局函送應行取締寺觀廟宇一覽表，依照 內政部頒發神祠存廢標準，計本市應在取締之列者，共有六十二所，經各署按照表列取締辦法，分別切實執行；至土神廟一項，屬在取締之列，不容存在，已於十八年八月間，由公安局會同社會工務兩局商定取締辦法，令各警署會同慈善聯合會，分別先後，一律折毀，

10 樂戶妓女 查娼妓為社會之一種病態，能禁而絕之，自屬人類幸福，無如本市商務繁盛，娼寮充斥，若立即禁絕，不免影響於若輩生計，惟在此厲行廢娼時期，又不能不有兼籌並顧之法，因於十八年十月，擬訂取締樂戶妓女辦法，

分治標治本兩種，經市政會議第二十五次例會，照審查報告通過在案，現正按照該項標準辦法，逐漸進行，並嚴行限制妓女額數，以期減少，而重人道。

11 停車地點 本市停車地點，前公安局曾經規定，十八年公用局以本市街道，多有改建馬路者，停車處所，自應重新規定，以求適宜，故於十八年秋，會同公用局勘定中山路，由怡園至六渡橋，為最繁盛之區，汽馬車指定停於馬路中心，人力車停於馬路旁，其他馬路及內街，均經勘定適當地點，豎立標牌，由公安局協助取締，

12 人行道 十八年公用局訂定整理人行道則，現復由工務局將上項則修正，與公安局會街公佈，由各署交通長警，執行取締，並由營業交通股，隨時派員視察，

13 公共衛生 查公共衛生事項，向由公安局負責辦理，自本市衛生局成立，公安局僅負協助取締責任，茲將十八年四月以後協助取締各事項，擇要報告於下：(一)取締牛骨堆棧，及爛皮作坊，(二)取締漢陽油坊濻用錮水，製造腳油，(三)取締各街里巷污物，(四)取締不合法醫師及中醫士，(五)取締浮棺，(六)取締理髮店担，(七)改組清道夫管理辦法，(八)施種牛痘，以上各項，均經主管機關衛生局從嚴取締，由公安局分別協助執行，現漢陽既已劃出其第二項已無取締之必要矣

附第一第二治療所成立之緣起及診治之經過

查公安局所屬各員警兵伙人數，不下五千餘人，每因勤務關係，多染疾病，公安局前既設有衛生科，對於市民，尚負有診治之責，況於局內員警，尤不能不為之治療，惟警區遼闊，距離甚遠，若一律令其來局，就診，不惟往返不便，而醫室狹小，難資應付，故於十七年二月，籌設第一第二兩治療所，第一所設十署內，就前俄國巡捕房舊有醫室，略事整理，專診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署員警之病；第二所設警察教練所內，專診第一·二·三·十五·十六·等署，及附近隊所員警之病；其餘各署，歸局內醫務室担任治療，辦理以來，分途施診，頗稱便利，至十八年六月，因經費困難，該兩所醫務停頓，擬移交於衛生局管理，比時天氣酷暑，時疫流行，各署隊所，有病員兵，紛紛請求設法診治，由公安衛生兩局，會呈市府，仍由公安局繼續辦理，爰於七月二十日，恢復原狀

，并通令所屬之有病者，一律仍遵前令，分別就診，治療所既經恢復，自應切實整理，以免虛糜公帑，遂飭令製發各種表式，所有診治人數病類衛生材料，及藥品銷耗，均須依表填報，以便考核，每週由各該所列表報局一次，衛生股逐一查核，並根據所報人數病類，與機關分別繪製圖表，以資統計，自該兩所成立之日起，至本年四月止，共計診治人數，一萬二千零八十八名，

第八節 處理案件之經過

以警察法律拘束人民，世界學者，多以為非根本之策，故警察責任，不在處置既往，而在防範未然，對於違警罰司法，及各種規則，均有隨時隨地說明之義務，并應不許犯法之人逍遙法外，遇有事故發生，何者宜干涉？何者宜放任？何者宜勸止？何者宜調解？何者宜逮捕？均須當機立斷，我國警察制度，施行雖久，然處理案件之程序，迄無規定，以致手續諸多欠缺，近時司法獨立，權限更不容紊亂，故公安局除屬於違警者得直接依法處理外，餘如民刑匪案以及其他案件，均分別呈解本市衛戍機關，或移送法院，以明權限，惟十八年四月，中央軍奠定武漢後，該局司法警察，頭緒紛繁，自是年四月起，至七月底止，辦理各案，均無精確統計，只有暫付闕如，茲將十八年八月起，至十九年三月底，所處理者，分別縷述，並附表於後，

(一) 違警案件

就犯罪種類而言，以妨害安寧秩序者最多，為數達一九二七件，妨害身體財產者次之，妨害風俗者又次之，再次則為妨害衛生，妨害交通，違章營業，違章不報，以妨害公務為最少，如就各月案件數目比較，以十九年三月分為最多數，以十八年十二月分為最少數，此項案件，均極細微，詳細案情，及審理經過，詳見案件日報表，勿庸贅述，

(二) 刑事案件

，就犯罪種類而言，以竊盜為最多，賭博次之，再次則為鴉片，傷害風俗，婚姻家庭，公共危險，詐欺取財妨害公務偽造貨幣，捲逃，偽造文書，誣告，妨害名譽，最少者，則為妨害自由，及脫疎人犯，就各月案件數目言，以十八年一月分為最多，此項案件，觸犯刑章，如犯罪地在漢口者，即解送夏口地方法院訴辦，在漢陽者，即移送武昌地方法院訴辦，

案情不甚重要，勿庸縷述。

(二) 匪案

查反革命及匪案，本屬刑事之一種，公安局原無處理裁判之權，為維持社會安寧及地方秩序計，實有事先防範之必要，況漢市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政局迭經變更，匪徒每多滯迹，乘機擾亂，時有所聞，故對於反革命及土匪各案，有經人告發者，則事先施以偵查，有臨時發覺者，則秘密為之逮捕，共計一年以來，辦理反革命案七件，匪案五十餘件，事關治安，實與違警及其他民刑案件不同，故將該案最重要者，偵緝及處理各情形，提出報告。

(1) 搶匪

(甲) 十八年六月六日上午一時半，九署所轄輔義里四十九號萬鳳笙家，被匪搶劫，損失財物甚鉅，經崗警左海雲偵得搶匪，均藏於法租界亞洲旅館內，報由該署派警會同法捕拿獲匪犯肅忠雨等九名，業已訊明屬實，呈解武漢衛戍司令部判決，處以極刑，贓物發還失主具領，在出力員警，亦已分別敘獎。

(乙) 十八年七八月間，本市交通路同豐慶孚兩金號，先後發生劫案，損失鉅萬，迭經飭屬緝拿，迄未破獲，旋由警察第十六署署長唐祖述，偵得高林雲係兩案匪首，派探化裝跟踪偵查，由沌口轉金口到蒲潭寺，又赴簪州及寶塔洲新堤豐口清灘口等處，見該高林雲結夥搶劫厘局後，於十一月二十三、四日間回漢，住同仁醫院，經該探報由該署長轉報到局，當即派隊會同日本警署，將該匪拿獲，再三研訊，供詞異常狡展，堅不承認有搶劫情事，案關盜匪，業已錄案將該匪呈解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訊辦，嗣據第十六署呈報，接得在二路總指揮部，越獄逃脫之匪犯葉文彬等，恐赫信件，要挾釋放高林雲，並稱高係伊等之大哥，亦經據情轉報，奉令判處極刑，并通緝在逃匪犯歸案究辦。

(丙)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據第十九署署長劉世隆，呈解搶匪蘇揚武及匪婦楊陳氏等，關係人魯金山等十二名前來，訊據該匪等供認在武昌李家橋，漢陽鸚鵡洲，青山等處，結夥搶劫，分贓使用不諱，并稱朱樵松，實為該匪等首領，即飭隊密拿，詎意朱樵松，竟已聞風遠颺，案關盜匪，業將蘇揚武等，呈解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分別處刑，並通緝在逃匪犯，歸案究辦。

(二) 綁匪

十八年十月十日，據公安局偵緝隊呈解持械搶劫擄綁小孩馮家啓之匪犯金清源蕭瀚武黃仕春金大元等八名口前來，訊明金清源蕭瀚武黃仕春金大元等四名，均係本案重要匪犯，金大元一名，係黃陂縣綁票勒索案內之漏網巨犯，當經將該匪等，呈解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分別處刑，所有窩匪之茅棚一座，已查封折燬，在事出力員警亦已叙獎，

(四) 民事調解

以婚姻糾葛為最多，債務次之，租賃及物件糾葛又次之，公安局對於此項案件，皆傳集兩造，訊明情形後，即酌量調解，如遇無法調解時，則諭令原告逕向法院狀訴，此種案件，皆不關重要，勿庸贅述，

(五) 其他案件

以瞞捐欠稅一項數目為最多，迷路及請求濟救者次之，形跡可疑散兵軍人事件違章建築三項又次之，瞞捐欠稅及違章建築二項，多係各征收機關及工務局函請協助辦理，迷路及請求救濟一項訊明後，即諭飭親屬具領，或送婦女救濟院收容，形跡可疑一項，如訊明無關，即交保具釋，否則分別依法辦理，散兵及軍人事件一項，分別送交散兵收容所，或軍事機關處置，綜計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三月，公安局辦理以上各案為數已達三百餘件，案情輕微，勿庸列舉，

附本局辦理案件調查表一分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十八年四月起至十九年三月止本局辦理案件調查表

案別	數目	月份
		月四年八十
		月五年八十
		月六年八十
		月七年八十
		月八年八十
		月九年八十
		月十年八十
		月一十年八十
		月二十年八十
		月一年九十
		月二年九十
		月三年九十
		數總月各

事			刑			案匪		命革反		件案警違								
傷	婚姻	妨害	偽造	公共	妨害	瀆	綁	搶	反	共	違	違	妨	妨	妨	妨	妨	妨害
害	害	化	貨幣	危險	公務	職	匪	匪	動	黨	章	章	害	害	害	害	害	安寧
害	庭	庭	幣	險	務						報	營	身	衛	風	交	公	秩
害	化	化	幣	險	務						報	營	身	衛	風	交	公	秩
害	化	化	幣	險	務						報	營	身	衛	風	交	公	秩
10	8	21	53	2				9		1			238	84	59	194	126	238
71	56	24	24	28				3		5	53	68	115	53	58	102		211
80	43	26	67	55			1	8				112	153	67	102			298
91	56	23	58	52				5		1		57	105	93	72			293
49	60	17	47	48				9				33	100	48	42			197
35	54	16	51	29	4			5				40	68	67	57			234
57	58	11	43	15	3			5				35	70	47	48			208
26	48	5	30	3	1			5			142	64	187	37	280	179	39	233
419	383	143	373	232	8	1	49			7	195	409	1036	496	718	475	165	1963

其 他 案 件					民 事 調 解				案 件									
違章建築	散兵及軍人案件	行跡可疑	迷路請求救濟	瞞欠捐款	租賃	物品	婚姻	債務	捲逃	詐財	賭博	偽造誣告	妨害名譽	疏脫人犯	妨害自由	竊盜	鴉片	
		7	3	53		5	6	17	4	33	77					133	12	
		41	23	19	12	23	26	98	16	24	98	5	2			123	155	
			10	23			38		16	53	115	6				151	162	
			10	20			46		18	27	151	6				155	94	
			10	13			25		8	39	103	5				155	70	
			4	7			32		9	22	88	11				128	2	
			4	6			25		13	38	169	7				109	5	
3	8	25	37	8	38	8	20	41	1	19	11	1		1	1	76	22	
3	8	73	101	149	50	36	218	156	85	255	812	41	2	1	1	1030	587	

目數

1394
1536
1586
1433
1078
981
1023
1649
10686

第九節 法警之整頓

公安局既負有處理案件，及逮捕人犯之責，當然不能無司法警士以爲之助，惟吾國舊有法警，陰索賄賂，詐取陋規，種種情弊，不一而足，亟應予以規定，以除積弊，而資整頓，

(一)規定輪調保安隊長隊士担任司法長警辦法

公安局司法長警，向由各方推荐，遴選使用，既無法律知識，尤不明正當手續，流弊所及，何可勝言，茲爲剔除積弊起見；特依照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辦法，輪調保安隊長隊士担任，經十九次局務會議通過，於十九年一月起，按月輪調保安隊長一人，隊士十二人，至十六人，來局分担警長警士職務，以一月爲期，輪流更換，其更換時，則酌留原有隊士三分之一，照常服務，俾收駕輕就熟之效，

(二)規定法警辦事手續

從前法警辦事，向無具體規定，責任既不明，手續尤多紊亂，茲特規定辦法，凡法警傳案，傳庭收押，開釋人犯，催繳罰款，及其他應辦種種事項，均經詳細釐定程序，並不時加以訓練，

第十節 偵緝隊之整理

世界日進於文明，犯罪之事實，日益增多，犯罪之方法，亦日見奇巧，公安局負有維持治安之責，事先應如何防範？事後應如何偵查？厥惟偵緝隊是賴，歐美各國，對於偵緝一項，有專門之學科，及特殊之訓練；例如指紋偵查，催眠偵查，且有豢養警犬，以爲偵查之助者，本市在前軍閥時期，原設有稽查處，所用人員，多無賴之徒，只知敲詐，莫明責任，現雖設有偵緝隊，而隊士能盡職責，且具有該項學識者，亦無其人，茲將整理之情況分述之；

(一)添設偵緝隊員

公安局原設有偵緝隊，共計隊員六十名，旋以本市地面遼闊，隊員過少，時有鞭長莫及之感，爰於十八年十月，酌加

協助隊員二十名，每名月給津貼洋六元，共計一百二十元，暫由該局公費項下支給，

(二) 訓練偵緝人員

文化發展，偵緝之術，日異月新，必須科學化，方足以應偵緝犯罪之用，前擬在警察教練所內，附設偵緝一班，藉資造就，旋以經費問題，致不果行，茲特變通辦法，規定每星期上午八時至九時，集合全體隊員，除授以偵探學識外，凡局內之各項規則，局務會議已決之有關治安各案，及通緝密令等項，令各隊員隨時注意，一面將各隊員之報告，及所經辦大小各案，加以詳細指導，俾資煅鍊，

(三) 偵緝之事實

該隊分爲五班，除抽調十名派駐漢陽工作外，餘則按照各署地段，逐日挨次輪流梭巡，及抄靶；協助隊員，則協同執行，一年以來，偵查各案，尙無遺誤，每日工作，另填日報表呈送核閱，惟十八年五月，偵緝員胡時金探得豫中巨匪郭靜安匿居法租界，出沒無常，時金以大無畏之精神，易裝跟踪，卒於五月晦日旁午，值郭匪於京漢旅館門首，郭驅車行尾之，至怡園，匪知有異，下車向人叢中疾走，時金亦以身隨，歷三分通業等里，超中山路，復思竄交通路免脫，時金追及，力攫之，將就逮，匪遂舉槍相擊，因而殞命，匪反遠颺，苟不窮追遠擊，非不可逸而求生，而乃不惜犧牲，盡其職責，其忠奮固屬可風，其情狀尤爲可憫，復由公安局於六月三十日開會追悼，以慰忠魂，而勵來者，并逾格撫卹，是日各界致祭者，不下數千餘人之多云，

第十一節 拘留所之改良

公安局在所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查官同，又公安局得以施行假預審，依此而論，則被處分者，公安局實有拘押之權，故公安局得有拘留所之設立，拘留所者，卽短期之監獄也，我國監獄不良，無可諱言，各警廳拘留所之設，其流弊亦多等於監獄，近時司法獨立，監獄厲行改良，以爲收回裁判權之張本，而免貽外人以口實，漢市華洋雜處，外僑事務，多由公安局處理，則拘留所，尤不得不從速改良，茲將改良情形分述如左：

(一) 籌建新所情形

該局拘留所房屋，設備均極簡陋，不便管理，迭次呈請市府，另覓地址建築新所，經四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建築新所計劃，由工務局負責提前辦理，至設備及各項預算，由公安局辦理，現正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實現。

(二)改善管理

違警罪犯，情節甚輕，當非生性惡劣者可比，即各種刑事被告人，有罪無罪，尤在未定之時，故世界文明諸邦，對於此種人民莫不以純潔無疵之人相待，該局拘留所，關於管理事項，疊經督促改進，戒護固甚嚴密，待遇極為寬和，所有以前違反人道之黑暗惡習，業經剷除淨盡，以後更當力求完善，免貽外人口實，

(三)增加囚糧

拘留所囚糧，原定每名日給洋一角，嗣因米價高漲，未能飽食，現已增加洋二分，每名給囚糧洋一角二分，幸無饑餓之虞，

(四)注重衛生

衛生事項，為拘留所之要務，故關於臥具衣類，飲食房舍種種，無不力求整潔，以事預防，洒掃洗濯，施行無間，消毒防疫，復隨時特別注意，故雖天時不正，尚無病犯發生，

第十二節 懲教場之存廢

(一)設立原因

武漢五方雜處，良莠不齊，作奸犯科者，所在皆是，僅按警律予以拘留，一屆期滿，仍予開釋，以致復萌故態，又蹈前非者，不可勝紀，欲收感化人犯之實效，必須轉移其氣質，使身心有所寄託，耳濡目染，俱為修德進業之資，庶潛移默化，改過遷善於無形，因設懲教場，懲教兼施，所以補助未盡之法治，而救濟失教之人民也，

(二)辦理情形

該場自民國十七年四月成立，就前鐵路股餘工廠廠址辦理，分總務教藝營業三股，其經費及作業費，均以接收該廠存款，及貨物充之，至十七年十一月呈准 市府月撥經費三千餘元，而作業費，仍由基金內動支，每月約千數百元不等，自

開辦以至結束，約二年餘，前後收入人犯，以數千計，皆視懲教期滿，或感化收效，即行釋放。

(三)裁撤理由

公安局除違警犯，得直接處分外，餘如匪共民刑，均應分別送交警備司令部及法院審理，違警犯拘留之期，極為短促，若判交懲教場是不管處以數月刑期在公安局職權，於法無所根據，且雖經懲教，每至出場以後，仍無一藝之長，以致設備雖全，收效恒寡，為斟酌情勢因應事機起見，爰於十九年二月底，將全部裁撤，基金由市庫接收，機件材料成品，及工師藝徒，由貧民工廠接收，其一切器具分交局屬各部應用，至原有經費，亦經呈准增設局署應設之員警及各署應設之崗位，以收實效。

第十三節 辦理外僑事務

十八年十二月，湖北交涉署裁撤，所有發給外人護照，及註冊各事項，向由前湖北交涉署辦理者，令由公安局接辦，並經奉令，凡新章未頒以前，仍照舊章辦理，其辦法分述於次：

(一)辦理無約國人註冊

凡僑居漢口之無約國人，須在公安局註冊領照，方准在漢居住，照章請求註冊者，須具請求書一紙，照片二張，註冊費四元，印花一元，並須呈繳其游歷護照，及担保書，該項執照，限期一年，期滿仍欲在漢居住者，須換領新照，自本年一月接辦至三月底，共計填發註冊執照，一百一十張。

(二)發給外國人護照

凡無約國人，擬往國內各省市縣，或出國遊歷，請發護照者，須具請求書一紙，照片二張，并呈繳公安局所給之註冊執照，護照費，赴國內各省市縣者，五元五角，赴國內各省市縣及各國者四元，印花赴各國者二元，赴各省市縣者均為一元，期限至多，不過一年，回漢時，須呈繳護照，換取註冊執照，自本年一月接辦至三月底，共計填發十九張，至有約國人，請領護照者，僅有教士傳教，或商人經商，前往各地時請領之，僅具請求書，繳印花費一元，照片二張，不收照費，填發後即行呈請市政府，轉咨飭屬保護，期限至多，不過二年，自本年一月接辦至三月底，共計填發十三張。

(三)加印有約國人護照

漢口有約國人，前往各省市縣遊歷者，概由其駐漢領事，按照舊例，發給護照，送請該局加印，照費印花費，及照片均不繳納，加印送還時，即行呈請 市政府，轉咨飭屬保護，并函請領事，轉飭持照人注意，遇有不靖地方，慎勿前往，以免危險，自本年一月接辦至三月底，共計加印護照四十四張。

(四)加簽外國人護照

外國人前往各省市縣，或各國遊歷，或返本國者，有以其本國所發護照，呈請加簽，須先具請求書，繳照片一張，加簽費四元，印花費二元，期限至多不過一年，請求加簽，如有約國人，前往各省市縣者，尚須呈請 市政府，轉咨飭屬保護，自本年一月接辦至三月底，共計加簽護照七張。

(五)證明簽字

請求證明簽字者，概屬無約國人，以委託狀等類文件簽字，須經證明，於法律上，始發生效力，請求時須具請求書，并呈繳簽字文件之正副本，印花費一元，及證明費四元，簽字文件正本，經請求者，當面簽字後，加註證明字樣，發還副本存卷，自本年一月接辦後，尚無請求證明簽字者。

第二章 消防

第一節 消防區域之劃分

消防行政，為公安行政最要之一種，其目的，在保護一市之生命財產，使遭火患能以迅速撲救免致蔓延，故為指揮便利起見亟應劃分區域，庶幾火警發生不致有鞭長莫及，張皇失措之虞，本市消防，向歸各保安會負責，公家未曾過問，該項消防，多屬義務性質且無訓練一遇火警，收効甚微，公安局有鑒及此，特招募合格人員，成立消防隊，分區負責，十八年六月，將武昌公安事務，移歸省政府管理，故本市區域，僅就陽夏兩處劃分，漢口方面，以第十五十六兩署暨第一署為第一區，第一三四等署為第二區，第五六兩署為第三區，第七第十二兩署為第四區，第八第九兩署暨第十三十四兩署為第五區，第十署為第六區，第十一署為第七區，漢陽方面，以第十七十八兩署為八區，第十九二十兩署為第九區，不僅施救

敏捷，即關於消防行政上之調查統計及指導，亦易於辦理，現八九兩區已劃歸省府管理。

第二節 消防隊士之訓練

消防隊隊士，須鎮靜勇敢之人，尤須富有健全決斷心，方能赴機迅速，不致貽誤事機，此種資格，無論如何優良考試方法，不易識別故歐美各國，以此項相當人材難於招致故多設立消防學校，漢市以經費支絀，創立學校，自屬難能，惟該項隊士，關係至為重要，若無相當知識與毅力，實不足以資應付，該局特規定學科術科進度表，每日由該隊長或隊附切實施行訓練，學科以消防學講義，消防警察問答，陸軍禮節，警察須知，等課為主，術科以拳術，體操，兵操，為主，每日早晚或星期日，由該隊長指定時間地點，練習水龍一次，以期嫻熟。

第三節 器具之設備

本市義務消防隊，向恃自來水自然壓力，使用水帶龍頭，實行注射，十七年由本局購置巴爾克小救火機五部，十八年接收前特一特二兩區龍士特尚德美生汽車救火機各一部，至升降梯折除器，以及其他應用物件，略敷應用，茲將各救火機効力及使用保存法，列表於后。

漢口特別市公安局消防隊救火機一覽表

名稱	數目	射出高度	使用方	保存方	法	備	考
巴爾克	五部	八十英尺	每部用二人前挽一人後推 注射時前燒汽油及黃臘油	用後即用煤油全部擦洗 平時每週亦須擦二三次			
龍士特	一部	七十八英尺	汽車式注射前燒司挺七八 十磅	全	上		
尚德美生	一部	八十餘英尺	汽車式注射前燒柴炭七八 十磅	全	上		

第四節 火災之預防及統計

查消防行政，包含兩事，一為救熄火患，一為預防火患，東西各國，有以兩種職務性質不同，以之分劃於不同機關管

理者，實則一係防之未然，一係救之已然，均爲消防行政之一部而有連續性也，本市地面遼闊，人類複雜，舊式建築所在是故火災發生時有所聞，其由於一時疏忽或電燈走火以致成災者，固居多數，其已經保險，縱火圖賠者，亦所不免，公安局有見及此，特分別預防方法，茲分述於下，

(一)嚴厲取締房屋建築法

建築房屋，及所用材料，關係消防行政甚大本市棚戶過多，尤易發生火災，自應嚴切取締，以免傳播，并一面會同工務局頒佈建築條例，凡房屋種類之劃分，所用材料之限制，均以明文規定之，

(二)舉行火險保戶登記

本市投保火險之戶太濫，以致縱火圖賠之事，層見迭出，前曾擬具火險保戶登記章程，經市政會議議決，通過施行，并令投保火險各戶，遵照章程登記，以保公安而免流弊，

(三)調查各戲園等處太平門

本市各游藝場所，以及電影院，均爲人衆聚集之地，近來走電之事，時有所聞，所有各該園場部院，其有太平門者固多，而未經設置或設置不合法者亦所在多有，特由公安局派員會同消防隊長，依照工務局最近之規定，切實考查，并規定各處應設太平門數目，以期有備無患，

(四)指導市民對於火患預防方法

預防火患，無論政府如何週密，必須市民各自留心，考美國對於預防火患方法，常於各小學校中，聘請名人演講，使孩童聞之，一面可以各自儆惕，一面可以歸述之於家人，同知戒備，甚至印成小冊，編成標語，以及繪畫災圖，散發各戶遍處張貼，使人觸目驚心，以期人人咸知除去致火物及傳播火患之媒介物，上項辦法，雖未能一一仿辦，而該局對於預防方法，曾不惜三令五申，並規定預防火災辦法十項，於十八年十一月佈告市民，一律遵守，藉資救濟，

(五)辦理火災損失調查統計

火災後之損失，調查統計，各國無不認真執行，誠以起火原因，調查明瞭，則易於預防。被災數目，統計清晰，則易

於救濟，且其損失總數，於社會經濟情狀，所關亦重，尤非統計不為功，本市市區遼闊，人烟稠密，火災發現，固所不免，然以十八年四月起，至本年三月止，統計被災戶數，與前數年動輒延燒千餘家之比較，實大相逕庭，茲將火災損失列表於下，

附本市十八年四月起至十九年三月止各署段內火災統計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各署段內火災統計表

被災家數			延燒時間合計	火警原因			火警次數			項	
										別	月
合計	已保險	未保險		不明	不慎於火	走電	合計	夜	日	別	月
218	216	2		12,75	2	9	2	13	8	5	年八十四
30	30		3,9	2	2		4	3	1	月五	月五
31	30	1	6,8	2	3	3	8	6	2	月六	月六
6	6		1,5		1		1	1		月七	月七
10	10		2		1		1		1	月八	月八
13	12	1	5	1	8	1	10	5	5	月九	月九
63	60	3	6,6	2	2	2	6	4	2	月十	月十
31	27	4	5,5	2	3	2	7	3	4	月十一	月十一
151	151		7,5	1	4	2	7	7		月十二	月十二
62	57	5	12,55	3	4	2	9	6	3	年九十一	月十一
45	44	1	8,6		5	1	6	4	2	月二	月二
19	17	2	4,66	1	2	1	4	3	1	月三	月三
679	660	19	77,36	16	44	16	76	50	26	計合	計合
			本欄計算以小時為單位小數 點以下係小數							備	考

死傷人數		損失財產數	被災人數總計
1	3	55,360	3,083
	2	14,250	325
		36,100	219
		4,000	42
		200	63
1		4,350	55
		75,010	404
		812,610	125
4	1	335,510	669
1	4	159,200	709
2		19,300	196
		10,400	73
9	10	1526,290	5,963
		計本欄計算以元為單位小數不	

附記

本表係根據治消防股所彙集之各署速報表及調查表編製之

第五節 改良報警之方法

漢口方面，發生火警，係由中山馬路水塔敲鐘數目，以為地段之推算，究係何街何巷，仍屬茫無可考，以致延誤事機，實非淺鮮，現擬在水塔上面，裝設總電話，直達消防總隊，復由該隊駐在地分設七線，達各區消防分隊，至漢陽方面，向無報警辦法，亟宜另設瞭望台，其傳遞消息之法，亦擬於瞭望台分設兩線，直達各區分隊，庶臨事如指臂之相使，不致稽延時刻，惟該項電話專報火警，不作其他用途，以免司電話者，漫不經心，此尤不能不注及者也，漢陽劃分而後瞭望台之計劃遂未完成

第六節 統一及推廣之計劃

(一) 統一民用消防

漢口漢陽，兩方救火事業，除消防隊外，各保安會之救火隊，概由各商店店員組織成立，與歐美各國之義勇消防，頗相類似，惟當赴場救火時，因指揮不能統一，互相擁擠，所有關於水龍之注射，火路之截除，亦無一定人員指導，凌亂無

次，貽誤殊多，此後各保安隊消防人員，平時須受公安局訓話，臨事須受該隊指揮，庶事機統一，得收指臂之效，

(二)推廣消防作用

現時消防隊之任務，僅在防止火災之發生或蔓延，他如風災雹災水患，以及自然一切危害之現象，均未慮及，要知消防之任務平時施以相當之準備，臨時自能施以相當之救濟，曾由公安局於十八年五月擬具擴充消防組織計畫書，以便逐漸實施，

第三章 保安隊

第一節 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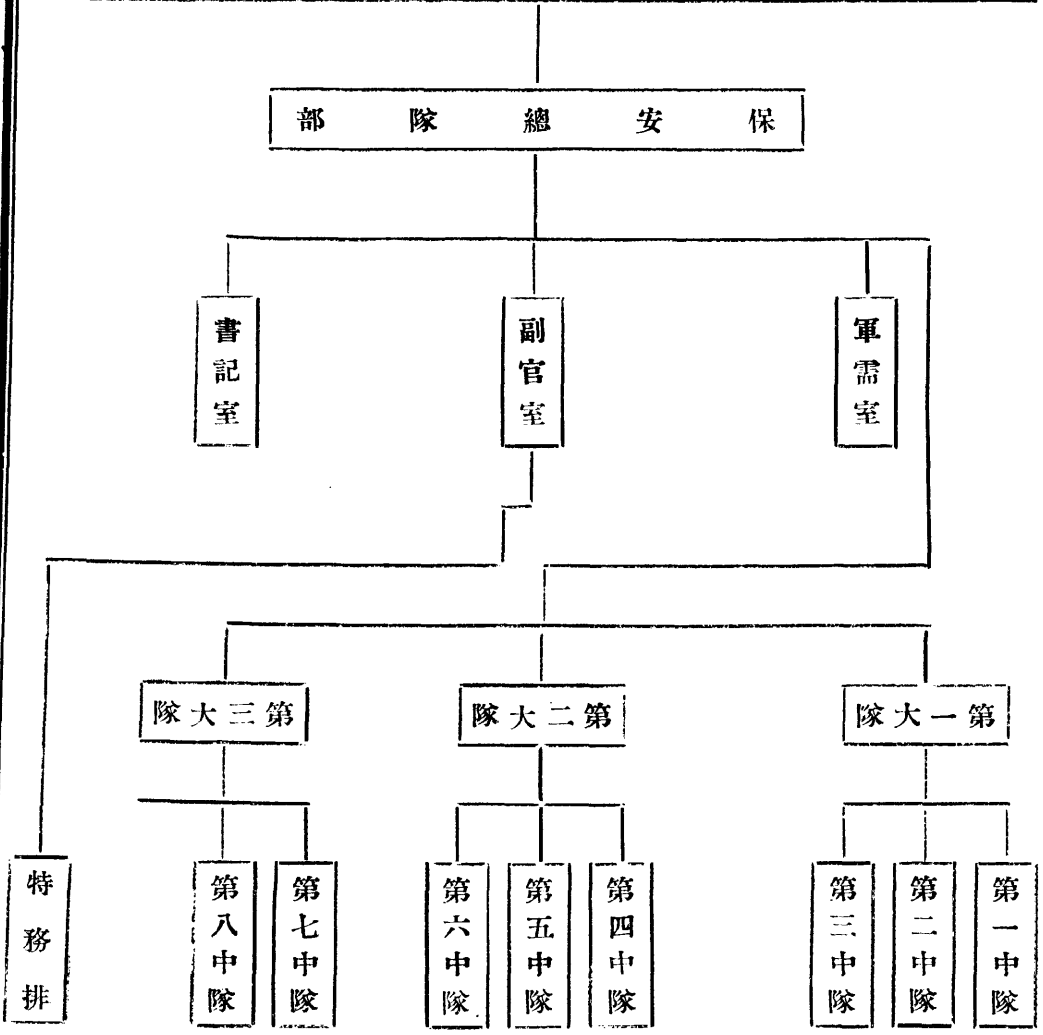
(一)系統編制

漢口之有保安隊，自民國十五年始，其時武陽夏成立保安隊八隊，分隸於武陽夏各公安局，計漢口三隊，武昌四隊，漢陽一隊，其編制每隊與連同，嗣後武漢市區，迭次變更管轄，而保安隊之組織系統，亦隨時各有不同，自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為唐生智盤踞武漢時代，此一期中，保安隊凡兩次改組，第一次因鑒於武陽夏保安隊之分立，不能收指揮統一之效，遂將二鎮保安隊，加以合編，設立總隊部，置總副隊長以統轄之，第二次民國十六年冬，武漢衛戍司令，將保安隊改爲省防軍，依三三制編成兩團，取銷總隊部，受省防軍之節制，担任武漢保安事宜，民國十七年，桂系到達武漢，即將省防軍撤消，恢復原有之保安隊，但編制較前擴充，武昌成立三大隊，漢口成立三大隊，各置總隊長一員，以統率之，每大隊轄三個中隊，每中隊有武裝兵九十名，漢陽方面，成立一中隊，直隸該鎮公安局，仍舊造成分立之勢，旋武漢市政府成立，漢口公安局，改組爲武漢市公安局，直轄武昌漢陽兩公安局，汪以南任總局長，將兩保安總隊改編爲兩聯隊，每聯隊編制與團同，漢口爲第一聯隊，武昌爲第二聯隊，均隸屬於公安局，迨余希純繼任時，即將兩聯隊縮編爲四大隊，仍舊恢復總隊部，置總隊長以總其事，此一期中，保安隊凡二度改編，至十八年春，討逆軍蒞鄂，暫照舊制辦理，七月改漢口爲特別市，將武昌公安局移交湖北省政府管轄，同時撥去保安隊一大隊，現在漢口保安隊僅有三大隊，仍由保安總隊統

轄之，歸本市公安局指揮調遣，此保安隊歷次改革大概情形也，現將組織系統及編制，以圖表說明於下，

甲圖

漢口特別市公安局保安總隊組織系統圖



附記

(1) 本圖以中隊為單位

(2) 原編制無特務排

本圖所示之特務

排係各隊挑送隊

士編成屬於副官

處

(3) 第九中隊缺

乙表 按保安隊爲武裝警察，於軍警二者之性質，實兼而有之，故雖隸屬於警政範圍，而其編制則與軍隊吻合，如左列之第一二三表是也。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保安總隊部編制表(表二)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總	隊	長	上	校	一	
總	隊	附	少	校	一	
副	官	中		尉	一	
書	記	中		尉	一	
軍	需	上		尉	一	
		少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二	
軍	需	上		士	一	
文	書	上		士	一	
傳	達	中		士	一	
傳	達	上		等	三	
勤	務	中		士	一	

考

傳達軍士	下	士	一
傳達上等兵	四	兵	四
勤務兵	一	等	四
炊事兵	一	等	一
飼養兵	二	等	二
合計	官	佐	共計二十三員名
	士	兵	六
			一七

附記
 一、一，二，兩大隊各有中隊三個，惟第三大隊僅有中隊兩個，計共八個中隊，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保安總隊中隊編制表(表三)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中隊	隊長	一	
區隊	隊長	一	
	中尉	一	
	少尉	二	
特務	長	一	
	准尉	一	
文書	軍士	一	
	上士	一	
班	長	三	
	中士	三	

列	兵	上	下	士	六	
	兵	上	等	九		
		一	等	三六		
		二	等	七二		
號	兵	上	等	二		
勤	兵	一	等	三		
炊	兵	一	等	一		
合	計	二	等	八		
	官	士	佐	五		共計百四十六員名
			兵	一四一		

附記 一，全中隊分三區隊，每區隊分三班，每班十四名，（班長在內）

(二)器械設備

保安隊為輔助警政執行機關，保衛地方治安，責任綦重，自非有完備之武器，不克宏其功效，漢口保安隊之武器，設備頗乏完全，然以各官兵因應有方，對於全市治安，尚能維護，但武器方面，現正亟謀補充，茲將設備情形，分述於左：

1. 鎗械 保安隊共有槍械一千一百餘枝，內以步槍為最多數，駁壳槍次之，馬槍又次之，步槍之內，有七九，六五，六八，三種，三種之中，七九步槍較多，力量似屬不薄，惟槍枝口徑稍嫌複雜，彈藥補充不便，而且多係用久之槍械，間有機件不靈，此其缺點，現正積極將損壞者修理，以資應用，

2. 刺刀 刺刀之用，施於遠距離之野戰，固無功效之可言，若用於城市逮捕盜匪，則効力甚大，本市保安隊，僅有刺刀一百八十餘把，為數過少，兼之損壞頗多，不堪使用，需要上殊感不足，即以過去事實觀之，漢口地方，人烟稠密，

一旦遇匪警發生，保安隊因顧及行人，不能鳴鎗射擊，而匪則盡量反射，結果匪每乘隙脫逃，此種事實屢屢發見，亟宜設法補充，使應用措手也。

第二節 訓練

保安隊之訓練，前有教導隊之設立，對於隊士分期送入教練，則事專而進步自速，現教導隊因教育經費問題，已於三月一日，奉令裁撤，而隊之訓練事宜，即由保安隊負責辦理，該總隊部，按隊士程度，分學術兩科，預定課目，限令切實施行，每屆月終，即派員赴各隊考試，以觀其成績，並規定一月調一大隊集中訓練一次，輪流施行，雖勤務過多，兵力過少，亦必竭力按照原定計劃實施，以期全部教育，得有優良之成績也。

(一)學科進度 學科除授典範令外，並授以警察須知，違警法，工作教範，陸軍禮節，軍隊內務連坐法，戰鬥秘訣，及關於政治及黨義書籍附進度表。於後

(二)術科進展 術科係採用步兵教練法附進度表於後

(三)訓練之時期 保安隊之訓練，現分爲三期，每期四個月，每月將一大隊集中訓練，計全隊分三大隊，每大隊三個月集中訓練一次，其未集中之大隊，按情況之所許，每日每中隊或每區隊在一處訓練之，以期普及。

第三節 勤務

保安隊勤務之分配。暫定漢口駐七個中隊，漢陽駐一個中隊，漢口方面，駐紮中隊之區域，自宗關至觀音閣爲一區，駐一個中隊，觀音閣至怡園爲一區，駐兩個中隊，因担任市府及公安局警衛，怡園至劉家廟爲一區，駐一個中隊，以上三區，共駐四個中隊，勤務上似嫌不足，然以訓練隊士之故，若全數分配，星散在外，則調集殊感困難，勢必至訓練成爲空談，故仍留三個中隊，集中居仁門，以便輪換訓練，及担任使用一個中隊以上兵力之零星勤務，似此兼籌並顧，則訓練勤務，兩無所失，漢陽劃分以後所駐之一中隊已調回漢口服勤務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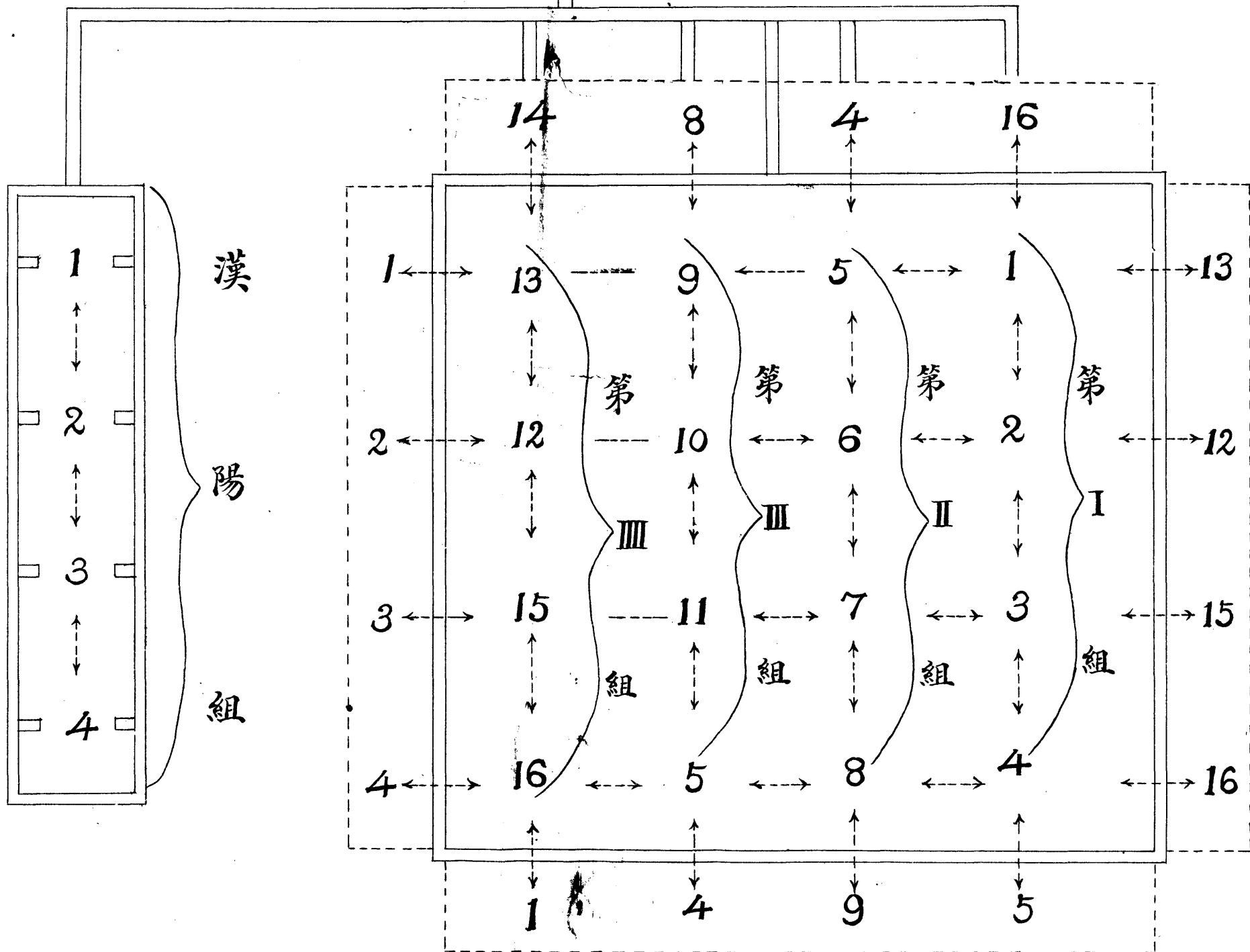
第四節 計劃

保安隊擴充之計劃，保安隊原有三個大隊，每大隊爲三個中隊，前因武昌市劃歸湖北省府管轄，遂將武昌之第九中隊

，撥歸武昌市公安局管轄，因此保安隊減少一個中隊之兵力，現僅存八個中隊，共計士兵一千一百九十六名，以漢口漢陽兩處地面之遼闊，及補助各署站崗，分配實屬困難，茲擬分三步擴充，第一步恢復第九中隊，完成整個之三個大隊，第二步如遇市場愈趨發達，而市區亦次第擴充，為適應其時市面治安之需要，仍應將保安隊逐漸擴充，成立第四大隊，以期鞏固治安，第三步則增設騎巡隊一隊，一分四區隊計士兵一百六十人，俾便周密巡查，而應付機緊。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緊急電話一覽表

憲兵團 公安局 保安總隊



說明

1. 表內粗線為局與署或憲兵團互相通話記號兩頭中間虛線者為署與署通話記號每署應遵守通話記號互相通報為要
2. 例如一本局電話到第一署則一署應通上方十六署下方第二署左方第五署右方第十三署其餘按例類推則本局電話通知於一署可使各署皆知而各署接電後亦僅打一個電話其餘各署皆知
3. 表內各署番號用附拉伯字代表之
4. 漢口計分四組漢陽一組各組宜互相連絡遵照表系通話如係某署發生緊急事故應先報告本局或憲兵團再按互相通話記號通報鄰署
5. 緊急通話各署應派精幹職員聽守電話免誤時機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 自十九年四月整理各署隊所槍械分配統計表 總務科統計股製

機關名稱	步				槍				手				槍	備	考
	數原有	數增加	數減少	數現有	數子彈	數原有	數增加	數減少	數現有	數子彈	數原有	數增加			
第一署	62		2	60	3050				3					7	340
第二署	73	2		75	3750				14				12	2	
第三署	66			66	3300				6					10	550
第四署	67	16		83	4140			1	11			1		10	329
第五署	72	2		74	2220			1	7		70			20	678
第六署	67	16		83	2280				4					7	
第七署	77	8		85	5000				9					13	260
第八署	73	65		138	6900			1	5					28	1073
第九署	95		22	73	3351				22				15	7	660
第十署	48	12		60	3000			2	16				7	9	625
第十一署	47	12		59	3300				47				24	9	1400
第十二署	51	2		53	3305				2				9	9	48
第十三署	53	25		78	3900				7				7	7	238
第十四署	57		18	39	1725				2				4	6	190
第十五署	47		2	45	1075				5				2	7	84

教練所	第八中隊	第七中隊	第三大隊	第六中隊	第五中隊	第四中隊	第二大隊	第三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一中隊	第一大隊	保安總隊	第二十署	第十九署	第十八署	第十七署	第十六署
360	120	120		120	99	120		120	60	30			67	53	58	57	36
					11				22	52		136		1			
60	10	10				10							3				13
300	110	110		120	110	110		120	82	82		136	64	54	58	57	23
320	13325	13370		11774	9780	10768		14440	9121	7869		60800	1752	5206	7875	2840	1500
		2			3		2							21			10
			5						6		4	19					
				3			2							1			3
		2	5						6		4	19		20			7
			500								476						
							2		60	80	1						3
	10	10	3		9	10	2	5			1	17	4	6	4	4	6
									28	50							
	10	10	3		9	10	4	5	32	30	2	17	4	6	4	4	9
	675	660	120		580	640	223	235	1474	2126	110	3240	78	80	80	158	324
該所子彈係無約空筒																	

合計

2375
382
150
2607
221130
51
63
12
102
1046
319
142
126
325
17278

附記

一、本表原有數係根據十八年五月份分配表現有數係根據十九年三月份各署隊所槍彈武器數目月報表編製之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四月增設各署崗位統計表

區別	署別	項別	原有數	增設數		現有數	備考
				十八年六月增設者	十九年三月增設者		
漢	第一署		20			20	
	第二署		25			25	
	第三署		20	2		22	
	第四署		28			28	
	第五署		27			27	
	第六署		28			28	
	第七署		33		1	34	
	第八署		46		6	52	
	第九署		24			24	
	第十署		20			20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
自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四月
 增設各署警額統計表



原有額	增加額	現有額	原有額	增加額	現有額
巡			警		
長			備		

附 記	總 計	漢 陽				口					
		第二十署	第十九署	第十八署	第十七署	第十六署	第十五署	第十四署	第十三署	第十二署	第十一署
	437	13	22	15	15	10	15	13	26	15	22
	9									7	
	38	7				7	6	10		1	
	484	20	22	15	15	17	21	23	26	23	22

考

漢		口														漢	
第十八署	第十七署	第十六署	第十五署	第十四署	第十三署	第十二署	第十一署	第十署	第九署	第八署	第七署	第六署	第五署	第四署	第三署	第二署	第一署
4	4	4	4	4	8	4	6	5	9	12	10	5	6	9	6	5	5
		3	1			4											
4	4	7	5	4	8	8	6	5	9	12	10	5	6	9	6	5	5
70	70	67	93	81	138	88	144	88	93	232	187	162	150	174	128	143	116
6	6	32	19	31	3	44			57	35	9	5	6	2	6	4	9
76	76	99	112	115	141	132	144	88	150	267	196	167	156	176	134	147	125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保安總隊全年學科回數時間配備基準表

軍 事											科 目 細 目	區 分	合 計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	體操教範	軍語	築壘教範	夜間教育	刺槍術	工作教範	射擊教範	野外勤務令	步兵操典			數回	點鐘	進	度	陽
20	26	12	8	12	26	26	12	51	51	51	8	130	2495	2715	6	67	10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	全	全	全	34	9	112
部	部	部	要	要	要	部	要	部	部	部							

附 記	合 記				政 治 學						警 察 學		學		
	預備時間	政治學	警察學	軍事學	精神講話	黨 史	帝國主義侵略史	三民主義淺說	日 課 問 答	戰 門 秘 訣	違 警 罰 法	警 察 須 知	武器裝具保存法	刑 事 條 例	
<p>本表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表全年計劃共六百一十二回(每回一小時)預定一百六十四小時 其餘四十八小時作為預備發生事故用</p>	四十八回	一百四十八回	一百零二回	三百四十四回	51	16	26	26	26	3	51	51	10	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週一次臨時定課目	全	摘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摘	摘
						部	要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要	要

科 術

工作實施	刺槍術	手榴彈投擲法	擊		射						演									
			戰鬥射擊	實彈射擊	減藥射擊	預行演習	習					設營勤務	夜間演習	行軍演習	側衛勤務	後衛勤務	前衛勤務			
							特種戰鬥	隊對抗	支對抗	營對抗	連對抗							排對抗	班對抗	
8	48	6				24	5	2	3	4	6		12	4	4	4	6			
16	96	12				48	10	4	6	8	12		24	8	8	8	12			
掩體及各種散兵溝交通溝及機槍掩體		形意刺槍第一套至第五套	立姿跪姿臥姿之投擲法	近中距離各種姿勢射擊		監督法及各種姿之昭準倚托胸牆及對游動目標射擊		徵發及掩任務之遇敵		全右	全右	全右	攻防及追擊退却		着裝連絡方位制度及視聽力之養成部隊運動夜襲		旅次行軍	全部動作	全部動作	前兵前衛各區分部署動作

補助術科

體	操	劈刺	武	技
徒手	器械	劈刺術	拳術	大刀術
52	51	51	36	16
腿臂頭體連合平均	各器械各動作全部	基本及應用全部	摘要	摘要

合計

主要	補助
三百四十回	二百二十回
合六百八十小時	合四百四十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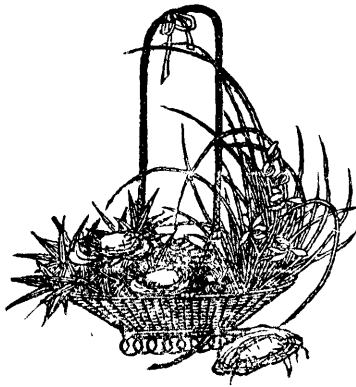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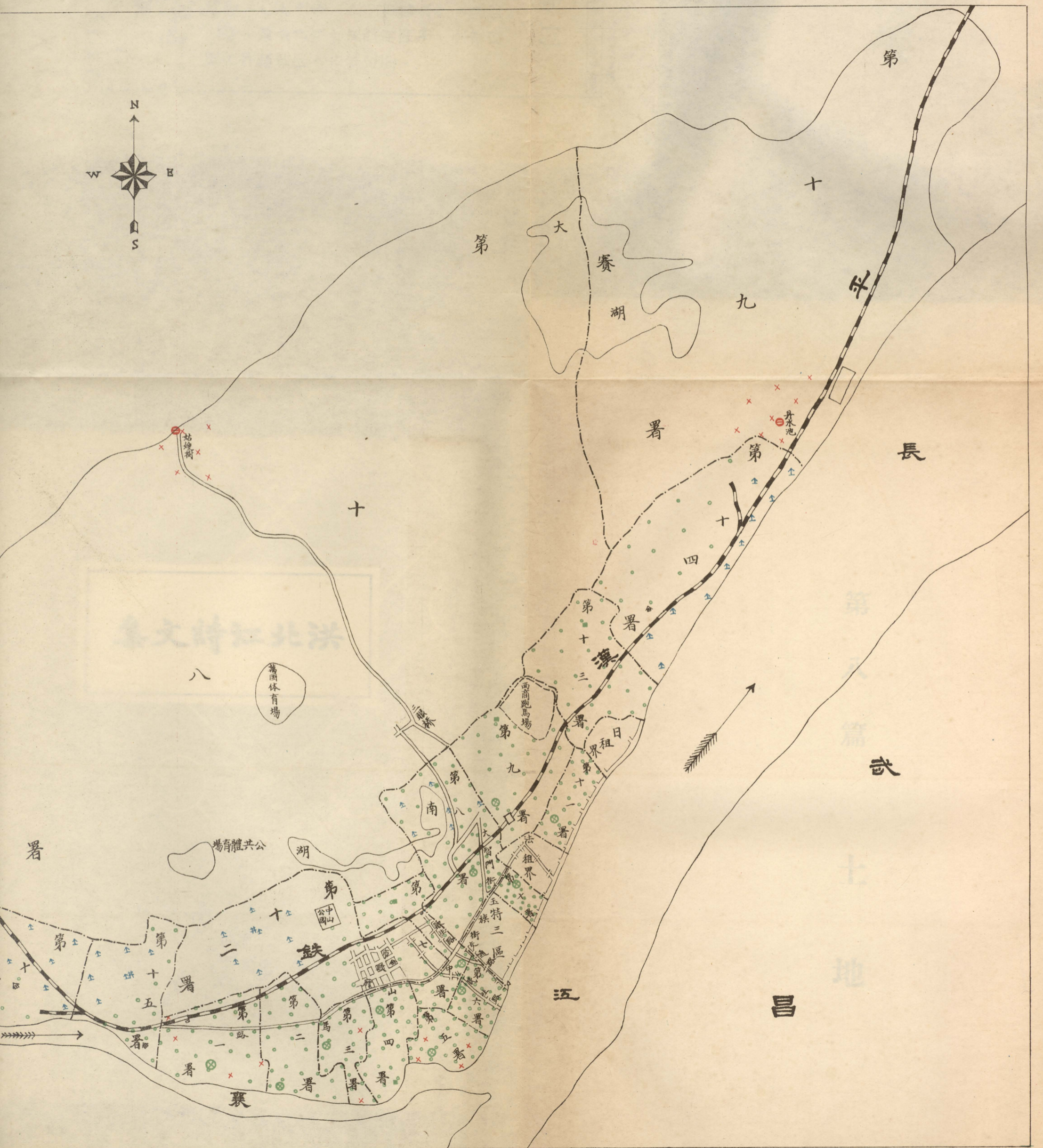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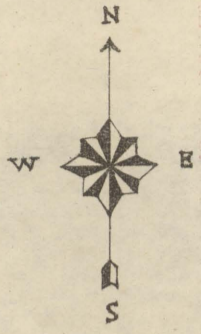
1. 全年計五十一週每週六天每天術科四小時每回二小時計共壹千二百二十四小時合六百一十二回本表主要補助術科是全年計劃應共有六百一十二回除例假等約三十日(六十次)外約預定三百四十回(每回二小時)其餘二百七十二回以二百四十回為補助術科外餘三十二回作為預備用

2. 本表補助術科約佔二百四十回約預定二百二十回餘二十回作為預備用

3. 未注明回數係另外時間演習實施之或輪流演習之

4. 野外得以二次併為一次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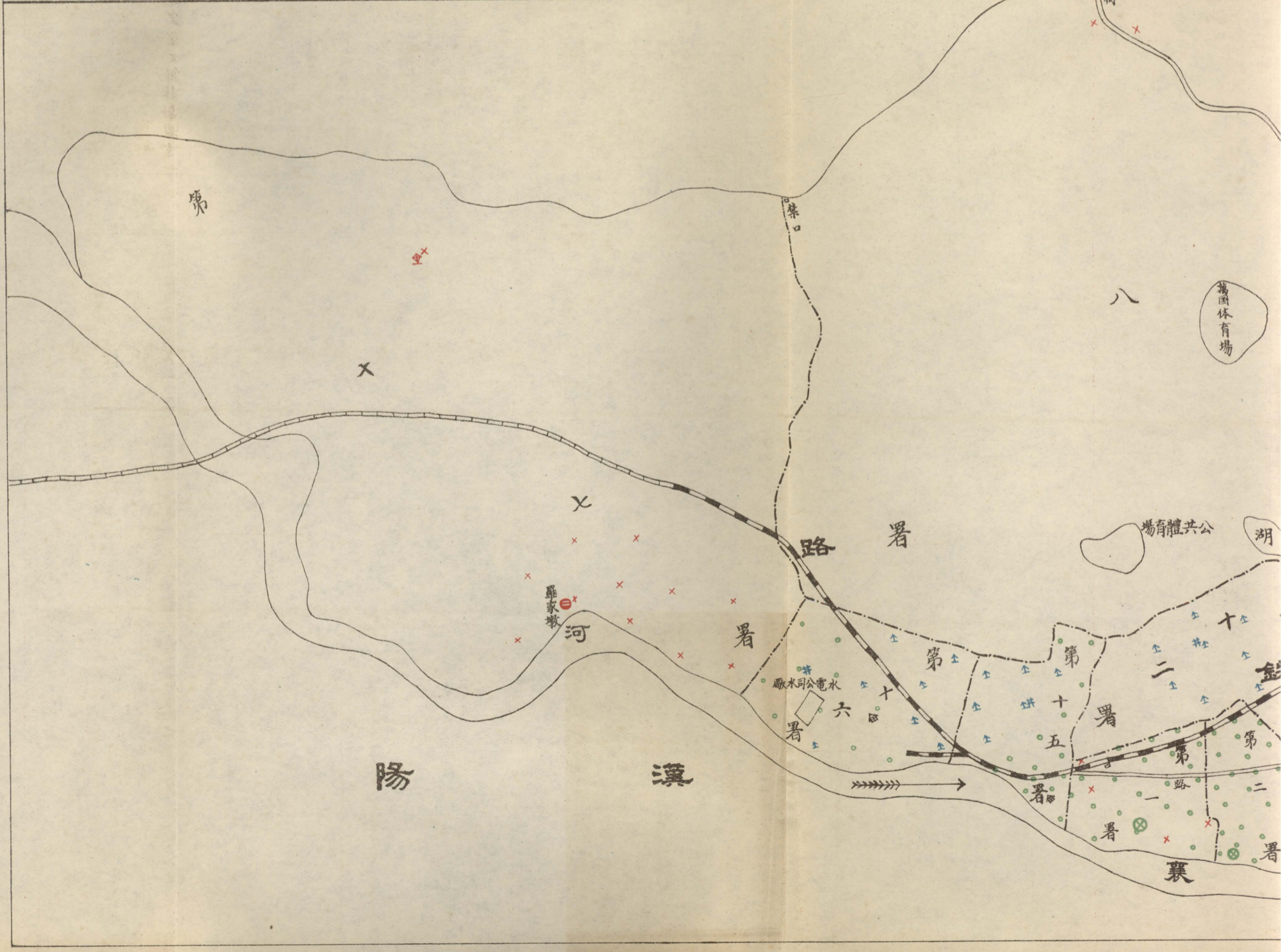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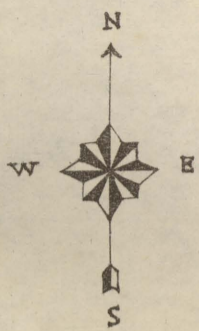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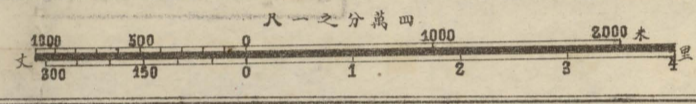


漢口市政府公安局警察署派出所及增設概況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總務科統計股繪製

說明	符號													
	署界	街道	已成鐵路	未成鐵路	車站	原有專署	本年度由分署改專署	十九年五月以後增設專署	原有派出所	本年度增設派出所	十九年五月以後增設派出所	原有崗位	本年度增設崗位	十九年五月以後增設崗位
一、本圖係根據工務局印行漢口市區全圖繪製之	—	——	——	——	□	⊗	⊕	■	⊚	⊚	⊚	⊚	⊚	⊚
二、本圖注重警察署派出所及崗位之增設數目作統計比較之觀察故圖中除重要街道外其他地名一概從略														
三、符號所稱本年度即本列採取材料時間係自十八年四月起至十九年四月止在此期以前稱為原有以後係屬新增														



第
八
篇

土
地

第八篇 土地

第一章 測量

第一節 大三角測量

第二節 三角圖根測量(附圖一)

第三節 多角圖根測量(附圖二)

第四節 地形測圖(附圖三)

第五節 臨時勘丈

第六節 創設土地清丈人員養成所

第七節 計劃分期清丈工作(附圖四)

第二章 申報

第一節 本市土地申報之起因

第二節 本市土地申報進行概況

第三節 規定各種簿據表冊

第三章 征收土地

第一節 征收土地之經過



第八篇 土地

第一章 測量

第一節 大三角測量

武漢三鎮，大三角點雖經湖北陸地測量局於民國初年辦過，然因遠代年湮，所建之木標石標均皆遺失，惟南湖基線兩端點埋有點針，尚可尋覓。十七年十月武漢市政委員會成立，由工務局施行測量，該局爲節省時間免測基綫天體計，於是根據該基線成果，在武昌方面選定老堤獅子山珞珈山蛇山賀家嶺東興洲青山等七點，在漢陽方面選定龜山攔江場中莊傑大嶺高廟錫頂山六點，在漢口方面選定胡家墩黑煙筒長豐垸石橋墩劉家廟張公堤戴家山造紙廠姑嫂樹等九點，合計二十二點。復在漢口方面選得江漢關水塔慈善會三補點，以資點檢各點位置。除造紙廠黑煙筒兩點係以煙筒爲目標，江漢關水塔慈善會三補點係以屋頂旗桿爲目標外，其餘均建有木標及水泥標，以便永遠保存。各點成果均算有經緯度縱橫線，以資應用。有此結果，不獨本省市街圖工程圖有所根據，而武昌漢陽兩方面測量，亦可資以推算。將來省市政府所測之各種圖籍，均可精密接合，庶連貫三鎮之大建築鐵路地洞等工程，悉得以有統一之計劃焉。

第二節 三角圖根測量

本市三角圖根測量，係在十八年七月間舉辦。各點邊長在一千公尺至一千六百公尺以內，約一千六百畝內設置三角圖根點一點。各點各埋標石一枚，本市區內共計一百點，東部三十一點，係工務局所辦，西部六十九點，係土地局所辦，均以工務局所辦大三角網姑嫂樹石橋墩二點聯絡之邊爲基綫起算，而閉塞其餘之各大三角點。（見後第一圖）

第三節 多角圖根測量

前土地清丈登記處舉辦多角圖根測量，完成第一區中七段有餘。土地局繼續辦理共完成者如下。

一、第一區多角圖根 第一區在鐵道線以南，包括舊市區地面、屋宇連綿，街道錯雜，所辦多角圖根，計有二十八網，共六百二十八點。

二、第三區多角圖根測量 第三區在鐵道綫以北，包括後湖地面，房屋稀少，地勢平衍，所辦多角圖根，計有五十八網，共六百零九點。（見後第二三圖）

第四節 地形測圖

前土地局於十八年十二月舉辦舊市區地形測圖，因雨雪停止，十九年元月土地局歸併財政局後，始完成舊市區五百分之一地形圖八十圖面。（見後第四圖）

第五節 臨時勘丈

本市整理土地，開辦伊始，故臨時勘丈業務尙少，今將已往勘丈事件列下：

- 一、查勘六渡橋馬路旁官地；
- 二、查勘查品三與新營盤爭執地皮；
- 三、查勘熊姓與濟生公司爭執地皮；
- 四、查勘雙洞門水路爭執；
- 五、會勘省市界限；
- 六、會勘貧民新村建築地址；
- 七、查勘劉萬順與濟生堂爭執地皮；
- 八、查勘漢陽文星橋碼頭；
- 九、會勘廁所地址；
- 十、查勘中正雙洞門兩路旁基地；
- 十一、勘丈禮和洋行地皮；
- 十二、勘丈天主堂地皮；
- 十三、勘丈嘉利洋行地皮；

十四、勘丈濟生四馬路李振逆產地皮；

十五、勘丈濟生三馬路杜鴻賓逆產地皮；

十六、勘丈府南一路宋大需逆產地皮；

十七、勘丈府東一路三友堂逆產地皮；

十八、勘丈球廠王保綬逆產地皮；

十九、查勘民生路蔡雲生地皮；

第六節 創設土地清丈人員養成所

清丈土地欲期迅速完成，非有多數之技術人員不為功。前土地局於十八年八月間開辦土地清丈人員養成所，分測丈繪圖兩班，共計學生二百名，預定兩月畢業所有教員，均由局內技士技佐兼充，後於十一月初按期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僅三分之一。遂展寬肄業期限，添加學科，補習六個月。此六個月中以四個月為上課期間，五十日為實習期間，十日為畢業考試期間。上課期間已完畢，指定第三區南部為測丈班實習地點。將五十日實習期間，分為十五日實習，多角圖根測量，二十日實習地形測圖兼調查，十五日實習戶地測圖，至於繪圖班除實習繪圖業務外，於測丈班施行地形測圖時，亦同時參加，又學生因曠課除名及退學者頗夥，畢業學生一百三十名。現已按照預定計畫分區工作計一年之後各種測圖均可完成以為整理土地之根據焉。

第七節 計畫分期清丈工作

土地清丈，業務繁夥，須劃分各期工作，方足以利進行。十八年七月間土地局擬定土地清丈計劃書，將人員業務期限經費等項，具體規定，呈准後因養成所學生展期補習兼之業務，稍有變更，故未能按照預定期限進行。現本市區域又稍有變更，勢須重為擬定，故根據前清丈計劃書之規定，並劃分各期工作，擬定圖表，以資循序漸進（見後第五六圖附表於次

漢口特別市土地清丈分期工作進度表

(甲) 圖根測量

期別	地段	圖根種類	圖面點數	單業日期	全業日期	組數	每組作業人員	期限	備考
第一期	漢口第二區	多角	三六〇四	1/2	二〇二	四	測量員一人測丈生四人	三日	以八人作業力計
第二期	漢口第四區	全右	五六三六	1/2	二六四	四	全右	三日	以十六人作業力計
第三期	漢口第五區	全右	一〇三三	1/2	五二二	四	全右	四日	全右
第四期	漢口第七區	全右	九三五	1/2	四六三	四	全右	四日	全右
合計	漢口全市區除第一區							三日	

附

- 一、漢口區三角圖根及第三區多角圖根已完成故未列入
- 二、多角圖根點以每圖面三十二點計
- 三、各期圖根業務期限以計算及手簿略圖完全成功為度
- 四、第一期多角圖根測丈生作業力稍遜且地勢稍繁故十六人作業只以八人作業力計
- 五、各組圖根測量之考工任務由各組測量員分擔而由技正及主任總其成並抽查之
- 六、所定期限均以晴天計算如因天候阻滯不能在此限
- 七、各期圖根業務須與戶地測圖各期同時並進方能供下期戶地測圖之用其各期所餘時間應辦理臨時業務或補助其他業務
- 八、第四期業務完成後以圖根測量人員辦理戶地抽查事項

記

(乙) 戶地測圖

期別	地 段	面 積	尺 度	圖 面	單 業 日 期	全 業 日 期	組 數	每 組 作 業 人 員	期 限	備 考
第一期	漢口第一區南部 (舊市區)	五六七·七	500	五·六	二一	一一四七	一二	測量員一人測丈生六人	五 日	以二十四人作業力計
第二期	漢口第一區北部 及漢口第一區	九三三·三	1000	三三三	八四	一八六五	一二	右	六〇	以三十六人作業力計
第三期	漢口第三區	六五四·〇	2000	三三三	一一〇	四三二三	一二	右	六〇	以七十二人作業力計
第四期	漢口第五區	五五五·五	2000	三三六	一一〇	三五八六	一二	右	五〇	全
第五期	漢口第七區	四六三·〇	2000	三六九	一一〇	三一七九	一二	右	五〇	全
合計	漢口全市區									二七〇

附

一、第一期在本市最繁雜區域作業且測丈生技術尚未純熟故作業力以三人作一人計第二期次之故作業力以二人作一人計

二、戶地測圖外業期限以測成地籍原圖着墨及整飾完畢各項表冊編訂完畢為度

三、各組戶地測圖之考工任務由各組測量員分担而由技正及主任總其成

四、期限均按晴天計算如因天候及地方阻滯事項不在此限

五、其第五期業務完畢後以戶地測圖人員辦理變更地整理事項

(丙) 求積

期別	地 段	尺 度	圖 面	每 圖 面 戶 數	總 共 戶 數	單 業 日 期	全 業 日 期	作 業 人 數	期 限	備 考
第一期	漢口第一區南部 (舊市區)	500	五·六	二〇〇	一〇九二〇	1 20	五 四 六	一二	五 日	每戶計算一次
第二期	漢口第一區北部 及漢口第二區	1000	三三三	三〇〇	六六六〇	1 20	三 三 三	一二	三〇	全
第三期	漢口第三區	2000	三三三	四〇〇	一五七二〇	1 30	五 二 四	一二	五〇	全
第四期	漢口第五區	2000	三三六	四〇〇	一三〇四〇	1 30	四 三 五	一二	四〇	全

第五期	漢口第七區	1	2000	二元九	四〇〇	一一五六〇	1	30	三八六	一一四〇	全	右
合計	漢口全市區											

附記

- 一、求積用繪算生十二人附屬於戶地測圖各組每組一人專任求積事務
- 二、本表以每戶計算一次計但每戶須計算二次須各組測丈生於陰雨時幫助之
- 三、各組關於求積之考工任務由各組測量員担任之求積業務作成時彙交繪圖股主任
- 四、第一二期業務繪算生作業力稍遜故以每日計算二十份計其餘以每日計算三十份計

(丁) 製圖

期別	業務種類	單位	單業日期	全業日期	作業人數	完成日期	期限	備考
第一期	漢口第一區南部地形圖(舊市區)	圖面 四六	二五	一三六五	30 4		四六	以二十七人作業每人二十五日繪一圖面計
	晒圖及雜務	四六			4 3		四六	
第二期	漢口第一區南部地籍圖	圖面 五六	二〇	一〇九二	30 4		三三	以三十四人作業每人二十日繪一圖面計
	戶地圖	二八四〇	1 15	一四五六	30 1		八二	以三十人作業每人每日繪戶地圖十五份計
第三期	一覽圖表				2 34		四九	
	晒圖及雜務				2			
第三期	漢口第一區北部及第二區地籍圖	圖面 三三	一五	三三三三	30 4		一〇	以三十四人作業每人十五日繪一圖面計
	戶地圖	一三三〇	1 20	六六六	30 1		三三	以三十人作業每人每日繪戶地圖二十份計
	一覽圖表				2 34		二二	
	晒圖及雜務				2			

第二章 申報

第一節 本市土地申報之起因

本市土地面積約一千七百萬方丈。錢糧地課，若照每方丈以一分計算，則每年應征錢糧十七萬兩。而實際前夏口縣移交到局之底冊，所載錢糧銀數目，不過三千餘兩，其間餘漏之多，當可想見。且本市人口日增，土地需要日形擴大，舉凡低窪偏僻之地，今已變為繁盛街市，而土地糾紛因之愈多。本年一月財政局以首都特別市辦理土地申報，經奉

行政院令准，當即仿照辦法，酌擬章程，提案呈請。

一面函請首都特別市土地局檢寄土地申報所用各項書據樣式以資借鏡，此本市辦理土地申報之起因也。

第二節 本市土地申報進行概況

財政局自奉市府指令核准特轉呈土地申報章程後，於一月派員赴京調查首都土地申報辦法，同時土地申報章程亦經中央核准。遂由財政局擬訂各項章程則簿據文件樣式，擬定施行日期。三月十五日在局內設立土地申報處，並印發告民衆書四萬餘份，小標語二萬餘份，復於四月初印單行小佈告數萬份，分發各業戶令其注意，按期申報。一面派員分區散發章程及實施規則等數萬份。其在特一區前德國租界者并由法國領事具函到處領去申報章程及申報書各壹百五十份，令該國僑民具報。官產清理處亦會派員到局接洽申報事項。現市內各業戶已了解申報手續及辦法情形，自由到處申報者，爲數日多，此辦理本市土地申報進行概況也。

第三節 規定各種簿據表冊

繳驗書據收條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

給發收條事今收到申報人

呈送坐落

為

土地申報書

字第

號一紙附繳

計

紙除照章將抄白照片存局備查外其所繳憑證於五日

後持條來局領取此據

申報人

收執

土地申報處收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給發繳驗書據收條存根

據申報人

繳到土地申報書

字第

號

一紙附繳

計

紙

合備存查

土地申報處收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稅契通知單

逕啓者茲據本處查有業戶 坐落

白契 張產價

請照章辦理此致

稅契處

附交

土地申報處

契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逕啓者頃接

未稅契

貴處交到業戶

張此致

坐落

土地申報處

契稅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未稅契收單

茲據業戶

白契

張產價

坐落

除送契稅處辦理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還送章蓋處稅契由聯此

具限單人

茲因呈送

限

字第

號土地申報書內有因抄白因

憑證
照片

未能即時呈送願遵於

月

日

以前送到不得延誤此呈

漢口特別市政府財政局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通訊處

委託書

字第

號

今委託

為代理人對於漢口特別市第 區 段 街

本人名下（

）所有之土地遵照土地申報章程應由業主申

報及其他一切手續悉委託其代理不誤此致

財政局長台鑒

業主

□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甲種土地申報書

字 號

土地面積		土地種類	鄰戶姓名	土地四至及	土地坐落	申報業主															
						姓名	性別	別籍	貫職	業	住址區段別街	名門	牌								
市尺	面	類	北	西	南	東	四	區	段	別	街	名	或	地	名	門	牌	或	字	號	
漢尺	積																				別有無建築已否懇種使用
	現																				
	原																				
	值																				

租戶	產權憑證		土地歲收額	土地面積		土地種類	土地四至及鄰戶姓名				
	姓名	稱件數		市尺	面積		類	北	西	南	東
	姓			尺	面	別有無建築已否懇種使用方法					
	名	稱件		漢	積						至
	住				現					鄰	
	址	數			值					戶	
					原					姓	
					值					名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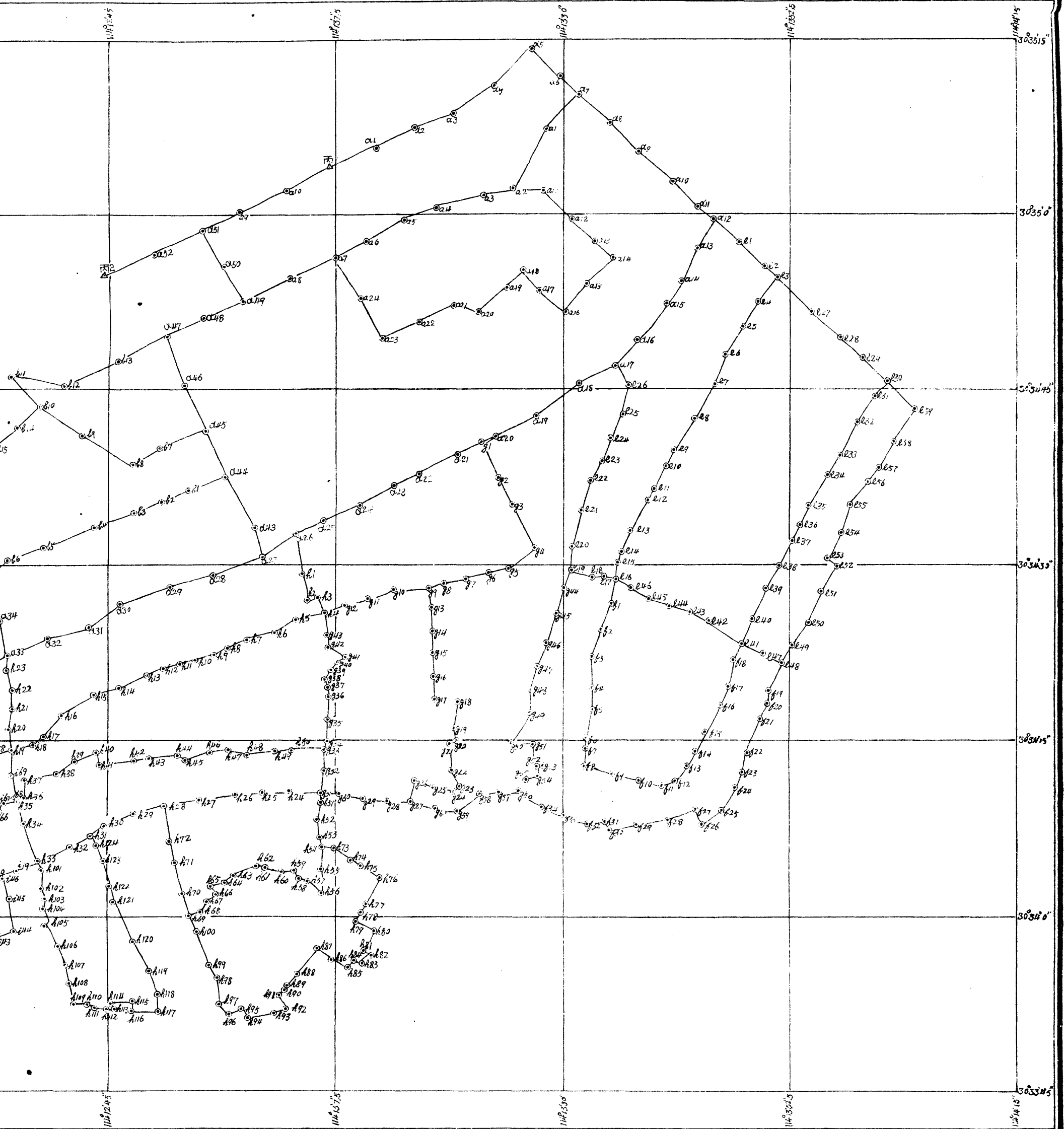
日

第三章 征收土地

第一節 征收土地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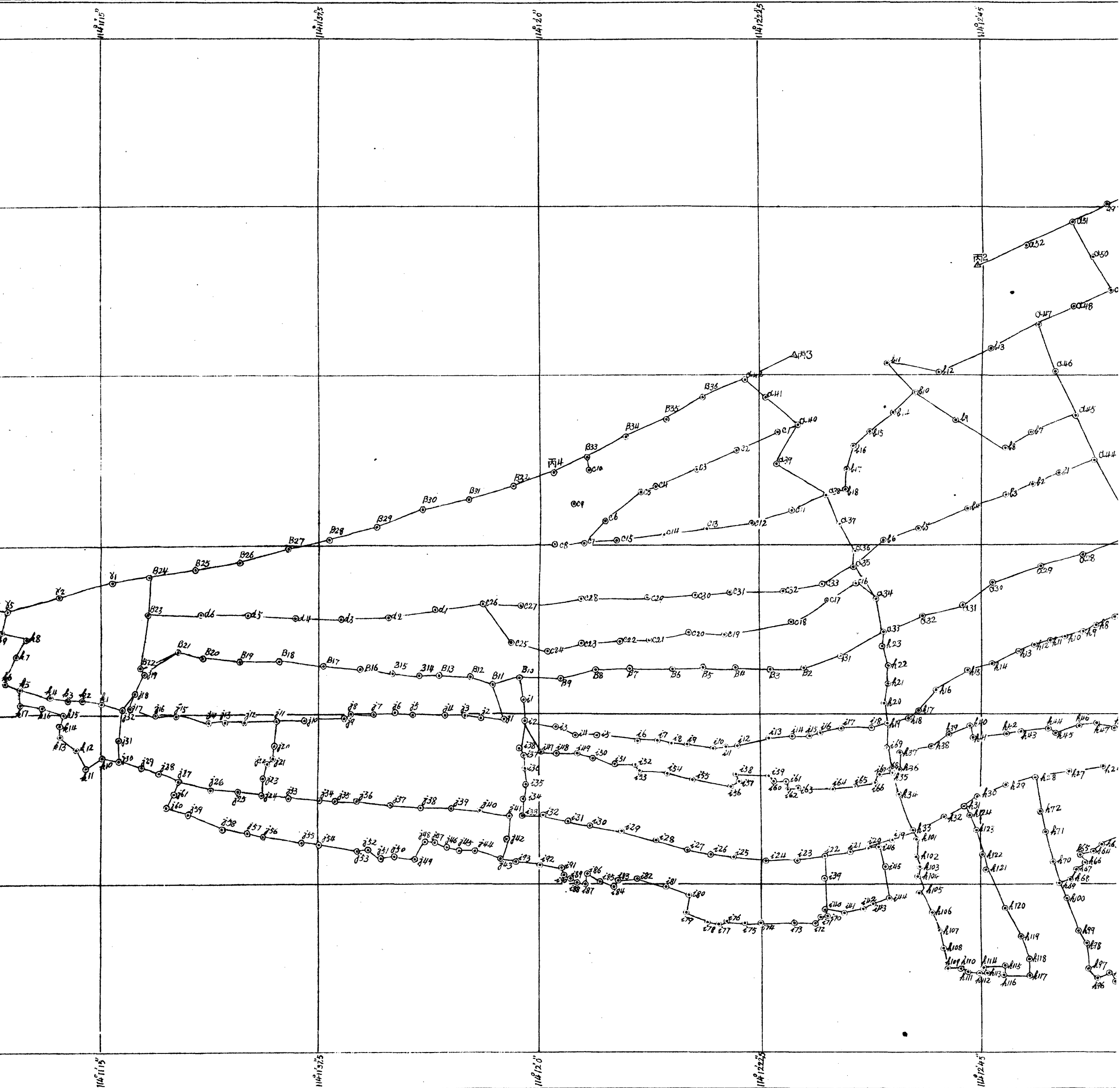
查本市張美之巷一帶，在前武漢市政委員會時，因拓寬民生馬路，按照征收土地暫行章程收用民間基地。自該會改組經工務局接收續辦，發給拆遷費。土地局成立後，即由工務局將收用各處基地清冊移交土地局，擬定發經土地給價證及租金辦法。嗣後土地局撤銷，土地事宜改歸財政局第五科辦理，現在張美之巷一帶基地，業經按照規定辦法，發給土地給價證，並第一年租金，其餘西滿路太古招商碼頭或因拆遷未完，或因地價尚未評定，故土地給價證尚未發給，此本市收用各處土地之大概情形也。

漢口特別市漢口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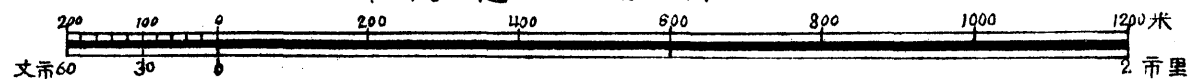


1000 1200米
2市里

漢口第一區多角網根選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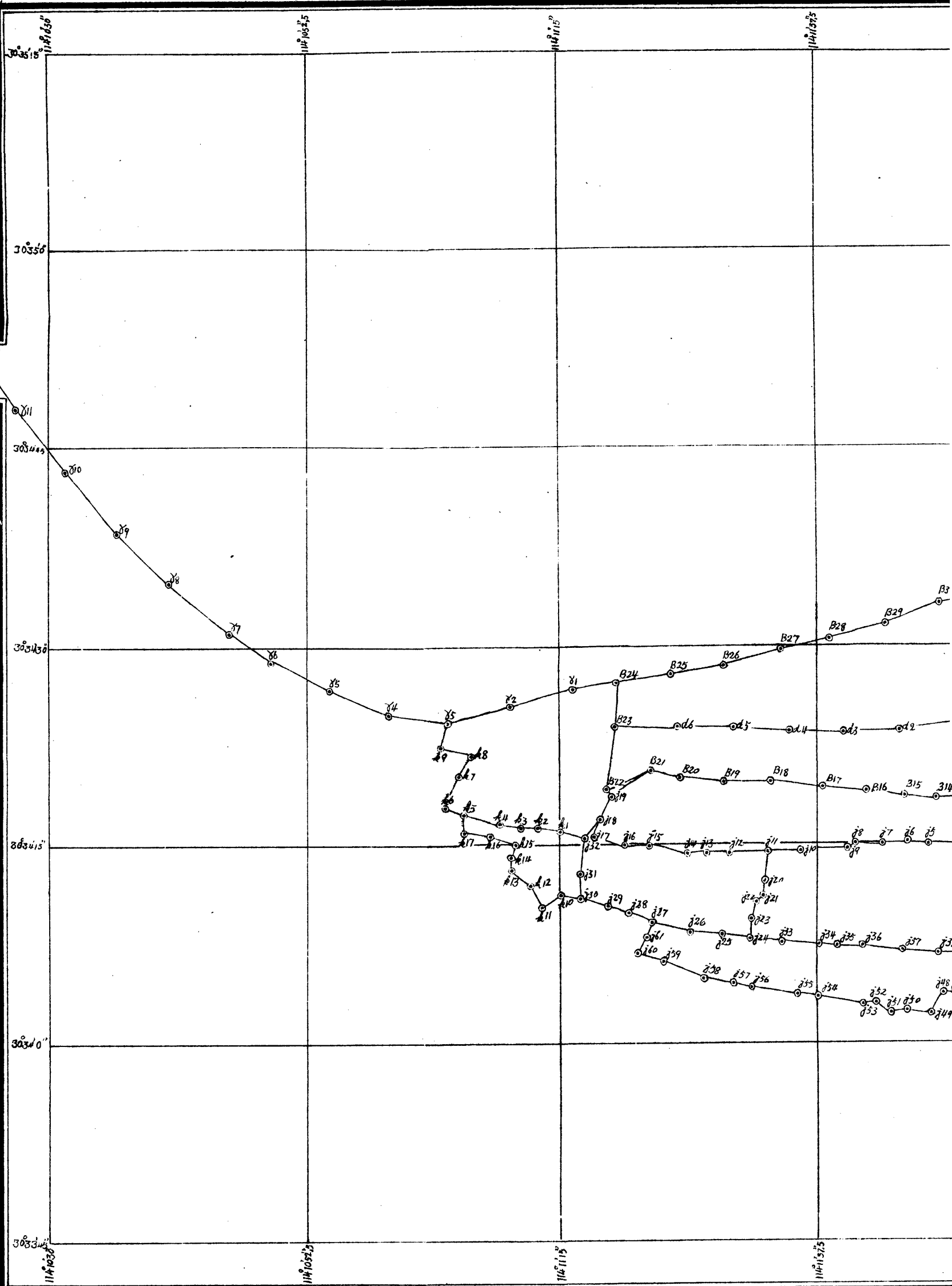
一萬分之一之尺



根網選點圖

第二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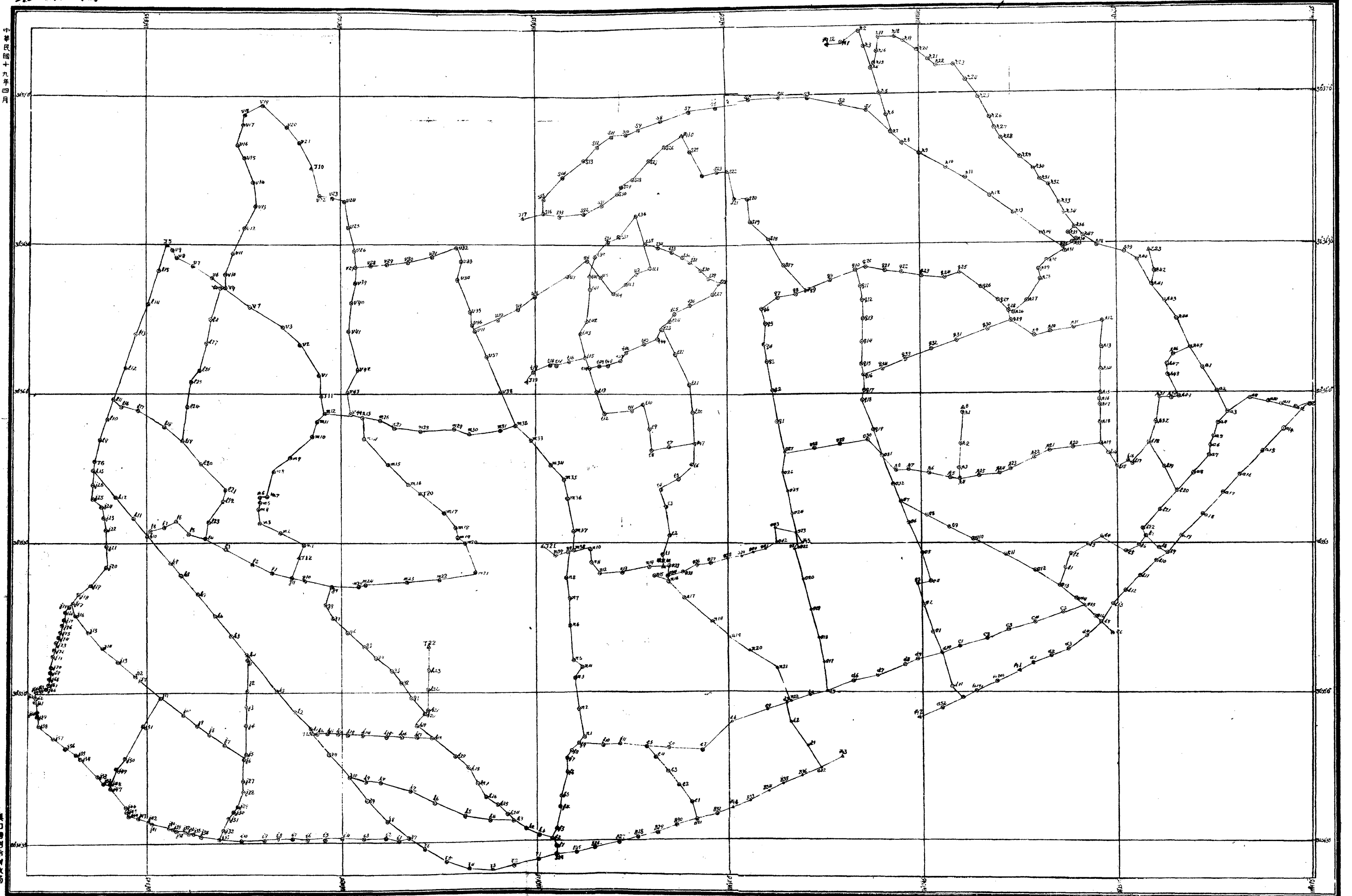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財政局

漢口特別市第三區多角圖根經選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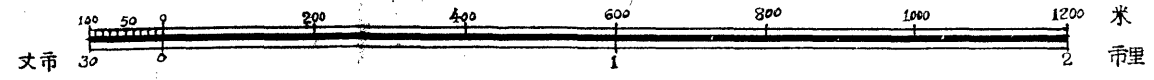
第三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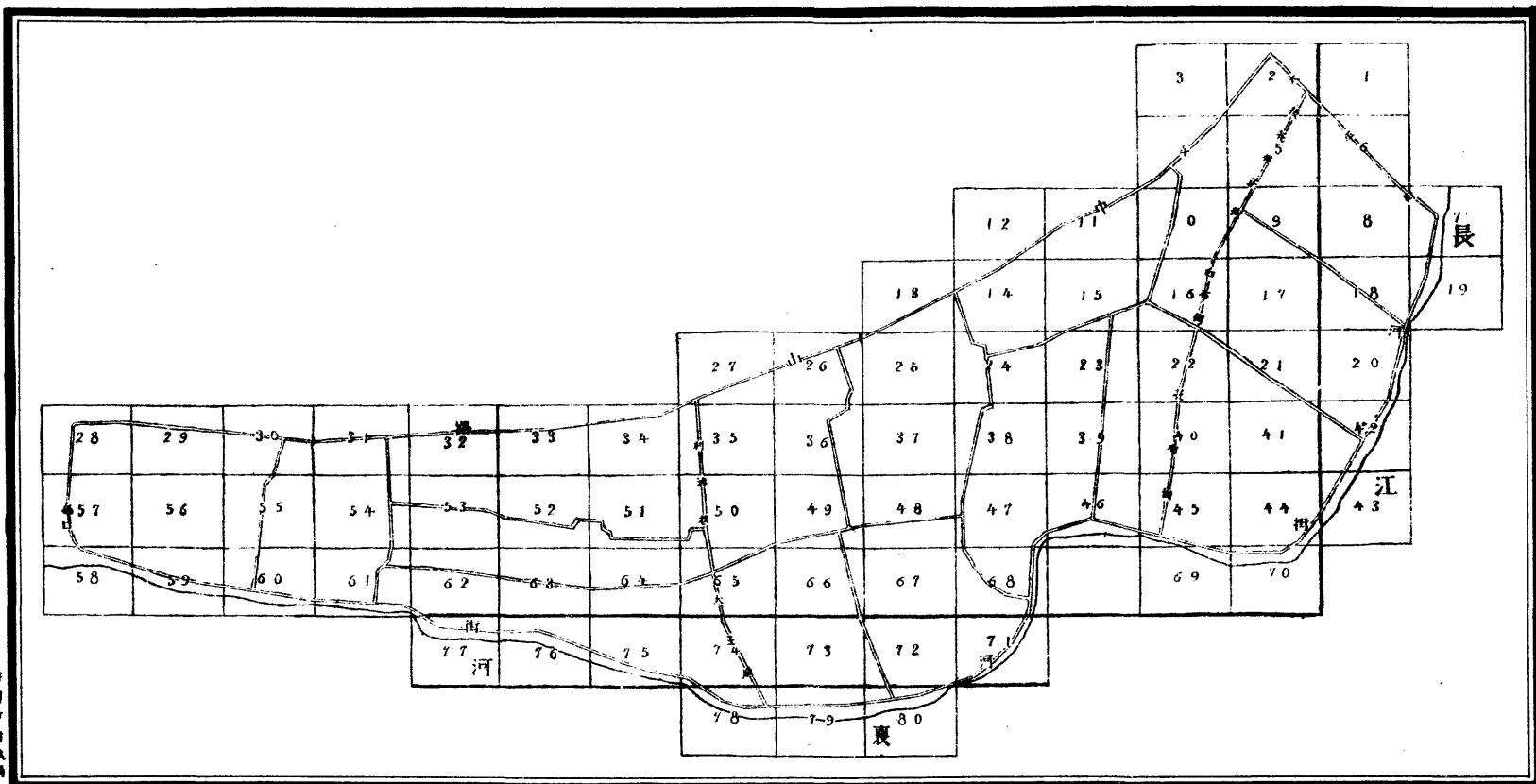
漢口特別市測量局

一萬分之一尺



第四圖 漢口特別市舊市面圖合一形地一分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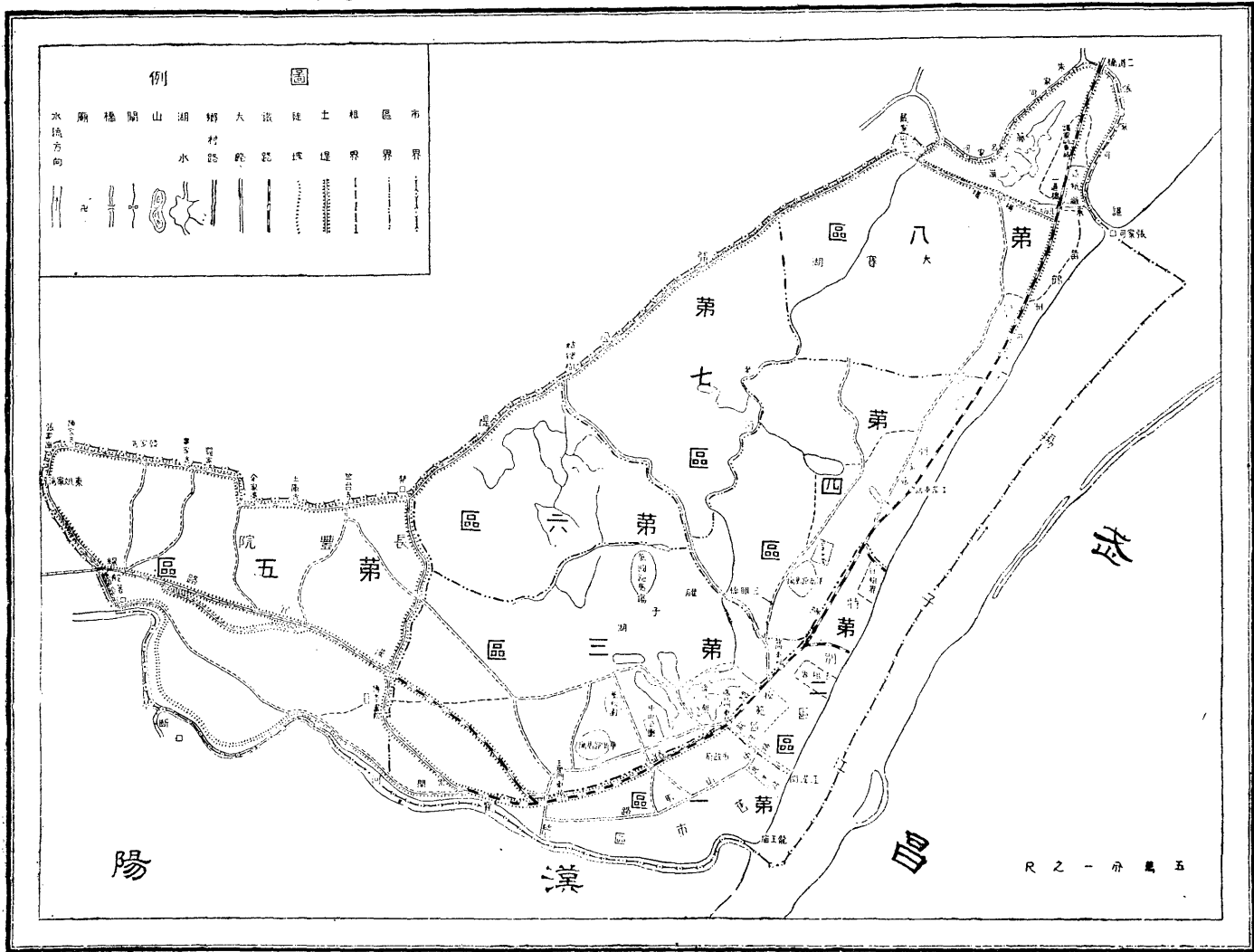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漢口特別市工務局

漢口特別市土地清丈區劃圖

第六圖



第九篇

財政

第九篇 財政

第一章 收入

第一節 確定徵收區域

第二節 整理徵收機關

第三節 整理捐稅

第四節 蠲除苛細

第五節 歸併捐稅

第六節 清查市產

(附各項收入一覽表)

第二章 支出

第一節 整理支出之概要

第二節 整理債欠

第三節 確定經費方法

(附各項支出一覽表及經臨費支付明細表)

第三章 市公債

第一節 發行經過

第二節 基金保管

第三節 勸募辦法

第四節 收集債款

第五節 換發債票

第六節 發給息金

第四章 稽核

第一節 規定填繕聯票辦法

第二節 規定收支轉賬傳票日記賬總賬庫存簿等式樣

第三節 規定日月報表及繳數粘單式樣並呈送日期

第四節 規定稅捐預計算數比較表式樣

第五節 規定解款日期

第六節 核算票照繳數

第七節 製定徵解表及未解數檢查表

第八節 檢查賬庫

第五章 預決算及統計

第一節 預算

第二節 決算

第三節 統計(附表六)

第六章 市庫

第一節 收支程序

第二節 會計組織

第三節 賬表式樣(附表式十三)

第四節 收支報告

第九篇 財政

第一章 收入

第一節 確定徵收區域

前武漢市政委員會，原以武昌夏口漢陽三市區內警察行政之範圍爲財政徵收之區域，武漢市政府暨武漢特別市政府時期均仍其舊。十八年七月奉令改爲漢口特別市政府以漢口漢陽兩市爲管轄區域，比將原設武昌方面之經徵捐稅處所分別撤銷移置，卽定漢口漢陽兩區範圍爲本市徵收區域。漢陽劃歸湖北省政府以後，區域又爲之一變，卽今之徵收區域也。

第二節 整理徵收機關

一 設立契稅錢糧徵收處

契稅爲本市收入大宗，前由財政局第二科直接經徵，不但內外事繁，難於兼顧，且稽徵與考核不分，殊不足以資整理。故設立契稅室委員，專司其事，頗著成績。嗣准夏口縣署移交錢糧徵收事宜，尤屬繁重，若另委專員辦理，則須另行開支經費，爲撙節公帑計，遂將契稅室改爲契稅錢糧徵收處，卽以契稅室委員爲該徵收處委員，以專責成而資整理。

二 取銷牛皮蛋捐筵席捐包商制

本市牛皮蛋捐筵席捐在前武漢市政委員會及武漢市政府時期，均係招商包徵。本府成立後，詳細考查，以此種包徵制度，苛擾商民，弊端極大。遂取銷包徵，改委專員辦理，嚴定考覈，剔去中飽，迄今數月，成效大著，捐率仍舊而稅收日增。

三 撤銷旅棧附捐徵收委員

本市旅棧附捐，前因開辦伊始，頭緒紛繁，旅棧不易就範，特由財政局委派專員設處經徵。嗣以辦理業具端倪，事務較爲簡單，卽將該徵收處裁撤，歸併第一稽徵處辦理，以節經費。

四 撤銷賽馬捐會計專員

本市賽馬捐，向由財政局委派會計員二人，負責經徵。嗣以事權紛歧，考核難週，遂將經徵職務，改併第一稽徵處辦理。

第三節 整理捐稅

一 房捐

徵收房捐辦法，向由財政局所屬第一稽徵處按警區分段派員徵收，具領空白捐票，隨收隨填，直接具詳發給各捐戶。嗣因易滋流弊，遂將空白捐票改為板票，先由該稽徵處派員將街道門牌號數捐戶姓名以及應納捐額，分別造明清冊，按照填就後，交各征收員挨戶收捐，掣給票據。並定凡填票錯誤，不准塗改，應將填錯之票呈送財政局註銷，每張科罰該填票員薪洋貳角，以儆疏忽，若徵收員遺失填就之票一張，即照該票所載金額如數賠償。且於房捐票面加印如有塗改字跡，准納捐人拒收等字，嚴防弊竇。

二 屠宰稅

本市未設公宰場，屠戶散在各街巷，徵收屠稅，向分五段，每段各派段長稽徵員辦理。而各段事務繁簡不一，各拘一定範圍，未能互通聲息，互為協助，稽查難期週密。屠戶取巧偷稅，往往私宰，或由四鄉担肉入市，零星發售，違章隱瞞之案，層見疊出，竟至一二月內查獲一百七十餘起。經財政局擬具方案，次第整理，規定查圈查宰肉上蓋印食肉入市每頭斤數各辦法。並一面將五段分別歸併改為三段，以一事權，而使督率。於是違章案件，逐漸減少，稅收亦有起色。

三 游藝捐

游藝捐即教育附捐，原定徵收規則，係各游藝場所按照售出票價代征十分之一，由財政局所屬第一稽征處逐日派員核收。不但考核難期週密，各遊藝場所易於從中取巧，而事實上亦不無窒礙之處。復經財政局詳加體察，規定認繳遊藝捐暫行辦法，各遊藝場所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依其營業狀況每月認繳捐款若干，以期簡便而杜取巧。

四 車輛捐

本市人力車輛，除自備包車向係免捐外，計（一）行駛特區與租界者有藍牌貿易車共一千二百五十輛，每輛號牌洋壹元

五角月捐五角。(一)行駛華界各馬路者有白牌貿易車共一千三百一十六輛，每輛年納執照費五元，號牌費壹元五角，月捐一元。(二)通行華特租各界者有紅牌貿易車，華租各二百五十輛，華界之車每輛照牌兩費與白牌車相同，惟月捐加收一元，租界之車每輛號牌費仍收一元五角，其月捐加收五角。以上各車名稱歧異，行駛路線，劃分區域，照費捐率，各不相同，管轄權限，亦不一致。迭經財政工務兩局籌商辦法，函請第三特區管理局與日法兩租界代表會議多次。決定藍紅白各牌貿易人力車一律改稱普通人力車，通行全市各馬路，每輛每月收捐洋一元牌費照費併減為三元，由財政局所屬第一稽征處經收。其分配辦法，除財政局提扣牌照製刷工本後，按總數規定市庫得十分之五，第三特區與前一二兩特區及日法租界各得十分之一。綜計本市人力車輛捐在未統一以前，白牌車一千三百一十六輛，全年征牌費照費及月捐洋二萬四千三百四十六元。紅牌車二百五十輛，全年征牌費照費及月捐洋七千六百二十五元。總計市庫收入全年共征洋三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元。自統一以後，計共人力車三千零六十六輛，全年征收洋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元。除撥附第三特區及日法兩租界三成洋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七元外，每年實徵洋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元。兩相比較，現在捐率較從前低減，全年反增收洋二百二十二元。在市庫方面不特未受若何影響，且略有增益。而交通便利，勞工負擔減輕，均此次整理效果也。

五 契稅

本市契稅，向由夏口縣署經征，每年收數不過一十七萬一千八百餘串，頗難起色。十八年二月由市委會接征以來，迭經佈告勸導業戶投稅，並從寬屢次展限，俾遠年白契概可補稅，不另處罰，每月稅收亦僅三數千元，不見暢旺。迨九月間派員負責整理，其結果九月份共徵洋六萬四千餘元。比較前六個月之總收入，尚超過三千餘元。從前月比七千，年比拾萬，今竟改為年比貳拾四萬矣。嗣經吳局長國楨竭力整頓，設契稅錢糧征收處，委員負責辦理，一切整理方法均由委員承局長之命，斟酌實際情形，擬訂方案，漸次進行。為便利業戶計，則變更從前辦事手續，凡投稅之契約，如無糾葛者，縱經調查對保，僅需三日，即可稅印給領。又恐市區遼闊，業戶或未周知，則添設契稅催查數人，分段查催勸導，俾業戶明白契稅與不稅契之利害。為防杜業戶之取巧隱匿計，則擬訂獎勵舉發短價匿契者之提賞辦法，為體恤寄寓他鄉及遠道業戶不克遵限補稅計，則曲予通融，迭請展限。為增加市庫收入計，則將陽夏兩縣之契稅附捐及由附捐項下所提之五厘辦公費，

概行連同正稅掃解市庫。爲滯關稅源鞏固稅收計，則佈告前承買官產各業戶所領執照，一律遵章投稅，以裕稅收。爲整理一二兩特區之契稅計，則嚴令各外僑照章投稅，卒之安利英景明洋行天主堂德昌洋行均先後俯首就範，遵章投稅過戶，以致稅收日益增加。

六 錢糧

查本市錢糧，向由江夏口縣辦理，自洪楊戰事後，魚鱗冊籍，蕩然無存，所徵糧額，全憑稽吏所存底冊，究竟是否確實，不盡可考。去歲夏口縣奉令撤銷，關於夏口所有田賦漕米則劃歸漢陽。關於屯湖蘆課門攤等項則歸市財政局。遂於十八年八月奉令將上項底冊，由夏口接收過局，歸併契稅處辦理，名曰契稅錢糧征收處。於十八年十月一日開始征收。因開辦伊始，時間迫猝，不得已改用活券征收。茲因杜弊防微起見，十九年度概用板券，現正在趕造間。至前各國租界地丁租稅，向由夏口代徵，自夏口撤銷，亦劃歸漢陽，經省市聯席會議議決，復劃歸市府。關於上項檔案，正在接收核辦間。

七 旅棧執照捐

旅棧執照捐，原定規則，按旅棧規模大小地點繁偏爲二等六級。其每日營業收入預算在一百元以上者爲甲等一級，捐洋百元。八十元以上者爲甲等二級，捐洋五百元。六十元以上者爲甲等三級，捐洋四百元。其每日營業收入預算在五十元以上者爲乙等一級，捐洋二百元。三十元以上者爲乙等一級，捐洋二百元。三十元以下者爲乙等三級，捐洋一百元。而執照有効期間以十年爲限。其驗照費每年按照捐額隨征十分之二。旋因體恤商艱起見，經臨時參議會提案議決，此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照原訂捐率按年平均分繳遂改訂捐費甲等一級爲一百八十元，甲等二級爲一百五十元，甲等三級爲一百二十元，乙等一級爲九十元，乙等二級爲陸拾元，乙等三級爲三十元。其執照有效期間。則以一年爲限，施行較爲便利，

八 牛皮蛋捐

牛皮蛋捐自改包辦爲委辦後，各分所徵收手續，仍依包辦時舊例辦理。納捐人既多狡展玩愒，徵收員司亦復敷衍因循，以致捐收疲滯，日形短絀。經財政局詳加考察，滌除一切積習，從事整頓。凡貨物入市，未在第一徵收分所完捐掣票，經過復查分所被查獲者，即照章處罰，以防闖越。并通告各行店公司於貨物入市時，即行報捐，方許起卸，不得藉口記帳

，以杜偷漏。又商人多以直接出口爲詞，希圖瞞捐，復經規定凡直接出口之貨，入市進棧者，以海關三聯單爲憑，否則仍照章徵捐。近數月來每月收數，按照原定比額，均有增加。

九 其他稅捐及雜項收入

本市牙稅，車輛照牌費，廣告捐，花捐，筵席捐，暨一切雜項收入，均經隨時體察，厲行整理。悉以除弊更新公平普及暨增裕市計不苛不擾爲主旨，靡不各具成效。

第四節 蠲除苛細

一 驢騾馬捐

漢陽市區內向有驢騾馬捐，俗名倒剝稅，作爲縣地方事業之用。經財政局審查以此項捐收既涉苛細，復近重徵，遂佈告蠲除。現漢陽劃歸湖北省政府管轄矣。

二 代當捐

本市因襲舊例，向徵代當捐。而代當重利盤剝，兼以種種苛索，久爲社會所詬病，本在禁止之列。奈市庫艱窘，無力籌設公典，又以市民屢遭變亂，失業者多，時賴接濟，爲籌劃貧民週轉，不得不暫時聽其存在。乃一面嚴訂辦法限制其利率贖期及代扣腳力費數目，以資取締，一面將代當捐佈告豁免。於維持貧民週轉之中，兼厲體恤商艱之意。

三 乞丐捐

本市乞丐捐，係按照百分之一，由財政局所屬各稽徵處，附同房捐徵收，充作教養乞丐之需。嗣以此項捐款，原係慈善性質，如此辦法，則貧苦之家，與富裕之戶，一律繳納。不但有背慈善意旨，抑且涉於苛細。業經財政局提出市政會議決議豁免，以輕人民負擔。

四 桐油池捐

本市桐油池捐，前因湖北江漢關監督公署擬對於施美洋行所設桐油池援照煤油池辦法，按噸收捐，呈奉財政部電以與關稅易滋混淆，應予取銷。惟爲預防危險如有征收捐費之必要，事關地方安全，應由該管地方長官量予規定徵收，轉知過

府。當經令由財政局簽訂徵收規則十二條，凡在本市區內建築或租用桐油池儲存桐油，或類似桐油者，無論中外行商，均應照章繳捐，捐率每噸徵收國幣一元。自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由財政局第三稽徵處開始徵收。旋據漢口桐油出口業公會呈為桐油池捐收入甚微，影響甚大，懇請取銷，迭經調查屬實，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取銷矣。

五 其他稅捐

本市各種稅捐，多係以前由省縣各機關接收而來，名目繁瑣，應行豁免者，除上述驛馬等捐外，他如夫役捐，鷄鴨捐，魚捐，笋捐，窰戶捐，皮影戲捐，說書捐，等項，詳加審查，或事涉苛擾，或收數微末，或担负出於貧民，均經先後公佈停徵。

第五節 歸併捐稅

一 竹木總會新會荒五里七幫等捐

竹木繳納市捐，向有竹木總會捐，竹木新會捐，荒五里七幫捐，竹木附加捐等名目。辦法繁複，捐率紛歧，商民甚感痛苦。迭經財政局詳加審查，酌將前三種統歸竹木附捐內，合併徵收，均以千分之二為率，并擬具徵收規則呈請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施行。嗣後凡運竹木入本市區者，無論落地銷場邊境或自用，一律遵照規則繳納竹木附捐。科目劃一，捐率簡單，竹木商人，繳納該項捐款，極稱便利。但竹木以漢陽鸚鵡洲為集中地，漢陽劃分，此項收入已無形消滅矣。

二 柴園執照費

柴園以銷售蘆柴為營業，公安局以其起運堆積，關係交通與火險甚鉅。曾經頒佈取締運柴規則，規定以四十戶為限，每戶應領執照一張，照費洋一百元，每半年換照一次，並納費洋拾元。嗣因柴園與柴行因業務上迭起糾紛，纏訟不已，公安局遵照市政會議議決案，將柴園事務移交財政局辦理。當由財政局令據第一稽徵處查復雙方營業狀況，會同公安社會兩局籌商兼顧辦法，議訂取締運柴規則，將柴園一律改為柴行。其執照准予抵換行帖，並不另徵帖費。自此柴園歸併於柴行，雙方爭議逐漸消弭。

第六節 清查市產

一 房屋

漢口區域內原有公產甚多，均由湖北財政廳公產經理處管理。其應屬市有者。屢經本府咨請湖北省政府轉飭移交接管，迄未實行，而冊籍契據，均存該處，地面遼闊，亦無從清查。惟漢陽區內之公產，雖未准移交，因其原無專管機關，每被私人瞞估，經財政局迭令第二稽徵處切實調查，計先後查出房屋至一十七棟，每月酌收租金洋伍拾餘元，以期逐漸整理而保市有產權。

二 土地

查出漢陽區內公地。計有坐落龍船溝段家橋鄒家小巷西門橋武聖廟等處屋基，及東門外至晴川閣一帶江岸，共八九百方之譜。每月暫收租金洋一百壹拾餘元。現已移交省府管理矣。（參看第一表）

第二章 支出

第一節 整理支出之概要

漢口縮殺中原，華洋雜處，在本市租界尙未完全收回之先，所有建設，動與世界有關，計畫務期久遠，組織必求完美。是以事業之進行，機關之設置，人員之任用，不宜過於簡單，而經費膨脹，勢所必至。故市府成立之後，關於經費支配，務以增加事業費減少行政費爲主旨。但以積極努力之故，未遑兼籌並顧，幾令市庫瀕於破產。茲於敘述支出之先，有綜合一年經過概況說明之必要。

本市府自十八年四月成立，迄今周年。經費支出，始則漫無標準，繼則漸有頭緒。要言之可分爲兩大時期，即前者自十八年四月至同年十月，七個月中在整理市財政前支出之概況。後者自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三個月五個月中，在整理市財政後支出之概況也。茲更分述於下：

（一）頓理前之支出 本府成立於歷經喪亂之餘，漢市商民，瘡痍滿目。公債新稅，既難推行，舊有稅捐，復多疲滯。而工程建設諸端，又均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兼之各機關總預算未確定，臨時費無限制，用是收支不敷，庫藏時匱，迺濟之以借款，故自四月至六月僅能維持現狀，市庫窮蹙尙未暴露也。七月以後，稅捐漸有起色，而公用教育土地等局，同時成

立，行政事業各費，極爲膨脹不敷之數，相差甚鉅，雖有第二次借款，仍復無濟於事，截至十月到期外債暨欠發各機關經臨兩費，竟達七十餘萬。就爾時本市收入狀況，即令停止市府整個開支，償還積欠，亦非兩月不能清償，破產之機，迫于眉睫，整理工作，不容或緩矣。

(二)整理後之支出 整理計畫，暫擬不增加新稅捐，但舊有稅捐極力整頓以裕收入。對於支出，則(1)於十月份收入內將所欠九月以前之經臨各費掃數發訖。(2)前項欠費發訖後，再儘餘數發給十月份經費之六成，餘四成留俟下月填補。十一月份經費照此類推。(3)上月收支相抵有盈餘時，方可增加臨時費。但各機關每月增加之總額，不得超過上月盈餘三分之二。(4)外欠各債一律商展半年，以各月盈餘之三分之二償還，自十一月起照此實行。其結果外債方面，以有辦法不復催促，各機關欠數亦漸清釐。經常費既可維持，臨時費相機增加，截至十九年三月底，收支漸足相抵，市庫口見健全。預計十八年度屆滿，時局如常安定，不惟債欠還清，收支可期適合，且能月有盈餘，以供適當建設之用。

第二節 整理債欠

一 清還債款

外欠債款，截至九月，總計達肆拾貳萬餘元，其原因係努力建設，增進事業之結果。其借入時期，有係本府成立前所借經本府承認者，計鄂北工賑委員會八萬元各銀行舊欠本息八萬七千七百八十四元二角六分八釐，(內計交通銀行本息壹萬三千七百四十元零六角九分上海銀行本息五萬八千零四十三元五角七分八厘四明聚興誠兩銀行本金各五千元浙江興業實業兩銀行本金各三千元)中國銀行本息貳萬零零四十四元，漢口總商會借款一萬五千元。有係本府成立後所借者，計禁煙協會肆萬元，特業清理會一萬元，漢口總商會四萬元，銀行公會五、一借款未還餘額壹萬貳千貳百壹拾五元七角三分二厘，(原借十五萬內有上述承認舊債八萬餘元又八月還五萬元)又八、七借款未還餘額十二萬元。以上各債除一部分可以其他方法抵償外，大部分借自銀行商會，書面口頭，催還甚急。業經一再延期，爲顧全商民血本，維持本府信用便利以後發展計，均應設法償還。乃由財政局以整理計畫與債權方面公開研究，確定償還方法，商展期限半年，當得各方諒解，預計此種計劃實行以後，屆期決可如約履行也。

二 籌付舊欠

內欠經臨各費，自五月至八月共積至二十八萬餘元，或係購物價款，或係員役新津，萬難置諸不理。故於九十兩月發放經費之外，九月份補發十八萬餘元，十月份補發七萬餘元。以收入未裕基礎未固之市庫，當積極建設入不敷出之境，焉能兼籌並顧。故十月份經費未能完全撥付，僅敷十分之六。設法應付，一方整理各稅捐以裕收入，一方限制臨時費以減支出。至各月經費減發四成，留俟下月彌補，即以此減發之四成，償還舊欠。自是而後，每月所欠悉上月經費之尾數四成，舊欠一律廓清，財政始有端緒矣。

第三節 確定經費方法

一 增加事業費

漢口當水陸要衝，爲工商巨埠，戶口殷繁，甲於內地，建設之最急切者莫如教育交通。故小學教育，社會教育，工人教育，自七月後無不次第擴充，每月經費由數千元增至五萬元。交通除碎石馬路隨時延展保修外，凡衝繁街市加鋪柏油路面，沿江堤岸，自江漢關至民生路口一段先行改建，每月所撥工程費少者肆萬餘，多者亦至十一萬以上。又如圖謀市民健康，於醫院診所外，月撥清潔費近萬元。因提倡高尚娛樂，建築中山公園，爲設置完備計，於月撥二千元外，特別增加工程費逾三萬元。他如教養貧民，救濟婦孺，測驗氣象，調查工商，等社會事業，分別爲數不多，合計亦需貳萬元以上。將來收入漸豐，市庫健全，事業各費，尙須逐漸增加，以應市民之需要也。

二 減少行政費

本府成立之初，用人較多，嗣因行政費過鉅，削減預算，裁汰冗員，或全體或局部，業經多次舉行。更於不減事業效能之範圍內，裁併機關，如十八年併採辦委員會於本府，改漢口分院爲第一第二兩診所，併傳染醫院於市立醫院，本年一月併公用局於工務局，併土地局於財政局，皆其最著者也。（參看第二三表）

第三章 市公債

第一節 發行經過

本市建設事業，範圍至大，需款極繁，而市庫又形拮据，非發行市政公債不足以資周轉。前經根據前武漢市財政局籌辦發行公債原案，繼續辦理，當以原定債額為數過鉅，一時恐難募齊。復經呈准於十八年七月一日暫先發行一百五十萬元，以應建築工程要需，並指定漢口既濟水電公司市稅為付息基金，土地稅及各種市稅為還本基金。

第二節 基金保管

市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應取公開主義，俾市民得生信仰。乃組織市政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委員十三人，市長委派一人，市黨部二人，漢口商會二人，漢陽商會一人，漢口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漢口業主會二人，漢陽業主會一人，財政局長為當然委員。由市政府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件。

第三節 勸募辦法

本公債於十八年七月奉 行政院令批准發行，當經召本市各法團代表議定認銷數額。計漢口總商會貳拾五萬元，漢口業主會二十五萬元，漢陽商業兩會五萬元，漢口銀行公會四十萬元，紗廠聯合會十五萬元，漢口特業清理會十五萬元，既濟水電公司十五萬元，漢口棉業商會十萬元。數目雖屬如此規定，因市面清淡，各該會多未照繳。經財政局極力聯絡，多方勸導，尚可漸次推銷。

第四節 收集債款

公債銷額議定數目之後，經即派員催收，截至五月底止，漢口商業兩會共繳洋三十四萬零二百五十三元，漢陽商業兩會繳洋九千二百八十五元，漢口銀行公會繳洋十五萬元，紗廠聯合會繳洋六千六百三十九元，特業清理會繳洋十六萬元，既濟水電公司繳洋二萬元，職員認購洋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元，公債掉換室繳洋一百三十八元，財政局第三科搭發民權路折遷費洋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二元共計八十三萬六千三百九十七元。

第五節 換發債票

前武漢市因債票未經印齊，曾發給公債掉換證一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七元。漢口商業兩會市政公債收款處，前後共發給印收三十四萬零二百五十二元。業經設立公債掉換室，專司換發公債票，截至五月底止，共計換發公債票二十五萬二千

五百三十二元。

第六節 發給息金

第一次付息，係從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九年二月底止，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漢口四明浙江實業兩銀行代理發息，計共發三萬零二十二元八角四分。

第四章 稽核

第一節 規定填繕聯票辦法

本市捐稅，種類繁多，除水電捐特貨附捐等少數科目由財政局直接徵收外，特設第一二三稽徵處，筵席捐牛皮蛋捐及豬牛羊捐徵收委員，分別辦理。然無論由局直接征收或由各經征機關分別辦理，要皆於徵收時填用三聯式聯票，一聯留作存根，一聯給繳納稅捐人收執，一聯彙呈審核，故票面及騎縫均應填繕明晰，以便稽核。財政局以前所屬各經徵機關所送聯票繳數，多用草書填繕，稅款金額亦未一律遵用大寫數字，徵收銀錢或未按照時價折合銀幣，甚至將數碼任意塗改，不復加蓋圖章，征收人員時或漏填姓名，騎縫金額間與票面不符，阻碍勾稽，良非淺鮮。乃一面制定聯票發行規則，提請市政會議通過施行，一面規定填票簡要辦法，通令各經徵機關遵照辦理。茲將填票簡要辦法開列於後。

- 一、填繕聯票時須先自己簽名；
- 二、大寫數字；
- 三、楷填稅款金額；
- 四、收銀收錢均須按照時價折合銀幣填繕票上；
- 五、騎縫票面不得差及毫厘；
- 六、不得於騎縫或票面上任意塗改。

第二節 規定收支轉賬傳票日記賬總賬庫存簿等式樣

聯票填繕辦法雖經規定，若會計上無精密之組織一定之程序，則各經徵機關，既不易明瞭本身情形，而督徵機關，亦

難勾稽。查所屬各經徵機關賬簿組織，概欠完善，賬表式樣，復不一致，乃擬定收入支出轉賬三種傳票，日記賬總賬庫存簿庫存表式樣，令發各處遵照製印備用。

第三節 規定日月報表及繳費粘單式樣並呈送日期

徵收捐稅，涓滴為重，財政局所屬各經徵機關填票辦法，雖經規定，會計組織，即令完善，然不按日按旬按月填表呈報，則無憑稽核。乃擬定日月旬三種報表格式，令發各處照印填送，並規定呈送期間日報表，於次日呈送到局，旬報月報等表於出旬或出月兩日以內呈送到局。並擬定聯票繳費粘單式樣令發各處照印，每五日彙送繳費一次，於繳費首頁附貼粘單，註明日期科目張數及所收稅額，以便核對。惟旬報表一項，後以有日報月報足共查考，准免填送。

第四節 規定稅捐預計算數比較表式樣

本市各項稅捐比額，經由財政局分別規定，令飭各經徵機關依照規定數目，努力徵收各在案。惟稅捐科目繁多，各處每月應征各項稅捐，是否如數收齊，無從查考。乃擬定稅捐預計算數比較表式樣，令發各經征機關遵照製印，按月填送。

第五節 規定解款日期

本市所屬各經收之款，在前向係任便解庫，遲早多寡，漫無限制。以隸屬關係財政局，無從干涉。而本身所屬各經徵機關，亦不免有此傾向。乃財政局規定各經徵機關，應將各項稅捐隨徵隨解，存留之款，至多不得超過各該處每月支付預算數五分之三。上月徵獲之款，並應於下月三日以前掃數解庫，不得稽延，令飭各經徵機關遵照辦理。

第六節 核算票照繳費

各經征機關填用各種票照，依照聯票發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應每五日彙送繳費一次。呈送時須分類成帙，並須於每帙繳費上附貼粘單，註明填用繳送年月日，起訖字號張數，及共征稅捐總額。並於月終造具用存聯票四柱清冊送局審核。財政局收到繳費後，由承辦人分別核算，並與日報表對照，俟月終再與聯票清冊及月報表核對。如相符合，即分別函知令准備案，如發見錯誤，即隨時函詢或令知查明具復，再行核辦。

第七節 製定徵解表及未解數檢查表

財政局收到各經社機關日月報表後，由承辦人隨時審核登賬，於月終製定實征實解月報表及未解數檢查表，將各經征機關實徵實解及未解數目分別列出，以便考核。

第八節 檢查賬庫

查稽核工作，原可分而為二。即防範於事先，與稽查於事後是也。本章自第一節至第五節所述，可謂為事先之防範，第六七兩節所述可謂為事後之稽查。然各經徵機關填繕聯票是否合法，各種賬簿記載是否詳明，所送各種報表是否覈實，賬庫數目是否相符，尚屬無從臆斷。乃於每月上旬派人分別前往各經徵機關實地檢查，隨時糾正，務使聯票填繕合法，賬簿記載詳明，各種報表覈實，賬庫數目符合，以期完善。施行之初，雖曾發見種種不良現象，嗣後隨時改良，現已漸臻於完密之域矣。

第五章 預決算及統計

第一節 預算

一 審核所屬第一第二第三各稽徵處及牛皮蛋捐筵席捐兩征收處並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公債收款處月份預算書

審核所屬第一第二第三各稽徵處及牛皮蛋捐筵席捐兩征收處並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公債收款處月份預算書。其每月應領經費，應於上月二十日以前編造支付預算書五份，連同請款憑單一份，呈局核明，將書提留一份備案，另以四份連同請款憑單呈府覈核存轉，並令局發款。其收入預算亦於上月二十日以前編製五份呈局核明，提留一份，另以四份存府覈核存轉。

二 彙編全市歲入歲出總預算

查本市十八年度各局處及附屬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經奉市府審核發局彙編全市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經轉呈中央在案。至十九年度全市各局處歲入歲出預算書，現經各局處陸續送局，正在分別審核，俟送齊後彙編總預算書呈請核轉。

三 核算暨登記各機關經費預算數

本市各局處月支經費各費，均係逕呈市府審核，一經核定後，即連同預算書請款憑單發局飭庫撥款，並分別性質照數

登記。收入月份預算，亦係照此辦理，至各附屬機關之月份收支經臨各預算書，均係由主管局先行審核，呈由市府核定存轉，發局後再照數登記，其他手續與各局處同。

四 填發各機關經臨費支付命令

本市各局處暨附屬各機關月份支付經臨各費，其預算書單既奉市府核准撥付，令飭到局，即遵照填發支付通知及命令，分送請款機關及市庫查照撥收。

第二節 決算

一 審核所屬征收機關月份計算

財政局直轄各征收機關月份收支經臨各計算，均係財政局直接審核，按其性質分類登記後，再呈市府核示，並分別存轉。

二 彙編全市歲入歲出總決算

查本市自十八年四月成立武漢特別市政府，至十八年七月又改為漢口特別市政府，關於決算事宜，前經呈奉中央核定，十七年度總決算自十八年四月起至六月止只辦三個月，武漢特別市總決算書。至十八年度漢口特別市全市總決算，刻正徵集材料分別進行。

三 核算暨登記各機關經臨費決算數

查本市各機關月份收支經臨各計算，向屬市府直接審核，並不發局備案。茲為遵辦全市總決算起見，呈經彙發四次各局處月份計算到局，尙多缺略不全，刻正着手登記，分校數目，一面呈請補發下局以便彙編。

四 催繳各機關結存經費

查本市各局處月份經臨支出計算，其結存數目，惟財政局直轄各征收機關多能隨案繳解，因無催繳之必要。其他各局處暨附屬各機關，每月結存數目多寡，已否如數繳解，財政局無案可稽。茲為清理庫款起見，請市府通令查照繳解，庶辦決算時有所歸宿。

第三節 統計

一 統計之編製

建設事業，首重財政，財政局掌理全市財政，對於市民負擔稅捐之輕重，建設需要之程度如何，均須從整個之統計為標準，以謀改良革新。財政局成立於十七年十一月間，初時以會計簿冊未曾完備，材料不全，故統計工作無若何成績可言。至十八年四月武漢特別市政府成立，財政局首即改良會計，並釐訂簿冊，而統計材料始有端倪可循。因是鑒於統計工作與理財政策有密切之關係，按月編成各種圖表，分別呈送。關於表類圖類迭經設計改良，尚屬簡明，現每月份編製之表類及圖類約二十餘種。每年度編製之表類及圖類，約十餘種。其他臨時統計均隨時設計編製。

再十八年度係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六月止，現在尚在年度之中，所有材料列至十九年三月底止，並將十八年四月至六月武漢特別市政府成立期間之材料一併編入，以資比較。本節統計材料為（一）十八年度預算；（二）稅捐收入；（三）雜項收入；（四）事業收入；（五）黨務費行政費及事業費之比較；內二、三、四，各項均按照上述期間統計。關於十八年度預算統計，按照年度起迄月份編造決算統計，現在年度未終，而各月份計算書亦多審核未竣，未能舉辦，一俟年度完了，計算書審定後，廣續辦理。

關於第五項黨務費行政費及事業費之比較，係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三月止，前武漢特別市政府成立期間之十八年四、五、六，三個月份，以原預算書尚待清查，未能編列。擬於辦理十九年四、五、六，三個月份統計時一併補列。

本市現正編製十八年度市政統計年刊，關於本市財政收支狀況，儘量搜集資料，編列圖表，俟編成後送呈中央鑒核，本節所述，不過本市財政概況而已。

二 十八年度預算統計

十八年度本市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業由市府審核轉呈中央在案。茲根據該總預算書編製歲入歲出預算總表各一份，並各有附表二份，可以觀察百分比比較，（見後第四五表）

三 稅捐收入統計

本節所述稅捐收入，係爲本府財政機關所直轄之第一第二第三各稽徵處並牛皮蛋捐筵席捐兩徵收處全體稅收。期間自十八年四月八日（武漢特別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十九年三月，統計數目，均照實徵數列入。共計收稅款洋四百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一十六元二角五分，以十二個月平均之，每月徵收三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三元八角五分。詳細數目均列於財政局徵收稅款統計表內。（見后第六表）

四 雜項收入統計

本市各項稅捐收入，均由本市財政局主管。但其他各局處行政或市營事業，每月亦有收入解交市庫，此項收入現均列雜項收入，內容爲「公安局」之罰款；「工務局」之註冊登記各費；「工務局」所管之公共汽車收入；（自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止公共汽車收入由公用局解來）「衛生局」之市立醫院，及食肉檢查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至「土地」之「教育」兩局收入儘少，而各局收入並無一定標準，故非每月均有也。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共計解庫洋三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元五角，以十二個月平均之，每月爲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元二角七分。詳細數目，均列各局處雜項收入解庫統計表內。（見后第七表）

五 事業收入統計

本市市營事業尙在幼稚時期，祇有「公共汽車」及「市立醫院」兩處，稍有收入，故收入甚少。查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共計收入洋十八萬五千三百二十四元四角五分，以十二個月平均之，每月爲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三元七角。

茲將財政局直接徵收稅捐其他各局雜項收入及市營事業收入，共列一表以資比較。總計收入共爲洋四百一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元四角二分，以十二個月平均之，本市每月收入爲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元零一角。詳數均列表內。（見后第八表）

六 黨務費行政費及事業費之比較

自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三月，本市「黨務費」共洋十五萬五千九百五十元。「行政費」共洋一百一十萬零八千四百零八元一角。「事業費」共洋二百七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三元四角。總計洋三百九十七萬六千二百三十一元五角，內「黨務

費」約占百分之四弱。「行政費」約占百分之二十八弱。「事業費」約占百分之六十八強。各項經費，均根據核定預算數編製，但黨務費按照實支數填列，故統計尙屬正確，惟各局處往往於預算核定後，請求追加建設臨時費，此項數目未能知其何時請求追加，何時核准，故不能一併統計，但爲數尙少，至本市各項經費之用途，可於上述百分數內，知其梗概也。詳細數目請閱附表（見后第九表）

第六章 市庫

第一節 收支程序

收款程序

一、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四聯繳款書，書內須將稅款年月份數目貨幣細數暨征獲年月份分別註明。

上項四聯繳款書，以第一聯爲存根，應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以第二聯爲報告，由第四科存查，以第三聯爲報查，送市政府存查，以第四聯爲通知，由繳款人報知主計股，俟金庫將款收訖蓋章後，主計股即填發庫收。

二、各機關解款，先將款項繳納指定銀行，取得銀行收據後，連同繳款書送交財政局第四科核明款目蓋章，交由解款人送交主計股核製收入傳票，轉金庫股記賬訖，送回主計股登帳，并填給庫收。

三、第三科主計股填給庫收後，即將繳款書第三聯加蓋收訖年月日及庫收號數，送回第四科。

前項庫收應備具三聯，以存根一聯留主計股存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携回備案，其餘報查一聯送金庫股備查。

支款程序

一、支付款項，應由各機關按月先期編造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呈由市府核飭到局，由第四科編算股核明後，填發支付命令及通知。

二、領款機關領到支付通知後，應備具四聯收據，以一聯截留存查，餘三聯連同支付通知送由主計股核填支付傳票，連同支付命令送金庫股核發訖，仍將傳票送還主計股登帳，至取得收據三聯，以一聯存主計股，一聯送金庫股，一聯送市政府。

三、金庫股非支付命令及通知暨主計股傳票領款收據完全到庫數目相符者，不得支付。但遇有特別緊要支款不及按程序辦理者，由局長以支付手令行之，事後仍須按照支款程序補完手續。

第二節 會計組織

財政局掌轄市庫收支屬於第三科，向分收納支付庫務三股。各有專責。惟會計上無一總匯之處，所用簿冊亦復各自記載，不相聯絡，實無組織之可言，為謀事實上之便利，不能不略加變更。十八年八月合併收納支付兩股為主計股，專司賬務之記載。庫務股改為金庫股，專司現金之出納。劃清權限，訂定賬簿，成一有系統之組織，以收分功合作之效。茲將市庫所用之賬表作一系統圖，藉明會計組織之一般。列圖如下。

第三節 賬表式樣

市庫收支極為複雜，自非有精密賬簿之組織，不足以資鈎稽。大致分為科目機關兩種，日記賬科目總賬是為主要賬簿。其餘補助賬簿，種類甚夥。每屆月終作成收支報告表。亦分科目機關二種，由科目總賬所製之表，即表示每月各科目收支之總數，由機關總賬所製之表，即表示每月各機關收支之細數，二者互為因果，可作對照之用。所有市庫現用傳票及各種賬表式樣，（見后附表式一至十三）

附賬表式樣

第四節 收支報告

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本府負建設新漢口之使命，各種事業均經籌畫次第施行，是非有極巨之財力，不克舉辦。以具有建設性之市財政，自難與國省兩稅相提並論。國省兩稅收入，多用之於行政，市稅收入多用之於事業，凡屬市民均應明瞭市政府與切身之關係，並應認定掌市財政者係集中市民對本市所盡之力量，為建設社會教育衛生等事業之準備，而謀公共利益之發展。理財者亦應以「取諸市者用於市」「勞於民者利於民」二語為主要原則，而定理財之方針，則政府與人民將易收通力合作之效矣。本市財政自十八年四月份起截至十九年三月底止，為時約計一年，收入之款為五百七十萬餘元。支出之款達五百六十六萬餘元。關於逐月收支報告，業經按期公佈，市民或未盡明瞭，茲更將數月來收支各款細數條分縷析，不厭求詳，彙成總表以報告我市民之前，是亦力求財政公開之意耳。

各項收入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

年	科	目	十				八				年				合	計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房	捐	29,440.872	81,135.234	71,408.054	62,851.280	71,668.710	68,410.820	73,768.280	72,846.100	71,661.400	50,918.790	40,460.490	45,717.790	740,287.820	
	花	捐	4,704.500	14,374.500	12,082.000	12,701.500	13,013.500	12,962.000	12,591.500	13,986.500	11,623.500	9,571.000	14,301.000	11,574.500	143,486.000	
	車	捐	1,141.400	7,164.307	5,508.348	4,090.260	3,623.200	3,813.200	2,745.200	4,343.200	5,698.200	3,435.200	3,031.200	7,234.200	51,827.915	
	游	捐	4.000	777.000	388.000	427.660	1,392.000	469.000	514.000	436.000	906.000	288.000	604.000	672.000	6,877.660	
	賽	捐	8,636.910	36,360.420	25,372.490				27,209.710	31,235.690	15,533.320		21,713.540	16,920.110	182,982.190	
	竹	捐	336.055	362.928	200.370	300.640	260.230	287.640	242.290	191.060	97.310	68.640	79.380	273.440	2,692.983	
	錢	附								2,184.570	1,283.650	1,300.000	500.000	270.270	5,538.490	
	筵	捐	92.833	4,569.440	11,856.350	21,172.130	14,692.210	15,967.870	17,482.900	18,541.450	16,226.310	15,615.710	11,750.920	17,612.840	165,580.963	
	菜	捐	39.000	75.000	93.000	162.000	242.000	179.000	71.000	194.000	199.000	191.000	156.000	145.000	1,746.000	
	租	金	508.870	657.480	921.986	7,855.950	2,407.960	3,555.930	2,322.780	2,178.830	2,268.270	12,585.950	2,733.760	8,157.030	46,154.796	
	車	費	13,342.700	3,935.870	1,521.000	10,608.000	14,628.020	1,480.100	6,846.600	4,814.800	1,172.400	5,586.400	18,333.560	7,789.400	90,058.850	
	豬	捐	1,100.000	1,800.000	3,600.000	3,252.900	3,355.660	2,643.000	2,429.200	2,505.500	2,524.300	2,475.700	1,366.500	2,430.500	29,483.260	
	特	附		421.330	4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70,000.000	85,000.000	192,263.900	85,100.000	135,000.000	250,000.000	992,785.230	
	水	捐	50,280.000	82,376.754	25,280.000	70,825.360	48,585.710	12,000.000	48,300.000	32,213.710	45,300.000	30,300.000	40,300.000	35,358.820	521,120.354	
	屠	稅	6,255.170	18,567.300	16,980.210	10,965.590	17,318.360	17,296.570	15,153.380	17,562.030	19,972.990	19,198.360	14,223.530	14,737.740	188,231.230	
	牙	捐					24,116.250	11,176.250	5,289.250	5,883.500	3,774.250	5,911.000	758.250	6,537.000	63,445.750	
	牙	稅	173.250	1,155.000	3,288.000	35,225.000	1,438.500	1,906.250	2,419.250	3,586.250	5,516.750	3,635.500	578.500	763.500	59,685.750	
	牛	捐	1,700.000	2,779.140	7,498.360	1,494.040	804.030	2,008.830	3,228.720	3,766.560	2,428.380	1,674.180	5,414.140	10,273.320	43,069.700	
	蛋	捐	5,600.000	13,428.140	12,698.250	25,416.040	4,941.050	4,469.450	5,977.950	4,432.500	3,458.550	1,943.100	5,309.300	26,462.850	114,137.180	
	營	執	1,567.400	1,368.720	338.920	2,323.080	1,202.550	887.230	1,165.110	823.940	803.710	1,914.830	360.800	1,927.960	14,684.250	
	業	照	992.580	4,110.650	1,860.416	1,475.800	1,878.350	2,136.950	1,033.900	3,498.200	1,920.500	858.100	2,366.000	1,978.190	24,019.636	
	廣	費														
	食	捐														
	肉	費														
	碼	捐	13,166.570	5,854.430	8,681.650	4,551.670	2,422.090	3,151.850	8,937.840	3,847.000	3,152.680	9,242.730	4,869.700	2,047.990	69,926.200	
	停	捐	26.380	76.980	41.480	53.440	77.850	264.560	441.000	108.520	5.010	7.130	12.930	105.700	1,220.980	
	契	稅		15,970.000	2,963.767	21,818.230	33,170.380	6,408.640	34,800.260	12,170.110	28,960.770	14,886.400	5,997.970	13,593.410	190,739.937	
	地	捐	2,599.710	5,219.170	6,251.241	7,150.250	8,195.840	11,624.040	10,181.070	10,910.510	8,326.360	7,184.220	5,741.810	3,987.130	87,371.370	
	建	捐	52.600	16.150	193.010	54.410	178.150	68.250	23.970	48.160	449.760	9.000	750.970	115.220	1,959.650	
	水	費	3,680.070	5,094.510	6,195.908	9,040.790	1,675.070	8,587.040	9,234.720	4,470.160	6,107.340	2,804.870	2,359.270	11,145.790	70,395.538	
	水	附														
	管	收		9,264.050	17,052.800	13,214.270	18,105.020	20,362.300	17,205.160	22,526.510	14,540.520	3,699.080	10,157.540	15,365.310	161,492.560	
	治	入	296.650	2,331.713	362.800	329.360	99.400	3,556.610	1,022.800	471.380	419.600	524.630	873.530	143.170	10,431.643	
	公	收	8,270.000	3,480.000	80.000	20.000	53,066.000	35,599.000	96,344.000	57,719.000	82,220.000	68,403.000	41,106.000	48,953.000	495,260.000	
	局	入	2,030.000	6,750.000	4,838.883	5,980.000	6,100.000	34,132.190	5,410.000	5,910.000	5,120.000	4,650.000	6,070.000	4,770.000	91,761.073	
	經	結	1,094.636	5,111.724	44,877.220	11,340.140	17,511.420	1,303.140	11,322.770	15,332.420	4,295.670	13,645.660	10,321.740	6,253.330	142,409.870	
	暫	金			3,199.432					5.560				7.020	3,212.012	
	註	費				1,073.200	15.650	612.360	242.780		219.000		36.000	48.000	2,246.990	
	旅	捐				1,813.920	2,774.750	3,908.950	3,558.640	3,266.440	3,316.460	3,472.140	5,086.590	3,839.560	31,037.450	
	游	附	516.381	1,532.278	1,717.538	2,676.720	1,666.680	1,907.450	2,133.980	2,193.180	2,326.990	1,934.630	3,080.190	3,019.990	24,756.007	
	代	捐	540.000	900.000	540.000	1,080.000	600.000	540.000	360.000	1,440.000	960.000	240.000	60.000		7,260.000	
	租	費	222.600	395.560	102.600	84.800	98.600	32.600	32.000	55.500	64.020	9.000			1,097.280	
	碼	夫	87.700	47.600	15.800										151.100	
	牲	捐														
	協	費	24.960	10,000.000					16.610			62.160	99.360		10,203.090	
	移	款	15,809.073	59.980				377.500	4,790.340						21,036.893	
	附	捐	2,786.620	5,208.200	4,802.800	3,597.200	10.000								16,404.820	
	登	費	10.000			187.830		93.000	141.000		1,019.000	197.000	2,000		1,649.830	
	雜	入	1,694.240	1,182.011	3,016.259	5,197.430	6,178.510	2,305.620	8,274.970	747.800	3,256.150	7,634.980	8,368.190	6,245.900	54,102.060	
	担	保		47.600		3,700.000									3,747.600	
	利	金		404.360	288.100	830	240.450		400.000		471.210	4,008.690	46.150		5,859.790	
	兌	益			113.960		50.510								164.470	
	契	附							31,697.390	8,281.230	11,355.110	7,593.150	3,337.150	7,559.550	69,823.580	
	乞	加									1,650.930				1,650.930	
	借	入	40,000.000	185,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23,667.430		25,000.000			563,667.430	
	合	計	218,733.730	540,895.529	388,279.710	418,782.460	578,293.230	447,172.070	561,499.970	488,642.990	530,445.640	435,509.600	435,996.020	598,733.390	\$5,703,232.600	

(第二表)

各項支出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

科 目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合 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經 常 費	154,144.423	345,698.529	337,639.995	339,018.650	246,089.050	351,895.300	206,719.700	327,322.440	295,306.800	252,085.860	276,866.280	272,708.940	3,476,395.967	
臨 時 費	18,224.183	20,579.400	11,067.200	28,652.980	28,600.550	27,204.840	21,108.560	34,417.630	20,221.180	36,184.100	29,739.000	36,840.740	321,840.368	
開 辦 費	1,300.000	2,139.856	3,500.000	5,076.280	1,764.900	10,781.250	18,736.590	4,010.000	840.000	593.450			48,743.326	
工 程 費	459.000	89,070.994	66,882.980	39,024.330	100,263.580	79,447.420	57,024.940	48,942.000	63,000.000	40,000.000	42,193.460	110,467.970	736,781.674	
償 還 息 金		4,989.110					3,000.000						7,989.110	
教 育 費					32,027.000	24,357.000	28,378.000	86,027.000	52,809.000	53,811.000	56,253.000	52,350.000	386,012.000	
公 益 費					15,741.200	42,153.330	9,961.000	15,102.400	19,204.100	32,098.900	21,923.900	23,598.900	179,789.030	
特 別 費					10,900.000	2,000.000	26,350.000	30,000.000	40,000.000	20,950.000	2,000.000		132,206.000	
公 債 息 金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10,000.000	7,000.000		10,000.000	47,000.000	
利 息							696.830	123.170	680.840		402.160	507.090	2,410.090	
撥 付 水 費				11,502.860	18,025.710			11,913.710					41,442.280	
退 還 担 保 金				1,040.000	6,400.000					142.250		852.270	8,434.520	
雜 支 出			047				40,580	579,430	52,990		58,810		731,857	
退 還 賽 馬 捐										4,823.800	4,000.000		8,823.800	
償 還 借 款		83,199.518			50,000.000		130,000.000	33,667.430		10,000.000	28,000.000	5,000.000	339,866.948	
合 計	174,127.611	545,677.407	419,090.222	425,215.100	519,816.990	539,844.140	510,022.200	592,105.210	511,115.210	457,689.360	461,436.610	512,325.910	\$5,663,465.970	

經 臨 費 支 付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

年	機關 費別	市 政 府		市 黨 部 整 委 會		公 安 局		財 政 局		工 務 局		社 會 局		衛 生 局		教 育 局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18	4	6,000.000				125,931.395	15,521.428	6,000.000	549.800			9,389.034	210.960	6,323.996	1,942.000		
..	5	23,000.000	2,000.000			192,668.670	3,305.900	42,641.537	6,161.000	25,500.000		16,524.000	5,675.000	23,102.660	2,437.500		
..	6	23,000.000				170,409.915	100.00	37,683.410	3,542.000	15,810.840		23,798.500	3,979.200	29,255.800	3,326.000		
..	7	23,625.000		15,000.000		162,224.060	1,658.000	48,499.590	6,140.510	17,210.000		17,027.000	5,216.500	32,333.000	9,264.970	7,000.000	1,775.000
..	8	16,126.200	16,138.240	15,000.000		120,799.100	7,628.950	28,458.400	3,441.360	5,900.000		9,452.850	897.000	13,992.500	215.000	8,490.000	
..	9	30,502.400	4,640.150	15,000.000	1,000.000	102,226.100	7,531.060	40,458.400	1,323.460	40,641.000	210.000	25,873.200	2,561.510	37,797.200	1,529.000	19,970.000	2,857.000
..	10	6,075.000	5,000.000	17,000.000		112,371.270	4,009.090	30,014.430	2,335.800	5,600.000		10,961.000	500.000	8,843.000	124.000	3,081.000	5,495.800
..	11	25,936.200	11,375.320	18,500.000		116,706.600	11,272.570	46,670.400	1,629.800	19,552.000	420.000	22,000.400	810.000	25,763.340	1,578.970	13,351.000	150.000
..	12	19,601.200	8,790.000	18,000.000		111,932.600	7,780.490	35,432.900	2,299.500	17,670.000	530.000	21,999.600	470.000	18,588.000	124.000	10,270.000	472.000
19	1	19,601.200	8,128.680	18,000.000		112,179.600	435.000	37,990.460	9,343.280	15,270.000	8,249.940	14,279.600	945.000	18,588.000	1,168.200	10,270.000	
..	2	21,201.200	8,738.050	20,000.000		112,634.600	11,791.300	42,766.340	4,582.670	33,586.540	2,959.980	17,039.600	1,234.000	18,588.000	433.000	10,270.000	
..	3	20,987.100	13,376.850	20,000.000		112,437.600	10,114.490	40,809.400	582.400	31,557.240	5,312.000	17,279.600	5,245.000	18,588.000	104.000	10,270.000	2,106.000
合 計		235,655.500	78,187.290	156,500.000	1,000.000	1,553,221.508	81,148.278	1,37,425.267	41,931.580	228,297.620	17,681.920	205,624.384	27,744.170	251,763.498	22,246.840	92,972.000	12,855.800

年	機關 費別	公 用 局		土 地 局		審 計 處		採 辦 委 員 會		土 地 清 丈 登 記 處		市 公 債 基 金 保 委 會		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合 計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18	4							500.000								154,144.423	18,224.188
..	5					2,500.000		2,917.520		12,844.140			4,000.000	1,000.000	345,698.529	20,579.400	
..	6					3,170.000	120.000	10,080.000		9,102.000			15,329.530		337,639.995	11,067.200	
..	7	6,000.000		7,000.000							3,218.000		180.000	4,000.000	1,200.000	339,918.650	28,652.980
..	8	19,363.000	100.000	8,507.000	180.000											246,089.050	28,600.550
..	9	22,643.000	3,416.450	15,064.000	1,781.010							1,020.000	355.000			351,895.300	27,204.840
..	10	8,833.000	3,609.200	2,867.000	34.670			300.000								206,719.700	21,108.560
..	11	25,435.500	7,050.970	12,388.000	130.000									1,014.000		327,322.440	34,417.630
..	12	27,736.500	6,079.390	13,294.000	2,675.800									780.000		295,306.800	29,221.180
19	1	5,127.000	7,152.000		162.000									780.000		252,085.860	36,184.100
..	2													780.000		276,866.280	29,739.000
..	3													780.000		272,708.940	36,480.740
合 計		115,138.000	28,008.010	59,122.000	4,963.480	5,670.000	120.000	13,797.520		21,946.140	3,218.000	5,928.000	535.000	23,529.530	2,200.000	3,406,395.967	321,840.368

備 考：(一)各局附屬機關支領經費均列入各該局欄內
 (二)社會局所屬婦女救濟院貧民教養所支領經費原列入公益費項下教育局所屬各學校經費原列入教育費項下均未列入本表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原係獨立故另立一欄後改屬公用局其支領經費併入公用局欄內公用局撤消後則列入工務局欄內

漢口特別市地方歲入預算總表

(第四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

款	項		目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經 臨 合 計	
	經常門	臨時門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各 目 金 額	各 項 金 額	各 款 金 額	各 目 金 額	各 項 金 額	各 款 金 額		
					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	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
財 政 局 收 入	正項收入		田賦		1000000							
			契稅		24000000							
			牙稅		69600000							
			屠宰稅		19320000							
			房捐		82800000							
			營業稅		17640000							
			市地稅		9000000							
	附加收入		財產收入		5592000	168952000						
			水電附捐		48336000							
			竹木附捐		600000							
			特貨附捐		54000000							
			旅棧附捐		4800000							
			遊藝附捐		2880000	110616000						
	雜項收入		牛皮蛋捐		24000000							
			筵席捐		20400000							
			豬牛羊捐		2520000							
			廣告捐		2172000							
			車捐		10680000							
			建築捐		96000							
			碼頭捐		4200000							
			水費盈餘		600000							
			裝管費		60000							
			菜場捐		144000							
			賽馬捐		12000000							
			樂戶捐		21600000							
			代當捐		864000							
			僱警捐		816000	100152000	379720000					
		債款收入		公罰利捐					135323800	135323800		
	雜項收入		債金息費					795000				
								121606				
								143000	1059600	136384400	516103400	
社會局收入	行政收入	公司註冊費		27600								
		各項註冊費		64560	92160	92160					92160	
工務局收入	事業收入	行車收入		20443100	20443100	20443100						
	行政收入	泥木作註冊費						280800				
		建築執照費						836400	1117200			
	事業收入	中山公園售票						276000				
		中山公園租金						324000	600000	1717200	22160300	
衛生局收入	事業收入	醫院門診費		1081200								
		醫院住院費		564000								

收入

		車捐	10680000						
		建築捐	96000						
		碼頭捐	4200000						
		水費盈餘	600000						
		裝管費	60000						
		菜場捐	144000						
		賽馬捐	12000000						
		樂戶捐	21600000						
		代當捐	864000						
		僱警捐	816000	100152000	379720000				
	債款收入	公罰利捐				135323800	135323800		
	雜項收入	債金利息費				795000			
						121606			
						143000	1059600	13638400	516103400
社會局收入	行政收入	公司註冊費	27600						
		各項註冊費	64560	92160	92160				92160
工務局收入	事業收入	行車收入	20443100	20443100	20443100				
	行政收入	泥木作註冊費				280800			
		建築執照費				836400	1117200		
	事業收入	中山公園售票				276000			
		中山公園租金				324000	600000	1717200	22160300
衛生局收入	事業收入	醫院門診費	1081200						
		醫院住院費	564000						
		醫院其他收入	655200						
		食肉檢查費	6984000	9284400	9284400				9284400
公安局收入	行政收入	各項執照費				810000			
		火險保護登記費				12000	822000		
	雜項收入	違警罰款				1800000			
		漢口徵收局附徵警捐				1440000			
		夏口菸酒事務局協助捐				24000	3264000	4086000	4086000
合計					409539660			142186600	551726260

歲入各款金額百分比比較表

(附表一)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經常門	臨時門	合計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1. 財政局收入	379720000	136383400	516103400	93.51/100%
2. 社會局收入	92160		92160	2/100%
3. 工務局收入	20443100	1717200	22160300	4.1/100%
4. 衛生局收入	9284400		9284400	1.69/100%
5. 公安局收入		4086000	4086000	74/100%
合計	409539660	142186600	551726260	100%

歲入各門金額百分比比較表

(附表二)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歲入經常門	409539660	74.3/10%	
歲入臨時門	142186600	25.7/10%	
合計	551726260	100%	

附註

本表根據十八年度總預算書編制

局長

科長

主任

製表

(第五表)

漢口特別市地方歲出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度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預 備 費	
1. 黨 務 費	19695000	3600000		23295000
2. 市 務 費	26101440	3600000		29701440
3. 財 務 費	48180480	16112300		64292780
4. 公 安 費	141958920	24132224		166091144
5. 教 育 費	74988000			74988000
6. 社 會 費	20746320	89700		20836020
7. 工 務 費	57453600	211761300		269214900
8. 公 用 費	7270000	2249900		9519900
9. 衛 生 費	35614680	388800		36003480
10. 土 地 費	6304200	2716568		9020768
11. 債 務 費		20500000		20500000
12. 預 備 費			36000000	36000000
總 計	438312640	285150792	36000000	759463432

附表1. 歲出各費金額百分比比較表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元	角	分	厘	
1. 黨 務 費	23295000				30.7
2. 市 務 費	29701440				39.1
3. 財 務 費	64292780				84.7
4. 公 安 費	166091144				218.7
5. 教 育 費	74988000				98.7
6. 社 會 費	20836020				27.4
7. 工 務 費	269214900				354.4
8. 公 用 費	9519900				12.5
9. 衛 生 費	36003480				47.5
10. 土 地 費	9020768				11.9
11. 債 務 費	20500000				27.0
12. 預 備 費	36000000				47.4
合 計	759463432				1000.0

附表2. 歲出經常臨時預備各費百分比比較表

科 目	金 額				百 分 比
	元	角	分	厘	
1. 歲出經常門	438312640				57.71
2. 歲出臨時門	285150792				37.55
3. 預 備 費	36000000				4.74
合 計	759463432				100.00

附 註

本表根據十八年度總預算書編製

局 長

科 長

主 任

製 表

財政局徵收稅款統計表

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止

月份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	合計	備考
房捐	42,859.24	72,265.85	71,280.53	62,678.10	71,493.33	67,354.04	75,532.54	73,612.29	64,742.68	53,435.49	37,275.16	54,126.02	746,655.27	(一)本表所列數目均係實征數 (二)十八年四月份數目係自四月八日武漢特別市成立之日起計算	
地捐	922.67	5,204.92	10,214.21	3,201.53	8,195.86	11,624.04	10,073.80	12,928.84	7,573.89	7,184.22	5,785.33	3,943.61	86,852.92		
碼頭捐	13,111.19	2,928.36	3,439.02	4,541.91	2,422.08	3,151.85	9,041.19	4,333.54	2,770.86	9,138.01	4,902.33	2,015.36	61,795.70		
菜場捐				349.00	199.00	142.00	194.00	199.00	191.00	156.00	145.00	166.00	1,741.00		
租金	1,930.62	1,008.93	845.40	8,134.19	2,220.46	3,246.63	2,239.98	4,094.98	426.17	13,164.11	1,877.60	7,987.23	47,176.30		
契稅		16,473.77	2,839.26	12,436.97	33,170.38	33,574.15	11,904.68	16,181.41	43,157.21	21,691.99	20,447.62	25,928.30	237,805.74		
車輛牌照費	14,414.30	3,835.07	7,460.40	5,717.10	14,405.02	1,333.40	7,239.40	4,677.90	972.70	6,282.50	22,862.36	2,205.30	91,410.45		
車輛捐	4,752.31	5,428.22	4,686.99	4,308.66	3,225.20	4,044.20	3,335.20	3,816.20	7,179.20	3,009.20	2,798.20	6,348.20	52,931.78		
停車捐	26.38	76.98	41.48	53.44	77.85	264.56	337.65	108.52	5.01	7.13	12.93	105.70	1,117.63		
屠宰捐	15,270.65	22,054.48	21,036.84	15,283.84	16,206.07	17,108.08	16,092.22	16,569.14	18,966.86	21,859.90	11,733.00	16,550.85	208,731.92		
牛皮蛋捐	8,075.00	12,612.79	32,718.69	12,848.83	3,860.38	7,035.58	9,827.65	8,093.77	7,094.32	5,789.81	9,559.21	37,288.24	154,804.27		
豬牛羊捐	600.00	1,720.55	3,280.20	2,337.78	2,619.10	2,569.40	2,522.80	2,497.00	2,514.10	2,494.10	2,363.00	2,440.60	27,968.63		
筵席捐		6,071.62	14,143.83	17,549.35	15,545.24	16,094.60	18,192.87	18,001.58	15,820.34	14,581.97	13,442.39	19,628.92	169,072.71		
代當捐	600.00	600.00	780.00	600.00	600.00	600.00	1,680.00	600.00	600.00	60.00			6,720.00		
竹木附捐	342.11	310.17	217.11	273.69	280.32	260.80	184.61	187.12	94.37	71.69	102.92	274.56	2,599.48		
牙帖捐	351.75	1,155.00	12,758.25	29,142.50	11,544.75	10,167.25	6,664.00	4,161.00	5,032.75	1,906.50	6,762.00	4,366.50	94,012.25		
牙稅		792.75	5,397.10	7,336.00	1,201.75	3,459.00	3,975.50	5,565.75	2,749.00	1,573.00	528.00	2,686.25	35,264.10		
旅棧捐				3,210.62	2,604.06	3,345.79	3,525.25	3,325.04	3,612.77	4,655.80	3,269.60	4,867.13	32,416.06		
廣告捐	1,656.60	2,900.59	1,930.68	1,442.70	2,224.55	1,430.25	1,341.95	2,534.55	1,533.14	1,351.75	1,565.40	2,038.29	21,950.45		
建築捐	50.17	16.15		73.28	176.15	54.25	23.97	494.92	5.00	7.00	752.40	113.79	1,767.08		
游藝場捐	463.00	335.00	808.66	1,093.00	768.00	514.00	436.00	906.00	288.00	604.00	672.00	501.00	7,388.66		
游藝附捐	566.46	1,030.82	2,426.97	2,317.58	2,040.63	2,097.86	1,640.63	2,929.63	1,530.26	2,391.39	3,148.32	4,510.00	26,630.55		
賽馬捐	20,131.10	27,442.44	18,461.79				29,613.16	28,832.24	10,709.52		21,713.54	22,169.28	179,073.07		
茶捐	9,291.00	11,529.50	12,987.00	13,125.00	12,973.50	12,987.00	13,083.50	13,471.50	13,012.50	11,517.00	11,088.00	13,075.50	148,141.00		
局票捐	4,050.00	4,800.00	5,888.88	6,050.00	6,060.00	33,982.19	5,540.00	5,530.00	5,550.00	5,450.00	4,630.00	5,420.00	92,951.07		
營業執照費	267.50	265.50	623.36	1,694.00	1,265.55	887.23	1,165.11	893.22	950.34	1,673.69	305.09	1,723.67	11,714.26		
水電捐	58,280.00	52,280.00	47,280.00	39,825.74	38,548.22	41,475.47	38,837.04	41,166.38	42,687.23	81,580.37	15,515.07	44,717.24	542,192.76		
水費	2,972.18	5,154.51	7,235.07	8,015.62	1,689.07	9,036.04	9,293.72	5,545.61	5,598.87	4,008.97	3,894.51	11,971.44	74,415.61		
特貨附捐		421.33	30,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20,000.00	1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165,000.00	960,421.33		
錢糧									2,540.03	5,438.51	1,138.36	1,700.07	10,816.97		
雜項	1,830.14	16,831.67	7,917.81	14,773.94	1,985.44	3,881.23	6,473.48	1,590.29	1,570.27	1,197.83	248.74	286.34	58,587.23		
合計	202,814.37	275,556.97	326,639.53	323,414.37	302,601.97	336,725.89	410,011.90	297,847.42	434,478.38	447,281.98	373,538.08	464,155.39	4,195,126.25		

局長

副局長

科長

編算股

(第七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

各局處雜項收入解庫統計表

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止

年 份	月 份	秘書處	公安局	工務局	社會局	土地局	教育局	衛生局	公用局	合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八 年	四 月 份		16,767.80					214.60		16,982.40
十 八 年	五 月 份			15,198.15	5.00					15,203.15
十 八 年	六 月 份			11,432.70	678.88			12,659.77		24,771.35
十 八 年	七 月 份			1,413.00	3,158.66	58.50		10,096.20	17,669.66	32,396.02
十 八 年	八 月 份				370.10			5,210.45	18,174.19	23,754.74
十 八 年	九 月 份			1,802.80	28,456.19			5,383.65	18,472.68	54,115.32
十 八 年	十 月 份		5,596.04	425.00	14.15			11,404.79	20,368.43	37,808.41
十 八 年	十一月份							5,719.07	20,738.03	26,457.10
十 八 年	十二月份	206.00		818.52	128.95			5,665.44	15,082.66	21,901.57
十 九 年	一 月 份		6,268.43	10,419.71				6,680.94		23,369.08
十 九 年	二 月 份	18.69	7,017.06	15,301.24				5,604.84		27,941.83
十 九 年	三 月 份	351.29	4,200.00	16,902.82				5,205.42		26,659.53
總 計		575.98	39,849.33	73,713.94	32,811.93	58.50	0	73,845.17	110,505.65	331,360.50

局長

科長

主任

製表

(第八表)

稅捐及市營事業收入統計表

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止

年 份	月 份	稅 款 收 入		營業收入	合 計	備 考
		本局收入	雜項收入			
十 八 年	四 月 份	202,814 ^元 37	16,767 ^元 80	214 ^元 60	219,796 ^元 77	雜項收入爲各局處解庫之款
十 八 年	五 月 份	275,556 ^元 97	5 ^元 00	15,198 ^元 15	290,760 ^元 12	„ „ „
十 八 年	六 月 份	326,699 ^元 53	12,975 ^元 85	11,795 ^元 50	351,470 ^元 88	„ „ „
十 八 年	七 月 份	323,414 ^元 37	9,670 ^元 74	17,999 ^元 02	351,084 ^元 13	„ „ „
十 八 年	八 月 份	302,601 ^元 97	5,111 ^元 05	18,273 ^元 59	325,986 ^元 61	„ „ „
十 八 年	九 月 份	336,725 ^元 89	5,383 ^元 65	18,472 ^元 69	360,582 ^元 23	„ „ „
十 八 年	十 月 份	410,011 ^元 90	12,997 ^元 57	24,810 ^元 84	447,820 ^元 31	„ „ „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份	297,847 ^元 42	5,466 ^元 09	20,991 ^元 01	324,304 ^元 52	„ „ „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份	434,478 ^元 38	7,468 ^元 41	14,423 ^元 17	456,369 ^元 96	„ „ „
十 九 年	一 月 份	447,281 ^元 98	12,705 ^元 74	10,663 ^元 34	470,651 ^元 06	„ „ „
十 九 年	二 月 份	373,538 ^元 08	12,014 ^元 28	15,927 ^元 55	401,479 ^元 91	„ „ „
十 九 年	三 月 份	464,155 ^元 39	10,104 ^元 54	16,554 ^元 99	490,814 ^元 92	„ „ „
總	計	4,195,126 ^元 25	110,670 ^元 72	185,324 ^元 45	4,491,121 ^元 42	

局長

科長

主任

製表

(第九表)

漢口特別市政府黨務行政及事業各費統計表

自十八年七月份至十九年三月份

年 份	機 關 費 別	特別市黨部	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財 政 局			公 安 局			工 務 局			社 會 局		
		黨 務 費	行 政 費	事 業 費	合 計	行 政 費	事 業 費	合 計	行 政 費	事 業 費	合 計	行 政 費	事 業 費	合 計	行 政 費	事 業 費	合 計
十 八 年	七 月 份	15,000.00	11,751.20	6,103.00	17,854.20	15,997.00	26,673.60	42,670.60	27,752.10	190,277.06	218,029.16	14,970.00	68,453.03	83,423.03	12,763.60	5,401.90	18,165.50
十 八 年	八 月 份	15,000.00	22,251.20	14,882.29	37,133.49	15,997.00	21,008.40	37,005.40	27,262.10	104,238.72	131,500.82	14,970.00	95,054.44	110,024.44	13,673.60	6,185.00	19,858.60
十 八 年	九 月 份	16,000.00	20,251.20	4,500.00	24,751.20	14,697.00	21,977.40	36,674.40	29,544.10	203,365.88	232,909.98	14,470.00	34,009.42	48,479.42	12,673.60	2,561.00	15,234.60
十 八 年	十 月 份	15,000.00	20,251.20	5,975.00	26,226.20	14,769.00	23,467.40	38,236.40	29,839.10	94,442.09	124,281.19	14,470.00	28,443.62	42,913.62	12,673.60	7,553.80	20,227.40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份	18,000.00	19,601.20	7,690.00	27,291.20	14,769.00	24,186.90	38,955.90	29,589.10	90,167.99	119,757.09	14,470.00	30,619.51	45,089.51	12,543.60	7,128.00	19,671.60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份	18,000.00	19,601.20	13,427.50	33,028.70	14,769.00	24,268.92	39,037.92	29,819.10	87,720.14	117,539.24	14,470.00	26,877.79	41,347.79	12,543.60	17,334.19	29,877.79
十 九 年	一 月 份	18,950.00	20,601.20	15,324.00	35,925.20	14,769.00	35,601.40	49,770.40	29,819.10	85,181.49	115,000.59	14,470.00	83,931.40	48,401.40	12,543.60	14,187.00	26,730.60
十 九 年	二 月 份	20,000.00	20,601.20	5,624.00	26,225.20	14,769.00	32,127.90	46,896.90	30,099.10	86,418.99	116,518.09	14,470.00	78,305.99	92,775.99	12,543.60	16,962.00	29,505.60
十 九 年	三 月 份	20,000.00	20,601.20	9,490.00	30,091.20	14,769.00	33,489.98	48,258.98	30,609.10	86,662.63	117,271.13	14,470.00	141,754.64	156,224.64	12,543.60	15,602.00	28,145.60
合 計		155,950.00	175,510.80	83,315.79	258,526.59	135,305.00	242,201.95	377,506.95	264,332.90	1,028,414.39	1,292,807.29	131,250.00	587,449.84	718,679.84	114,502.40	92,914.89	207,417.29

年 份	機 關 費 別	土 地 局			教 育 局			衛 生 局			公 用 局			總 額			
		行 政 費	事 業 費	合 計	行 政 費	事 業 費	合 計	行 政 費	事 業 費	合 計	行 政 費	事 業 費	合 計	黨 務 費	行 政 費	事 業 費	合 計
十 八 年	七 月 份	10,507.00	1,356.96	11,863.96	12,490.00	26,184.00	38,674.00	8,890.00	24,790.90	33,680.90	9,450.00	10,713.00	20,163.00	15,000.00	124,570.90	359,953.45	499,524.35
十 八 年	八 月 份	10,507.00	2,819.36	13,326.36	12,700.00	23,741.59	36,441.59	8,890.00	24,141.10	33,031.10	9,450.00	10,570.45	20,020.45	15,000.00	135,700.90	302,641.35	453,342.25
十 八 年	九 月 份	9,557.00	2,480.00	12,037.00	10,270.00	46,692.00	56,962.00	8,510.00	21,216.90	29,806.90	8,650.00	5,456.00	14,106.00	16,000.00	128,702.90	342,258.60	486,961.50
十 八 年	十 月 份	9,557.00	2,480.00	12,037.00	10,270.00	41,262.00	51,532.00	8,590.00	21,918.40	30,538.40	8,650.00	14,820.20	23,470.20	15,000.00	129,069.90	240,392.51	384,462.41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份	9,497.00	2,480.00	11,977.00	10,270.00	51,762.00	62,032.00	8,510.00	20,914.40	29,424.40	8,570.00	11,910.60	20,480.60	18,000.00	127,819.90	246,859.40	392,679.30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份	9,497.00	5,057.80	14,554.80	10,270.00	51,786.40	62,056.40	8,510.00	21,793.68	30,303.68	8,570.00	13,656.80	22,226.80	18,000.00	128,949.90	261,923.22	407,973.12
十 九 年	一 月 份				10,745.00	51,182.00	61,927.00	8,510.00	20,297.59	28,907.59				18,950.00	111,457.90	305,240.88	435,612.78
十 九 年	二 月 份				10,270.00	50,327.64	60,597.64	8,510.00	21,389.28	29,899.28				20,000.00	111,262.90	391,155.80	422,418.70
十 九 年	三 月 份				10,270.00	52,259.64	62,529.64	8,510.00	22,225.90	30,735.90				20,000.00	111,772.90	361,484.19	493,257.09
合 計		59,122.00	16,674.12	75,796.12	97,555.00	395,197.27	492,752.27	77,510.00	198,818.15	276,328.15	53,340.00	67,127.05	120,467.05	155,950.00	1,108,408.10	2,711,873.40	3,976,231.50

局 長

科 長

主 任

製 表

(附表式 4)

科 目 總 賬

民 國 年	摘 要	日 記 頁 數	收 方	付 方	收 或 付	餘 額

銀 行 往 來 存 款 賬

銀行 (鈔 別)

年	月	日	摘 要	存 入	支 出	存 或 欠	餘 額

(附表式1)

日 報 表

年 月 日

機 關	科 目	收 入		付 出	
	合 計				

日 計 表

年 月 日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合 計		

(附表式12)

月 計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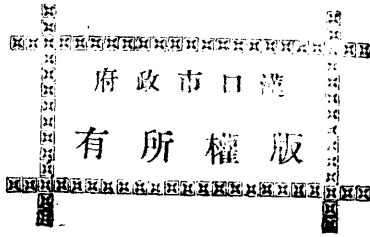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合 計		

收 支 對 照 表

年 月 份

收 方		摘 要	付 方	
		合 計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出版



編者
纂者
兼者

印者
刷者

漢口市建設概況第一期

〔定價貳圓伍角〕

漢口市市政府

漢口武漢印書館

△地址府北一路▽

△電話二七〇七▽

上海公共圖書館藏
Shanghai Municipal Library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5618

